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简明清史

(第一册)

e-BOOK
网络资源 非同寻常

前 言

清王朝是以我国少数民族满族上层为主体而建立的封建统治机构，是中国悠久历史上许多封建君主专制王朝中的最后一个。它统治了辽阔广大的中国达二百六十八年之久。当一六四四年清朝统治者入关，窃夺了明末农民战争的果实，建立起对全国统治的时候，中国还是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处在封建社会的后期。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清朝统治至十八世纪中叶达到鼎盛时期。在广阔的版图内，中国各民族的统一进一步加强，封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了高峰。随之，由于封建社会的内部矛盾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封建统治发生了危机，十八世纪末，农民起义的烽火，燃遍全国。清朝统治，由盛转衰。这时，西欧国家早已经过了资产阶级革命，跨进了资本主义社会，对外疯狂地掠夺殖民地，封建的中国成了它们重要的掠夺对象。一八四〇年爆发了鸦片战争，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武装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从此，中国逐步地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历史进入了近代史时期。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经过鸦片战争、太平天国革命、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中国人民表现了不屈不挠、英勇顽强的战斗精神，直至一九一一年发生了中国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已经成为帝国主义走狗的清朝政府，结束了二千多年来中国专制帝制的统治，建立了民主共和国。

历史的长河，激流澎湃。汹涌向前。这二百六十八年不仅仅是爱新觉罗王朝崛起、兴盛、衰落、灭亡的历史，而首先是伟大的中国各族人民的发展史、创造史、斗争史。在这段漫长、崎岖的历史程途上，中国人民蒙受了巨大的苦难和挫折，提出了美好的理想和希望，进行了不断的探索 and 战斗。人民群众在最艰难困苦的岁月里，给后代留下了极其丰富宝贵的遗产。这二百六十八年间，出现了多少激昂慷慨、可歌可泣的战斗事迹，产生了多少坚强、勇敢、勤劳、智慧的优秀人物，创造了多少光辉灿烂的经济、文化成果，遗留下多少生动丰富的经验教训。它是中国悠久历史上的重要篇章，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巨大转折，是中国人民艰苦战斗，暗中摸索，穿过迷雾，通向未来胜利的阶梯。清代历史离我们的时间很近，和现实斗争的关系极为密切，值得我们认真地学习和研究。

本书的范围从满族的先世和满族的兴起开始，叙述到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为止。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进入了近代历史时期，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根本不同于清代的前期和中期。目前已出版了各种比较详细的中国近代史著作，在基本内容上，本书结束之后，可以和这些近代史著作相衔接。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集体编写，戴逸主编，马汝珩协助编辑。本书第一册的第一章由李鸿彬编写。第二章由林铁钧编写，第三章由杜文凯编写，第四章由张晋藩编写，第五章由马汝珩、张晋藩、马金科编写，第六章和第七章由李华编写。在收集插图时得到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协助，谨在此致谢。全书由戴逸统一修改。插图是由李华、李鸿彬收集的。

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书中一定有不少缺点错误，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第一章 满族的兴起与后金政权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十七世纪前期的世界与中国

一、十七世纪前期的世界形势和 早期殖民主义对中国的入侵

当十七世纪前期，满族崛起于我国东北的白山黑水之间，世界和中国正处在剧烈的革命和动荡之中。

这时，英国是全世界经济和政治发展最领先的国家。十七世纪中叶，英国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这是一场由中世纪以来英国的全部社会发展进程所准备起来的革命。由于生产技术的进步、社会劳动分工的扩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成长起来，最后必然要冲破封建旧制度的桎梏。革命以后，英国国内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新秩序。这是世界历史的转折点，是资本主义对封建主义的第一次重大胜利，它为英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并推动着欧洲和北美国家资产阶级革命的到来。

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同时，中国正经历着明末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伟大农民革命。这场革命在性质上、作用上以及所处社会发展阶段上不同于英国的革命。它是一场单纯的农民战争，是封建社会周期性危机的新爆发。封建社会中的农民革命，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它是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但是，单纯的农民革命不可能根本改变旧的生产方式，其结果总是以失败告终，封建制度在改变了某些环节和某些形式之后仍被保留下来。只有生产力的发展准备好了必要的条件，只有资产阶级登上了政治舞台之后，才能给封建旧制度以致命的一击。

封建主义必将被资本主义所代替，这是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趋势，中国历史并没有离开这一发展趋势。当英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时候，中国社会上已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没有外力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走向资本主义。但十七世纪前期，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尚未充分发展起来，中国还处在封建社会的后期，离开资本主义还有一段相当的距离。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中国的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结构十分强固，地主阶级残酷地剥削农民，掠夺了农民的大部分生产物，农民无法改善自己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只有在农业劳动之外，全家男女老幼辛勤地从事副业和家庭手工业，才能勉强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在地主阶级的剥削下，农业和小手工业到处强固地结合在一起，这是资本主义萌芽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也是强大的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基础。

第二、由于新的经济力量发展不充分，相应地新的政治力量也发展不充分。当时，少数城镇中虽然有了许多手工业工人和一些经营工商致富的人，也发生了一些暴动和斗争，但总的来说，中国社会上还没有产生出象西欧市民等级那样足以和地主阶级对抗的强大政治力量。

第三、中国封建专制主义政权机构庞大，组织完备，广泛地控制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拥有强大、有效的镇压手段。它顽固地阻挠一切新事物的成长，拚命维护旧基础。

第四、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统一国家，各个地区的发展很不平衡。经济最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广大的腹地，经济、文化就比较落后，还有偏僻地区和边疆地区则仍然停留在封建初期阶段或奴隶制阶段，甚至原始社会阶段。在西欧，许多独立的国家同时并存，它们之间经济发展比较均衡，先进国家受周围后进地区的干扰比较小，因此，英国得以首先突破封建制度，树起资产阶级革命的旗帜，跨入资本主义，此后两百年左右，西欧各国由于自身的发展以及彼此的影响都走上了资本主义。可是，在象中国这样由一个政府统治的、发展极不平衡的封建大国内，一小块经济最领先的地区被周围大片的后进地区所包围，不可能单独地摆脱封建制度的羁绊首先进入资本主义。

第五、十七世纪前期，作为官方哲学的典型的封建意识形态——宋明理学已走过了全盛时期，但还远远没有衰竭死亡。在封建政权的大力支持和倡导下，它仍然是中国社会前进的重大绊脚石。

由此可见，中国要发展到资本主义，还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的艰苦奋斗，还需要提高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水平。清代前期的二百年，中国历史还在一条崎岖曲折的道路上蹒跚前进。就总体而言，十七世纪前期的中国，已经落在西欧一些先进国家的后面。

以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为起点，西欧的历史面貌在迅速改变，资本主义迅猛发展。新兴的资产阶级以凌厉的态势摧毁了一切封建的、宗法的、田园诗般的旧关系、旧思想，生产工具在迅速改进，交通发展了，科学技术很快地进步，生产力一日千里地蓬勃增长。但是，资产阶级毕竟是一个剥削阶级，掠夺是资产阶级存在和发展的原则，它必须吮吸本国无产阶级和全世界劳动人民的血汗才能够养肥自己，一部资产阶级发家史是用血与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

资本主义从一开始就和殖民主义结成了形影不离的伴侣。“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疯狂的殖民掠夺，为推销工业品和取得原料找到了市场，带来了可以转化为资本的巨额财富，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又刺激了资产阶级的贪欲，加强了它进行殖民扩张的力量。从此，亚、非、拉广大不发展的国家和民族逐步地沦为欧洲资产阶级殖民奴役的对象。

葡萄牙和西班牙是世界上最早的殖民国家。随着世界地理大发现和新的海洋航线的开辟，它们的探险家、商人、传教士、武装船队走遍了世界各地。首先遭到殖民侵略的是非洲和美洲的广大地区，十六世纪，葡萄牙人在非洲建立了一系列殖民据点，从事奴隶贸易和黄金掠夺，西班牙人则在中美洲、南美洲灭绝人性地残杀当地的印第安人和印加人，建立了庞大的殖民帝国。亚洲的许多地方也开始遭到殖民主义逆流的侵袭。一五一年，葡萄牙侵占印度果阿；次年侵占东南亚的交通枢纽和战略要地马六甲；接着，在科伦坡、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等地建立城堡。一五一七年（明正德十二年）第一次闯到中国广州，强求通商。此时，西班牙也侵入了菲律宾和西太平洋的一些岛屿。其后，荷兰、英国、法国接踵而来，荷兰排挤了葡萄牙、西班牙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以下版本同），第一卷，二五四页。

的势力，控制了印度尼西亚；英国、法国也先后渗入了印度和东南亚。欧洲的殖民强盗们在全世界和远东到处都进行着争夺殖民地的激烈斗争。

殖民主义的逆流在全世界翻滚咆哮，古老的中国和许多被压迫国家、被压迫人民一起，被卷进漩涡，成为欧洲强盗们侵略的对象。从这个时候起，中国人民反对早期殖民主义的斗争和全世界人民的反殖民主义斗争是息息相关，呼吸相通的，它们之间，相互支援，相互影响。在客观上，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是世界人民反侵略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从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前期，西方殖民主义的魔爪分别从东南沿海和北部边疆伸进了中国，一方面葡、西、荷、英、法从海洋爬上中国的领土。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窃据我国的澳门，一六二二年（明天启二年）荷兰侵占我国的澎湖和附近岛屿，一六二四年荷兰又占领台湾，修建了赤嵌城和台湾城，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侵占台湾的基隆和淡水；另一方面，当时还处在封建农奴制阶段的沙皇俄国也老早加入了殖民国家的行列，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哥萨克的铁蹄越过了辽阔而寒冷的西伯利亚，蹂躏了许多弱小而无防御力量的民族，窜到中国的边境，十七世纪初，它来到了我国西北厄鲁特蒙古部落，诱骗和胁迫他们臣服俄国，一六四三年（明崇祯十六年）沙俄匪帮第一次窜犯我国东北黑龙江流域，强占中国的土地，逼迫中国当地的少数民族称臣纳贡。这些殖民强盗在中国犯下了擢发难数的罪行：攻城掠地，杀人放火，掳掠人口，贩卖奴隶，勒索贡税，抢劫金银毛皮。例如荷兰占领台湾后，每年向当地中国人勒索地租和人头税，掠夺鹿皮、蔗糖等土特产，并公然在海上剽劫商旅，经常派“大舟巨炮截我船于交州、吕宋之间者，殆无虚岁，丝棉货物，悉为彼有”。它还在中国沿海一带掳掠居民，转卖到南洋和欧洲充当奴隶，一六二二年，荷兰殖民者一次就掠走了一千四百多名中国人，运到南洋等地作为奴隶卖掉了。又如俄国侵略者在中国黑龙江流域烧杀抢劫，无恶不作，一次就杀死不肯屈服的中国达斡尔族人民六百六十一人，俘虏妇女、儿童三百六十一人，抢劫了大批牲畜和贵重的貂皮，另一批俄国强盗甚至在一个冬天灭绝人性地吃掉了五十个中国人。

中国人民对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行径进行了英勇的抗击。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葡萄牙占领广东东莞县的屯门、南头等地，被当地人民和明军击败退走；一六二二年，西班牙侵占澎湖诸岛，不久也被明军所驱逐；十七世纪中叶，俄国强盗抢占我国黑龙江流域，被当地中国少数民族和清军打得狼狈逃窜，不得不撤离黑龙江；被荷兰强占的台湾，也在郑成功率领的军队的英勇反攻下，返回了祖国的怀抱。

当亚、非、拉广大地区相继沦为殖民地时，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还能够进行有效的抵抗，屡次粉碎早期殖民强盗攫夺中国领土的阴谋，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维护住了国家的独立和领土的完整。这是因为：一方面，中国在地理上离开西方殖民国家很遥远，无论是从海路绕越非洲好望角，或者从陆路越过西伯利亚，中间山海阻隔，路途艰险，旅程往往要经年累月。早期殖民国家还不具备大规模地远征中国的实力，而且，它在一路上要碰到亚洲和非洲许多国家和许多民族的抵抗，必须逐步地推进，先对付这些国家和民族，摧毁它们的反抗，在通向中国的遥远路程上建立一系列的前进据点，才能够远东和中国加强其侵略势力。因此，中国在鸦片战争以前的几百年内能够

维持自己的独立，是和亚洲、非洲各地人民反殖民主义斗争的支持分不开的；另一方面，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明发达、物产丰富、人口众多的大国，中国人民具有英勇斗争的传统和抵抗外来侵略的决心。在殖民国家到来之前，中国早就是个统一的、组织程度很高、防御力量强大的国家，因此，早期殖民主义在中国遭到了有力的抗拒。在殖民强盗到处横行的时候，中国仍长时间地岿然屹立在东方，阻遏着殖民主义的逆流。中国人民反对殖民侵略的斗争也有效地支援了全世界人民反对殖民侵略的斗争。

但是，十七世纪中国与早期殖民国家之间的冲突斗争与封建时代国与国之间的斗争相比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侵略的一方即将发展到资本主义，它的经济、政治、军事力量以空前的速度飞速增长；被侵略的一方是封建的中国，它缠绕在陈旧关系的层层网络中，发展缓慢，步伐落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力量的对比正在朝着有利于侵略者而不利于中国的方向改变，中国方面的防御优势正在丧失。历史的巨变常常从细微而未被人们觉察之处开始，斗争态势要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才会显示出它清晰的轮廓，表现出它深远的影响。当十七世纪前期，谁能判断从东南海上和东北边境“偶然地”闯来的不速之客将会发展成为蹂躏践踏全中国的巨大侵略力量呢？又谁衡量了中国与西方已经出现的差距而感到迫切需要急起直追呢？人们的眼光和头脑往往局限于当前的情势、细小的个别事件，陶醉于暂时的安全，但是，历史却悄悄地而又无情地按照客观的规律前进。人们要在几个世纪之后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谁发展得迟缓，谁最后必定要受欺挨打！

当中国与早期殖民国家开始接触，双方力量对比和发展速度的竞赛开始了。可是，中国却正经历了明王朝的盛世而转向衰落，明朝政府面临着国内两个最重大紧迫的问题：一个是由土地兼并而引起的农民战争，一个是由于明朝中央政府力量衰落和边疆少数民族崛起而引起的国内民族斗争，两者都是中国历史上周期性地反复出现的老问题，它极大地改变了历史的进程，演变为特殊的政治斗争的形势，造成了清王朝兴起、强大并得以统治全中国的历史条件。

二、明王朝的腐朽统治和明末农民大起义

十七世纪前期，明王朝已经过了二百数十年的统治，各种矛盾长期地积累起来，得不到解决。土地高度集中，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统治机构腐败，社会危机加深，人民生活痛苦，明王朝的统治已经走过了兴旺的阶段，到达了日薄西山的黄昏。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地主贪得无厌地追求财富，剥削农民，兼并土地，“求田问舍，而无所底止”，造成了土地的高度集中和贫富的急剧分化。明朝皇帝是最贪婪的头号大地主，强占民地，建立“皇庄”，并赐给皇子、勋戚，称为“王府庄田”。明代受封建藩的亲王就有五十个，分散在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湖广、四川、江西等地。他们除了在京师附近有养赡田和香火地外，在各自藩府地区又有大片庄田，有的庄田地跨两三省，如神宗的儿子福王常洵在河南、山东、湖广就拥有庄田二万多顷。到了明末天启年间，全国王府庄田竟达五十万顷之多。

除上述“庄田”之外，地主官僚也疯狂侵夺土地。他们通过霸占、夺买和投献等巧取豪夺的手段，将许多民田占为己有。万历时，江南地区就有占地七万亩的地主，陕西也有占地万亩的豪绅。天启朝的礼部尚书董其昌就夺买民田万顷。至于一般官僚、地主也都占有相当多的土地。

由于皇室、勋戚及地主官僚大肆侵夺民地，到万历年间，土地占有情况已经非常集中，天启、崇祯两朝更有过之。从黄河两岸到长江流域的广大地区，有的省“半入藩府”，有的州县“尽入绅衿富豪之手”。“富者田连阡陌，贫者地无立锥。”

封建地主阶级掌握大量土地，一般都不直接经营，而是把土地零散地分租给农民耕种，向农民收取封建地租。这种地租剥削是十分苛重的。正象毛主席说的，“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许多贵族官僚、土豪劣绅，倚仗权势，“租之多寡，胥悬其口”，想收多少，就要多少。更荒唐的是天启年间，熹宗想赐给惠、桂二王三万多亩土地，但是已无地可授，于是把赐田应征收的地租分摊到各州县，称为“无地之租”。当时福王每年榨取地租银达四万六千余两，潞王每年搜刮地租也多达四万余两，使得“河南、山东，搜括已尽”，其他地区都有类似情况，所以封建地租成为压在劳动农民头上的一座大山。

农民除了负担沉重的地租外，还要向明朝政府缴纳繁苛的赋税。正赋之外，又有加派，加派之外，还有预征。确实是“旧征未完，新饷已催，额内难缓，额外复急”，“一岁之中，阴为加派者，不知其数。”一六一八年（明万历四十六年），明朝政府以发动对后金作战为由，开始征收“辽饷”，先是亩征银二厘，不久增加到九厘，每年勒索银九百万两。一六三七年（明崇祯十年），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又征收“剿饷”，每年索取银三百三十余万两。一六三九年（明崇祯十二年），再征收“练饷”，每年敲诈银七百三十余万两，三项征银高达二千万两。此外还增加关税、盐税、杂项等，每年榨取银二百三十九万两。田多地广的地主、官僚，有免纳赋税的“优免”特权。他们“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廛无税”，把一切负担都转嫁到农民身上。“官府征粮纵虎差，豪家索债如狼豺”，这是明末统治阶级穷凶极恶地搜刮民脂民膏的真实写照。

明末以来，政治极端腐败，万历皇帝“二十余年深宫静摄，付万事于不

陈继儒：《笔记》卷二。

《南安县志》，《艺文志》，卷十七。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六一八页。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八。

沈国元：《皇明从信录》卷四十。

郑廉：《豫变纪略》卷一。

夏燮：《明通鉴》卷八二，中华书局版（以下版本同），三一五七页。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中华书局版（以下版本同），一九四页。

《复社纪略》卷二。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李岩作劝赈歌》。

理”，却用八百万两的巨款，修建自己的陵墓。而主管中央政府日常政务的内阁大学士也“悠悠忽忽，若罔闻知，一应票拟，动多错差，危而不持，颠而不扶。”“皇上业静摄深宫，辅臣复偃卧私室。”因而，整个统治机构“如咽喉哽塞，一切饮食出纳皆不得通。”例如户部“停阁已久，……各边请饷，无人给发，各处解银，无人批收”，刑部“狱囚积至千人，莫为问断”，礼部“亦以部堂无官，遂至停滞。”从上到下是五官犹存，运动皆滞，如同一部生锈的机器，无法开动运转。而许多官吏则忙于争权夺利的“党争”，当时“门户遂立，藩篱既树，衅隙弥开，始而气味，继而参商，又继而水火矣。始而旁观，继而佐斗，又继而操戈矣。株连蔓引，枝节横生”。明朝灭亡前的几十年内，朋党丛生，明争暗斗，接连地掀起互相排挤、互相残杀的政治风潮。官场里贿赂公行，贪污成风，连崇祯皇帝也不得不承认说：“今出仕专为身谋，居官有同贸易，催钱粮先比火耗，完正额又欲羨余，甚至已经蠲免，亦悖旨私征；才议缮修，乘机自润。或召买不给价值，或驿路诡名轿抬。或差派则卖富殊贫，或理谏则以直为枉。阿堵违心，则敲朴任意。囊橐既富，则奸慝可容。抚按之荐劾失真，要津之毁誉倒置。又如勋戚不知厌足，纵贪横于京畿，乡宦灭弃防维，肆侵凌于闾里。……不肖官吏，畏势而曲承。积恶衙蠹，生端而勾引，嗟此小民，谁能安枕。”这段话多少真实地反映了明末吏治腐败的情形。

残酷的压榨，使农民失去了抗灾的能力。从一六一九年（明万历四十七年）到一六三九年（明崇祯十二年），这二十年间，水、旱、蝗、雹等灾连年不断，遍及全国。特别是陕西、河南、山东遭灾最重。如一六二八年（明崇祯元年），陕西延安府大旱，“一年无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间，民争采山间蓬草而食。……至十月以后而蓬尽矣，则剥树皮而食，……迨年终而树皮又尽矣，则又掘其山中石块而食，……更可异者，童稚辈及独行者，一出城外便无踪迹，后见门外之人，炊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始知前人皆为其所食。”又如河南，自一六三四年起，接连三年大旱，“野无青草，十室九空，……有采菜根木叶充饥者，有夫弃其妻，父弃其子者，有自缢空林，甘填沟壑者，有鹑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泥门担簦而逃者，有骨肉相残而食者。”崇祯末年，山东、河南等地又遭虫灾，“草根木皮皆尽，乃以人为粮，……妇女幼孩，反接鬻于市，谓之菜人，屠者买去，如割羊豕。”这种饥馑遍野、民不聊生的凄惨景象发展到极其严重的地步。

在地主和官僚极端残酷的剥削下，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破产失业，流散四方，卖妻鬻子，不得一饱。他们在死亡线上挣扎着，诅咒这个黑暗的世界，痛恨那些吃人的豺狼，胸中怀抱着无限的悲愤，郁积着炽烈的怒火。他们只

《神庙奏疏》《吏部》卷二，杨鹤：《圣躬静摄多年疏》。

《神庙奏疏》《吏部》卷六，唐世济：《阁臣尸位疏》。

程开佑：《筹辽硕画》卷三五，薛敷政：《辽杀败坏难支疏》。

夏燮：《明通鉴》卷七四，二八七三页。

《明记辑略》卷十一。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十三，《责臣罪己》。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五，《马懋才备陈大饥》。

郑廉：《豫变纪略》卷一。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二。

有起来造反，用自己的双手砸烂套在身上的枷锁，摧毁明王朝的统治殿堂，在火热的斗争中寻找一条活路。经过长期积累而变得极为尖锐的社会矛盾推动着千百万群众起来革命，一场轰轰烈烈的农民大起义爆发了，明王朝的末日即将来临。

一六二七年（明天启七年）三月，陕西澄城县一带以王二为首的农民，最先举起义旗，揭开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这星星之火，迅速燃成燎原之势，到一六三一年（明崇祯三年）已有上百支起义军，各自为战，分合不定，流动转战各地。农民军在战斗实践中意识到各自为战，容易被反革命个别击破，于是逐渐团结在闯王高迎祥的周围，转战湖广、四川、陕西、河南等地，连续打败了明朝军队，革命力量迅速壮大。一六三四年（明崇祯七年），高迎祥率领起义军一举攻占河南的陈州（今河南淮阳）、荥阳，声势大振。明朝统治者惊慌失措，急急忙忙增兵调将，妄图把起义军消灭在中原地区。在明军压境的形势下，一六三五年（明崇祯八年）一月，高迎祥召集各路起义军十三家七十二营的将领在荥阳集会，讨论如何粉碎明王朝反革命围剿的对策。闯将李自成沉着果敢的指出：“一夫犹奋，况十万众乎，官兵无能为也。”大会同意了李自成提出的“分兵定所向”的战略原则，把各家起义军集中起来，分几路出击。“荥阳大会”是明末农民战争发展过程的一个关键，是农民军走向有计划联合作战的一个新起点。

“荥阳大会”以后，高迎祥、张献忠诸部的东路军迅速挺进淮河一带，攻下凤阳，粉碎了明王朝的反革命围剿。一六三六年（明崇祯九年），高迎祥不幸被俘就义，众推李自成为闯王。一六四一年（明崇祯十四年），李自成率领起义军打下洛阳，镇压了福王朱常洵。不久张献忠率领起义军攻占襄阳，镇压了襄王朱翊铭。经历了十多年的艰苦斗争，农民军形成了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领袖的两大主力，各自拥有几十万大军。并且针对明末社会的矛盾，起义军提出了“均田免粮”、“三年免征，一民不杀”，“霸占土地，查还小民”以及“平买平卖”等政策。这些政策深得群众的拥护，从而动员、团结了广大人民群众，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一六四二年（明崇祯十五年）十一月，李自成率军攻占襄阳，第二年三月改襄阳为襄京，李自成被推为“新顺王”，建立了初具规模的农民革命政权。不久李自成率领起义军打下西安，以西安为西京，国号大顺，改元永昌，扩大了在襄京的政权组织。一六四三年（明崇祯十六年）五月，张献忠率领的农民军也在武昌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次年张献忠进入四川，占领成都，改成都为西京，国号大西，改元大顺。两个农民革命政权的矛头所向，直接对准明王朝。一六四四年（明崇祯十七年）二月，李自成发布讨伐崇祯的檄文，率领百万大军向北京进发，沿途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欢迎和支援。起义军长驱直入，所向披靡，“时京师以西诸郡县望风瓦解，将吏或降或遁。”三月十七日就兵临北京城下，十九日崇祯自杀，农民军占领北京，宣告了明王朝的最后覆灭。

李自成的农民军进入北京以后，全国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以吴

《明史》卷三九《李自成传》，七九五三页。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十九，《李自成屠黄陂》。

杨山松：《孤儿吁天录》，《张献忠下常德布告》。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四月十三日自成西奔》。

李逊之：《崇祯朝记事》卷四。

三桂为首的明朝残余势力，他们退守山海关，竭力拼凑反动武装，待机反扑。敌人在霍霍磨刀，农民军却沉浸在胜利的欢乐中。就在这个时候，拥有强大军事力量，早有入主中原打算的满族贵族，得知农民军占领北京、明朝灭亡的消息后，立即驱军南下，联合吴三桂残余势力，把进攻的矛头指向新生的农民革命政权。李自成的农民军对胜利后的客观形势缺乏科学分析，面对着这支突如其来的强大敌对势力，事先既无思想准备，临战又无正确对策，一战而败，节节退却。整个政治形势朝着不利于农民军的方向发展。于是，在东北积蓄力量已有半个世纪之久的满族贵族，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血腥胜利中浩浩荡荡地进入关内各地，开始和农民军余部以及南明王朝激烈地争夺对全中国的统治权。

第二节 满族在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内的历史发展

一、满族的先世——肃慎、挹娄、 勿吉、靺鞨、女真

毛主席指出：“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满族是我们祖国民族大家庭里勤劳勇敢的一个成员。满族的祖先从很早的古代起，就居住在我国东北境内，世世代代劳动、生息、繁衍在这片辽阔富饶的土地上，以勤劳的双手，披荆斩棘，对开发祖国边疆、促进各民族间的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居住在白山黑水之间的满族的先世在遥远的古代就和中原地区有密切的联系。据最新的考古消息：在黑龙江右岸呼玛县十八站鄂伦春族人民公社境内，首次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遗址，其地质年代为更新世晚期，距今约一万多年，出土石器一千零七十件，类型和加工技术与华北地区的一些旧石器有许多相似和相同之处。

进入新石器时代，东北地区和中原地区的关系更加密切。在南起长白山，北至外兴安岭，西自黑龙江上游和嫩江两岸，东至海滨和库页岛的广大地区内，发现了大量人类遗址，出土了许多研磨得比较精致的新石器和其他器物，其形制和中原地区，特别是和山东龙山文化的器物很相似。例如：作为龙山文化特征的半月形石刀和黑灰陶，在东北各处遗址中发现了很多。某些陶器可说是古代黄河流域同类器皿的仿制品，其表面纹饰是用划或压以及划、压结合的技巧绘制的，制作技术与纹饰种类是中原地区常见和流行的。又如，乌苏里江出土的玉璧、玉珠，和黄河流域出土的同式玉器几乎完全一致。可见，在遥远的古代，黑龙江流域的文化就和中原地区的文化有紧密的联系。

根据我国古代文献资料记载，满族的祖先肃慎人，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前，周武王灭商后，前来祝贺，“贡楛矢石弩”。此后，肃慎曾多次遣使入贡，周王皆以厚礼相待，并把肃慎进献的箭，分给异姓诸侯，可见当时肃慎人已经和西周王朝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所以，西周、春秋时中原地区的人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

汉代，肃慎改称挹娄。南北朝时，挹娄更名勿吉。隋朝，勿吉又叫靺鞨。自汉至隋前后经过七八百年，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尽管中原王朝时常更迭，肃慎也三次易名，但是满族的先世一直和中原王朝保持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他们遣使入贡，史不绝书，甚至一年进贡两三次，贡者一次多达五百余人。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六一六页。

《人民日报》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版。

参看《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一期，第四期，第七期。《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八期。

参看《考古》，一九六一年第四期，一九七四年第二期。

黑龙江省博物馆：《乌苏里江流域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载《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

《国语》五，《鲁语》下，《四部丛刊》本，《国语》二，十四页。“楛矢石弩”是用楛木为杆，以青石为镞的箭。

《左传》卷二十二，文学古籍刊行社一九五五年五月版，（三），七页。

王钦若：《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中华书局版（以下版本同），一一三九二页。

“白山黑水”出产“赤玉好貂”，是入贡和交易的珍品，在中原地区享有盛名。由于他们同中原地区来往频繁，不断输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思想文化，从而对这里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到了唐朝，满族先世靺鞨和中原王朝的关系进入新的时期。早先，靺鞨内部分为粟末、伯咄、安车骨、拂涅、号室、白山、黑水七部，黑水靺鞨“最处北方，尤称劲健”，它分布在黑龙江中下游两岸，东至海滨，北至鄂霍次克海。七二二年（唐开元十年），唐朝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汇合处附近，设置勃利州，任命当地靺鞨首领倪属利稽为勃利州刺史，七二五年（唐开元十三年），又在黑水靺鞨地区设置黑水军。七二六年又设立黑水都督府，命靺鞨首领担任都督、刺史等职，并由唐朝中央政府派人前去担任“长史”，直接参予管理地方行政事务。这就清楚地说明，公元八世纪初，中国唐朝政府已在黑龙江流域建立地方行政机构，行使主权，该地成为我国版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靺鞨的粟末部位于其他六部的西南，分布在松花江、辉发河一带，该部首领乞乞仲象，曾被武则天封为震国公，他死后由其子大祚荣统领部众，兼并周围各部。六九八年（武周圣历元年），大祚荣自建震国，称震国王。七五年（唐神龙元年），唐中宗派遣侍御史张行岌前去招慰，大祚荣也“遣子入侍”。七一三年（唐开元元年），唐朝在粟末辖区设置忽汗州，特派鸿胪卿崔忻前往，授大祚荣为忽汗州都督，并册拜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于是大祚荣“去靺鞨号，专称渤海”，这是满族先世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的地方政权。从此，渤海经常派王子或特使入贡述职，唐朝政府也不断派人前往渤海，了解地方情况，册封其国王或官吏，交往十分频繁。渤海共存二百二十九年，传十五王，唐朝派往渤海的正式敕使前后共有十九次，渤海向唐朝贡更多达一百三十二次。

渤海与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联系也极为密切。通过纳贡和贸易，渤海

李延寿：《北史》卷九四《勿吉》，中华书局版，三一二五页。

刘昫：《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靺鞨》，中华书局版（下同），五三五七页。

欧阳修：《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中华书局版（下同），六一七八页。

刘昫：《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靺鞨》，五三五九页。

（日本）《类聚国史》一九三，“文武天皇二年，大祚荣始建渤海国”。日本文武天皇二年，即武周圣历元年（698年）。参见金毓黻：《东北通史》，二五六页。

欧阳修：《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六一八页。

刘昫：《旧唐书》卷一九九下《渤海》，五三六页。崔忻完成使命回京时途经旅顺，在黄金山下的井栏上刻石留念，写道“敕持节宣劳靺鞨使鸿胪卿崔忻并两口，永为记验。开元二年五月十八日”（见北京图书馆藏《唐册封渤海井栏石刻》拓片）。这个奉使遗迹是唐朝政府此次册封的历史见证。

欧阳修：《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六一八页。

八三三年（唐大和七年）秋天，唐文宗派幽州卢龙节度副使张建章等人赴忽汗州，当时陆路为契丹所阻，他们便“方舟而东”，经辽东半岛北上，第二年秋天到达忽汗州，渤海王彝震得知张建章“赍书来聘”，以“重礼留之”，于是“岁换而返”，临行时“王大会以丰货宝器名马文犀以饯之”，八三五年（唐大和九年）秋天回到内地。张建章回来后，把沿途特别是在渤海期间耳闻目睹的情况报告朝廷，并撰写《渤海国记》三卷，“备尽岛夷风俗、宫殿官品，当代传之。”（北京市文物管理处藏《唐张建章墓志铭》，一九五六年在北京德胜门外出土。参看《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一五八页。）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十六，《族俗考》。

的土特产貂皮、人参、鹰、马等运往中原，而中原地区的绢、帛、金银器皿也大量输往渤海。唐朝在青州（山东省益都县）设立了“渤海馆”，专管与渤海的贸易。在文化上，渤海派遣了许多学者和留学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他们抄回去很多汉文书籍，还参加唐朝的科举考试。在中原地区的影响下，渤海的官制和府州设置都模仿唐朝的制度，渤海通行的文字，“大抵汉字居十之八九”。由此可见，在政治上，渤海是臣属于唐王朝的一个地方政权，与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联系极为密切，正象唐朝诗人温庭筠在《送渤海王子归国》一诗中咏颂的，“疆理虽重海，车书本一家。盛勋归旧国，佳句在中华”，这首充满激情的诗句，反映渤海和唐朝，满族先世同汉族人民早就是一家人了。

烜赫一时的唐王朝，在以黄巢为首的农民大起义的烈火中毁灭了，各地的地方势力乘机而起，建立封建割据政权，于是我国历史进入五代十国的战火纷飞的混乱时期。居住在东北的契丹族开始兴起，其领袖阿保机统一契丹各部，向四周扩展。五代时，靺鞨改称女真，渤海势力日渐衰落，经过数十年的战斗，契丹灭渤海。阿保机在渤海故地建立东丹国，以其子图欲为国王，每年索取“贡布十五万端，马千匹”，遭到渤海遗民的反对，于是“诸部多叛”。契丹统治者索性把大批渤海遗民迁移到临潢（内蒙昭盟巴林左旗）、东平（辽宁省辽阳），还有一部分人逃往朝鲜，留下的人极少。这次强迫迁徙的结果，造成满族先世靺鞨人经过二百多年辛勤创造的渤海文化，受到毁灭性的大破坏，渤海故地变成一片荒凉的废墟，原居北面的黑水靺鞨部，有些部众开始南迁，到渤海故地重新经营开发。

九四七年（辽大同元年），契丹建元大辽，辽对东北的女真管理十分重视，把女真分为两部分，开原以南，称为“熟女真”，开原以北，称为“生女真”。“熟女真”，在辽东和内蒙地区，隶属辽朝南枢密院下属的东京道管辖，设置州县，编民入籍，这部分女真人很快被融合了。分布在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一带的“生女真”，隶属辽朝北枢密院所属的东北路统军司、黄龙府兵马都部署司、咸州汤河兵马司管理，各部经常向辽纳贡，进献马匹、貂皮、东珠、砂金、人参等名贵土产。

辽代，女真人不断起来反抗辽统治者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到了十二世纪初，居住在松花江流域原属黑水靺鞨的后裔、生女真的完颜部开始崛起，在杰出领袖阿骨打的领导下，逐渐团结和统一了女真一些部落，其势日盛。一一一四年（辽天庆四年），阿骨打兴兵伐辽，辽兵大败，阿骨打获得全胜。一一一五年（金收国元年）一月，阿骨打称帝，国号大金，定都上京（黑龙江省阿城县），这是满族先世继渤海之后建立的第二个地方政权。经过十年战争，在一一二五年灭了辽朝，同年兴兵南下，一一二七年灭北宋。一一四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贡》四，一一四 五页。

欧阳修：《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六一八二页。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十六《族俗考》。又，近年在吉林省敦化县出土《渤海贞公主墓碑》，贞公主是渤海王大钦茂的二女儿。碑文用汉字书写，文体也是唐朝的格调。

《全唐诗》卷五八三。

脱脱：《辽史》卷七二，《宗室》，中华书局版（以下版本同），一二一 页。

脱脱：《辽史》卷二《太祖本纪》下，二二页；卷七二《宗室》，一二一 页。

因避辽兴宗耶律宗真的讳，改女真为女直。

一年（金皇统元年）迫使南宋订立“绍兴和议”，以淮河为宋金的分界线。金朝为了对付南宋和西夏，把战略重点集中到中原地区，一一五三年（金贞元元年），从上京迁都到燕京（北京）。为了加强和巩固新占领的华北地区的统治，便学习汉制，自中央到地方的行政制度和各级官制都进行改革。随之有一批女真人迁入关内，同汉族杂居，借以监督和控制汉族人民，但是他们学汉语、穿汉服、改汉姓，不久就和汉族融合了。

虽然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南移了，但是金对留居东北的女真人没有放松管理。在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以东，分别设置了蒲与路、合懒路、恤品路、胡里改路。据《金史·地理志》记载：“金之壤地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北自蒲与路之北三千余里，火鲁火曈谋克地为边”。一九七五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发现了蒲与路治所在黑龙江省克东县金城公社古城大队。金的北部边疆火鲁火曈谋克在此以北三千余里，当在外兴安岭一带。近人在黑龙江流域，特林地区与伯力附近，还发现许多金人的遗物，有铁器、古钱、石碑、座石以及装饰品等。一九七三年在黑龙江省发现一枚“恤品河窝母艾谋克印”，一九七七年在黑龙江省又发现一枚“胡里改路之印”，金代胡里改路的治所在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境内，管辖黑龙江中下游两岸广大地区。这是金朝政府授给绥芬河地区一个百户的官印。又如《满洲金石志补遗》收录的“合懒乌主猛安印”模，这是金朝政府发给合懒路下属的一名千夫长的印信。以上的文献资料和出土文物，十分清楚地说明这些地区是金的行政管辖区。

金对自己故乡的东北地区积极进行了开发经营，自辽以来大批的女真人被迫迁往内蒙和辽阳一带，开原以北人口稀少。金初，

金代“胡里改路之印”及印文

“既定山西诸州，以上京为内地，则移其民实之”，并“尽徙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于内地（上京）”，同时还把大批降人迁到“浑河路”（辽宁东部）、“岭东”（吉林中部）等地，因此这个地区的人口有所增加，上京、东京两路有十八万六千九百七十三户，仅上京会宁府就有三万一千二百七十户。

十二世纪，我国北方的蒙古族兴起。一二〇六年（金泰和六年）铁木真被蒙古各部推为“大汗”，称“成吉思汗”。从此，蒙古族建立了封建国家，不断向四周扩展，一二一三年（金贞祐元年）蒙古兵分三路进攻金朝，“是岁，河北郡县尽拔”，第二年金朝被迫迁都汴京（河南省开封市），山东、河北、山西等地皆为蒙古占领。此时，金咸平招讨使蒲鲜万奴在咸平（辽宁省开原县）自立，建立东夏国，年号天泰。一二一八年蒲鲜万奴东迁，建都南京（吉林省延吉市），统辖南京、开元、率宾三路，直到一二三三年，蒙

脱脱：《金史》卷二四《地理》上，中华书局版（以下版本同），五四九页。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流域历史的新见证》，《光明日报》一九七七年二月九日。

鸟居龙藏著、汤尔和译：《东北亚洲搜访记》一四〇页。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恤品河窝母艾谋克印”。

罗福颐：《满洲金石志补遗》。

脱脱：《金史》卷四六《食货》一，一三二——一三三页。

根据《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上京路和东京路的户数统计的。

宋濂：《元史》卷一，《太祖本纪》，一七页。

古兵攻占南京，蒲鲜万奴被俘，东夏国灭亡，至此整个东北地区都置于蒙古统治之下。

蒙古在一二二七年灭西夏，一二三四年灭金朝，一二七九年（元至元十六年）又灭南宋，从此，结束了从五代以后宋、辽、夏、金长期分裂对峙的局面，出现了统一的元王朝。

元继金统治东北的女真族，在这里设立辽阳行中书省管辖辽阳、沈阳、广宁、大宁、东宁、开元、合兰府水达达七路。开元和合兰府水达达路专管女真地面事务，合兰府水达达路下设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怜、孛苦江五个万户府。一九七七年在黑龙江省发现一枚元代“管水达达民户达鲁花赤之印”，印面为八思巴文（元代蒙文），“达鲁花赤”是元代官员的名称，这方官印说明元朝政府

元代“管水达达民户达鲁花赤之印”及印文

对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实行有效管辖。元朝还在黑龙江下游奴儿干特设东征元帅府，管理特林地区和库页岛。元朝对女真采取“设官牧民，随俗而治”的办法，征调女真从军，“不出征者，令隶民籍输赋”，当时缴纳赋税“钱粮户数二万九百六”，一般征收貂皮、海东青等土产品。元朝政府为了开发女真地区，加强和内地的联系，积极开辟驿站，据统计辽阳行省有驿站一百二十多处，为了鼓励女真人开荒屯田，政府还发放“牛畜、田器”，从而促进了女真地区的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明王朝对女真的管辖及女真各部的发展

一三六八年（明洪武元年），明朝灭元，但盘踞东北的“故元遗兵”仍有相当实力，对于刚刚建立的明王朝是个很大威胁。明太祖朱元璋面对这种形势，一方面派黄侏等人前往辽东，“诏谕辽阳诸处官民帅众归附”^①；另一方面派明军从山东渡海，向辽东进军。故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献辽东图籍投降，于是一三七一年（明洪武三年）明在辽东设置定辽卫都卫，一三七五年（明洪武八年）明改定辽卫都卫为辽东都指挥使司，管辖辽东二十五卫，一百三十八所，二州，一盟。朱元璋为了继续向北推进，完全消灭元朝残余势力，加强对北方和东北地区的统治，把自己的儿子分封在北方和东北，其中燕王封于北平、辽王封于广宁、宁王封于喀喇沁、韩王封于开原，目的是“据名藩，控要害，以分制海内”。当时故元太尉纳哈出在金山（吉林省农安县）一带，与辽东高家奴、哈刺张、也速之等元朝残余势力，“彼此相依，互为声援”，企图继续顽抗。明朝要统一东北，就必须消灭东北境内的“故元遗兵”，一三八七年（明洪武二十年）朱元璋派冯胜、傅友德率领明军进攻金山，纳哈出兵败投降，其他“故元遗兵”也纷纷归降，元朝在东北地区

宋濂：《元史》卷五九，《地理》二，一四 页。

宋濂：《元史》卷十，《世祖本纪》七，二一五页。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十，《故元遗兵》。

万历《四镇三关志》卷一《辽镇》。

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一。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十，《故元遗兵》。

的残余势力被肃清。

明初，女真分为三大部：建州女真分布在牡丹江、绥芬河及长白山一带；海西女真分布在松花江流域；“野人”女真分布在黑龙江和库页岛等地。明继元统治女真地区，采取一系列积极经营开发的措施，使得明王朝与满族先世的关系进一步加强。

洪武年间，明在东北的势力已达到松花江、牡丹江及牙兰河一带。永乐时期，明迁都北京以后，把战略重点进一步转向北方，除征抚蒙古外，更加强了对女真地区的经营。永乐十分注意调查研究女真的情况，亲自找女真人讯问地方风俗人情。一四三年（明永乐元年），永乐派邢枢等人，“往谕奴儿干至吉列迷诸部落招抚之”。一四四年（永乐二年），又派遣辽东千户王可仁前往豆满江等地，安抚建州女真。明王朝采取安抚政策，收到很好的效果，“东北至奴儿干，涉海有吉列迷诸种部落，东邻建州、海西、野人女真，……永乐初，相率来归”。明朝政府在这里“因其地分设卫、所”，为了加强对卫所的管理，一四九年（明永乐七年）奴儿干卫官员忽刺冬奴等人奏称，奴儿干“其地冲要，宜立元帅府”。明廷接受了这个建议，设置奴儿干都指挥使司，任命康旺为都指挥同知，王肇舟为都指挥僉事。一四一一年（明永乐九年）正式派遣太监亦失哈、都指挥同知康旺等“率军一千余人，巨船二十五艘”，前往该地“开设奴儿干都司”，专管卫所事务。奴儿干都司管辖的地区，“东濒海，西接兀良哈，南邻朝鲜，北至奴儿干北海”。以卫所而言，则东起库页岛的囊哈儿卫，西至鄂嫩河的斡难河卫，南到浑河一带的建州卫，北达外兴安岭的古里河卫，下属三百七十个卫，二十个所。今天，明代设置的卫所早已废圮，但是，一四一三年（明永乐十一年）明朝官员在奴儿干都司治所，修建永宁寺时刻的石碑《敕修永宁寺记》，以及一四三三年（明宣德八年）重修永宁寺时又刻有《重建永宁寺记》的石碑。这两块石碑详细记载了奴儿干都司和卫所的情况，为我们提供了我国东北疆域的历史见证。另外还有《昭勇将军崔源墓志》记载，“宣德元年同太监亦信下奴儿干等处招谕，……正统元年，奉敕抚安忽（刺）温野人”，以及《明威将军宋

{ewr MVIMAGE,MVIMAGE, !50000500_0025_1.bmp}

永宁寺碑

国忠墓志铭》记载宋国忠的高祖宋卜花，在明初奉命招谕奴儿干的事迹，这

沈节甫：《纪录汇编》卷三二，金幼孜：《金文靖公北征录序》。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十四，《女直》。

《李朝实录》第二册，太宗卷七，四一九页。

毕恭：《辽东志》，《辽东志书序》。

《明太宗实录》卷六二，永乐七年闰四月己酉。

《敕修永宁寺记》碑文，见《历史研究》一九七四年第一期，《历史的见证》附录。

陈循：《寰宇通志》卷一一六，见《玄览堂丛书续集》。

关于奴儿干都司管辖的卫所数目，许多文献记载不一。此处数字是根据《明实录》的记载统计的，但是《明实录》没有记载建州左卫的设置年代，然而在《明太宗实录》永乐十四年二月壬午条记载“赐建州左卫指挥猛哥帖木儿等宴。”可见在此以前就设建州左卫了，因此把该卫统计在内。

罗福颐：《满洲金石志》卷六。

辽宁博物馆藏：《明威将军宋国忠墓志铭》。

两块墓志反映的事实和永宁寺两块石碑记载是完全一致的。

“卫所”是按照明朝政治制度设置的地方军事行政机构，它和内地所不同的是除了军事职能外，还要管理地方的行政事务，所谓“抚绥属部”，“看守地方”。“卫所”官员都是明朝中央政府直接委任的，采取“因其部族，……官其酋长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给与印信，俾仍旧俗，各统其属”的政策，他们官职是世袭的，父死子继，父老子替都必需得到明朝政府的批准。如要求晋升官爵、更换敕书、增加赏赐等，则要呈报明朝政府，不得擅自行动，否则要受到处罚。明朝授给奴儿干都司属下卫所的官印，不断有所发现，如“毛怜卫指挥使司之印”、“木答里山卫指挥使司印”、“禾

{ewl MVIMAGE,MVIMAGE, !50000500_0026_1.bmp}

明奴儿干都司所属“毛怜卫指挥使司之印”文

屯吉卫指挥使司印”、“囊哈儿卫指挥使司印”、“塔山左卫之印”，以上的“印信”是明朝在东北地区设置地方行政机构，进行行政管理的最好物证。

根据明王朝的规定，女真三大部的各个卫所要“以时朝贡”，“朝贡”包含政治和经济双重内容。卫所的官员，要按朝廷指定的期限赴京述职，报告地方情况，同时还要向明朝政府交纳贡赋，明廷对“贡到方物，例不给价”，实际上是向女真征收的赋税。建州和海西女真“令岁以冬月从开原入朝贡，唯野人女直僻远无常期”。随着卫所不断增设，入贡的人数也日益增加，仅一五三六年（明嘉靖十五年）来京贡使就达二千一百四十余名。卫所朝贡人员到达北京后，由会同馆负责接待，女真贡使“俱于北馆安顿”。贡品皆是地方名贵特产，如马匹、貂鼠皮、阿胶、人参、海东青等。明廷对朝贡者按照官秩大小授给抚赏，贡品给予回赐。他们所带来的货物，允许在京师指定的市场上出售，分官市和私市两种，政府所需货物由官家收购，剩余的就在私市上交易，换取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运回女真地区，由此可见，朝贡除了政治作用外，也促进了中原地区和女真地方的商业贸易与物资交流。

明朝政府还在辽东通往女真地区的交通重镇开设“马市”，以便女真和汉人以及东北各族之间进行商业交易。马市开设始于一四五年（明永乐三

《明英宗实录》卷一四七，正统十一年十一月己卯。

罗福成：《女真译语》二编，《肃慎馆来文》。

《天顺大明一统志》卷八九，《女直》。

见《青丘学丛》第十五号，印文：“毛怜卫指挥使司之印 礼部造 永乐三年十二月日”。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印文：“木答里山卫指挥使司印礼部造永乐四年十月日，慈字五十五号”。

吉林省博物馆藏，印文：“禾屯吉卫指挥使司印礼部造永乐七年九月日礼字四十三号”。

见金毓黻：《东北古印钩沉》印四十一，印文：“囊哈儿卫指挥使司印礼部造永乐十年十月神字七十三号”。

见《满洲金石志》卷六，印文：“塔山左卫之印礼部造正统十二年”。

申时行：万历《大明会典》卷一八《朝贡通例》。

荅上愚公：《东夷考略》《女直》。

《明世宗实录》卷一八四、一八五、一八七、一八九。

申时行：万历《大明会典》卷一四五《会同馆》。

申时行：万历《大明会典》卷一四五《会同馆》。

年），明朝政府应蒙古福余卫的请求，“令就广宁、开原择水草便处立市，俟马至官给其值”，由于前来马市交易的人很多，所以一四六年（明永乐四年）明廷正式开设马市，派千户答纳失里等主持马市事务。此时马市有三处，“一于开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于开原城东；一于广宁以待朵颜三卫，各去城四十里”⁽¹¹⁾。以后马市贸易不断发展，又陆续增设一些马市，一四六四年（明天顺八年）为建州女真开设抚顺马市⁽¹²⁾。成化时在古城堡南为海西女真开设马市一处。一五二三年（明嘉靖二年）迁到庆云堡北。万历初年，在清河、暖阳、宽甸三处开设马市，不久又开设义州木市。

马市分为官市和私市两种：明政府收购马匹等“攻战之具”，称为官市；女真和各族人民之间换取“食用之物”，称为私市。马市贸易很繁荣，交换的商品来自女真的有马匹、貂皮、人参等土产品，来自汉族地区的有铁制生产工具，如铧、铲。有生产资料，如耕牛、种子。有生活用品，如米、盐、绢、布、缎、锅、衣服等。明廷派官主持马市贸易，初期的交易都是以物易物，到了一四一七年（明永乐十五年）改完“马价”，实行货币交易，主管马市的官员，除了检查入市货

明万历十二年三月，广顺、镇北、新安等关易换货物抽分银清册档案物，还要征收商业税，叫做“马市抽分”。而且，对于女真前来马市贸易的各卫所首领还给以抚赏，以资奖励。

随着女真社会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扩大马市贸易。因此，到了万历年间，马市增设四五处，交易有了显著发展和变化。辽宁档案馆保存的一些明代辽东马市贸易“抽分清册”，为研究这个时期的马市情况，提供了珍贵资料，从这些档案清册中可以看出以下几点：马市开放的日期，不再是以前每月一次或两次，每次只有五天，到万历时几乎成了日市，每月开市不受限制了；同时明朝政府对马市货物征收的商业税增加了，有的增加几成，有的增

据万历《大明会典》礼部、给赐、东北夷条记载：都督给彩段四、折钞绢二、织金紵丝衣一、靴袜一；都指挥给彩段二、折钞绢一、绢四、织金紵丝衣一、靴袜一；指挥给彩段一、折钞绢一、绢四、素紵丝衣一、靴袜一；千百户、镇抚、舍人、头目给彩段一、折钞绢一、绢四、靴袜一，以上是抚赏数字。回赐，马一匹给彩段二匹，折钞绢一，貂皮四张给绢一匹。

《明成祖实录》卷三四，永乐三年三月癸卯。

毕恭：《辽东志》卷三，《边略·抽分货物》。正统初年，驢马一匹银六钱，儿马一匹银五钱，骡马一匹银四钱，牛一只银二钱，缎一匹银一钱，锅一口银一分，貂皮一张银二分，人参十围抽一等。

毕恭：《辽东志》卷三《边略·马市》载，都督每名羊一只，每日桌面三张，酒三壶。都指挥每名羊一只，每日桌面一张，酒一壶。一部落每四名猪肉一斤，酒一壶。

辽宁档案馆藏有关女真档案资料，从编号乙 101 至乙 109 号，都是万历时期的马市贸易档案（残档），反映了新安关（对蒙古）、镇北关（对海西女真）、广顺关（对海西女真）、抚顺关（对建州女真）的贸易情形。

原先明朝政府规定：开原每月自初一至初五开马市一次，包括开原的二处马市，北关（镇北关）和南关（广顺关）都如此。现仅从《明档乙 107 号：广顺、镇北、新安等关易换货物抽分银两表册》所记录的开市时间进行统计，可以清楚说明马市贸易时间的变化。该件档案的时间是万历十二年（一五八四年）广顺关和镇北关有以下日期开市：初二、初六、初七、初八、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因为这是份残档，开市日期不完全，即便如此，开市不少于十七天，比过去多三倍。从开市时间顺序来看，可以看出开市日期不受限制了。

加几倍；此外，女真各部前来马市交易的次数和人数都比过去多了，每次入市少则数十人，多达数千人，如海西女真都督猛骨孛罗、歹商等从广顺关入市，一次竟达一千一百人^志。建州女真的朱长革等一次进入抚顺关互市的就有二百五十人^马；最后，明朝输往女真地区的货物中，主要是耕牛和铁制生产工具，这和以往输入大批生活用品不同了，根据《抽分清册》一七号记录统计，运进海西女真的耕牛二百一十六头，铧子四千二百九十二件^匹。因为这些明代马市档案都是残档，反映的情况不全面，数字也不准确，但是从以上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这个时期马市的特点和变化，明朝与女真地区经济上的密切联系，以及女真社会经济的发展。

由于女真和明朝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关系，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密切，来往更为频繁。再加上明朝政府不断派明军到奴儿干都司治所一带驻防、驻军定期换防、经常从辽东等地运送大批给养。因此，东北地区的水陆交通也随之发展起来了。明朝在元代设置驿站的基础上，大力扩建或新建驿站，延长或开辟线路。据《辽东志》记载，当时从辽东通往东北各地区共有六条交通干线，开原城是六条干线的起点，东到朝鲜，西达内蒙，东北抵达特林地区的满泾，西北通往满洲里以北，形成四通八达的驿站交通网^匹。特别是对黑龙江、松花江一带，明廷为了保证辽东同奴儿干都司的联系和交通运输，一四一二年（明永乐十年）就在松花江到黑龙江下游，设立了满泾等四十五站^牛。一四二二年（明永乐十八年），明朝在吉林的松花江畔建立了造船厂^只，担负“造船运粮”和运送军队的任务。正因为明朝积极发展东北地区的交通运输，增设驿站，更加强了女真和辽东及中原地区的来往。

满族的祖先，在那数千年的漫长的历史岁月里，不论历代王朝如何更迭，也不论那个民族的贵族掌握中央王朝的统治权，他们和中原地区一直保持十分密切的联系。他们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离的亲人。

我们以《全辽志》卷二《马市抽分》的额数（该书是嘉靖十六年修的）和《明档抽分清册》（该册是万历年间的）对照计算所得：

志》《明档抽分清册》

马 一匹银五钱，马驹一匹银三钱， 马：一匹银七钱。

匹 银六钱，小马一匹银二钱，

匹 银四钱。

牛 一只银二钱，小牛一只银一钱， 牛：一只银二钱五分。

只 银一钱五分，牛犊一只银五分。

第三节 满族的兴起和后金政权的建立

一、建州三卫的设置和海西四部的形成及其发展

满族出自建州女真，它的直系祖先原居住在黑龙江北岸[※]。

明代女真依据分布地域和经济发展程度分成建州、海西及“野人”三大部，三部之间及其内部，不断发生互相兼并和掠夺战争，“野人”女真时常侵袭海西和建州，“数与山寨（指海西女真）仇杀，百十战不休”^一。海西与建州为了躲避“野人”女真的侵扰，并加强同辽东及关内的经济联系，有些部族和卫所逐渐向南迁移。

元朝曾在建州女真地区设置五个万户府，任命了五万户，他们中间有两个万户，即胡里改万户阿哈出和斡朵怜万户猛哥帖木儿，居住在现今松花江与牡丹江汇合处的黑龙江省依兰县境内^二。到了元末明初，阿哈出部因遭“野人”女真的侵扰，便向南迁徙，大约洪武年间，该部在凤州暂时定居下来。一四三年（明永乐元年），阿哈出赴京师朝见，明朝在该部设立建州卫，以阿哈出为建州卫指挥使，赐姓李名诚善。一四九年（明永乐七年）阿哈出死去，第二年其子释家奴因“从征有功”袭父职，升为建州卫都指挥僉事，赐姓李名显忠。建州卫在凤州居住二十多年，由于经常遭受来自西边蒙古的侵害，并得到明廷的允许，一四二三年（明永乐二十一年）离开凤州，迁往婆猪江（今浑江）流域，释家奴死后，其子李满住袭父职，为建州卫都指挥僉事。建州卫到达婆猪江以后，又不断受到来自北边“野人”女真忽刺温部的侵扰和“朝鲜国军马抢杀，不得安稳”。于是一四三八年（明正统三年）李满住便率部众西迁，“移住灶突山东浑河上”。

早先和阿哈出部为邻的斡朵怜万户猛哥帖木儿（清太祖努尔哈赤的六世祖）也因不堪忍受“故元遗兵”纳哈出和“野人”女真的掠夺，于一三七二年（明洪武五年）被迫“挈家流移”，离开故乡，迁到图们江以南、朝鲜境内的庆源一带居住，后来又迁居斡木河（今朝鲜会宁）。永乐初年，建州卫指挥使阿哈出，曾向明廷禀告猛哥帖木儿聪明能干，颇有远识，一四四年（明永乐二年）明政府遣使招谕猛哥帖木儿。第二年猛哥帖木儿亲自入朝，明朝“授猛哥帖木（儿）建州卫都指挥使（应为指挥使），赐印信”。正因

※ 一只银二分，山羊一只银一分。 羊：一只银二分。

一 张银二分。 貂皮：一张银二分五厘。

二 件银五分。 袄子：一件银一钱五分。

辽宁档案馆藏：明档乙 107 号万历十二年，《广顺、镇北、新安等关易换货物抽分银两表册》。

辽宁档案馆藏：明档乙 105 号万历六年，《定辽后卫经历呈报经手抽收抚赏夷人银两各项清册》。

辽宁档案馆藏：明档乙 107 号万历十二年，《广顺、镇北、新安等关易换货物抽分银两表册》。

毕恭：《辽东志》卷九《外志》。

《明成祖实录》卷八五，永乐十年九月丁卯。

《吉林阿什哈达摩崖》，《文物》一九七三年八期。

清代史籍中对满族的起源，有三仙女吞食神鸟衔来的果实，生始祖布库里雍顺的传说。这一传说来源很早。据《满文老档》中记载：一六三四年（天聪八年）十二月征黑龙江流域之虎尔哈部时，降人中有一个名叫穆库什克的人说：“我父祖世居布库里山麓布勒和里湖。我处无书籍档册，有关古昔景况，悉依世代

为他任建州卫指挥使之职，于是一四一一年（明永乐九年）率部众离开斡木河，“徙于凤州”建州卫的住地。一四一二年（明永乐十年），明朝在这里增设建州左卫，以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指挥。直到一四二三年（明永乐二十一年）也因受蒙古的侵袭，同建州卫一道离开凤州，重返斡木河一带居住。一四三三年（明宣德八年），猛哥帖木儿及其子权豆皆为“七姓野人”所杀害，建州左卫受到一次严重的打击，几乎陷入覆灭的境地。一四三四年（明宣德九年），明朝以凡察（猛哥帖木儿异父同母弟）为都督佥事，执掌建州左卫事务。一四三七年（明正统二年），明朝命猛哥帖木儿次子董山袭职，仍为建州左卫指挥，董山为了避免再遭袭击，向明朝要求返回“辽东居住”，得到明廷的允许，于是一四三九年（明正统四年）春，董山率领部众迁移到婆猪江，明朝政府把他们安插在“三土河（今吉林省海龙县）及婆猪江迤西冬古河两界间，同李满住居处”。不久，凡察和董山叔侄之间发生争夺领导权的“卫印之争”，明朝为了牵制和削弱建州左卫的力量，一四四二年（明正统七年）在建州左卫之外，又增设建州右卫，以凡察为都督同知，管理右卫事务，居住在三土河一带。自此以后建州女真以苏子河流域为中心，重新集聚起来。这里青山绿水、丘陵起伏、土壤肥沃、资源丰富，成为清朝发祥之地。

建州三卫在长期的患难和不断的流徙中会聚在一起，加强了内部的联系和合作，力量逐渐发展。天顺年间，董山成为建州三卫的首领，其势力已成为明朝在东北统治的一个威胁。由于明朝对少数民族采取限制、分化和歧视的政策，削减了建州、海西赴京朝贡人数，所谓“旧时入贡人数以数百，天顺中裁之无过五十”，而且对贡品挑肥拣瘦，百般刁难，再加上“入贡赏赐大减”，因此引起女真各部的不满，“皆忿怨思乱”，董山乘机联合海

相传。昔布勒和里湖有三无女俄古伦、京古伦、佛古伦来浴，最末一天女将一由神鹤衔来之红色果实含于口中，落入喉内，于是身重，随生布库里雍顺，此族即满族。布勒和里湖周围百里，距黑龙江一百二三十里，生二子之后，遂离布勒和里湖，迁至萨哈连乌喇之纳尔浑地方居住”（神田信夫译注《旧满洲档》天聪九年（一）一二四——一二五页）。穆库什克所说和清代史籍的记载完全吻合。但清代史籍中说布库里山在长白山附近。按：此处所说长白山大概是想象中的神山，并非后来的长白山，康熙帝就曾说过：“长白山系本朝祖宗发祥之地，今乃无确知之人”（《满洲源流考》卷十四）。其实，布库里山和布勒和里湖都在黑龙江北岸，即后来的江东六十四屯一带。明末清初该处有博和里屯，已为达斡尔人所居住。《盛京通志》卷十四记载：在黑龙江城（旧瑗瑊城）南七十五里处有薄科里山、东南六十里处有薄和里池。在清朝绘制的《皇舆全览图》、《盛京吉林黑龙江等处标注战迹舆图》以及《布特哈衙门管辖图》中都可以在黑龙江北岸找到这座山和这个湖。因此可以证明：满族直系祖先当初生活在黑龙江以北，后来向南迁移。传说中的祖先布库里雍顺之名，是因布库里山而得。

毕恭：《辽东志》卷七，庐琮《东戍见闻录》。

（朝鲜）《龙飞御天歌》第七卷五十二章，火儿阿即胡里改，斡朵里即斡朵怜。

毕恭：《辽东志》卷七，韩斌。（朝鲜）《李朝实录》第七册，世宗卷二十四，三四八页、三六二页。

《李朝实录》第七册，世宗卷二十四，三四八——三四九页、三六二页。《明英宗实录》卷十九，正统元年闰六月壬午。

《明宣宗实录》卷十五，宣德元年三月辛丑。

《明英宗实录》卷四十三，正统三年六月戊辰。

《李朝实录》第二册，太宗卷九，五四七页；《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一，三三——三五页。

（朝鲜）《东国輿地胜览》卷五十，会宁都护府。（朝鲜）李肯翊：《燃藜室记述》卷七。

西进犯辽东。明朝政府使用卑鄙手段，以“招抚”为名，把董山诱骗到北京来朝贡。董山在返回建州途中被拘留在广宁，不久遇害。同年九月明廷派总兵官赵辅率五万明军进攻建州，还胁迫朝鲜出兵过鸭绿江从东边夹击。建州卫李满住兵败，退到婆猪江畔被朝鲜军杀死，明兵进入建州后大肆烧杀抢劫，“焚其巢寨，房屋一空”，许多女真人“奔深山藏匿”，建州三卫遭到了一场浩劫。

中国历史上许多北方的少数民族，在逐步南移，和汉族的先进文化频繁接触以后，商业交换迅速增加，经济生活大大发展，原始的民族经济进一步被破坏，有的还改变了狩猎游牧生活而改营农业。处在这一发展阶段上的北方民族，由于经济力量的增长，结合其从原来狩猎游牧生活中产生的坚强的军事组织和勇武精神，就必然会在军事上强大起来，成为汉族统治王朝的重大威胁，明代的女真族正走在这一条发展道路上。因此，尽管明朝政府镇压了董山，又在凤凰城经清河城至抚顺一线置屯田、修城堡，加强了辽东防务，密切注视建州势力的消长。但是，日趋腐败的明朝政府已不可能完全逆转建州女真由弱变强、由分散到统一的崛起过程。到了万历初年，建州又开始兴起，分为东西两支，东部婆猪江流域有建州卫的王兀堂，西边浑河上游有建州右卫都指挥使王杲，他们常常劫掠辽东地区，对明朝辽东的安全仍是一个威胁。

在建州女真南徙的同时，海西女真也不断南移，形成了海西四部（或称扈伦四部），即：叶赫、辉发、哈达、乌拉。其中，叶赫部原居松花江北岸的塔鲁木卫，其祖先打叶为该卫指挥，十六世纪初（正德时），明廷授祝孔革为左都督，祝孔革率众南迁到开原东北的叶赫利河，即明所谓北关。十六世纪中叶（嘉靖时），祝孔革的两个孙子逞加奴、仰加奴为指挥僉事，在北关始建东、西两城，势力日盛，海西许多部“望风归附，拓地益广，军声所至，四境益加畏服”，成为海西女真中的一支强大力量。

辉发部原居牡丹江流域的弗提卫，其祖先塔失为该卫指挥，嘉靖时，弗提卫迁至辉发河流域，称辉发部。

哈达部原居松花江北岸呼兰河以东之塔山左卫，其祖先弗刺出为都指挥僉事。十六世纪初，速黑忒继为都督僉事，在海西女真中最强大，后速黑忒的儿子王忠袭为该卫都督，因受野人女真的侵袭，从呼兰河迁到开原靖安堡广顺关外小清河上游居住，即明所谓南关。王忠“部众强盛，凡建州、海西、毛怜等一百八十二卫二十所五十六站皆畏其兵威”。王忠死后，其侄王台袭职为左都督，海西各部，“尽服从台”，他对明朝“最忠顺，……东陲晏然，耕牧三十年，台有力焉”。

正当塔山左卫都督王忠离开故里的同时，他的叔伯侄子补烟（又叫布延）率部众迁到乌拉河沿岸筑城居住，称为乌拉部，到了隆、万时期，逐渐征服松花江南北，以及牡丹江以西诸部，成为海西四部中一支强大势力。

《李朝实录》第二册，太宗卷十一，六四五页。

《李朝实录》第七册，世宗卷二十，三 页。《李朝实录》第四册，太宗卷二十一，三四页。

《李朝实录》第七册，世宗卷二十，二九一页。

《明英宗实录》卷七一，正统五年九月己未。

《明英宗实录》卷八九，正统七年二月甲辰。

何乔远：《名山藏》王享记，东北夷海西、建州。

由上可见，建州和海西的南徙，大体到嘉靖时基本上稳定下来了，它们沿着辽东东北边分散聚居，建州三卫分布在抚顺关以东，海西四部散居在开原以北。建州和海西南移后，其社会经济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由于女真人民的辛勤劳动和积极吸取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从而加速了女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时不少汉人进入女真地区，传播了农业耕作技术，推广牛耕，出现“农人与牛，布散于野”的耕种情景，同时输入大批铁制农具，如铁铧、铁锄等，开垦了许多荒地，农业生产发展了，改变了以往“惟知射猎，本不事耕稼”的状况，正象《殊域周咨录》记载的，此时女真“屋居耕食，不专射猎”，正在由采猎经济过渡到以农业生产为主。万历初年，建州女真已有少量粮食输往辽东地区，这种现象反映了建州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很迅速的。

随着农业的发展，也推动手工业的进步。农业生产需要大量的铁制农具，此外狩猎和防卫还要大批的铁制武器，这些铁器的来源主要依赖明朝供给。可是，自一四三九年（明正统四年）起，明朝对女真除了农器外，其他铁器一概禁运。一四七六年（明成化十二年），明朝下令，严行铁禁，所有铁器都不许运往女真地区，结果造成女真“男无铧铲，女无针剪”，严重地影响他们的生产和生活。这就迫使女真人自己发展冶铁业，最初仅是“贸大明铁自造”，将“所易之锅、铧，……毁碎融液”制作各种器具。到了嘉靖时，除了能加工外，在海西地区还能生产铁，并开始使用鼓风炉，能把铁炼成钢。应用鼓风炉炼铁，促进了手工业迅速发展。另外，如纺织业，以前是“不以织布为意”，依靠明朝供应，现在以麻为原料，生产麻布，不仅自用，还有一些输往辽东销售。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也使商业交换更加繁荣。当时马市交易十分兴隆，目睹者李贡在《广宁马市观夷人交易》中写道：“累累椎髻捆载多，拗轳车声急如传，胡儿胡妇亦提携，异装异服徒惊眙，……夷货既入华货随，译使相通作行眩，华得夷货更生殖，夷得华货即观忭”。特别是貂皮颇受关内的欢迎，需求量很大，仅明朝宫廷每年就需要貂皮一万张，万历皇帝每年冬天赐给臣下的貂皮，其费用就达“数万缗”。与此同时，女真的貂皮还运往朝鲜换取大批耕牛和铁器，朝鲜穿戴貂皮成习，“富家巨室，迭相矜衒，如衣裘衾席之属，亦皆以此为之，乡间小会，妇女无貂衣者，耻不肯赴焉”，可见当时服貂皮人很多。因此，“貂皮价高，谋利者云集此道”，貂皮一张易

茗上愚公：《东夷考略》女直。

罗日褰：《咸宾录》。

马文升：《抚安东夷记》。

海滨野史：《建州私志》上卷。

《明宪宗实录》卷四十七，成化三年十月壬戌。

徐乾学：《叶赫那拉氏家乘》。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总略》《南北关》。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十一，《王台传》。

沈国元：《皇明从信录》卷三十五。

《李朝实录》第八册，世宗卷七十七，五六三页。

《李朝实录》第十八册，成宗卷二六九，三七九页。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十四。

铁锄一把，换大牛一头，大量“牛铁尽归彼，牛以厚其农，铁以利其兵”，这对女真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积极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商业交换的扩大，作为交换价值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它的职能日益显著，需求更为迫切。一五二二年（明嘉靖元年），塔山左卫都督速黑忒首次向明朝请求，把朝贡时的抚赏回赐，折成银两授给，明廷准其所请，但“不为例”。可是女真各卫仍不断要求折银，所以一五二七年（明嘉靖六年），明朝同意把朝贡时应赏抚的彩缎，如自愿折银者，便把“赐物折价”，同时也答应将贡物应回赐的彩缎一半折银，一半给物。一五三四年（明嘉靖十三年），把贡物回赐全部折银授给。到了一五六四年（明嘉靖四十三年），明朝把抚赏也改成全部折银，这样一来抚赏和回赐都以银折给，据统计仅此一项每年流入女真地区的白银不下一万五千两，此外朝贡和马市的官私两市交易中也得到许多银子。女真掌握大量银两，可以购买自己需要的任何商品，从而扩大和密切了他们之间，以及周围各民族的经济联系。

明朝统治者看到海西、建州南移后，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势力不断增强，感到极大的威胁，为了加强对女真的控制，巩固自己的统治，采取“使其各自雄长，不相归一”的分而治之、互相牵制的老办法，使女真各部长陷于分裂、混战不休的状态。明朝政府要实现这一目的，相机使用镇压、招抚和防范的手段。万历初年，在浑河上游有建州右卫王杲；在婆猪江有建州卫王兀堂；在辉发河有辉发部往机弩；在乌拉河有乌拉部补烟；在开原北关有叶赫部逞加奴、仰加奴；在开原南关有哈达部王台，其中以王台势力最强。明王朝积极拉拢王台，一五七三年（明万历元年）王杲不断侵犯辽东，直到一五七五年（明万历三年）春被明军打败，逃往哈达部，为王台执献明廷杀害，明朝政府对王台“令加勋衔，……诏授龙虎将军”。一五七八年（明万历六年），王兀堂反对明朝修筑宽甸六堡，同时也不满明朝官吏在互市中“强抑市价”，于是起兵反明，明朝派李成梁率兵镇压，在鸦儿河战斗中王兀堂兵败，一五八一年（明万历九年），王兀堂再次起兵，又遭失败。一五八二年（明万历十年），王台死去，哈达部发生内讧，王台的儿子虎儿罕、康古陆、猛骨孛罗互相争权，叶赫部的逞加奴、仰加奴企图乘机控制哈达部，当明朝要扶持王台孙子歹商袭职时，逞加奴、仰加奴反对，明廷诱杀逞加奴、仰加

辽宁档案馆藏，明档乙 105 号《定辽后卫经历司呈报经手抽收抚赏夷人银两各项清册》万历六年八月，这是一份记载抚顺关互市的残档，该档册中记录建州有九次出售粮食。

《明宪宗实录》卷一七二，成化十三年十一月己丑。

《李朝实录》第十四册，睿宗卷二，四一七页。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五，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

《李朝实录》第十八册，成宗卷二五五，二一八页。

辽宁档案馆藏，明档乙 105 号，《定辽后卫经历司呈报经手抽收抚赏夷人银两各项清册》，万历六年八月，这份残档中记录有十六次出售麻布。

《全辽志》卷六，艺文下。

《万历野获编》卷九，《貂帽腰与》。

《李朝实录》，第二十一册，中宗卷二十九，一九三页。

《李朝实录》，第十五册，成宗卷五十七，五一九页。

《李朝实录》，第二十册，中宗卷一，十五页。《李朝实录》，第二十册，中宗卷五，一六三页。

奴，歹商嗣职，统辖哈达部。逞加奴的儿子卜塞和仰加奴的儿子那林孛罗，寻机为父报仇，联络蒙古，暗结歹商的叔叔康古陆和猛骨孛罗充当内应，于是发兵攻打歹商，明朝派兵镇压，稳住了歹商的统治。一五八三年（明万历十一年），王杲之子阿台，欲报父仇，由静远堡攻打明军，结果被李成梁镇压了。由上可见，万历初女真内部及与明朝之间战争不停，其结果女真进一步分裂，分成许多分散割据小部落。当时女真大体分四大部，即建州部，包括苏克苏浒河（今辽宁省苏子河）、浑河（今辽宁省浑河北岸）、完颜（今吉林省通化以南）、栋鄂（今辽宁省桓仁县附近）；长白部，包括纳殷（今吉林省抚松县东南）、珠舍里（今吉林省临江县以北）、鸭绿部（今吉林省集安县）；扈伦部，包括叶赫（今吉林省四平市）、哈达（今辽宁省清河流域）、辉发（今吉林省桦甸县）、乌拉（今吉林省伊通县）；东海部，包括窝集（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东北）、瓦尔喀（今吉林省延吉以北）、库尔哈（黑龙江中游、牡丹江下游一带）。确实是“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残杀，甚且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建州内部也是“攘夺货财，兄弟交嫉”，相互厮杀。这种分裂割据，互相对立，战乱不息的局势，阻碍和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与发展，给女真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广大女真人民都要从分裂割据、互相仇杀中解脱出来，实现统一安定的局面，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努尔哈赤走上了统一女真各部的道路。

二、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及后金的建立

努尔哈赤，生于一五五九年（明嘉靖三十八年），出生在建州左卫奴隶主家庭。他是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的六世孙，历代祖先有许多人受明廷册封，担任建州左卫指挥使、都督僉事、都督等官。努尔哈赤十岁丧母，因继母虐待，十九岁分家自立。为了生活，他采松子、挖人参到抚顺马市出售，不久又投到明辽东大将李成梁部

{ewl MVIMAGE,MVIMAGE,!50000500_0040_1.bmp}

下，“每战必先登，屡立战功，成梁厚待之”。艰苦的劳动生涯和紧张的戎马生活，把努尔哈赤锻炼成足智多谋、武艺超群的杰出人才。一五八三年（明万历十一年）建州苏克苏浒部图伦城主尼堪外兰引导明军镇压阿台，努尔哈赤的祖父建州左卫都指挥觉昌安，父亲建州左卫指挥塔克世也随军同往，结果在明军攻破阿台的古埒城时，觉昌安被烧死，塔克世遭误杀，明廷为了报偿其祖、父的冤死，授努尔哈赤为建州左卫都指挥使，于是他强咽仇恨返回建州，以图发展。

努尔哈赤把祖、父的死亡归罪于尼堪外兰。一五八三年（万历十一年），他以祖、父遗甲十三副起兵，攻打尼堪外兰的图伦城，尼堪外兰弃城逃走。从此，努尔哈赤开始了统一建州女真各部的事业。一五八四年，他攻占了兆佳城和玛尔寨，降服了董鄂部；一五八五年，进攻界凡寨，击败界凡、巴尔达、萨尔浒、加哈、托漠河五寨联军八百人，征服了浑河部，同年，攻破安土瓜尔佳城，杀城主诺莫泥；一五八六年，攻克鄂勒琿城，杀尼堪外兰，

《李朝实录》，第二十册，中宗卷二十一，六七六页。

《明世宗实录》，卷十二，嘉靖元年三月甲寅。

申时行：万历《大明会典》，礼部，东北夷女直通例。

控制了苏克苏浒部，一五八七和一五八八年又收服哲陈部、完颜部。

努尔哈赤初起时，仅是建州女真中一支弱小的势力，在建州内外有许多强大的敌人，但经过五年的征战，基本上把分散对立的各部势力统一了起来，一跃而为女真族中最强大的力量。努尔哈赤面对着强大而众多的敌人以及部族内外一片争杀的混乱局势，既有坚强刚毅、蔑视困难的勇气，又能冷静地分析形势，部署对策。他勤练兵马，作战勇敢，身先士卒，常常以少击众，屡克强敌，努尔哈赤自己说：“吾自幼于千百军中孤身突入，弓矢相交，兵刃相接，不知几经鏖战”，在攻克鄂勒琿城的战斗中，亲率四十人冲入敌阵，受箭伤三十处。这种猛冲猛打，勇往直前的战斗作风是他取胜的重要原因；同时，他制定了正确的战略和政略，开始时他的征讨范围限于建州内部，特别是把斗争矛头指向尼堪外兰，对相对强大的海西女真则暂时避免发生冲突，对蒙古、朝鲜则进行拉拢，表示亲睦；对明朝中央政府更是十分恭顺，“遣使通好，岁以金币聘问”，努尔哈赤还多次亲赴北京朝贡，所以明廷最初对他比较信任。在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各部后，明廷于一五八九年授他为都督佥事，一五九一年升为左都督，一五九五年，以“保塞有功”又晋封他为龙虎将军，把他看做是“忠顺学好，看边效力”的良好的地方官。此外，努尔哈赤注意收容降众，整顿内部秩序，发展经济。他“定国政，禁悖乱，戢盗贼，法制以立”，“招徕各部，环满洲而居者皆为削平”，“互市交易，以通商贾，因此满洲民殷国富”。

建州女真的统一和努尔哈赤的崛起，必然会引起与同样强大的海西女真发生冲突。一五九三年（万历二十一年），海西叶赫部领袖纳林布禄纠集了哈达、乌拉、辉发、科尔沁、锡伯、瓜尔佳、朱舍里、讷殷九部，组成三万联军，分三路向努尔哈赤发动进攻。这是努尔哈赤起兵以后的第一次关键性战役，九部联军声势浩大，兵力占压倒优势。但是，努尔哈赤临危不惧，从容镇静，他正确地分析了九部联军内存在的不可克服的矛盾，认为：“彼部长甚多，兵皆乌合，势将观望不前”，“伤其一二头目，彼兵自走”^①，“我兵虽少，奋力一战，固可必胜耳”^②。他满怀信心地鼓舞将士，迅速行动，抢在联军的前头，在古勒山立营，“立险要之处，诱彼来战”^③。在战斗时，集中优势兵力，重点出击，斩杀叶赫首领布斋，俘获乌拉首领满泰的弟弟布

申时行：万历《大明会典》礼部，给赐女直。

《明世宗实录》卷八十“嘉靖六年十月丙辰，礼部言番僧人及女直夷人，应例一岁及三岁入贡者不下五千四百人，赏赐彩布不下五千五（四）百余匹，诸番以近例愿给币直，……若折解价银，数足相当，诚令银币兼给则夷人各得所欲。……上从之。”根据此材料知道每个贡者可得抚赏彩缎一匹。《大明会典》礼部东北夷女直条记载“嘉靖六年题准，马价彩缎一匹，折给银三两，十三年议准，俱与折给。”得知彩缎一匹折银三两，然后每个贡者贡献马一匹回赐彩缎二匹，折纱绢一匹，因此可得折银六两，另外折纱绢、鞋袜等赏物不知折价银多少，所以一个贡者可得银十两左右，按当时明朝规定女真每年贡者一千五百人。以此计算，每年女真通过朝贡可以获得白银一万五千两。

《明经世文编》卷四五三，杨宗伯奏疏：《海建夷贡补至南北部落未明谨遵例奏请，乞赐诰问以折狂谋事》。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十一，《王台传》。

荅上愚公：《东夷考略》建州。

《明史》卷二三八，《李成梁传》，六一八六页。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

占泰，“叶赫贝勒等见布斋被杀，皆痛哭。其同来贝勒等大惧，并皆丧胆，各不顾其兵，四散而走”。努尔哈赤取得了“破九部三万之众”的重大胜利，这次胜利为进一步统一女真各部奠定了基础。

努尔哈赤破九部联军后，乘胜挥军东进，征服了朱舍里、讷殷二部，力量迅速壮大。此时，努尔哈赤及其弟速尔哈赤，各有战将一百五十余人和四十余人，各有战兵一万多人和五千多人，军事力量已经相当强大。此后二十多年，努尔哈赤为统一女真进行了艰苦的斗争，主要就是对付部众很多、力量强盛的海西四部。他认识到自己不可能一举攻灭四部，他说：“欲伐大木，岂能骤折，必以斧斤伐之，渐至微细，然后能折。相等之国，欲一举取之，岂能尽灭乎”，因此，采取了分化和逐步蚕食的政策。一方面，与海西四部中较强大的叶赫、乌拉两部结盟联姻，特别是拉拢乌拉部领袖布占泰，努尔哈赤和速尔哈赤娶布占泰的侄女与妹妹为妻，速尔哈赤又把女儿嫁给布占泰，目的是拆散海西四部的联合，以便各个击破。另一方面逐步先攻灭较弱的哈达部与辉发部。当时，明朝政府害怕女真统一以后，力量强大起来，希望保持各部分立，玩弄力量平衡，分而治之的手段，袒护渐趋衰落的海西四部，压抑正在勃兴的建州女真，努尔哈赤为了避免与明军冲突，仍表示服从明朝的命令。一五九九年，努尔哈赤已攻灭哈达部，擒其首领蒙格布禄，但在明朝政府的干预下又不得不在表面上恢复哈达部，立蒙格布禄之子武古尔岱为哈达首领，而自己则在幕后控制。至于对蒙古更是加意笼络，蒙古科尔沁部、扎鲁特部都归附了努尔哈赤，成为他在统一战争中的得力帮手。

在与海西四部长达二十多年的斗争中，对东海女真的争夺是个焦点。东海女真分散居住在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两岸、北至外兴安岭的广大地区内，还处在较低的社会发展阶段上。他们是兵员和奴隶劳动力的后备军，也是财富的来源，无论是海西女真或建州女真，谁能够争取东海女真的归附，谁就能在统一东北的战争中稳操胜券。因此，争夺沿边各部族、各民族的斗争十分激烈。一六〇七年（明万历三十五年），东海瓦尔喀部斐优城（今吉林省琿春附近）的首领穆特赫苦于乌拉部的骚扰，自愿归附努尔哈赤，努尔哈赤派弟速尔哈赤及子褚英、代善率兵三千前往斐优城，迎接穆特赫的部众眷属，乌拉部布占泰率兵万人，在图们江一带袭击。速尔哈赤回军途中，在乌碯岩与乌拉兵遭遇，褚英、代善等“缘山奋击，乌拉兵大败”，“斩三千级，获马五千匹，甲三千副”。乌碯岩战斗的胜利，打开了通往东海诸部的大门。从此，努尔哈赤“威行迤东诸部”，乌拉“不敢窥望其去留，兵锋所指，莫敢谁何”，随之瓦尔喀部皆“望风归附”。一六〇九年，派扈尔汉攻占窝集部的瑚叶路（今兴凯湖附近）。一六一一年（明万历三十八年）派额亦都率军收抚窝集部的那木都鲁、绥芬、宁古塔、尼马察四路，并攻打了雅兰路（今苏联东海滨的雅兰河）。一六一一年（明万历三十九年）派阿巴泰攻取窝集部的乌尔古宸和木伦二路。同年，东海瑚尔哈部的扎库塔居民来附。

《老满文上谕》。

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一，建州。

《满洲实录》卷三。

《清朝实录采要》卷一。

《明代满蒙史料》篇四，三 七页。

《清太祖实录》卷二。

统一女真各部的战争在顺利地发展，这就要求建州内部权力的集中和统一的调动指挥，原始部落残留下的军事民主的传统越来越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建州内部出现了矛盾。这一矛盾在满族兴起的历史上留下了很深的烙印，由此而产生了一场又一场的政治阴谋和家庭悲剧。这时，努尔哈赤的同母弟速尔哈赤拥有自己的部众和财产，和努尔哈赤共同掌管着建州事务，他和其兄发生了权力冲突和意见分歧。在乌碯岩战斗中，速尔哈赤虽是统帅，却不同意努尔哈赤对乌拉的态度，因而放弃指挥，消极旁观，“率五百人止山下，……未能多所斩获”。努尔哈赤斥责他“临阵退缩，时有怨言”，速尔哈赤不服。以后，要他派部众服役修筑城寨，他却叫“部下不赴工”，而自己要另建一城。一六〇九年，速尔哈赤企图率部众“出奔他部居焉”，被努尔哈赤发现，把速尔哈赤拘留起来，没收他的财产和奴隶，并把一些怂恿煽动者处死，清除了内部的分裂势力，为统一女真各部踢开了绊脚石。

努尔哈赤清除内部分裂势力后，把统一女真各部的战争推向新高潮。一六一二年（明万历四十年），努尔哈赤率军攻打乌拉，获胜而归。第二年再次进攻乌拉，乌拉灭亡，从而拔掉了通往东海和黑龙江流域的钉子。一六一四年，遣兵征服窝集部的雅兰、西林二路。一六一五年，又派兵攻占窝集部东额赫伦城（今苏联纳赫塔河附近）。一六一六年（明万历四十四年、后金元年）七月，努尔哈赤首次派兵进入黑龙江、精奇里江、牛满河一带的萨哈连地区，攻占五十二个村寨，同年九月又招服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汇合处以东的使犬部。一六一七年，再次派兵继续收服东海散居各部，并对那些“岛居负险不服者，乘小舟尽取之”，攻占库页岛及其附近岛屿，于是“库页内附，岁贡貂皮，设姓长、乡长、子弟以统之”。一六一九年，努尔哈赤又派兵收取东海瑚尔哈遗民，同年灭叶赫部，统一海西四部。

努尔哈赤是中国历史上的杰出人物，是我国女真族的民族英雄。他以遗甲十三副起兵，为女真各部的统一奋斗了三十多年，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发展到拥有精兵六七万；“自东海至辽边，北自蒙古、嫩江，南至朝鲜鸭绿江，同一语音俱征服”，使“诸部始合为一”，基本上完成了统一女真各部的大业。努尔哈赤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利用女真人民的力量，结束了女真长期分裂割据和动荡不安的局面，这对于女真社会的发展，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加强和巩固我国东北边防都作了积极的贡献。

随着女真各部逐渐走向统一，其农业、手工业、采猎业、商业等都得到发展，尤其是农业生产更为显著，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努尔哈赤为了加强统治，在新的形势下，逐步地弃旧立新，建立各种制度和机构，对政治、经济、军事与文化等方面，采取许多改革措施。

《满洲实录》卷二。

《清太祖实录》卷二。

《满洲实录》卷二。

《满洲实录》卷二。

（朝鲜）申忠一：《建州图录》。

《李朝实录》第二十八册，宣祖卷六十九，四—五页。

《满洲实录》卷三。

《清太祖实录》卷三。

首先是创建“八旗制度”。这种制度是“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的军政合一，又是“出则备战，入则务农”的兵民一体的社会组织形式。具有行政管理，军事征伐，组织生产的三项职能。它是在统一战争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是由女真人狩猎时实行“牛录”组织演变而来的。当时“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意为大箭）厄真（意为主也）”。一六一一年（明万历二十九年），努尔哈赤在这种“牛录”组织的基础上，并参考其先世金朝猛安谋克制度，正式创建旗制，设立四旗，即黄、白、红、蓝四色，规定每三百人编为一牛录，每牛录设牛录厄真一人，管理该牛录内的一切事务。到了一六一五年（明万历四十三年），因“归附日众，乃析为八”，在原有四旗之外，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黄、白、蓝均镶红边，红旗则镶白边，合为八旗。并规定三百人为一牛录，设牛录厄真一人，五牛录为一甲喇，设甲喇厄真一人，五甲喇为一固山，设固山厄真一人，副职二人称美凌厄真。固山厄真即旗主，领有步骑七千五百名。努尔哈赤是八旗的最高统帅，并有巴牙喇（直属精锐卫队）五千余骑，各旗旗主也有人数量不等的巴牙喇。当时努尔哈赤领两黄旗，代善（努尔哈赤二子）领两红旗，皇太极（努尔哈赤八子）领镶白旗，莽古尔泰（努尔哈赤五子）领镶蓝旗，杜度（努尔哈赤长孙）领正白旗，阿敏（努尔哈赤侄子）领正蓝旗。他们是每个所辖旗的最高统治者，掌握军事、行政和组织生产的大权，八旗之间是平行关系。所以“凡有杂物收合之用，战斗力役之事，奴酋（努尔哈赤）令于八将（八旗主），八将令于所属柳累（牛录），柳累将令于所属军卒，令出不少迟缓”。而“牛录”是八旗制度的基层单位，它是地以地缘为主，血缘为辅组成的，牛录厄真下设代子二人为副职，再置四名章京、四名拨什库，并把三百人组成的牛录，分编成四个塔坦（即村或部落），一章京和一拨什库管理一个塔坦的各种事情。可见八旗制度是一套完整的军事组织和政权的统治机构，它把分散的女真各部都组织在旗下，进行生产和战斗，保证了统一战争的胜利。

其次，兴筑城池。努尔哈赤原居二道河村南山上，“土垒方里”，城高十余尺，“无雉堞、射台、隔台、壕子”，该城十分狭小简陋，俗称旧老城。一六三年（明万历三十一年），在苏子河与嘉哈河交汇处的东岸，“因山为城，垒土为郭”，“周四里，南一门，东二门，北一门”，称为赫图阿拉，俗称老城。一六五年，努尔哈赤又加筑一道外城，城高六丈，作门八处，该城“杂筑土石，或用木植横筑之，城上环置射箭穴豆，状若女墙，门

《李朝实录》第三十册，宣祖卷二十九。

《清太祖实录》卷三。

金梁：《满洲秘档》，《太祖责弟》。

程开祐：《筹辽硕画》卷一。

《满文老档》太祖一，万历三十七年三月。《满洲秘档》，《太祖责弟》。

《清开国初征服诸部疆域考》，见《燕京学报》第二十三期，一七九——一八〇页。

《清太祖实录》卷五。

《库页岛志略》卷一。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三。

皆用木板”。由上可见，赫里阿拉有内外城，当时内城居住着努尔哈赤及其贵族，外城居住着旗兵，而奴隶则居于城中，各种工匠皆居城外，全城约有三万多人。赫图阿拉城不仅规模大了，而且有一定的布局，它是努尔哈赤管辖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再次，选人才，设议政，理诉讼。由于统一战争使疆土不断扩大，人口日益增多，管理事务也繁忙了。努尔哈赤为了进行统治，需要大批官员，采取推荐和选拔的方式，并指出选择时不要看血统，而要看才德，是否有一技之长，符合条件的人予以录用，使之执政。一六一五年设议政五大臣，与八旗旗主一同议政，参决机务，“每五日集朝一次，协议国政，军国大事，均于此决之”，这种联席议政制是建州政治、军事的中枢决策机构。与此同时，还颁布法制，命扎尔固齐十人，分任庶务，负责审理诉讼案件。如有刑民案件，先由扎尔固齐十人审问，然后报告五大臣，再由五大臣复查，并把案情告诉诸贝勒，讨论议决。如果原被告一方不服，可以申

{ewl MVIMAGE,MVIMAGE, !50000500_0050_1.bmp}

诉，由努尔哈赤查明情由，最后裁决。虽然当时法规还很原始，有些是习惯法，有打、罚、处死等刑，但是努尔哈赤十分强调要有法规，使每人预先知道，有所遵循，从而改变了以往随意处分，说打就打，说罚就罚的混乱状况，建立了层层会审制度。

第四，创制满文。努尔哈赤早期，原先的女真文已不通行，此时女真人只有自己的语言，而无本民族的文字，“凡属书翰，用蒙古字以代言者，十之六七，用汉字以代言者，十之三四”，这种情形当然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一五九九年（明万历二十七年），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和噶盖两人，以蒙古文字母与女真语音拼成满文，此种满文，其字形和蒙古文很相似，称为老满文，又称无圈点满文，尽管老满文的文法不完备，缺点很多，但是作为本民族文字，开始应用推广，这标志着女真社会向前迈进了一步。

努尔哈赤推行以上各项措施，无疑是为了加强和巩固以他为首的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但是，这些措施是统一战争的产物，它又反过来推动了统一战争，而这场统一战争是进步的，对满族共同体的形成，对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加强各族之间的经济和文化交流，都起着积极作用。努尔哈赤顺应历史潮流，基本上完成了统一女真诸部的历史使命。一六一六年（明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遂称汗登位，建立“大金”（又称后金），建元天命。他把分散的女真诸部统一在后金地方政权之下，因而使后金力量迅速壮大，成为与明朝中央政府相对抗的强大的地方势力。

三、萨尔浒之战与后金进入辽沈地区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七九，兵考一。

《明清史料》丙编，第一本，十五页。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

李民寰：《建州闻见录》：“胡语呼八将为八高沙（旗主），奴酋（努尔哈赤）领二高沙、阿斗（阿敦）于斗（努尔哈赤女婿）总其兵，如中军之制，贵盈哥（代善）亦领二高沙、奢、夫羊古总其兵，余四高沙，曰红歹是（皇太极）、曰亡古歹（莽古尔泰）、曰皂斗罗古（杜度）、曰阿末罗古（阿敏）。”

毛主席指出：“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主要是汉族的反动统治者，曾经在我们各民族中间制造种种隔阂，欺负少数民族”。明朝统治者正是这样，它在政治上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对女真采取“分其部落以弱之，别其种类以间之，使之人自为雄，而不使之势统于一者。”它在建州和海西各部中挑拨离间、制造分裂，如支持乌拉多次侵犯建州，怂恿叶赫长期与努尔哈赤为敌，破坏女真各部走向统一。同时，明朝辽东官吏还视女真“如昆虫，极其侮慢”，任意殴打，随便加罪，无端杀害，加深了民族间的隔阂和矛盾。它在经济上竭力阻碍女真地区的生产发展、明朝管理朝贡和马市交易的官吏，乘官私贸易之机，短价强取，多征税银以肥私。万历中叶以后，明朝对建州实行经济封锁和物资禁运，一六〇八年（明万历三十六年）停止了建州朝贡，第二年又关闭了马市，这两年里就使建州腐烂人参十余万斤。而且严禁汉民进入女真地区，并且无理向建州强索柴河、法纳河等处的耕地，还不许收割耕地上的庄稼。明朝诸如此类的行径，激起女真人民无比愤恨，努尔哈赤就曾忿忿不平的说：“保守天朝地界九百五十里，俺管事十三年，不敢犯边，非不为恭顺也”，可是“有辽东边官，只要害我途（图）功升赏”。

哪里有民族压迫，哪里就有民族反抗。一六一八年一月，努尔哈赤对诸王大臣秘密宣布“今岁必征明”。并说“朕与明成衅，凡七大恨，其余小忿更难悉举，宜往征之”。并命八旗将士“治甲冑，修军器，豫畜牧”，规定每牛录的五十名披甲人，留十名在家守城，四十名出战，一切行动必须听从牛录厄真的指挥。同年四月十三日，努尔哈赤率步骑二万征明，以“七大恨”作为伐明的檄文，分兵两路向明军发动进攻。努尔哈赤亲率右翼四旗（镶黄、正白、镶红、镶白）攻打抚顺，明军守将李永芳举城投降，同时还命左翼四旗（正黄、正红、镶蓝、正蓝）攻占东州、马根单等地。明朝辽东巡抚李维翰急遣总兵张承荫率明兵一万去镇压，遭后金兵伏击，全军败没。七月，努尔哈赤又率八旗兵进入鸦鹞关，围攻清河城，明将邹储贤固守抵抗，结果城破被杀，接着后金又占领一堵墙、碱场二城。努尔哈赤在军事上的节节胜利，不但使“全辽震动”，而且北京也“举朝震惊”，就连饱食终日、万事不理的神宗皇帝也深感“辽左覆军陨将，虏势益张，边事十分危急”。

明朝为了安定辽东，巩固其反动统治，早日把后金势力镇压下去，决定发动一次大规模进攻后金的战争。然而，由于明末政治腐败，驻守辽东的明军业已腐朽不堪，名义上虽有八万多人，实则能作战的不过一万多人，而且兵备松弛，士气颓靡，“累年以来，不修兵具，朽戟钝戈，缓急不足为用，金鼓几于绝响，偶令之截杀，股栗腕战，面孔殊无生色”，这样的军队实在不堪一击。所以明朝政府只好“以倾国之兵，云集辽沈，又招合朝鲜、叶赫”

《满文老档》太祖四，万历四十三年十一月。

《兴宁县小志》卷十一，古迹“古郡城”。

申忠一：《建州图录》。

嘉庆《大清一统志》卷五十八，兴京。

（朝鲜）李星龄：《春坡堂日月录》卷二十七。

程开祐：《筹辽硕画》卷一，《奴儿哈赤考》。

《满文老档》太祖四，万历四十三年十一月。

金梁：《满洲秘档》，《太祖行军琐记》。

，可是，从全国各地征调的军队也和辽东明兵一样腐朽，许多人“伏地哀号，不愿出关”，不少将领“哭而求调”。由此可见，明朝出师并无取胜的把握，只是打一场孤注一掷的冒险战争。

明朝命杨镐为辽东经略，以杜松、李如柏、刘綎等为副，调兵筹饷，经过九个多月的准备，到了一六一九年（明万历四十七年，后金天命四年）的四月，赴辽的明军都先后到达，再加上胁迫征调的一万三千名朝鲜兵，总共有十万余人，号称四十七万大军。杨镐与诸将议定，分四路进攻后金，总兵刘綎率军出宽甸由东；总兵马林率军出三岔口由北；杜松率军出抚顺关由西；李如柏率军出鸦鹞关由南，其中以西路杜松为主力，皆直指赫图阿拉。此外，王绍勋总管各路粮草，杨镐坐镇沈阳。明廷被自己虚张的声势所欺骗，洋洋得意地认为“数路齐捣，旬日毕事耳”。

努尔哈赤掌握了明军的战略部署和行动计划，正确地分析了形势，认为明军是采用分兵合击，声东击西的战术。努尔哈赤说：“明使我先见南路有兵者，诱我兵而南也，其由抚顺所西来者，必大兵也，急宜拒战，破此则他路兵不足患矣”。因此，只派五百人抵御和阻滞南路的刘綎军，而把全部兵力集中起来，打击从西而来的杜松的明军主力，所谓“凭尔几路来，我只一路去”。这一部署是正确的，因为从兵力上看明军有十万多人，而后金只有六万人，处

于劣势。但明军分成四路，兵力分散，再加上刘綎、马林和李如柏三路山高水险，行军困难，一时不易到达，只有杜松一路出抚顺，渡浑河，沿苏子河而上，道路平坦易行，两日就可到达赫图阿拉。努尔哈赤以六万人对付杜松的三万人，才能够在战役上稳占优势，取得主动权。于是他亲自统率八旗大军迅速开赴西线，阻击明军。两军在萨尔浒一带相遇，揭开了著名的萨尔浒战斗的序幕。

这次战役，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萨尔浒、吉林崖战斗。四月十三日，杜松率领三万明军，出抚顺关，十四日到达萨尔浒，得知后金正派兵构筑界凡城，阻挡明军东进。于是杜松留下两万人驻守萨尔浒，自领一万人攻打界凡城，把已经分散的兵力再行分散。此时，努尔哈赤率领八旗兵已到界凡以东，迅速地抓住了各个击破的战机。他说：“先破萨尔浒山所驻兵，此兵破，则界凡之众，自丧胆矣”，便派代善、皇太极带领两旗截击杜松，自己亲率六旗猛打萨尔浒的明军，明军遭到突然攻击，纷纷逃往萨尔浒河西岸，结果在得力阿哈一带全部被歼。而杜松在吉林崖下，陷入重围，杜松丧生，全军覆没。“死者漫山遍野，血流成渠，军器与尸冲于浑河者，如解冰旋转而下”。

福格：《听雨丛谈》卷十一。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278页。

《明经世文编》卷四八，《熊经略集》一，《答友人》。

《李朝实录》第三十四册，仁祖卷十六，四四三页。

《李朝实录》第二十八册，宣祖卷七三，四六九页。

申忠一：《建州图录》。

《清太祖实录》卷五。

《明神宗实录》卷五六八，万历四十六年四月丙辰。

第二阶段是尚间崖、斐芬山战斗。四月十四日，马林率明军与叶赫兵出三岔口，扎营于富勒哈山的尚间崖，派潘宗颜领一军驻守斐芬山，又遣龚念遂率一军守卫斡辉鄂模，互为犄角，彼此声援。

努尔哈赤在西线消灭明兵主力以后，乘胜挥戈北上，十五日，后金兵首先击溃了驻守斡辉鄂模的明兵，随后又攻打尚间崖，明兵大败，马林仅以身免，逃往开原，斐芬山的明军也被攻灭。

第三阶段是阿布达里冈、富察战斗。四月十日，刘綎一路出宽甸，此路明军虽然出师最早，由于山道陡峭，大雪封山，进军迟缓，迟至十五日才到达深河。后金的少数守军沿途拦截，且战且退，竭力阻滞明军的前进速度。十六日，刘綎进抵阿布达里冈，姜弘立率领的朝鲜兵到达富察（富车），距离赫图阿拉还有五六十里。

这时，努尔哈赤已在西北两路获胜，立即派扈尔汉、阿敏、代善、皇太极先后出发，日夜兼程赶赴东线，很快在东线集中了三万多人，“隐伏山谷”，待机而动。明军却焚毁村寨、“分掠部落”，并无戒备地前进。后金军“不意突出，冲断前后”，刘綎战死，全军覆没。代善随之集合八旗兵，攻打富察一带的朝鲜军，姜弘立的军营被紧紧围住，“孤阜狭隘，人马偪侧，屡日饥卒，兼之焦渴，欲走则归路已断，欲战则士皆股栗，至有抛弃器械，坐而不动者，事无可为”，于是姜弘立以下，全军投降。

杨镐惊悉三路丧师，急令李如柏撤兵，明朝的四路大军只有这一路逃脱了败灭的厄运。

萨尔浒战役是集中使用兵力、选择有利的战场和战机，连续作战、速战速决、各个击破，在战略上以少胜多的典型战例。在战斗中，充分显示了努尔哈赤机动灵活的指挥才能和后金将士的勇猛战斗作风，在五天之内，在三个地点进行了三次大战，战斗前部署周密，战斗中勇敢顽强，战斗结束后迅速脱离战场，立即投入新的战斗。结果，后金大胜，明军惨败。这次战斗对双方都是十分关键的一仗，从此，明朝的力量大衰，它阻碍女真各部统一发展的政策彻底失败，不得不由进攻转入防御；后金的力量大增，它的政治野心和掠夺财富的欲望随之增长，由防御转入了进攻。

努尔哈赤战胜后，挥军西进，蹂躏辽东，攻破了开原、铁岭，大掠人口、财物、田禾。八月，又攻灭叶赫。辽东地区，一片混乱，明军“坚甲利刃，长枪火器，丧失俱尽”，将士们“一闻警报，无不心惊胆丧”，“身无片甲，手无寸械，随营糜饷，装死扮活，不肯出战”，“各营逃者，日以千百计”，“人人要逃，营营要逃”，明廷在辽东长期经营所建立的精兵重镇，完全解体。明朝政府派熊廷弼为经略，赴辽东督师，责令他进攻后金，收复失地。熊廷弼认识到：新败之后，军事力量的对比大大不利于自己，只有用“坚守渐逼”之策，采取持久的防御的方针，才能削弱后金的锐气，积蓄力量，徐图反攻。他守辽一年多，大力整顿军务，申明纪律，修城筑堡，练兵制械，屯田积粮，以守为战，得到了很好的效果，使努尔哈赤不敢轻于西进，据朱童蒙说：“经略熊廷弼……任事才十余月耳，而辽阳之颓城如新，丧胆之人复定，至奉集、沈阳二空城，今且俨然重镇矣。迄于今，而民安于居，贾安

程开祐：《筹辽硕画》卷四，《仰陈未仪大伸搃伐疏》。

《东华录》，天命四年三月。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一，万历四十六年六月壬戌。

于市，商旅纷纷于途，而后之人因之以为进战退守之地”。

统治阶级内总有那么多的唯心主义者，虚 自大，高论连篇，闭眼不看现实情况，不肯老老实实承认自己方面的弱点，当时，明朝的许多大官僚就是这样。他们怀着大民族主义的偏见，瞧不起新起的后金，反对采取持久的防御的方针，攻击熊廷弼花费很多钱财，却漫无布置，不敢出击，催促他采取进攻的方针，挾伐后金，速战速决。熊廷弼在朝廷的压力下去职，明朝政府派了一个毫无军事才能的袁应泰代替他。袁应泰上任后，改变熊廷弼的许多设施，嫌熊廷弼用法太严，“以宽矫之，多所更易”，并且盲目地要发兵攻打后金。明军还没有来得及出动，一六二一年（明天启元年）三月，努尔哈赤已率领大军围攻沈阳，经过几次激战，沈阳失守，后金兵又进攻辽阳。守卫辽阳的明军不到一万人，却进行了顽强抵抗，后金“以铁骑四面扑攻”，明军“奋勇迎击，败白标兵，又败黄标兵，击斩落马者二、三千人”，经过三天激战，终于寡不敌众，三月二十一日，辽阳失守，袁应泰自杀。后金兵席卷辽河以东，占领了镇江、海州、耀州、盖州、复州、金州等七十余城。努尔哈赤为了加强对新占领区的统治，由萨尔浒城迁都到辽阳。

辽沈失陷的消息传到北京，举朝震惊，明廷又起用熊廷弼为辽东经略，以王化贞为辽东巡抚。可是，进攻还是防御，这一战略方针的争论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更加激化。熊廷弼仍坚持防御方针，主张加强广宁的防御，稳住河西的动荡局面，然后再向东步步推进，另一些大官僚没有从再一次的失败中吸取教训，还主张进攻，尤其是王化贞“素不习兵，轻视大敌”，要倾关外之兵，同后金决一胜负。这样，经略主守，巡抚主战，“二人议论，遂成水火”。王化贞掌握实权，拥兵十余万，唯所欲为，熊廷弼仅有兵四千，无可奈何。一六二二年正月，努尔哈赤利用熊王矛盾，发兵渡辽河而西，熊廷弼主张集中力量守卫广宁，而王化贞却把兵力分散于各城堡，摆出一副被动挨打的态势。后金兵围攻西平，王化贞派其心腹孙得功前去援救，结果战败，孙得功奔回广宁，蓄意投降后金，“疾呼军民宜早剃头归顺”，于是“一城讪然，争夺门走”，王化贞仓皇西逃，广宁失陷。接着后金又连陷四十余城，占领辽河以西的大片土地。以后，努尔哈赤为了便于进一步和明朝作战，又从辽阳迁都沈阳。他还声称：“大而变小，小而成大，古来兴亡变迁之道甚多，……我金汗身行正道，上天眷爱，况南京、北京、汴京本非一人所居之地，乃女真、汉人轮流居住之地”。很显然，这时，努尔哈赤兵强马壮，屡败明军，几乎奄有全辽之地，已具有和明朝政府争夺全国统治权的力量和雄心了。

广宁失守以后，熊廷弼、王化贞下狱处死，明廷派王在晋经略辽东。王是一个胆小鬼，主张放弃关外，退守山海关，在关门外八里铺修筑重关，设兵防守。这一消极防御的主张，遭到中下级将领袁崇焕等人的反对。袁崇焕原是个下级文官，很有谋略和胆识。广宁失陷时，曾单骑出山海关巡阅，他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一。

《李朝实录》第三十三册，光海君卷一二九，四三三页。

《清太祖实录》卷六。

《辽事迹》辽左兵端。

《清太祖实录》卷六。

《满洲实录》卷五。

奉命“往前屯安插辽民，四鼓入城，夜行入荆棘蒙茸虎豹潜伏之地”，不避艰险，敢于任事。他调查了关外的形势，说：“予我军马钱谷，我一人足守此”。他认为：若保关内，必守关外，若保关外，必守宁远（今辽宁省兴城县）。因为，“宁远在山海之东，广宁之西，当要冲之地”，附近大海中的觉华岛可以设水师，屯粮秣，作为犄角。在广宁失守之后，这里是山海关的屏障，不可轻弃于敌。袁崇焕的主张得到兵部尚书孙承宗的赞同与支持，不久，明廷起用孙承宗代替王在晋经略辽东。孙承宗继承熊廷弼“以守为战”的战略方针，采纳袁崇焕的建议，大力整顿山海关的防务，重点加强宁远的防御力量，派袁崇焕、祖大寿等驻守宁远，兴工修筑宁远城，又修建了锦州、大小凌河、松山、杏山及右屯诸要塞。这样就构成以锦州、宁远为重点的关外防线，使得努尔哈赤无机可乘。一六二五年（明天启五年，后金天命十年）九月，孙承宗因耀州之役战败，遭到阉党的攻击，便辞职不干了。

明廷以高第接替孙承宗，高第认为关外不可守，一反孙承宗的措施，“撤锦州、右屯、大、小凌河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具，尽驱屯兵入关，委弃米粟十余万，而死亡载途，哭声震野，民怨而军益不振”，袁崇焕劝说不听，不肯从命，坚守宁远孤城。一六二六年（明天启六年，后金天命十一年）正月，努尔哈赤率大军西进，围攻宁远城，致书要袁崇焕投降。袁激励将士，誓以死守，宁远城防守坚固，后金兵强攻不克，努尔哈赤亲临前线督战，城上以红衣大炮轰击，努尔哈赤久攻不下，“大挫而退”。宁远大捷是明朝对后金作战的第一次重大胜利，它打击了后金的锐气，挫败了努尔哈赤夺取全辽、直薄关门的企图，保卫了山海关和关内的安全。努尔哈赤在宁远失败后，退回沈阳，悒悒不自得，这年七月身患毒疽，八月十一日病死，这是清朝初兴时期遭到的最重大的损失。

李肯翊：《燃藜室记述》卷二十三，《深河之役》。

李民寰：《自建州还后陈情疏》。

熊廷弼：《熊襄愍公集》卷一，《辽左大势久去疏》。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三。

《明史》卷二五九，《袁应泰传》。

第四节 满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

一、满族社会的奴隶制时代

马克思指出：“因为奴隶制是一个经济范畴，所以它总是列入各民族的社会制度中”。满族社会也不例外，满族的直系祖先、原居黑龙江流域的女真人早就进入了奴隶制。明代中叶，他们南迁到开原以北、浑河上游一带居住，此时他们处在家内奴隶制阶段，把掳掠来的汉人“为奴使唤”，除了充当家内“奴婢”，有的被“驱使耕作”，而且还“互相买卖使唤”，从中“辄得厚利”。努尔哈赤时期，女真的奴隶制又向前迈进一大步，以他为首的奴隶主阶级，创建“八旗制度”，“以旗统人”，把后金管辖下的所有人都编在旗内，从而八旗旗主控制了全部社会劳动力，由家内奴隶制过渡到庄园奴隶制。

这个时期，女真的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一六一六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时，他统治的地区已扩展到四千余里，人口增加到四五十万。自开原以东，经浑河、苏子河、佟家江，直到鸭绿江边，有许多河谷平原，土地肥沃，水源丰富，很适于农业生产；辽东有些汉民不甘忍受明朝的剥削和压迫，逃往建州地区谋生。还有大批被掳的汉民，包括被俘和投降的明军，也在后金定居下来，进行耕作。特别是同后金接壤地区的汉民，他们和女真人来往很密切，有的结拜兄弟，乃至通婚。这些汉民流入后金，带来了先进、熟练的农业生产技术；努尔哈赤又十分重视农业生产，积极推广使用铁制农具和牛耕，严禁屠宰耕牛。因此，建州的耕地迅速扩大，粮食产量不断增加，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一六一九年（明万历四十七年，后金天命四年），朝鲜人李民奭目睹这里繁荣的农业，说：“土地肥饶，禾谷甚茂，旱田诸种，无不有之”。而且“收获颇丰，仓库充盈”。这时农业已成为后金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也迅速发达起来。后金的手工业已经有了专业分工，所谓“银、铁、革、木，皆有其工”，在后金都城赫图阿拉，“北门外则铁匠居之，专治铠甲，南门外则弓人、箭人居之，专造弧矢”，各种工匠中“惟铁匠极巧”。当时冶铁业是手工业的最主要部门，在努尔哈赤兴起以前，建州虽然已能还原旧铁，加工制造一些兵器和农具，但是还不能自行采矿冶炼。努尔哈赤很重视冶铁业，他对铁匠很优待，“厚给杂物，牛马

《明史》卷二五九，《王化贞传》，六六九八页。

《明季北略》卷二，《广宁溃》。

《辽事迹》，《熊王功罪》。

《满文老档》太祖四十一，天命七年四月。

稻叶君山：《清朝全史》上册，一三五页。

《明史》卷二五九，《袁崇焕传》，六七 七页。

《宁远卫庙学碑》，见《满洲金石志稿》，第二册，三十四页。

《明史》卷二五九，《袁崇焕传》，六七 九页。

李星龄：《春坡堂日月录》卷十二。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一一 页。

《李朝实录》第七册，世宗卷三十二，五 一页。《李朝实录》第十六册，成宗卷八十，五四页。

亦给”，到了一五九九年（明万历二十七年），建州能够采矿冶铁了，从此“铁物兴产”，基本上改变了以前铁器仰给于明朝和朝鲜输入的状况。又如纺织业也有了进步。一六一六年，努尔哈赤“布告国中，开始养蚕以织绸缎，种棉以织布帛”。除了冶铁、纺织以外，陶瓷业、造船业、建筑业、银器制造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农业和手工业的进步，扩大了社会分工，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努尔哈赤时，商品生产和交换取得显著发展，他通过马市和朝贡来扩大与明朝的商品交换，以建州的人参、貂皮等土特产品，易取大批生产资料及生活用品。为了确保人参输出，防止人参霉烂，采用“煮熟晒干”的制作方法，“徐徐发卖”，取得厚利。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在女真人内部有了以经商为业的商人，他们来往于建州、明朝与朝鲜之间。特别是后金政权的建立，使得参加交换的商品不断增多，突破了原来马市和女真各部间的狭窄市场。为了适应新的商品交换需要，一六一六年，后金开始铸币，称为“天命通宝”，又叫“天命汗钱”，在全境通行，这对商业的发展是很有利的。

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进步，促进了奴隶制的发展。努尔哈赤时期，正是由家内奴隶制向庄园奴隶制过渡。奴隶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争中的俘虏。努尔哈赤兴起时，建州大小奴隶主在每次战争中“各抢各得”，结果造成“攘夺货财（包括奴隶），兄弟交嫉”，相互火并。努尔哈赤为了协调内部矛盾，加强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废除以往在战争中“各抢各得”的旧习，改为“尽行入官平分”的制度，对于藏匿不缴者严加治罪。这样，随着统一女真各部战争的胜利发展和后金政权的建立，努尔哈赤成为女真的最高统治者，在他统治的区域里，全部土地和人民在名义上均属其所有，他把土地和人民分配、赏赐给八旗旗主与官兵享用。

努尔哈赤以奴隶制的国家政权机构八旗制度进行统治，既统军，又治民，组织整个社会生产。八旗牛录是社会生产的基层单位，牛录就其承担社会生产服役的性质来说，有内牛录，为私家耕种服役。还有外牛录，为公家屯田服役。

“拖克索”就是属于由内牛录耕种的农庄。据《清文鉴》说：“田耕的人所住的地方叫做拖克索”。一五九六年（万历二十四年）朝鲜人申忠一在赴建州途中所见到的六处“农幕”，就是“拖克索”。这些“农庄”都属于努尔哈赤家族和部臣所有，如努尔哈赤自己有“农庄”一处，其弟速尔哈赤有“农庄”两处，速尔哈赤的女孀童时罗破有“农庄”一处，努尔哈赤从弟童阿斗有“农庄”一处，童流水有“农庄”一处。在“农庄”派有管庄人，努尔哈赤的管庄人叫王致，速尔哈赤的管庄人叫双古，他们驱使和监督奴隶

《明英宗实录》卷一 三，正统八年四月庚戌。

《李朝实录》第十九册，《燕山君日记》卷十七，二 九页。

《李朝实录》第十九册，《燕山君日记》卷十七，一九九页。

陈仁锡：《无梦园初集》，《纪奴奸细》。

李民寅：《建州闻见录》。

《满文老档》太祖四，万历四十三年十二月。

李民寅：《建州闻见录》。

《筹辽硕画》卷一，《奴儿哈赤考》。

李民寅：《建州闻见录》。

进行耕作，这是典型的奴隶制庄园。

十六世纪末，在建州境内的“拖克索”并不很多，申忠一的《建州图录》里提到的三十一名奴隶主首领中，只有五名有“拖克索”，而且每个“拖克索”占有耕地面积也不大，如位于蔓遮川（今浑江支流新开河）流域的童流水的“拖克索”，“起耕仅二十余日”，总共只有一百亩耕地。但是，随着统一战争的胜利发展，统辖地区不断扩大，奴隶人数愈来愈多，“拖克索”的数量也迅速增加。奴隶制庄园发展的情况，在一六一九年李民奭的《建州闻见录》里有所反映，当时上自努尔哈赤及诸贝勒，下至八旗士兵“皆有奴婢、农庄”，十分清楚“农庄”不再是当初的五六处了。虽然“农庄”确切数目无法知道，可是仅一名八旗将领就有农庄“多至五十余所”，说明此时“农庄”是很多的。这些“农庄”都为八旗官兵所占有，他们“无事于农田”，强迫“奴婢耕作”。可见奴隶制庄园已很普遍。

除了“拖克索”以外，还有外牛录耕作的屯田。努尔哈赤早年，兵无粮饷，民无赋税，这种落后的经济制度，不能适应统一战争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便在“各处部落，例置屯田，使其部酋长掌治耕获，因置其部而临时取用”。到了一六一五年（明万历四十三年），努尔哈赤原想征收赋税，但是又恐怕“征收国人的粮赋，国人甚苦”，所以就把屯田加以整顿，明确规定“每一牛录出男丁十名、牛四只，以充公差，命其空旷的地方垦田耕种粮食，以增收获储于粮库”，并且“委派十六大臣，八个巴克什办理记录此项粮食的收发事宜”。每个牛录派出屯田的都是自由民，生产的粮食交给官仓，以供后金支用。这种屯田就其性质而言，它是自由民向后金承担的劳役，也包含着一定的封建徭役的因素。

社会阶级结构的形成，是社会生产的发展相一致，并且是互相影响的，尤其是社会生产的特点制约着社会阶级结构。当时，在后金统治下有四五十万人，是以八旗牛录为单位组织社会生产，人们在这种社会生产的过程中，形成了奴隶主、奴隶和自由民三个阶级。

奴隶主阶级包括以下几部分人：

（1）努尔哈赤及其家族。他们兼领八旗旗主，不仅有很高的政治权势，参加议政，决定国策，而且在战争中“各抢各得”，占有大量土地、奴隶、牲畜和财物。他们是满族中最有权势的奴隶主特权集团，也是后金统治阶级的核心。

（2）八旗各级将官。这些人既是军事将领，又是地方行政长官，通过战争的掠夺和获得赏赐，也占有许多奴隶与财物。他们的地位仅次于贝勒，是后金进行统治的骨干力量。

（3）归降的将领。这是指建州部以外周围女真各部和其他各族的首领，包括汉族官僚地主在内，率部众归附，或阵上投降的将领。努尔哈赤对这些人非常优待，不仅给予大量赏赐，而且“授之佐领，以统其众”，编入八旗，成为八旗将领。

以上三种人构成奴隶主阶级。他们拥有大量的“拖克索”和可以买卖、

《李朝实录》第二十九册，宣祖卷一三四，七七三页。

《满文老档》太祖卷五，天命元年正月。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

《清文献通考》卷十三，《钱币考》一，《制钱通考》一。

屠杀、殉葬的奴隶以及不同程度的占有诸申（自由民）。由于满族奴隶制的发展，奴隶主必然要向外掳掠奴隶和财物，以扩大奴隶的来源，增加财富的占有，所以掠夺成了奴隶主的职业和目的。他们“但砺刀剑，无事于农田”，不参加劳动生产，专靠剥削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为生，正如恩格斯深刻揭示的那样：“用自己的劳动来取得生活资料，被认为是只该由奴隶去做的事，这种行为甚至比抢劫还更可耻些”。

奴隶阶级有下面两种人：

（1）战争俘虏。努尔哈赤对待战争中投降和俘虏的人分别处置，一般来说对投降者编为民户，而对俘虏则分给八旗官兵为奴，称之阿哈。如一六一三年（明万历四十一年），“乌拉败兵来归者，悉还其妻子仆从，编户万家，其余俘获，分给众军”。又如一六一八年（明万历四十六年，后金天命三年），努尔哈赤攻占抚顺等地，“论功行赏，将所得人畜三十万散给众军，其降民编为一千户”。由此可见，无论是女真人，还是汉民，只要是俘虏，就分给八旗官兵为奴。

（2）自由民降为奴隶。当时由于战争频繁，社会财富不断增加，满族自由民诸申发生阶级分化，其中有一部分人成为奴隶主，也有少数人因天灾人祸沦为奴隶，有的也因负债“则并家口拿去使唤”，成了奴隶。

这些奴隶，不但被迫从事家内劳动，而且更多的还是用于农业耕作。例如一六一八年，努尔哈赤一次就从诸贝勒的“拖克索”抽调八百名奴隶，前往浑河一带打晒粮食。他要“阿哈（奴隶）把耕田所得的谷物同厄真（奴隶主）共同吃”，这就说明阿哈是社会的直接生产者。但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奴隶劳动产品全部被他们占有，《建州闻见录》记载，“奴婢耕作，以输其主”，《满洲老档秘录》也说：“仆夫力耕以养其主，不敢自私”。

此外，奴隶毫无政治地位，他们的居住、生活、婚姻、嫁娶全无个人自由，必须听从主人的安排。而奴隶主对奴隶有生杀予夺之权，任意买卖、毒打、屠杀，奴隶遭受非人待遇，把人与牲畜同列，无疑成为会说话的工具。这些奴隶的子女世代为奴，不能自行离开主人，逃跑要治罪。正如斯大林指出的那样：“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

自由民是由以下两部分人组成：

（1）建州自由民。早先建州女真实行种族奴隶制，他们之间“不相为奴”，女真人除了奴隶主以外，一般都是自由民。到了这个时期，虽然内部有了阶级分化，但是大多数人都成为八旗战士，他们把战争视为荣誉和致富的手段，

《金国汗敕谕诸将领稿》。

《老满文上谕》。

《满文老档》太祖十，天命四年六月。

《清文鉴》卷一九。

申忠一：《建州图录》。

申忠一：《建州图录》。

李民寰：《建州闻见录》。

《满文老档》太祖四，万历四十三年十二月。

所以每当“出兵之时，无不欢跃，其妻子亦皆喜乐，惟以多得财物为愿”，每次获胜后可以分得奴隶、牲畜和财物。因此，据《建州闻见录》记载，“自奴酋及诸子，下至卒胡，皆有奴婢、农庄”。

(2) 归降的各族百姓和士兵。努尔哈赤对这些归降的人，皆赏给土地、牲畜、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不分配给八旗官兵为奴，而是编为民户，其中大多数人加入八旗兵，随军出征，同样可以分得战利品。

上述的自由民人身是较为自由的，对自己的财产具有所有权，但他们仍然必须依附八旗旗主和额真以求保护，并对旗主与额真承担一定的义务，如自备马匹、军械、口粮应征出战和服无偿劳役等。当时努尔哈赤和诸贝勒把自由民作为自己的私产，可以任意赏赐给部属，可见自由民的社会地位是比较低的。如苏克苏浒部的诺米纳等四个部长率众来归时，向努尔哈赤要求说：“念我等首先效顺，亲爱如手足，毋以编氓遇我”。

以上从生产资料占有、阶级关系和产品分配方式等方面，阐明努尔哈赤占领辽沈地区以前，正处在奴隶制时期，这种奴隶制是在八旗制度下演进的，从家内奴隶制过渡到庄园奴隶制。

二、从奴隶制向封建农奴制过渡

努尔哈赤占领沈阳、辽阳广大地区以后，后金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这一过渡是曲折、缓慢而痛苦的过程。但是，比较先进的封建农奴制终于战胜了奴隶制，成为主导的生产方式。一般说，奴隶制度的衰落，是由于奴隶制国家在战争中失败、奴隶暴动和奴隶来源的枯竭；而后金的奴隶制被封建制所代替，却伴随着军事上的胜利、征服地区的扩大和俘掳人口的激增，是由于俘掳人口对奴隶化的激烈反抗以及后金不得不适应广大被征服地区上比较先进的生产方式的结果。

辽沈地区原来已是汉族人口众多、农业生产比较发达的地方，封建生产关系占主导地位。明朝政府在这里长期实行军屯制度。十六世纪中叶（明朝嘉靖后期）辽东有军屯户九万六千四百余户，共三十八万多人，军屯地三百六十八万亩，还有大量的民户和民地。如辽阳地区，“岁有羨余，数千里阡陌相连，屯堡相望”，已是一派繁荣富庶的景象。此外，辽沈地区原来的手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也相当发达，仅生铁一项，每年上交的贡铁就达四十多万斤。

后金进入辽沈地区，由于激烈的战争使生产受到严重破坏，人口大量死亡逃离，原有的阶级关系被打乱，繁荣的景象消失了。但是，当地原有的先进生产方式却不可能被整个地消灭掉。满族移居到这里，在此安家落户，建立统治，安定社会秩序，不得不逐步地改变满族原来的奴隶制度而适应当地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后金政权也相应地采取了一系列调整、变革的措施，以适合新的情况和新的需要。正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定居下来的征服者所采纳的社会制度形式，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如果

《养吉斋丛录》卷一。

李民寅：《建州闻见录》。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清太祖努儿哈赤实录》卷四。

起初没有这种适应，那末社会制度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而发生变化”。

后金怎样适应辽沈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而改变自己原有的生产方式？这是十分曲折而又充满着斗争的过程。一六二一年（明天启元年，后金天命六年）七月，也就是后金进入辽沈地区的这一年，努尔哈赤下令实行“计丁授田”，将辽沈地区闲废田地三十万日，分给后金的士兵。每一男丁分给田地六日，以五日种粮，一日种棉。其纳赋之法：每三丁种官田一日，每二十丁以一丁当兵，一丁应役。

“计丁授田”是为了将满族奴隶主、士兵和人民移置到辽沈地区而采取的措施。土地所有权属于后金国家，国家将土地按照拥有奴隶的多少分给了奴隶主及自由民。“计丁授田”将原来属于明朝地主、官吏及汉族人民的一部分土地转入满族奴隶主和自由民手中，它并没有直接改变满族内部的阶级结构，并没有在后金社会内创造出新的生产方式。奴隶主由于寄生的本性不会去参加劳动，而分得田地的一般士兵也由于作战、训练和值勤应役，任务十分繁重，也不可能有很多时间进行耕作，农业劳动的重担仍主要落在奴隶和余丁的肩上。所以，后金进入辽沈以后，仍有大量奴隶存在，并在战争中不断掠夺奴隶，以保证其剥削的来源。就在“计丁授田”的这一年，努尔哈赤说道：“为主者宜怜仆，仆宜为其主；仆所事之农业与主共食，而主所获之财及所斲之物，亦当与仆共之”。这是他所要求建立的社会关系的普遍准则，是实际存在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理想化。

原居于辽沈地区的汉族农户，除因战乱死亡和大量逃徙的以外，他们仍在原来的地方居住、耕作，开始既没有失去土地，也没有分得土地。“计丁授田”政策规定：“海州一帶有田十萬日，辽阳一帶有田二十萬日，共三十萬日，宜分给驻扎该处之军士，以免闲废。其该处人民之田，仍令其就地耕种”。按：每丁分地六十日，则三十万日土地只够分给五万男丁，而此时后金的士兵已不止五万人，因此，三十万日土地全部分给后金的士兵，尚且不足，不会再有多余的土地分给汉族民户。“计丁授田”是把土地分给“军士”，并不是在辽沈地区的全体满汉居民中进行土地分配。

但是，移殖来的满族的奴隶制生产方式和原来的汉族的封建生产方式在同一地区内不可能互不侵犯，和平共存。两者之间立即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后金刚刚占领辽沈地区，努尔哈赤命令新来的满人和当地汉人合居一处，同住、同食、同耕。据《满文老档》记载：“女真与汉人同住一村，粮一起吃，草与马料一起喂”，“令女真人合住于辽东左近汉人之家，共同吃粮，分给田地耕作”。努尔哈赤下令：“与女真同住的汉人等，尔等勿匿粮食，家有几斛几升，都应据实上报，报后计量，按人口每人每月四升之数，给至九月，所余粮食，归粮主本身。吾等女真，远弃本土，移家而来，甚为劳苦。与女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

申忠一：《建州图录》。

《满文老档》太祖七，天命三年九月。

《满文老档》太祖十七，天命六年闰二月。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李民寰：《建州闻见录》。

《清太祖实录》卷一。

真合住之汉人，供应住房、食粮、耕地，亦甚劳苦”。名义上，这是为安置远道而来的满族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实质上却是把汉族农户奴隶化。大批满族，以征服者姿态进入汉族农户的家中，不啻驱虎狼入羊群，所谓“同住、同食、同耕”，实质上就是掠夺、压迫和蹂躏，这样就使得两个民族、两种生产方式的对抗一发而不可收拾，汉族人民的逃亡、反抗、暴动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就在实行“计丁授田”的这一年，辽阳人民群起暴动，“杀数十人，诸夷仓皇逃走”，暴动的群众“五、六百人结队南行，建人不敢逼”，东山的矿徒，誓不投降，“有薙发至者杀之”，还有铁山的农民起义，在一次战斗中打死、打伤后金兵三、四千人。其它零星反抗的事件，更层出不穷，努尔哈赤的谕旨中说：“近闻有奸徒投毒于饮水食盐中，并有以毒饲猪而出售者”，甚至还规定：满族行路，“不许人数过单，务集十人以上结伙同行”。过了两年（一六二三年，天命八年），满族统治者还在哀叹“盗贼之风日甚”。正是风起云涌的阶级斗争，打击了满族统治者的气焰，阻止了辽沈地区的奴隶化过程。

满族统治者进行血腥的镇压，企图压服人民的反抗，派兵大肆屠杀各屯堡的汉民。如一六二三年（天命八年），因复州人民反抗，派代善率领二万士兵进行镇压，一路屠杀，只留下少数农民，编为耕田奴隶五百户，正式把该地区的汉民奴隶化了。以后，努尔哈赤恼恨汉民的反抗说“我等不断招降汉人，而汉人置备棍棒不止”。他命令各级官员对汉人详加甄别，凡是反抗的汉人和读书识字的秀才全都杀掉。这种野蛮屠杀在辽沈地区造成了一片恐怖，连后金统治者后来也屡次承认自己行动的不当，皇太极说：“昔辽东之民，既降复叛，我曾杀之，良用自悔”，代善的儿子岳托说“前杀辽东兵民，此亦当时事势使然，然我等不胜追悔”。

屠杀政策并不能解决问题，反而引起社会秩序的更加混乱和生产的急剧下降。而进入辽沈地区的后金贵族奴隶主们，军事供应和日常经费开支不断增加，必须依赖对汉族农民的剥削才能维持自己的存在，势不能把不甘当奴隶的汉民全部杀光，因此，不得不稍稍改变政策，缓和将汉民奴隶化的过程，将屠杀之后残留的汉民实行编庄。据《满文老档》记载：“八旗之王大臣，各自分路而行，停于各村而屠杀之（指汉民）。杀毕，于先已甄别者以十三丁七牛为一庄，自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各给一庄”。又说：“令尔等（指汉民）耕作汗及贝子的田庄，每庄给十三丁七牛百朝（晌）田，其中二十朝是官的，八十朝尔等自食”。这样编组的田庄参照了后金原有的拖克索制度和辽东的军屯制，土地归国家所有，每个男丁得地 6.15 日，而实际耕种地则

《全辽志》卷二，《赋役志》。

《辽阳县志》卷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八十三页，《德意志意识形态》。

“日”即“晌”，或称“朝”，一“日”约计土地五亩。

后金社会中全民皆兵，“每二十丁以一人当兵，一人应役”，应是指平常的日子。如果有大战争和特殊工程，抽兵抽役当大大超过这一比例。

《满洲实录》卷六，天命六年闰二月十一日。

金梁辑：《满洲秘档》五十六页，《太祖谕计口授田》。

《满文老档》，太祖二十九，天命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满文老档》，太祖四十七，天命八年三月二十日。

为7.69日。每庄设庄头一名，负责管理庄田生产等事务，他要向八旗牛录的章京报告本庄男丁人数、姓名和牲畜生长情况。并把一百日土地的八十日平均分配给十三个男丁自种自收，维持生计。剩下的二十日地组织十三个男丁共同耕种，收获全部交给庄主。每庄男丁还要服徭役，如果应役的人离庄外出，他的土地则由留在庄上的男丁代耕，所以每个男丁的耕种任务是很繁重的。生产者被紧紧束缚在土地上，不准自由迁移，不准开垦荒地，奴隶主对他们掌握着生杀予夺的权力。他们的地位和奴隶很相近，但毕竟有了归自己耕种的一份土地，有了自己独立的经济。史料中记载：“辽沈农民，将一年所收之谷，尽入于八高山（指八旗旗主）之家，贫不能自食，岂有余资，可以贸谷乎”，这里可以看出，一方面生产者所受剥削极为严重，和奴隶几乎一样；另一方面他们是“自食”的，如果有“余资”，就可以“贸谷”，这表明他们还是有自己独立经济的。有的庄园中甚至很早就实行定额剥削，如拥有八千个农奴的大贵族恩格德额驸，“总计给与男丁八千人，由此每年征收者银五百二十八两，谷物八百八十斛，充公差服役者一百四十人、牛七十头”。实行这种定额剥削，劳动者就有可能从生产物中获得一个超过其必要生活资料的余额，这比奴隶制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进步。

由于后金在战争中不断胜利，占领的地域很广，俘掠的人口很多。这类庄园普遍地设立，如沈阳附近，“诸王设庄，相距或十里，或二十里。庄有大小，大不过数十家，小不满八、九家，而多数是汉人及吾东（指朝鲜）被掳者也。……庄居颇稠”。这种归贵族奴隶主所有的庄园中有的仍是奴隶，而有的已有自己的独立经济，开始了向农奴制过渡。不过步伐比较缓慢，生产效率不高，壮丁大量逃亡。因此，有些庄园虽占有较好的耕地，但产量很低，每年“所费不如所得”。

另一种生产效率更高，因而发展也更快的是“屯地”。屯地是指汉族归顺后被编为民户的土地以及一些满族自由民的土地。他们按“计丁授田”，领取“份地”，编为民户，组成庄屯，自耕自种，向后金国家交纳官粮，应差服役。这些民户实际上是后金国家的农奴户。他们被编入八旗组织，在牛录额真的监督下进行劳动，并有管庄将备、拨什库等协助管理，人身也是不自由的，但已不是贵族奴隶主控制下的奴隶。后金根据“拒者俘之，降者编为户口”的原则，将一部分俘掠人口变为奴隶，另一部分编列民户。早在一六一八年（天命三年）努尔哈赤攻克抚顺时，一部分汉民随李永芳归顺后金，“抚顺城投降的一千户人家，他们的父子、兄弟、夫妻都未使离散……又将乘的马、使用的奴仆、耕田的牛、穿的衣服，皆视其人，善者各给五袭。……凡是日常生活使用的一切器物，皆满满的悉数给了。仍依他们尼堪国（指明朝）的制度委任了大小官员，仍交由抚顺城投降的游击李永芳管辖”。

被编为民户的满汉人民，受国家的剥削也很严重。他们被束缚在八旗组

《满文老档》，太祖三十，天命六年十二月一日。

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三。

金梁辑：《满洲秘档》，六十九页，《查禁奸徒投毒谕》。

金梁辑：《满洲秘档》，六十九页，《谕禁单身行路》。

金梁辑：《满洲秘档》，八十八页，《太祖严禁盗》。

《满文老档》，太祖六十六，天命十年十月四日。

织之内，每年向国家交纳官粮，“男丁三人征谷物二斛”，所服徭役，包括兵役在内，达三十多项。但他们不同于包衣（奴隶），也不同于庄园中的壮丁。他们所交官粮有固定数额，所服徭役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带有更为明显的封建剥削的性质。他们可以在自己的“份地”上用自家的牲畜农具进行劳动，收获物以一部分交给国家，其余归自己所有，甚至可以有少量的奴隶。这类屯地的产量比庄园要高一些。

由于经济上的优越，屯地发展很快，特别是后金政权又给以大力扶植。当时后金的开支日益增加，它的收入很大部分要靠屯地上的收获，兵丁的来源和差徭也大多来自编户。后金政权的基础越来越奠筑在这种封建剥削制度之上。至于旗主、贵族拥有的庄园经济跟不上形势的需要，越来越丧失了对政权的支持作用，反而变成一种离心力量。一六二六年皇太极即位，他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大力促进封建化过程。天聪初年，皇太极派孟阿图等人“丈量地亩”，将“各处余地”归公，分给民户耕种，不许再立庄田。又把原来每十三名壮丁编为一庄，改为每八名壮丁编成一庄，“其余汉人，分屯别居，编为民户”。一六三一年（明崇祯三年，后金天聪四年）十一月，皇太极下令编审壮丁，要“牛录额真各察其牛录壮丁，其已成丁无疑者，即于各屯完结”，“此次编审时，或有隐匿壮丁者将壮丁入官。本主及牛录额真、拨什库等，俱坐以应得之罪。若牛录额真、拨什库知情隐匿者，每丁罚银五两，仍坐以应得之罪”。一六三四年（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十月，皇太极宣布：“俘获之人，不必如前八分均分，当补壮丁不足之旗，八旗制度设牛录，一例定为三十牛录，如一旗于三十牛录之外，余者即行裁去，以补各旗三十牛录之不足”。通过这一系列措施，大量土地改为屯地，奴隶主隐匿下的壮丁变成后金控制下的编民，满族贵族的经济特权受到重大的打击。

一六三一年（天聪五年），皇太极为了进一步削弱旗主贝勒的权力，进一步打击奴隶制，颁布了《离主条例》，其中规定：凡奴隶主犯有私行采猎、擅杀人命、隐匿战利品、奸污属下妇女、冒功滥荐、压制申诉等罪，许奴仆告发，“准其离主”。第二年又对《离主条例》作了补充，“如告数款，轻重相等，审实一款，亦免坐诬告之罪。如所告多实及虚实相等，原告准其离主”。《离主条例》成为后金政权打击奴隶主的武器，颁布之后，发生了一系列有记载的告主案例。许多奴婢因告主属实，允准出户，转化为农奴；有的奴婢则拨与他人为奴。奴隶们利用这一条例，和奴隶主斗争，争取改变自己的地位。皇太极的目的则是利用奴隶的力量，限制和打击贵族特权，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汗权。

一六三八年（崇德三年），皇太极在自己权力已很强大的时候，又下令直接解放部分奴婢，命令中说：“前得辽东时，其民人抗拒者被戮，俘取者为奴。朕因念此良民，在平常人家为奴仆者甚多，殊为可悯，故命诸王等以

《清太宗实录》卷五，天聪四年十月。

《清太宗实录》卷十，天聪五年十月。

《满文老档》，太祖六十六，天命十年十月。

《李朝实录》，仁祖四十一，庚辰年十二月壬戌。

《满文老档》，太祖四十五，天命八年二月十四日。

《沈馆录》卷三。

下及民人之家，有以良民为奴者，俱着察出，编为民户”，这一措施也起了削弱奴隶制度的作用。

作为后金政权最高统治者的皇太极，一面扶植封建制，削弱奴隶制，一面奖励农业生产，特别是关心作为主要赋税来源的屯地上的农业生产，他多次告诫官员和各牛录要注意和督促农务。他说“田畴庐舍，民生攸赖，劝农讲武，国之大纲。尔等宜往该营屯地，详加体察，不可以部务推诿”。后金的农业生产，主要依靠汉人。皇太极采取了一些保护汉民的措施，如：令满汉分屯别居，禁止满人到汉人居地“擅取庄民牛、羊、鸡、豚”等财物。对有些缺少耕牛农具的汉民，“给以牛具”，使其“乘时耕种”。取消以前不许迁移的禁令，对于“无荒耕种”，或“有洼下不堪耕种，愿迁移者，听之”¹。一再告示汉民，“各安心农业”²。

皇太极除了保护汉民耕种，也积极鼓励满族参加农业生产，因为战争连年不断，满族壮丁几乎全部披甲出征，农业生产主要由老人、妇女、小孩和奴隶进行耕作，当然生产上不去。皇太极为了改变满族壮丁只战不耕的现象，天聪年间开始实行“三丁抽一”，就是说三丁中一人披甲出征，二人留家生产，称为余丁。披甲人和余丁的关系是：余丁专事农业生产，供给披甲人的生计，而披甲人所得战利品也分给余丁。

为了保护农业生产，皇太极即位不久就停止了大规模的建筑工程。他说：“工筑之兴，有妨农务”，以后“止令修补，不复兴筑，用恤民力，专勤南亩，以重本务”。以后又陆续颁布一系列保护农业生产的法令，如禁止贵族郊外放鹰，“扰害人民，蹂践田园，伤残生畜”，违者“决不轻恕”。牲畜闯入农田，损坏禾苗，要罚银偿禾；禁止因祭祀、殡葬滥杀牛马骡驴。又命令：如有“滥役民夫，致妨农务者，该管牛录章京、小拨什库等俱治罪”³；又令王、贝勒、大臣不得纵容家奴践踏民间田禾，敢犯禁，按律处罚。天聪五年，皇太极与大贝勒代善等渔于河上，“有二人纵马食禾，上见之，坐以纵食民禾罪，命各贯一耳以徇”。为了提高粮食产量，还实行纳粟赎罪制度，同时允许粮食自由买卖：“获罪之人，无银纳赎，愿输粮者准依时价标收；有余粮愿助者，量给奖赏；愿卖者，许其自卖”⁴。

皇太极还很重视农业生产技术，要求耕作时注意“地利”、“土宜”。他说“至树艺所宜，各因地利。卑湿者可种稗稻、高粱；高阜者可种杂粮。勤力培壅，乘地滋润，及时耕种，则秋成刈获，户庆充盈。如失时不耕，粮从何得耶？”又说：“凡播谷不相其土宜，土燥则种黍谷，土湿则种林稗。各屯堡拨什库，无论远近，皆宜勤督耕耘，若不时加督率，至废农事者，罪

¹《沈阳状启》，二十六页。

²《明清史料》，第一本，扬古利额驸事迹。

³《满文老档》，太祖六，天命三年四月。

⁴《满文老档》，太祖四十五，天命八年二月十六日。

⁵《清太宗实录》卷一。

⁶《清太宗实录》卷七。

⁷《清太宗实录》卷二十。

⁸《清太宗实录》卷九。

⁹《清太宗实录》卷十一。

¹⁰《清太宗实录》卷四十。

之”。

由于后金政权对封建制的扶植和一系列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满族的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封建的农奴制逐渐代替了奴隶制。当然，奴隶制不会在短时间内死亡，两种生产方式之间的斗争一直在继续，这场斗争反映到政治上就是以皇太极为代表的汗权和旗主、贝勒权力之间的斗争。皇太极在位的十八年间，伴随着封建农奴制之取代奴隶制，两种政治势力的斗争一直是十分尖锐的。

第五节 后金的政治改革和对明战争

一、政治改革和后金政权的封建化

皇太极在实行经济改革的同时，又在政治上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以巩固统治，促进后金政权的进一步封建化。

{ewl MVIMAGE,MVIMAGE,!50000500_0078_1.bmp}

本来，努尔哈赤创建八旗制度，命其子侄担任各旗旗主，在旗内，各置官属，各统兵民，旗主贝勒为了扩大权益，不断发生明争暗斗。努尔哈赤到了晚年，企图用八旗旗主联合共同主政，社会财富为其所共有的办法来协调他们之间的矛盾。这种反映氏族社会军事民主的合议制，把它移植到开始进入封建制的后金是根本行不通的。当皇太极继承汗位后，和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大贝勒共理政务。而且还“按月分值，国中一切机务，俱令值月贝勒掌理”，实际上是四人轮流执政。所得人口、财产也由八旗平均分配，“有人必八家分养之，地土必八家分据之，即一人尺土，贝勒不容于皇上，皇上亦不容贝勒”，如朝鲜送来物品，“礼单入去后，八高山（即八旗主）例为均一分之，如有余不足数，则片片分割”。“贝勒事事掣肘，虽有一汗之虚名，实无异整黄旗一贝勒也”，皇太极当然对这种“虽有一汗虚名”的地位，不能忍受，便努力集中权力，采用“汉法”，更易旧制，实行改革：

第一，加强和巩固汗权。皇太极为了提高汗权，大力削弱诸王的权势，狠狠打击足以与自己争权的三大贝勒的势力。当时，后金的决策机构议政会议被八旗旗主所控制，极大地束缚着汗权，所以，一六二六年（明天启六年，后金天命十一年）十月，皇太极在每旗设总管旗务大臣一名，直接掌管旗务，他们“凡议国政，与诸贝勒偕坐共议之，出猎行师，各领本旗兵行，一切事务皆听稽察”，不久又要所有贝勒都参加议政会议，并让每个旗增派三人议政。这样就打破了旗主的控制权，使决策机构变成咨询机关。一六二九年（明崇祯二年，后金天聪三年）正月，皇太极以“因值月之故，一切机务辄烦”，免去三大贝勒按月分掌政事的权力，“遂以诸贝勒代理值月之事”。一六三二年（明崇祯五年，后金天聪六年）二月，皇太极废除“上与三大贝勒，俱南面坐”的旧制，改为唯有自己“南面独坐”，从而突出汗的独尊的地位。与此同时，皇太极为了巩固汗权，不断寻机削除异己，一六三三年（明崇祯三年，后金天聪四年）七月，他利用二大贝勒阿敏“弃滦州、永平、迁安、遵化四城”败归为口实，定阿敏罪状十六条，以“自视如君”，“心怀不轨”等罪名，将阿敏幽禁，夺其所属人口、奴隶和财产，不久阿敏病死。一六三一年（明崇祯四年，后金天聪五年）八月，皇太极与三大贝勒莽古尔泰发生口角，莽古尔泰拔剑相向，他乘机把莽古尔泰治罪，革去大贝勒衔，降为

《清太宗实录》卷一。

《清太宗实录》卷六。

《清太宗实录》，卷一。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三。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二。

《清太宗实录》，卷九。

《清太宗实录》，卷五十八。

一般的贝勒，夺其五牛录的属员，罚银一万两，莽古尔泰气愤而死。阿敏、莽古尔泰既死，三大贝勒只剩下代善一人。到了一六三五年（明崇祯八年，后金天聪九年）十一月，皇太极又以代善对己不恭，列了四条罪状，罚鞍马甲冑等物，银万两，借以要代善唯命是从。至此，威胁汗权的三大贝勒势力已除，皇太极独自控制了八旗中的正黄、镶黄、正蓝三旗，实力大增，其余旗主无力和他抗衡，使汗权得以加强和巩固。

第二，整顿和改革国家机构。一六一六年，努尔哈赤称汗，建立后金政权。他以八旗制度来行使国家政权机构的职能，当时的后金，人少地窄，处在奴隶制时期，这种建立在奴隶制上的八旗制度，还能暂且代替国家机构进行统治。而当后金进入辽沈地区以后，人多地广，已开始转入封建制时代，八旗制度就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必须改革。努尔哈赤在后期，虽然也开始着手整顿和改革国家机构，但是由于时间和条件的关系，未能实现。皇太极即位后，为了强化汗权，他极力学习汉族文化，对国家机构进行了很大改革，使后金政权迅速地封建化。他要求“凡事都照大明会典行，极为得策”，故行政机构，多仿自明制。一六二九年（明崇祯二年，后金天聪三年），皇太极设文馆，“命儒臣，分为两直，榜式达海及刚林等，翻译汉字书籍。榜式库尔缠及吴巴什等，记注本朝得失”。这时的文馆，制度虽不完善，办事也很混乱，但已是内阁的雏型。一六三六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四月，改文馆为内三院，即内国史院，负责撰拟诏令，编纂史书等；内秘书院，负责掌管和起草对外文书与敕谕等；内弘文院，负责讲经注史，颁布制度等。设置八承政，分管内三院事务。是年六月，又更定内三院官制，内国史院大学士一人，学士二人，内秘书院大学士二人，学士一人；内弘文院大学士一人，学士二人。内三院的组织和职掌比文馆更完善、更扩大了。内三院的大学士、学士，参加国家机密，不仅是皇太极处理政务的左右手，而且还评议旗务，掌握权力，起着牵制八旗的作用。

一六三一年（明崇祯四年，后金天聪五年）八月，皇太极“受定官制，设立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每部以贝勒一人领其事，设满承政二员、蒙古承政一员，汉承政一员，参政八员，启心郎一员，因为“各酌量事务繁简补授”，所以参政以下各部官员不等，虽然贝勒们分掌六部事务，但是，他们和皇太极已不是原先的平列关系，而是封建的君臣隶属关系。不久皇太极为了直接控制六部，又进一步削弱贝勒的权力，下令“停王贝勒领部院事”，这样就把贝勒置于国家机构之外，皇太极独主政务。

一六三六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六月，在三院六部之外，设置都察院，其职掌是参加议奏、会审案件、稽察衙门、监察考试等，如果诸王大臣有不法行为，可以列罪奏劾，即使奏事不实，也不坐罪。一六三八年七月，更定蒙古衙门为理藩院，负责管理内外蒙古事务，以后成为清朝统治少数民族的统治机构。

《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一。

《清太宗实录》，卷三十四。

《清太宗实录》卷五。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胡贡明五进狂警奏。

《备边司誊录》第四册。

《东华录》天命十一年九月。

内三院、六部和都察院以及理藩院，合称三院八衙门，这是仿照明制建立起来的一套比较完整的国家机构。它虽然同八旗制度并存，但是已逐步取代了原先八旗制度所行使的国家权力。皇太极通过这套政权机构，把权力集中起来。

第三，团结汉族官僚和知识分子。皇太极为了加强汗权，发展封建制，必须扩大后金统治阶级基础，尤其是为了对抗明朝，统治汉人众多的辽东地区，更要利用汉族官僚和知识分子。因为知识分子具有文化知识，是建立和巩固政治统治所不可缺少的。而且在社会上有相当的影响与势力。所以，皇太极在不损害满族贵族根本利益的基础上，十分重视发挥他们的作用，使其为自己服务，如范文程、李永芳、马光远、高士俊、高鸿中等人，都是皇太极重用的心腹。以范文程为例，皇太极即位后，“拔置公帷幄”，“以公为秘书院大学士，领机密”，“自是平旅顺、取平岛、征高丽、服蒙古，公皆在左右。每议大政，太宗必曰：范某知否？公或未与议，则曰，何不与范某议之。公尝以病出值，诸务填委，待公病已决之”，由此可见皇太极对汉人谋臣的信任重用。随着后金统治区日益扩大，人口不断增加，需要更多的官吏进行管理。一六二九年后金开科取士，命境内生员参加科举考试，“取其文艺明通者优奖之，以昭作人之典”，要“诸贝勒府以下及满汉蒙家所有生员俱令考试，各家主毋得阻挠，有考中者，仍以别丁偿之”，这一次考试就录取二百多人，接着一六三四年、一六三八年、一六四一年继续开科取士，吸收大批汉族知识分子充实各级行政机构。这种措施，不仅把一些汉族知识分子从被奴役的地位解放出来，而且在政治上赢得了他们的支持和拥护。这批知识分子是皇太极进行统治的得力帮手，“小用之则小效，大用之则大效”，政治效果是很明显的。

皇太极在政治上采取以上措施，基本上解决了汗权和王权、集权和分权的矛盾，使汗权得以加强，建立起一个权力集中的强有力的政权机器。他使用这一政权机器，在外部和内部进行斗争，一方面对明王朝作战，军事上取得连续的胜利，一方面在后金境内进行经济改革，促使满族社会迅速地封建化。

应该指出：皇太极的改革不是大刀阔斧地除旧立新，而是对旧制度加以限制、改造，再另立新制度，与之平行，分享其权力，如八旗制度外又设八衙门，议政会议外又设内三院。满族社会通过这种渐进性的改革而没有发生大的分裂、内战。但这样相互影响、相互牵制，汗权仍然受到一定的约束，旗主和贝勒仍拥有相当的政治和经济实力。

第四，皇太极为了扩大兵源，以和兵力众多的明王朝作战，又为了平衡满族八旗旗主和贝勒们的军事势力，创立了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

{ewr MVIMAGE,MVIMAGE,!50000500_0083_1.bmp}

本来，八旗属下的人丁并非全是满族，也有汉人和蒙古人。一六三三年（明崇祯六年，后金天聪七年），皇太极令满族各户下汉人十丁抽一，组成汉兵一旗，以黑旗为标志，由额驸佟养性统率。第二年，改汉兵为汉军，满语叫“乌真超哈”（“乌真”汉语“重”的意思，“超哈”汉语“兵”或“军”

《东华录》天聪三年正月。

《清太宗实录》卷十一。

《清太宗实录》卷七。

的意思)。一六三七年（明崇祯十年，清崇德二年），皇太极把汉军旗分为两旗，以石廷柱为左翼固山额真，马光远为右翼固山额真，也按照满洲八旗编壮丁为牛录。一六三九年，皇太极又分汉军两旗为四旗，以马光远、石廷柱、王世选、巴延四人为固山额真，各领一旗。到了一六四二年，再增设四旗，共为八旗，称为汉军八旗，旗色与满洲八旗相同，每旗设固山额真一人，梅勒章京二人，甲喇章京五人。此外，一六三四年（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又把八旗中勇敢善战的蒙古人拨出，编成蒙古二旗。一六三五年，扩编成蒙古八旗，旗色和建制也同满洲八旗一样。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的组成虽然与满洲八旗相同，但是汉军、蒙古八旗的固山额真都是由皇太极任命，不称职的可以随时撤换，这点和满洲八旗旗主世袭制不同。皇太极是满、蒙、汉八旗最高统帅，他可以直接指挥和调遣这些八旗军。关于满、蒙、汉二十四旗的士兵数目，在入关之前，据统计满洲八旗约有一百一十九个佐领，六万三千多人。蒙古八旗约有一百二十九个佐领，二万五千多人。汉军八旗约有一百六十七个佐领，三万三千多人，共计有六百一十五个佐领，约十二万多人。

与此同时，皇太极为了加强八旗兵的战斗力和加紧制造火器。一六三四年（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七月，皇太极认为“师行动众，约束宜严，不可不明示法律，以肃众志”，于是颁布军律，规定“大军按队安驱，毋许喧哗，勿离旗纛，……勿毁庙宇，勿杀行人，敌兵抗拒者杀之，归顺者养之，所俘之人，勿夺其衣服，勿离其夫妇，……勿淫妇女，……勿饮酒，……若有违令者正法”。以后曾多次重申以上军律。此外，虽然八旗骑兵行动机动灵活，但不适于攻坚战，如努尔哈赤宁远之败和皇太极两次攻打广宁不克，都是吃了明军火器的亏。所以，一六三一年（明崇祯四年，后金天聪五年），皇太极命王天相等人加紧研制火炮，该年六月造成，命名“天祐助威大将军”。另外还有得自明军的“红衣大炮”多门，配备给各旗服役。这样，皇太极不仅有了善于野战的八旗骑兵，而且又有了能够攻坚的炮兵，所以八旗兵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大大增强。

第五，创立新满文，利用喇嘛教。早在努尔哈赤时期，就借用蒙古文字母创制满文，但是，这种老满文“向无圈点，上下字雷同无别，幼学习之，遇书中常语言，视其文义犹易通晓，若人名地名，必致错误”。老满文缺点很多，文法也不完备。一六三二年（明崇祯五年，后金天聪六年），皇太极命达海等人，在老满文的基础上，增加圈点，并创制十二字头和专记外字符号，成为有圈点的新满文。新满文在结构与应用上比较完备，所以，成为有清一代二百数十余年通行的满文。其次，皇太极为了利用喇嘛教来联络蒙古和西藏，大力宣扬和扶植喇嘛教。早在天命初年，西藏斡禄打儿罕囊素喇嘛在蒙古传教，努尔哈赤派人把他请到后金来，“敕建寺赐之庄田”，“给之使命”，此人不久死了。到了皇太极时，收抚的蒙古部落日益增多，喇嘛教的传播更广，皇太极更加重视利用喇嘛教。一六二九年特为斡禄打儿罕囊素喇嘛建塔树碑，以示纪念。这种政策对于统一漠南、漠北，团结西藏、蒙古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

《东华录》天聪三年四月。

《东华录》崇德元年三月。

《东华录》崇德元年五月。

是起很大作用的。一六三四年（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察哈尔墨尔根喇嘛载护法“嘛哈噶喇”金身来归。不久西藏的达赖喇嘛也遣使来盛京，皇太极更是盛情接待，其目的是“时尚有喀尔喀一隅未服，以外藩蒙藏惟喇嘛之言是听”，希望通过达赖喇嘛的使者，联络蒙、藏民族，加强自己的力量。

以上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思想方面所实行的一系列措施，使皇太极得以大大加强自己的地位。他一方面限制和削弱了旗主、贝勒的势力，巩固了封建皇权，并使辽沈地区的社会秩序安定下来，促进了满族的封建化；另一方面，他的军事实力增强了，政治策略的运用更加广泛、更加灵活，逐步地重新统一了东北，联合了蒙古、西藏，在和明王朝的长期对峙中保持着咄咄逼人的军事优势。

二、皇太极即位与对明议和的策略

努尔哈赤临终前，虽然安排了九王多尔袞（第十四子）继承汗位，因其年幼，以大贝勒代善（第二子）摄政。但是当他死后，诸子未遵遗命，兄弟间争夺汗位十分激烈，最后四王皇太极（第八子）凭借自己手中的兵权，再加上代善的支持，终于夺得了后金汗位。他上台以后，雄心勃勃，决意承袭父志，把入主中原，取代明朝统治，作为后金的基本方针。但是，这时后金还处在“邦家未固”，“事局未定”的动荡之中，皇太极面临着许多内部和外部的矛盾。首先是民族矛盾，即满族贵族与广大汉族人民之间的矛盾，辽东地区的汉族老百姓“每被侵扰，多致逃亡”，乃至揭竿而起，进行武装斗争。其次是阶级矛盾，即后金农奴主与农奴之间的矛盾，农奴为农奴主耕种庄田，服差役，“儿子当差，孙子又当差，至于爷爷差事还不去”，因此许多农奴不堪忍受农奴主剥削和压迫，有的逃亡，有的反抗。第三是后金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即汗权与诸王权力之间的矛盾，皇太极即位，诸王心怀不平，争夺权力的斗争十分激烈。第四是经济问题，由于明朝停止后金朝贡和互市，“银两虽多，无处贸易，是以银贱而诸物腾贵”，而且又遭受严重天灾，“无粮之家甚多”，出现了“人有相食”的惨景。最后在军事上，后金处于三面受敌的境地，东边有朝鲜，西边有蒙古，南边有明朝。连年征战不休，大批男丁弃田出征，“卖牛典衣，买马制装，家私荡然”，经济困难，人民厌战。皇太极认识到要实现夺取明朝中央统治权这一任务，必须采取措施，解决上述一系列问题。而上述问题的解决与否，时间是个重要因素，尤其是要同明朝争取时间。为此，他打出同明朝议和的旗号，其目的就是争取时间，储备力量，待机成熟，进取中原。正如后金朝臣高士俊所说：“我国

《清太宗实录》卷九。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一，八旗六部二院。

李果：《在亭丛稿》卷六，《范文肃公传》。

《大清太宗文皇帝圣训》卷四。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陈延龄请掄用汉人奏》。

《清太宗实录》卷十九。

《国朝耄献类徵》卷一，《达海传》。

《辽阳县志》卷五，《坛庙志》。

（后金）利于和，彼国（明朝）不利于和，我国和而皇上不肯一日不观兵，彼国和则易为因循，易为怠惰，臣所谓借小心以图大事，假退步以求前进”。所以，皇太极不断通过朝鲜、蒙古和明的官吏向明朝政府转达后金求和的愿望。早在努尔哈赤死时，明宁远巡抚袁崇焕曾派傅有爵和喇嘛镏南木坐（即李喇嘛）等人前去吊丧，观其虚实。皇太极以礼相待，表示和好的心愿。当吊使返回时，他特命方吉纳等人送归，并面呈他给袁崇焕的亲笔信，要求双方和好。一六二七年（明天启七年，后金天聪元年）二月，皇太极又给袁崇焕去信，提出媾和条件。同年十一月，皇太极特向明朝皇帝奉书，希望双方早日议和。一六二九年（明崇祯二年，后金天聪三年）二月，皇太极在给袁崇焕书信中，不书天聪年号，只写己巳年，遵奉明朝正朔，以示求和诚意。随后七次致书求和，直到该年十二月，皇太极率军入关，兵临北京城下，还“赍和书致明帝”，仍表示愿议和。一六三一年到一六三二年，这两年是皇太极议和活动最频繁时期，他向明朝“上疏称臣，求款再四”，而且要朝鲜出面，“介绍其间”，转奏明廷，愿把明朝降将孔有德、耿仲明转送于明，“以表其诚悃”。皇太极的议和口号叫得如此响亮，只是手段，并非目的，就在他高喊议和的时候，也没有停止过掠夺明朝和朝鲜的军事行动，不过，这种军事行动是在求和旗号的掩盖下进行的，它的目的不是为了攻城占地，扩大土地，而是为了掠夺财物和人口，解决内部困难。皇太极争取到了足够的时间，强化汗权，发展生产，巩固内部，解除朝鲜和蒙古的两翼威胁，统一整个东北地区。到了崇德年间，就扔掉了议和的旗帜，集中全力，进攻明朝。

三、两次对朝用兵

自努尔哈赤兴起后，由于朝鲜地势重要，后金和明朝都竭力结好朝鲜。后金的目的是要切断朝鲜与明朝的来往，以及朝鲜对明朝东江驻军毛文龙部的支援，以消除后顾之忧。而明朝的意图则是联络朝鲜，牵制后金，使明军同“丽（朝鲜）兵声势相倚，与登莱音息时通，斯于援助有济”。尽管后金百般离间朝鲜和明朝的关系，但是由于历史的与现实的各种原因，朝鲜仍和明朝合作，后金的计谋未能得逞。

皇太极上台后，决心早日解决东边的朝鲜问题，恰巧此时朝鲜发生内乱，于是乘机对朝鲜用兵，并企图就势消灭明军毛文龙部。一六二七年（明天启七年，后金天聪元年）二月二十三日，皇太极不宣而战，派遣阿敏、济尔哈朗、阿济格等人，统率三万多八旗兵进入朝鲜，临行前对他们说：“此行，非专伐朝鲜，毛文龙近彼海岛，纳我叛民，故整旅徂征，尔等两图之”。二

《大喇嘛塔碑文》。

“嘛哈噶喇”，即元世祖时八思巴以千金铸造的金佛，为元王朝护法之宝。

《东华录》顺治朝卷十九。

李肯翊：《燃藜室记述》卷二七，《丁卯虏乱》。

《清太宗实录》卷三。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扈应元条陈七事奏》。

《清太宗实录》卷三。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鲍承先陈余粮办法奏》。

十八日，后金军突然越过鸭绿江，围攻义州，遭到义州军民英勇抵抗，最后守城军民“众寡不敌，力不能支”。义州失陷后，数万民兵，皆被屠戮。随后分兵进攻驻扎在铁山的毛文龙，毛文龙兵败退守皮岛。阿敏挥军南进，连克定州、宣川、郭山等地，后金军所到之处，遇到朝鲜人民的反抗，当后金兵攻占平山城后，停止进军，一面“放兵四掠”，一面“以待和议之成”。此时，朝鲜国王李倧逃往江华岛，派使者前往阿敏驻地求和，阿敏命刘兴祚随来使同去江华岛，商讨和约条款。后金提出要朝鲜断绝和明朝的关系，派王弟李觉赴后金为人质，每年进献大批财物。朝鲜政府在后金强大的军事压力下，被迫签订“江都和约”。约成之日，阿敏又纵兵大抢三天才退兵，沿途又掳掠骚扰，朝鲜人民深受其害。订约以后，后金又强迫朝鲜在中江、会宁两地开市，归还逃人，追赠贡物，致使朝鲜人民纷纷起来反抗。这个和约对后金的重要作用在于它基本上割断了朝鲜和明朝的联系，迫使毛文龙退守海岛，陷入缺饷少粮、孤立无援的境地。后金乘机加紧向毛文龙诱降，毛文龙已有降意，此事被袁崇焕得知，于一六二九年（明崇祯二年，后金天聪三年）七月，以通敌叛国之罪，将毛文龙杀了。由于毛文龙被诛，他的部将孔有德、耿仲明等人，率部众投降后金。至此，后金东边的威胁大体上解除了。

自此以后，后金征服辽西和内蒙古广大地区，势力日益强大，企图改变后金与朝鲜以往兄弟之邦的关系，把朝鲜变为其直接控制下的藩属。一六三六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皇太极以朝鲜“屡败盟誓”，“助明害我”为借口，又发动了第二次对朝用兵。第二天，皇太极率领十万大军渡过鸭绿江，直指朝鲜京城。次年一月九日，后金兵围攻京城，朝鲜国王李倧退守南汉山城，后金兵将该城包围。皇太极派遣多尔袞率兵攻占江华岛，贵嫔二王子和内官以及许多宗室皆被俘掳，朝鲜国王被迫投降，签订了城下之盟，主要内容，首先是断绝和明朝的一切来往，向清朝称臣，建立君臣关系；其次要朝鲜国王把长子和另一个儿子交给清军，带回盛京作为人质；最后，每年进贡黄金一百两，白金一千两，白苧布二百匹，各色绵绸二千匹，各色细麻布四百匹，各色细布一万匹，大米一万包等。清军撤离朝鲜时，又沿途“处处淹留，掳掠讨食，……远近村闾一样被抢，农节既失，又无余食，前头民事，极为惨恻”。而且向朝鲜征兵，一次就征调一万二千五百人，还强迫朝鲜赎买被掳人口，“索价刀蹬，罔有其极，至于士族及各人父母妻子等，论价之多，至于累百千两，以此赎出极难，人皆失望，呼哭盈路，其中单子无亲戚之人，则只待早晚公家之赎还，日日哭诉于馆外，惨不忍见”。由上可见，清军侵朝，给朝鲜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

四、统一蒙古和黑龙江流域

明末，蒙古分漠南、漠北和漠西三大部，各部处于分裂割据的状态。皇太极认为要战胜明朝，不仅要解除朝鲜后顾之忧，还必须征服蒙古，不然明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宁完我等谨陈兵机奏》。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高士俊谨陈管见奏》。

《满洲秘档》太宗与袁崇焕书。

《己巳年正月金国汗致袁崇焕书稿》。

《满洲秘档·太宗环阅北京城》。

朝和蒙古联合起来，就会使自己腹背受敌。从明朝方面说，为了对抗日益强盛的后金，也必须东联朝鲜，西结蒙古，一旦蒙古倒向后金，京师就处于后金的兵锋之下，特别是立在明与后金之间的漠南蒙古，成了明与后金争夺的重点。当时，漠南蒙古东到吉林，西至贺兰山，南邻长城，北距瀚海，都是元朝后裔分居之地。其中察哈尔部最强大，“东起辽西，西尽洮河，皆受插（察哈尔）要约，威行河套以西矣”，拥有八大营二十四部，该部首领林丹汗，“土马强盛，横行汉南”，自称蒙古大汗，对周围诸部肆意侵扰，诸部不堪其苦。而漠南诸部，对待明和后金的争夺，大致持两种不同的态度，一种以察哈尔部林丹汗为首，主张投靠明朝，争取明的支持，控制和统治漠南诸部，同后金相抗衡；另一种是漠南的多数部，要求摆脱林丹汗的控制和欺凌，希望归附后金，得其保护。明朝政府极力支持林丹汗，大大增加每年赏赐林丹汗的岁币，并撤销原给漠南东部蒙古诸部的岁币，转赐给林丹汗，双方相约，共同抵御后金。皇太极则采取“恩威并用”的“征抚”办法，积极团结和争取那些愿意归顺，或观望动摇的一些部，对已率部来归的首领，赐给厚礼，授以官爵，统管其民。因此，科尔沁、翁牛特、郭尔罗斯、杜尔伯特、扎赉特和克什克腾等部，先后归附后金。而对察哈尔部的林丹汗则实行武力征服。一六二八年（明崇祯元年，后金天聪二年）十月，皇太极亲督诸军攻打林丹汗，占领西刺木伦河流域。一六三二年（明崇祯五年，后金天聪六年）五月，皇太极又一次率军进攻林丹汗，林丹汗败遁，先逃到西土默特部，后又逃奔青海，一六三四年（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林丹汗病死在青海的大草滩。第二年，皇太极派遣多尔袞等人西征，进入河套地区，消灭林丹汗的残部，俘虏了林丹汗的正妃和儿子额哲，得元朝传国玺而还。察哈尔部灭亡以后，原先受其统治的一些部也都归附后金。一六三六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漠南蒙古十六个部四十九个封建领主，在盛京召开大会，尊奉皇太极为可汗，整个漠南诸部皆臣服于后金。至此，皇太极“东降朝鲜，西收插汉，自鸭绿北抵贺兰塞外，皆隶其版”。从此，清军入关，大都假道内蒙，并以蒙古骑兵为向导。

皇太极统一漠南蒙古以后，又积极进行联络漠北蒙古的工作。十六世纪末，漠北蒙古出现了三个强大的封建主集团——土谢图汗、扎萨克图汗和车臣汗，又称喀尔喀三部。一六三六年，皇太极遣使喀尔喀三部，劝其归附。同年，车臣汗派遣卫征喇嘛等“赍书来朝，贡驼马貂皮等物”。一六三八年（明崇祯十一年，清崇德三年），喀尔喀三部“并遣使来朝”，皇太极规定喀尔喀三部每年向清各贡“白驼一，白马八，谓之九白之贡”，从此与清朝建立了臣属关系。

清统一漠南、漠北蒙古诸部，不仅消除了来自蒙古的威胁，使骁勇善战的蒙古骑兵成为进攻明朝的一支重要力量，而且在抵抗沙皇俄国侵略我国北部边疆的斗争中，喀尔喀蒙古起了积极作用。

在统一漠南、漠北蒙古的同时，皇太极又继承努尔哈赤的遗业，统一了

周文郁：《边事小纪》卷三，《朝鲜国咨》三。

《李朝实录》，仁祖卷二十八。

《明熹宗实录》卷十三，天启元年八月庚午。

《东华录》，天聪元年正月。

《李朝实录》，仁祖卷十六。

黑龙江流域。

黑龙江流域是满族的故乡，努尔哈赤兴起以后，积极收复故里，基本上统一了黑龙江下游。到了皇太极时期，他很重视对黑龙江流域的经营，继续收复黑龙江中上游。皇太极说：“此地人民语音与我国同，……先世本皆我一国之人，载籍甚明”，所以，对这里的居民要“善言抚慰”。一六三一年（明崇祯四年，后金天聪五年）八月，黑龙江中游的虎尔哈部托黑科等四名首领“来朝，贡貂、狐、狍狸獬等皮”。一六三四年（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五月，索伦部头目，“京奇里兀喇（今结雅河）人”巴尔达奇，“倾心内附，岁贡方物”，“率四十四人来朝，贡貂皮一千八百一十八张”，在他的带动和影响下，外兴安岭以南的索伦部多数都归附后金，因为他的功劳卓著，皇太极把族女嫁给巴尔达奇，成为后金的额驸。一六三七年（明崇祯十年、清崇德二年）六月，黑龙江上游乌鲁苏城的索伦部首领博木博果尔，“率八人来朝，贡马匹貂皮”。于是黑龙江上游“南北两岸各城屯俱附之”。此外，鄂嫩河、尼布楚一带的蒙古族茂明安部，贝加尔湖以东的使鹿部等，皆先后归附。一六三九年（明崇祯十二年，清崇德四年），博木博果尔发动叛乱，并派人要巴尔达奇采取一致行动，可是“巴尔达奇（奇）不为动，坚壁待王师”，坚决反对博木博果尔的叛乱行径。当皇太极派遣萨木什喀、索海等率领清军前来平叛时，得到巴尔达奇的积极支持和有力配合。清军到达呼玛河便分路进攻博木博果尔，攻占雅克萨，博木博果尔兵败，携眷逃窜。清军又攻克铎陈、阿萨津、多金、乌库勒、乌鲁苏等城。一六四一年（明崇祯十四年，清崇德六年）一月，清军“至齐洛台（今苏联境内赤塔）地方，遂获博木博果尔及其妻子家属，共男妇幼稚九百五十六名口，马牛八百四十四”。皇太极平息博木博果尔叛乱，收复了贝加尔湖以东的广大地区。至此“自东北海滨（鄂霍次克海），迄西北海滨（贝加尔湖），其间使犬、使鹿之邦，及产黑狐、黑貂之地，……厄鲁特部落，以至斡难河源，远迩诸国，在在臣服”。

皇太极统一黑龙江流域以后，在这里“设姓长、乡长，分户管辖”，负责治理民事，征收赋税。并把该地居民都编入旗籍，称为“新满洲”，他们“均隶各旗”，“俱令披甲”，成为满族八旗的组成部分，这些八旗兵在保卫和巩固我国东北边防中曾起了重要作用。

五、皇太极对明朝的战争

皇太极为了入关夺取明朝的中央政权，一开始就打着议和的旗号，借以

《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一。

《沈阳状启》八页。

《沈阳状启》十页。

《沈阳状启》二十二——二十三页。

彭孙贻：《山中闻见录》《西人志》。

福格：《听雨丛谈》卷二，《蒙古》。

《皇朝开国方略》卷二十二。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七，外蒙古喀尔喀四部总叙。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三。

麻痹和涣散明朝的斗志。但是，他在议和旗帜的掩盖下，从未停止或放弃对明朝的战争。

一六二七年（明天启七年，后金天聪元年）五月，皇太极取得侵朝战争胜利后，立即调兵西进，突然进攻明军，攻打锦州、宁远，未能攻克，便把大小凌河城毁坏，掠夺一空，回师沈阳。

一六二九年（明崇祯二年，后金天聪三年）十二月，皇太极亲率大军，避开袁崇焕防区，不进山海关，取道蒙古，以蒙古兵为先导，从喜峰口入关，攻陷遵化，直抵北京城下，明朝上下惊恐万状，袁崇焕、祖大寿从山海关外领兵入援。皇太极施反间计，假崇祯之手，杀了袁崇焕，祖大寿率军退回关外。当时，明朝各路援军纷纷抵京，皇太极与明军在京郊会战，杀明朝战将满桂。一六三〇年（明崇祯三年，后金天聪四年），皇太极从北京撤兵，挥戈东进，占领永平、滦州、迁安等府县，留兵驻守永平、迁安、滦州、遵化四城，自己率军由冷门出关，返回沈阳。不久，驻守永平四城的阿敏，因孤军深入，又无后援，被明军打败，退回关外。

一六三四年（明崇祯七年，后金天聪八年），皇太极再次入关，分兵四路进攻明军：一路从尚方堡攻打宣府、大同；一路从龙门口直趋宣府；一路从独石口进攻应州；一路从得胜堡攻打大同，后金八旗兵对各地大肆侵扰破坏，抢掠大批人口和财物，便退回沈阳。

到了一六三六年，皇太极经过九年的努力，已加强和巩固了后金的统治，基本上消除了来自朝鲜和蒙古的威胁，为夺取明朝中央政权作了准备。是年五月，皇太极称帝，定国号大清，改元崇德。从此，皇太极把主要力量放在进攻明朝上，明清之间的关系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同年秋天，皇太极命阿济格从独石口，入居庸关，直抵北京，然后南下攻打保定，连陷城池十余处，掠夺人畜十八万返回盛京。一六三八年（明崇祯十一年，清崇德三年），皇太极又命多尔袞、岳托率清军分两路攻明，一军入墙子岭，一军入青山关，两军在京郊通州会师，然后至涿州，分成八路，一路顺太行山，一路沿运河。中间六路，由北向南进侵。真定、广平、顺德、大名等地，皆遭践踏。然后，清军从临清渡过运河，进入山东，攻占济南，明德王被俘，攻下城池五十多处，虏获人口四十六万，金银百余万两。第二年春天，清军由天津北上，出关回师盛京。

皇太极称帝前后，数次入关侵扰，掠夺大批人畜财物，却不敢立足于内地，除了清军所到之处人民群众纷纷起来反抗外，其重要原因是明军仍然控制着山海关以及关外锦州等地，所以清军不敢在内地多停留。山海关是屏蔽北京的要塞，而锦州乃是山海关的门户。清朝为了夺取北京，争夺全国的统治权，就必须先打下锦州和山海关。因此，在明朝灭亡以前的几年内，这里成为明清之间激烈争夺的战场。

一六四〇年（明崇祯十三年，清崇德五年），清兵攻打锦州，锦州明军守将祖大寿进行抵抗，结果清军“大半见败，大将数人亦为致毙”，沈阳“行街之人，多有遑遑不乐之色”。第二年的一月份，皇太极又派多尔袞率兵围攻锦州，亦失利。四月，皇太极决心对锦州加强攻势，派郑亲王济尔哈朗、武英郡王阿济格、贝勒多铎等，往代多尔袞，他们带来了大批八旗兵及许多

门攻城的大炮，进行猛烈围攻。锦州外城的蒙古兵投降，清军占领了外城。祖大寿向明廷告急，七月，明朝派洪承畴率领八总兵步骑十三万救援锦州，他步步为营，以守为战，不敢冒进，立营在锦州城南十八里的松山西北。济尔哈朗派右翼八旗兵进攻明军，结果“失利，山顶立寨，两红旗、镶蓝旗三旗营地，为敌所夺”，“人马中伤者甚众”。清军“势不能当，急报请救”，“锦之围兵，屡战败衄，势将退北”，“沈中人，颇有忧色”，皇太极也急得“忧愤呕血，遂悉索沈中人丁，西赴锦州”。与此同时，明朝崇祯皇帝下密诏，命洪承畴速战前进，以解锦州之围，兵部也一再催战。所以，洪承畴把粮草围在锦州西南三十里的杏山和塔山的笔架山，而自己领六万人开路先进，余军继之，骑兵环松山三面，步兵据城北乳峰山。皇太极亲率大军于九月十九日离开沈阳，二十三日到达锦州前线，陈兵于松山、杏山之间。他把所有兵力都集中起来打击明朝洪承畴的援军。首先切断明军粮道，击败塔山护粮的明军，夺得明军笔架山的粮草。明军既失粮草，又作战不利，军心开始动摇，企图把驻守乳峰山的明军撤到松山，当明军撤离时半路遭到清军伏击，便退缩到海边，“为清人所击，潮涨淹死，陆海积尸甚多”，仅有少数人突围出去，如吴三桂、王朴等奔往杏山。皇太极估计龟缩在杏山的明军一定要逃往宁远，所以在松山和杏山之间的高桥设伏，以待明军。明军又遭截杀，吴三桂、王朴仅以身逸，逃回宁远。此役清军歼灭明军五万三千余人、获马七千四百余匹，甲冑九千三百余件。清军获得胜利，士气大振。

洪承畴只剩下残兵败将一万多人，被清军围困在松山城内，他曾组织五次突围，皆未成功，明朝发来的援兵又逡巡不前。到一六四二年三月，松山城内粮尽援绝，副将夏承德降清为内应，引清兵入城，洪承畴被俘。久被围困的锦州已筋疲力尽，“城中饥困，人相食”。见松山杏山的明军失败，待援无望，于是祖大寿也举城投降。至此，明朝在关外，除了宁远一孤城外，全部都落入清军之手。

皇太极取得松锦大捷后，整个形势对清十分有利，正象皇太极说的，“取燕京如伐大树，须先从两旁斫削，则大树自仆……今明国精兵已尽，我兵四围纵略，彼国势日衰，我兵力日强，从此燕京可得矣”

但是，这时腐朽的明王朝，在李自成农民军的沉重打击下已摇摇欲坠。腐朽的明朝统治者，由于地主阶级本性的决定，企图转而与满族贵族议和，然后集中全部力量，绞杀农民起义军。崇祯皇帝授权给兵部尚书陈新甲派马绍愉往关外，同皇太极谈判，并带回议和条款。事被泄露，全朝大哗，崇祯为了推卸责任，处死陈新甲，明清议和破裂。皇太极见议和未成，为了进一步向明朝统治者施加压力，同年十一月派贝勒阿巴泰率领清军入关，攻陷蓟

《清太宗实录》卷九。

北京市文管处藏：《一等阿思哈哈番巴尔达奇碑》。

《清太宗实录》卷十八。

《黑龙江志稿》卷五四，《博木博果尔传》。

北京市文管处藏：《一等阿思哈哈番巴尔达奇碑》，“同党相残，又能率尔兄弟协力纳款。”所谓“同党”是指巴尔达奇与博木博果尔同属索伦部，一个发动叛乱，一个反对叛乱。

《清太宗实录》卷五三。

《清太宗实录》卷六十一。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七一，《舆地》三。

州，深入畿南，转至山东，连破八十余城，杀明宗室鲁王，俘获人口三十六万，牲畜五十五万头，后经北京，明军毫不阻挡，放清军回到盛京。一六四三年（明崇祯十六年，清崇德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皇太极因患脑充血突然死去，其子福临即位，改元顺治，当时福临只有六岁，由两个叔父多尔袞和济尔哈朗辅政。

一六四四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攻占北京，推翻了朱明王朝。但是，以宁远总兵吴三桂为首的明朝封建官僚地主阶级，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他们为了恢复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怀着对农民军刻骨的阶级仇恨，勾结清军入关，镇压农民军。于是，清朝统治者在吴三桂等的引导下，率兵长驱入关，占领北京，和农民起义军以及明朝的残余力量展开了激烈的战争。

第二章 清军入关镇压农民起义 与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

第一节 清军入关与李自成、 张献忠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一、满汉贵族官僚地主相勾结和清军入关

一六四四年四月初，李自成农民军以秋风扫落叶之势，挥师直抵京畿。腐朽透顶的明王朝，分崩离析，危在旦夕。二十三日，农民军开始攻城，经过两天的战斗，终于解除了明王朝在京城的全部武装。北京古城沸腾起来了，人民张灯结彩，焚香设案，家家户户门上粘贴“永昌元年顺天皇帝万万岁”的黄色纸联，洋溢着一片节日的欢乐气氛，迎来了农民起义推翻明王朝这一翻天覆地的变化。二十五日（崇祯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午刻，李自成着毡笠缥衣，乘乌驳骏马，率领广大农民军，浩浩荡荡开进明王朝盘踞了二百多年的反动统治中心——北京。

显然，农民起义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民军由李自成、刘宗敏、李过等数十名将领组成领导核心，凭借他们所代表的农民阶级对现存社会的极端憎恨和对美好生活的渴望，以他们的经验、智慧和才干，力图实现一种合乎他们理想的社会秩序。在农民军大队人马准备进入北京城时，李自成曾拔箭去镞，向后军中连发三矢，约法“军人入城，有敢伤一人者，斩以为令”。且各处张示布告：“如我兵到，俱公平交易”，免除平民赋税。进城当天，“兵政府榜曰：大师临城，秋毫无犯，敢掠民财者，即磔之，……民间大喜传告”。李自成还两次亲自会见城内外老百姓，询问“民间疾苦”，检查军纪，宣传农民军推翻明王朝是为了“救民水火”的道理。于是，市民“安心开张店市，嘻嘻自若”，就这样迅速地建立起革命新秩序。

李自成农民军进入北京后，在摧毁、裁撤明朝的政权机构和建立、充实各级农民政权机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如健全官制、设置各级官吏；开科取士，团结那些支持农民政权的封建知识分子等等。农民政权表现出保护人民利益和镇压地主阶级反抗的至高无上权威。它爱憎分明，立即释放被囚禁在锦衣卫（由皇帝直接控制的明代特务组织）的一切无辜犯人，同时设立由刘宗敏、李过主持的“比饷镇抚司”，专门从事镇压封建官僚地主和追赃索饷工作。

当时，农民政权控制了华北的大部分地区和华中的一部分地区。形势要求：必须进一步巩固农民政权，争取广大农民和其它阶层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迅速排除来自东北清军的威胁，同时又要摧毁明朝在南方的残存势力，把起义推向全国。大顺政权虽然做了一系列工作，但是，由于农民阶级的局限性，

《沈阳状启》二 五页。

《沈阳状启》二八一页。

《太宗文皇帝日录残卷》，崇德六年六月乙酉。

《沈阳日记》四一二页。

不可能彻底解决推翻明朝统治以后提到日程上的一系列新矛盾、新问题。随着形势的推移，他们看不清摆在面前的艰巨任务，以为战争已经胜利，滋长起麻痹思想，纪律逐渐松弛，打仗多年的许多士兵渴望回家种地；起义军将领中沾染上享乐腐化思想，占住豪华宅第，贪求钱财，不关心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将领之间，矛盾加深，不能团结一致；队伍大量扩充，粮饷困难，整顿和训练跟不上去，战斗力削弱；大批官僚、地主混进农民革命队伍，鱼龙混杂，带来了许多封建腐败习气；对贵族、官僚追赃比饷是必要的革命措施，但刑罚太重，打击面太大，没有区分首恶、从恶，策略上失当。农民起义军暴露出了难以克服的许多弱点。当时，制将军李岩建议四事：一，李自成登基；二，追赃区别对待；三，军队撤出北京城外；四，招降吴三桂。但是，这四项政治和军事上的重要建议，没有迅速地全部实现。

明王朝虽然已被推翻，但封建地主阶级并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它们时刻准备着反扑。在南京的明朝大地主官僚，听到王朝覆亡、崇祯上吊的消息，“北向恸哭”，“誓师浦口，欲长驱死战”，“示天下以必报仇之义”。一六四四年六月间，他们拼凑了一个南京弘光政权，企图与农民政权相对抗，恢复他们在全国的反动统治。尤其在距离北京不远的山海关，还驻扎着明朝宁远总兵吴三桂率领的精锐兵力，直接威胁着北京的安全。

吴三桂出身官僚豪门，他的父亲吴襄是明朝的武将。吴三桂以武举出身，“承父荫，初授都督指挥”。他的舅父祖大寿是辽东一带的实权人物，明朝东北边防“倚祖大寿为保障”。吴三桂参加了以祖大寿为中心的军事集团，因此得以飞黄腾达，在吴三桂统率下“精兵四万，辽民七、八万，皆耐搏战，而彝丁突骑数千，尤骁悍，北门锁钥，恃无恐”，成为明朝政府抵抗清兵的屏障。他与其父吴襄在辽东、北京都有大量田庄财产。李自成农民军打下北京之前，吴三桂的上司洪承畴、舅父祖大寿及其政治集团中的大多数人早已投降清朝。清统治者皇太极利用吴三桂同这一集团的特殊关系，曾下书晓以利害，劝他投降。洪承畴、祖大寿和他的哥哥吴三凤、表兄弟祖可法以及亲友张存仁等，也先后写信劝降。吴三桂态度暧昧，犹豫未决。他对明、清、农民军三方面的力量还看不清楚，鹿死谁手，在当时也不甚明朗。为了保住自己的高官厚禄和庞大家业，他按兵不动，骑墙观望。直到三月初，李自成农民军势如破竹，陷阳和，下真定，京师戒严，崇祯帝急忙加封吴三桂为平西伯，飞檄命令他放弃宁远，火速率部入关保卫京城。四月二十二日，吴三桂兵抵山海关，二十五日农民军打进北京城，二十六日吴三桂的部队才到达丰润。当他听到京都陷落、崇祯吊死的消息后，就把队伍撤回山海关了。

吴三桂是明朝大官僚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他与农民军誓不两立，曾扬言“为复大仇、歼大寇”，“虽肝脑涂地，亦所不辞”，表示他和农民起义存在着阶级利益的根本冲突。但是，吴三桂又是一个阴险狡猾的野心家，他发觉以他的孤军对付刚刚取得伟大胜利的几十万农民军，无异以卵击石，自取覆灭。所以，李自成派人敦促吴三桂归降，他一方面迫于农民军的强大压

《李朝实录》第三十五册，仁祖卷四十。

《沈阳日记》四一三页。

《太宗皇帝大破明师于松山之战书事文》。

《沈阳状启》四七页。

《清太宗实录》卷六十二。

力，接受大顺政权的四万两犒银，以欺骗手法，摆出一副愿意谈判罢兵归顺的姿态；另一方面，又利用他与清朝的旧关系，依仗山海关是清军入塞的必经之地，积极与清朝勾结，要求清军援助，共同对付李自成农民军。

当时，在吴三桂驻军北面的满族地方政权，大肆发展自己的势力，虎视眈眈，企图取代明王朝，建立满族贵族对全国的统治。一六四三年皇太极死后，福临继位，掌握权力的摄政王多尔衮，与皇太极的长子豪格之间发生权力冲突。当崇祯帝下令吴三桂撤兵进京保卫他的统治巢穴时，满族统治者认为夺取全国统治权的时机已到，暂时缓和了内部的矛盾，举兵南下。李自成农民军打进北京后，清统治者立即更改方针，“变抄掠之暴，为吊伐之仁，”

改变过去进关内劫掠的暴行，而要夺取农民起义胜利果实，实现满族贵族对全国的统治。正如多尔衮道出的：“今者大举不似先番，蒙天眷佑，要当定国安民，以希大业。”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清统治者把矛头指向农民军，扬言要为崇祯报仇，“沉舟破釜，誓不返旌，期必灭‘贼’”，并以此为号召，招降汉族官僚地主——明王朝的残余势力，共同绞杀农民起义。

清统治者这一招，得到许多汉族官僚地主的赞同。他们有着共同的敌人——农民起义军，也就存在着互相勾结的基础。一六四四年五月二十日，当多尔衮进兵至辽宁阜新附近的翁后，吴三桂遣人送书，甘愿以“财帛”和“裂土”为代价，乞求“速选精兵，直入中协西协，三桂自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门，灭‘流寇’于宫廷”。吴三桂请兵的举动，对于清统治者来说，正中下怀。多尔衮立即回书，表示清军不仅要镇压农民起义，而且要实行对全国的统治。多尔衮用“必封以故土，晋为藩王”为饵，引诱吴三桂“率众来归”。

吴三桂马上答应多尔衮的条件，并进一步献策：“幸王速振虎旅，直入山海，首尾加攻，‘逆贼’可擒，京东西可传檄而定也。……则民心服而财土亦得，何事不成哉。”从多尔衮和吴三桂的书信往来，可以看出，满汉贵族官僚地主阶级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已经互相勾结起来了。

农民军领导集团对这一严重局势缺乏足够的估计，尤其对满汉贵族官僚地主可能勾结、清军可能入关这些问题认识不足，看不到吴三桂同农民军假装谈判归降的过程，就是他同清朝勾结准备镇压农民军的过程。等到李自认为形势紧张，不得不出兵时，时机已晚。五月十八日，李自成亲自统率二十万农民军开赴山海关。二十四日，农民军三面包围了关内城镇——山海城，又出奇兵二万骑，从山海西一片石北出口，东突外城，进抵关门，截断吴三桂军与关外的通道。吴三桂军处于被围的困境，战斗的态势对农民军是有利的。可是，到了二十六日，清军进距山海关外十里，击溃由唐通（明降将）率领的农民军于一片石地方。吴三桂乘机炮轰包围圈，从间道直驰清营，拜见多尔衮，剃发称臣。并“以白马祭天，乌牛祭地，歃血斩衣，折箭为誓”，开关迎入清军，充当镇压农民起义的急先锋。于是，二十七日，多尔衮兵分

钱 ：《甲申传信录》卷一。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十五居庸关陷》。

谈迁：《国榷》卷一百，崇祯十七年三月。

《甲申纪事》卷六；《再生纪略》（下）；《燕都日记》卷五（见《玄览堂丛书》第一百十一册）。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史可法传》。

《清史稿》列传卷二六一《吴三桂传》。

三路，进入关内。

清军入关，使形势发生根本变化。吴三桂所部精兵四万，加上清军劲旅十四万，力量陡增。尤其农民军丧失警惕，事先不知清军入关，毫无准备，等到战斗打响，双方殊死酣战，“阵数十合，围开复合，自成按辔高岗上，见白旗一队绕出三桂右，万马奔腾不可止，自成挥后军亟进”。正当农民军奋起歼敌之际，忽尘埃散开，发现是带甲而辮发的清兵冲来，霎时抵挡不住，由胜转败，“拉然崩溃，坠戈投弓，自相蹂践，死者数万人”¹，主将刘宗敏中箭重伤。三十一日，李自成农民军撤回北京。

山海关战斗失败，清军直逼北京，革命形势急转直下。在北方的汉族官僚地主眼看时机已到，把对农民起义的仇恨变成行动，大批投靠满族贵族，与清军沆瀣一气。山东、河北一带沿运河的青州、临清等地，地主阶级制造叛乱，大搞反攻倒算，杀害农民政权官员，切断农民军从南方取给粮食的运输线；有的纠集残余乡团，为清军开路，使农民军遭到里外夹攻的威胁；原来归附农民军的明朝军队，也“溃散相继”，甚至在京城内大肆制造谣言，动摇军心。

农民军在进入北京以前，屡获胜利，所向披靡。但是，胜利又多么迅速地腐蚀了这支革命队伍！山海关一败以后，竟然丧失了整军再战、保卫北京的力量和意志，决定放弃北京，返回关中，重新组织力量。六月三日（阴历四月二十九日），李自成在北京匆匆忙忙登基称帝，国号大顺，改元永昌。第二天，大顺军即撤出北京。这时，农民军的部署已乱，既未在北京以外组织抵抗，阻滞清兵的前进，又携带着大批辎重财货，行军速度迟缓。吴三桂引清兵追来，农民军在保定、定州、正定进行了英勇抗击，杀退了追兵。但李自成在战斗中负伤，农民军受到一定的损失，从固关向西撤退。

起义军从进北京到出北京，时间短暂，总共才不过四十二天。虽然由于一个新的强敌突然出现在面前，使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但是根本的原因，“只是由于当时还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没有新的阶级力量，没有先进的政党，因而这种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得不到如同现在所有的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所以，即使象这样成熟、如此规模之大的农民战争，也终究要由于思想上政治上的原因而不可避免地遭受挫折和失败。

李自成农民军没有能够认识到代表明王朝的崇祯皇帝被打倒了，但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存在，各地的小“崇祯”，甚至拥有强大的反革命武装，还要负隅顽抗。他们被军事上的暂时胜利冲昏头脑，进北京城以后，更认为革命已经成功，从此可以弃甲归农，安居乐业了。部分将领发展享乐腐化思想，战备观念松弛，不想再事进取，严重影响了部队的战斗力，进京后基本上停止了武装斗争。他们对崛起的清王朝篡夺农民起义胜利果实的威胁估计不足，又轻视吴三桂这股顽固狡猾的反起义力量，宣称可以轻而易举地“用靴尖踢倒耳”。他们犯了胜利时骄傲的错误，造成在政治上、军事上一系列的严重后果，以致坐失时机，终于被迫退出北京，使政权得而复失。

¹《清太宗实录》卷五十六；又卷二十二载：祖大弼在与农民军作战失败后，向崇祯吹嘘：“欲破流‘贼’，必得臣兄大寿所统宁锦兵方可，其他皆不堪用。”

徐夔：《小腆纪年》卷四。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吴三桂请清兵始末》，

《东华录》顺治二；《清史稿》列传卷十九《范文程传》。

清军逼近北京，多尔衮进一步拉拢汉族官僚地主阶级，宣称“义兵之来，为尔等复君父仇，所谋者惟‘闯贼’”，“官来归者，复其官”。于是，在“复君父仇”这个冠冕堂皇的名义下，北京的大批明朝官僚，包括曾经向农民军低头认罪的，这时纷纷调转头来，屈膝在多尔衮脚下，至五里郊外迎接清军入城。他们把镇压农民起义的清军吹捧为“仁义之师”，胡说满族贵族篡夺农民起义胜利果实是“仰承天命吊民伐罪”，“圣人出而解民悬”。至于那些逃窜僻野山谷的官僚地主，则“莫不大悦，各还乡里，薙发迎降”。六月六日，多尔衮率清军进入北京，公开宣布：“今本朝定鼎燕京，天下罹难军民，皆吾赤子”，披露了清军入关的最终目的。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例如为崇祯帝服丧；各衙门官员照旧录用；薙发归顺，地方官各升一级；朱姓各王归顺不夺其王爵等等¹，以此来调整同汉族地主阶级的关系，扩大统治基础，集中力量镇压农民军，重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统治。

一六四四年十月间，清王朝统治者福临进驻北京，十月三十日（阴历十月初一日）即皇帝位，“号曰大清，定鼎燕京，纪元顺治”，标志清王朝中央政权的确立，出现了一个封建王朝篡夺农民起义胜利果实代替另一个封建王朝的局面。

二、李自成、大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满族贵族集团入关后，一方面拉拢汉族的上层，另一方面对汉族广大人民和中小地主推行民族高压政策。军事上，凡不“归顺”、“迎降”者，“即行诛戮”，采取血腥镇压手段；政治上，严格规定满族贵族的统治特权，强制汉人剃发、易服、当奴婢；经济上，圈占汉人土地房屋，强迫投充等等。这种民族高压政策的目的是维护和保存封建剥削制度，它直接触及土地问题，把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作为满族统治者的最大利益，广大农民成为这种民族高压政策的主要受害者。同时，就全国范围讲，这种民族高压政策也危及汉族和其他民族各阶层的利益。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全国各地，爆发了以农民为主体的轰轰烈烈的抗清斗争。

从一六四四年六月到一六四六年底，在李自成、大顺农民军和张献忠、大西农民军的浴血奋战下，秦岭南北，大河上下，掀起了全国抗清斗争的第一个高潮。

当时的形势，清军兵强马壮，进关后连连取得胜利，士气旺盛，同时招降了许多明将，扩大了兵力。它把农民军看作是夺取全国统治的最大障碍，说：“今日事势，莫急于西‘贼’”，“破此，则大业成矣”²。因此，集中全部精锐兵力，把进攻的矛头指向李自成的大顺军。而大顺政权虽然撤出北京，失去了大片土地，但农民军的抗清斗争，有着深厚的阶级基础，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从大顺军本身来看，太原有陈永福率重兵镇守，延安、绥德有李过、郝摇旗率雄师占据，加上有黄河、潼关天险，也存在着一定的有

李 ：《沈馆录》卷七。见《辽海丛书》。

《清世祖实录》卷四。

《清世祖实录》卷四；《东华录》顺治二。

《清世祖实录》卷四。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吴三桂请清兵始末》。

利条件。因此，大顺农民军怎样来进行这场艰巨的抗清斗争，这是摆在大顺军领导人面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李自成退兵西安以后，制定了南取汉中，西征甘肃，攻克兰州，确保关中，以关中作为抗清基地的战略计划。并下令权将军刘体纯率领十万大顺军过黄河北上。八、九月间，清军沿太行山南下，并从大同入代州、忻州，直逼太原，占领偏关，威胁陕西边境。大顺军由府谷向大同进攻，又在畿南联合义军阻击，切断清军归路，从而抵制了清军的进攻，同时在井陘、宣化、蔚州等地，多次挫败清军。

农民军虽然在军事上做了很大努力，但已不能够挽救全局。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由于对原占领区内建立的农民政权没有大力进行巩固，地主阶级配合着清军，纷纷反攻倒算，各地农民政权相继被摧毁，大顺军失去了可靠的后方。领导集团中的矛盾也进一步激化，李岩自请领兵二万，往河南镇压地主武装的叛乱、保护农民政权，反而遭到李自成的怀疑。混进农民军的地主阶级分子牛金星，在革命胜利发展的时候，招揽权势，腐蚀起义将领，此时又大搞破坏活动，向李自成进谗言说：“岩雄武有大略，非能久下人者。河南，岩故乡，假以大兵，必不可制”，唆使李自成杀害了李岩及其弟李牟。这一事件引起许多起义军领袖的不平，“宋献策闻二李之死也，扼腕愤叹。刘宗敏按剑切齿骂曰：彼（指牛金星）无寸箭功，敢杀两大将，我当手剑斩之。文武不和，军士解体，自成遂不能复战”。

一六四四年十一月，清统治者分兵两路，向大顺农民军进攻，一路以英亲王阿济格为靖远大将军，率领吴三桂、尚可喜等满、蒙、汉军队，由大同向榆林、延安进兵，然后从陕北南下西安。一路由豫亲王多铎率领孔有德、耿仲明等军，从河南怀庆直攻潼关。两路军预定在西安会师，妄图把李自成农民军消灭在西安。

十一月间，阿济格一军付出重大代价，攻陷太原、平阳等城。山西全部丢失，大顺军退守潼关。多铎一军，到河南卫辉就惧怕不敢前进，只是由于多尔袞的多次斥责，才于第二年一月渡河到孟津，与大顺军大战于洛阳、陕州（陕县）、灵宝一带，一直进逼至潼关东三十里处。潼关保卫战是一次十分激烈的战斗，李自成亲自指挥作战，两军相持一个多月，至一六四五年二月八日，清军增援兵力和火炮，潼关失守。是时，阿济格、吴三桂率清军自保德渡河进入绥德，明降将唐通叛变投清，李过、郝摇旗率领大顺军经过激烈战斗后被迫从陕北南撤，延安、鄜州相继失陷，西安遂成为清军攻击的主要目标，大顺军腹背受敌。九日，李自成主动放弃西安，经蓝田下陕南，由商州龙驹寨走武关，退入当年战斗过的商洛山区，于一六四五年四月出武关到达湖北，进入襄阳，占据了武昌城。

大顺农民军的抗清斗争，虽然接连失利，但部队到达湖北地区尚有几十万人，整编为四十八部。由李过、高一功、郝摇旗等率领的队伍，驻扎在荆、襄一带。由李自成、刘宗敏率领的队伍，屯兵于承天（今湖北钟祥县）。大顺军在武昌期间，改江夏为瑞符县，建立政权机构，设置官员，铸造永昌钱

余一元撰《山海关志》。余是当时会见多尔袞的五个绅衿之一。曾咏《述旧诗》叙当日情景，其中有：“清晨王师至，驻旌威远台，平西招我辈，出见勿迟回……”之句。

谈迁：《国榷》卷一一。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六一九页。

币。当时，李自成认为：“西北虽不定，东南讵再失之”，提出了夺舟东下，占领宣、歙一带，在东南地区建立基地，继续与清军对抗的主张。五月底，部队正在做出发准备，清军分水陆两路突然袭来。李自成率大顺军仓促弃武昌南走，到达通山（湖北通山县）。

在这次战斗中，大顺军英勇善战的主将、李自成的亲密战友刘宗敏负重伤被俘，英勇就义，部队伤亡很大，大顺军又一次受到严重损失。尤其队伍到了陌生地区，革命处在低潮，从北京开始撤退以后，北京、河北、山东、河南、淮阴、湖广等地，明朝的残余势力纠合反动地主武装，处处与农民军为敌，甚至勾结或投靠清军，联合向大顺军进攻。而大顺军内部的地主阶级分子也在这时投敌叛变，居然“瓚列卿寺，勳颜朝右”，充当清军进攻农民军的鹰犬。

显然，大顺军面对的不止是一个敌人，而是几个敌人，部队损失太大，抗清斗争处于十分艰难危险的困境。但大顺军领袖李自成同广大将士坚强不屈，殚心竭力，对付这难以撑持的局面。一六四五年六月间，大顺军到达通山九宫山麓时，李自成率轻骑二十余登山探路，遭到反动地主武装的伏击，不幸壮烈牺牲，时年仅三十九岁。

李自成以他不屈不挠、英勇奋战的一生，记载了古代被压迫农民砸碎封建枷锁的不朽的英雄业绩，为我国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史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光辉篇章。李自成牺牲了，但大顺军的抗清斗争还在继续进行，起义将士化悲痛为千钧力，高举抗清旗帜，一直战斗了整整二十个年头。

三、在大顺军推动下北方 各省农民的抗清斗争

大顺农民军点燃起来的抗清烽火，首先在北方地区蔓延开来。清军入关后，清统治者在河北和北京地区圈占大量土地，掳掠大批人口充当奴仆，京东各地，受害更甚。所以在 大顺军的影响和推动下，三河县农民开始发难，接着北京的昌平、海子红门和天津一带农民，持刀枪而起，大有围困北京之势，使“京师采煤西山……两月不至”，直接威胁“鞏穀近地”的安全。

河北保定、真定、霸州等地农民武装，直接配合李自成农民军作战，牵制清军兵力，出现“国初以来有积寇盘踞险要，赋税不供，招纳亡命……吏不敢问”的局面。一六四四年八月，当刘体纯率兵十万由彰德、磁州一带进攻大名、固关、井陘等地时，该地区农民纷纷响应，“倚山踞寨”，积极协同农民军作战。大名、内黄一带农民，占据内黄县城。“各称总督、大元帅，并联山东、河南‘贼寇’，势将燎原”，“呼百召千，妄窥城市”。

《闻续笔》卷一《笔记小说大观》第8辑本。

《清史列传》卷五《范文程传》。

《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

《清世祖实录》卷五。

《东华录》顺治二。

《清世祖实录》卷五。

《明史》，卷三九《李自成传》。

徐鼐：《小腆纪年》卷六。

第二年，宣化、大同等地农民抗清起义蜂起，迫使清统治者惊呼：“但见满山遍野，俱是‘贼兵’，多持枪刀弓矢，其中又拿椽标者。妇女，腰系红裙，亦各持椽木双刀，飞舞跳跃，各各前来。……我兵对敌，从辰至未，……不能敌众，遂收兵回城。”此外，在河北的饶阳、交河、曲阳、保定、定兴、南宫、平山、承德等地农民，相继发动，攻打县城，反对清朝统治。怀来县农民，“乘闯‘贼’肆乱已后，负隅啸聚，西‘劫’蔚州，北攻怀来，攻斋塘杀守备破马水口，‘抢’保安州，屡败官军，势大炽”。¹可见，河北及邻近“京畿”要地一带的农民抗清斗争，有力地打击清军，使清朝统治者惶惶不可终日。

山东的农民起义在明末就已经蓬勃发展起来。一六四四年八、九月间，大顺军西撤以后，闯王的旗帜仍招展于山东。兖、沂、邹、滕一带农民军，即转入截击和阻止清军南下的斗争。兖、沂所属州邑，农民抗清队伍不下数十支，最大一支达数万之众。著名的如满家洞农民军，“聚集数万”，“界连四县，穴有千余，周回二、三百里”。他们“建营立寨”，“攻城掠地”，“五兵火器，件件俱全”，“旗帜上大书闯‘贼’年号”。“官兵所望而却走”。邹、滕一带农民军，也有数十支。著名的有滕峰农民军，团结其他农民队伍，以苍山、花盘山、抱犊岗一带为抗清基地，与清军坚持战斗达八、九年之久。

鲁东地区农民于一六四四年秋在青州杀死清朝的招抚使，举行抗清起义。登、莱、青三府农民群起响应，“结聚数万，延蔓东海”²，有的自称威振山东提调总镇，有的称总兵大元帅等，声势浩大。一六四六年八月，鲁东农民军攻克高苑、长山、新城等县。鲁西曹州一带的榆园农民军，原是一支坚强的反对明朝统治的起义队伍。清军打进北京，榆园军转入抗清斗争。一六四五年李自成牺牲以后，榆园军执行了团结其他阶层抗清力量共同对敌的正确政策，“数日之内，袭陷四城，聚众至数十万”，在山东、河北、河南三省交界地方，形成抗清的中心力量。

李自成农民军西撤以后，在河南的大顺军二万余，“渡黄河，攻怀庆甚急”。他们在卫辉、怀庆一带继续与清军作战，并推动和影响原武、新乡等地农民的抗清斗争。

山西是李自成农民军控制的地区。一六四四年八月，清军主力攻陷太原，平阳、汾州、潞安等地落入清军之手。广大农民自一六四五年起，在阳曲、岚县、交城、岢岚、孟县、静乐、五台、朔州、永宁、平阳等地纷纷起义，掀起全省的抗清热潮。

明末农民起义的发源地陕西，在清军进剿西安后，各地农民军受到血腥镇压。从一六四五年开始，西安人民及西安周围山寨农民奋起抗清，以后又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

徐鼐：《小腆纪年》卷十。

彭孙贻：《平寇志》卷十、十一。

《清史稿》卷二五 《季开生传》。

《贰臣传》卷四《曹溶传》。

《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

柴桑：《京师偶记》；《清史稿》列传卷二十六《沈文奎传》。

《清世祖实录》第八卷。

有陕南农民军团结明朝旧将在五郎山举义，配合其他农民军，围攻西安达七个月之久。

总之，在大顺军影响和推动下的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各省农民的抗清斗争，虽然各自为战，没有统一的指挥和协调的行动，但在清朝对全国的统治还未稳固的时期，这种抗清斗争，阻止清兵南下进军，对于形成全国的第一个抗清高潮，起了重要的作用。它们是抗清斗争的主力军。

在广大农民的抗清声浪中，北方地主阶级中的少数人，也曾在河北雄县、鸡泽等地起兵抗清，但未能坚持到底。河南的部分地主武装，以汝宁、南阳、洛阳为主要地区，安营结寨，势力相当雄厚。他们在明末本是纠集起来抵御农民军、坚决与农民起义为敌的。清军进入河南，这些地主武装，有的投降了清朝，有的调转枪头，与清军作战，但在清军的诱惑和袭击下，软弱动摇，很快就土崩瓦解了。

四、清军进攻南京和南明弘光政权的覆灭

一六四四年六月十九日（阴历五月十五日），在明朝大官僚军阀的扶植下，明福王朱由崧（明神宗的孙子）在南京称帝，年号弘光。这个政权刚一建立，就抱定“今日宗社大计”，莫过于“讨‘贼’复仇”的宗旨。弘光即位的“诏书”，大肆攻击农民起义，咬牙切齿，号召全国地主阶级一切反动势力，“僇力匡襄，助予敌忾”。弘光王朝当时拥有相当庞大的兵力，总兵左良玉、左梦庚父子率领二、三十万大军驻扎武汉；总兵刘泽清、刘良佐、高杰、黄得功等四镇，拥有兵力三、四十万，驻扎在江淮一带。河北、山东、河南、四川各地与农民军为敌的明朝残余势力和反动地主武装，有的打着弘光年号，有的编入南明朝廷军队系统，拜官封爵。这近百万军队，矛头首先是对准农民军的。

弘光王朝在军事上进行了一系列的部署，提出“江北与‘贼’接壤，遂为冲区，议设四镇，分辖其地”。命史可法以督师地位坐镇扬州。命高杰驻守泗州（安徽泗县），管辖徐州等十四州县，“经理河北、河南、开（封）归（德）一带招讨事”；刘泽清驻守淮安，管辖淮海等十一州县，“经理山东一带招讨事”；刘良佐驻守临淮，管辖凤阳等九州县，“经理河南陈、杞一带招讨事”；黄得功驻守庐州，管辖滁、和等十一州县，“经理光固一带招讨事”。他们设此四镇作军事据点，以屏障南京，确定如果农民军“在河北，则各镇合力协防淮徐”；“在河南，则各镇协守泗、凤”；“在河北、河南并犯，则各镇严兵固守”的战略；然后整装北伐，企图完成扑灭农民起义的“中兴大业”。

弘光王朝并没有把清军入关当作主要威胁。当时清统治者打着“为尔等复君父仇”的旗号，减少来自汉族官僚地主方面的反对。进驻北京后，又把全部兵力投入镇压农民军的战争，而对南明王朝暂作妥协姿态，尤其针对这

《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

光绪八年《怀来县志》卷十五《杂记》。

《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

《清世祖实录》卷十七。

《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

个政权庸懦无能、苟且偷安的本质，拉拢其中的大官僚大军阀，制造和谈与偏安的幻想。一六四四年七月初，吴三桂勾结清军入关击败李自成农民军的消息传到南京，南明统治者急忙晋封已投降清朝的吴三桂为蓟国公，还准备从海运输米十万石，酬劳他“借来”清军击败农民军的“功劳”。七月间，传闻多尔袞在北京扬言：“且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宣示清朝夺取全国统治权的野心时，弘光政权只向河北、山东颁发“诏书”，告示南明小朝廷的存在，“以安中外臣民之心”，不敢表示与清朝公开对抗。八月间，弘光政权派出和谈使臣赴北京，携带黄金一千两，白银十万两，并以割地、岁纳白银十万两等为条件，乞求清军不要南下，并建议采取联合军事行动进攻农民军。

弘光政权是明朝大军阀大官僚大地主阶级派系斗争的产物，它本身依靠几个对立的军事集团而存在。一边是以镇压农民起义起家的左良玉集团，盘踞在长江中游的武汉一带；另一边是江北四镇的高、黄、二刘横行于江淮之间。每个军阀各有地盘，各有军队，纷争攘夺，鱼肉良民。如江北四镇“一切军民皆听统辖，州县有司皆听节制”，“每镇额兵三万人，岁供本色米二十万(石)，折色银四十万(两)，悉听各属自行征取”，“所在兵民相角，……民以兵为贼，兵以民为叛”。各个军阀集团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左良玉与四镇矛盾，四镇之间又相互矛盾。因此弘光小朝廷里也分成依附四镇的马(士英)阮(大铨)派和依附左良玉的东林余党，他们争权夺利，互相攻击，势如水火。两派都主张用全力扑灭农民军，而寄希望于和清朝政府实行妥协。直到弘光政权派出的议和使臣被打发回来，和谈破裂，清军南下，直接威胁弘光小朝廷的存在，史可法等才实行“和不成惟有战”的抵抗方针。而在大官僚军阀卵翼下被抬出来的弘光帝，则是一个极端腐化昏聩的傀儡。他“修兴宁宫，建慈禧殿，大工繁费”，终日沉湎酒色，“惟以演杂剧、饮火酒、淫幼女为乐”，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这个封建小朝廷的反动头子，把“万事不如杯在手，一年几见月当头”的堕落的人生哲学作为座右铭，当然就不可能担负起抗清斗争的任务。

一六四五年初，清军占领潼关、西安，大顺农民军被迫南撤，明朝的残余武装纷纷降清，清军的力量扩大了。清统治者的下一步行动是要摧毁弘光朝廷，夺取对全国的统治权，命令进入西安的豫王多铎率军东下。四月三日，多铎统兵出虎牢关口，分兵自龙门关及南阳三路并进，十八日占领归德。然后分道南下，“如入无人之境”。五月四日打下军事重镇徐州，守卫的明总兵闻风而逃，弘光小朝廷面临“燕巢危幕，朝不保夕”的局面。

这个政权毕竟太腐败了，就在清军打到淮、徐，江北快要保不住的时候，守备在江北的四镇还在抢占地盘，相互火并。其中，拥兵最多的高杰已被投

《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

《清世祖实录》卷十。

《清史稿》卷二十六《祝世昌传》。

徐鼐：《小腆纪传》卷十二《刘宗周传》。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三，《弘光诏书》。

《明季南略》卷三，《史可法请设四镇》。

《明季南略》卷三，《史可法请设四镇》；《明通鉴》附编卷一上，附记一上第三四九六页。

降清朝的许定国设计杀死，其它军阀听说高杰被杀，“皆起至扬，将分其军”。南京小朝廷里也迭起风波，马士英等把持朝政，压制东林余党。屯兵武汉的宁南侯左良玉，袒护东林余党，率兵几十万东下九江，以“清君侧”为名，发动内战，与马士英争夺权力。五月八日，左兵打到安庆。九日清军由泗州渡淮河。四镇中的刘良佐、刘泽清害怕退缩，“以入卫为辞，避而南下”，逃之夭夭。史可法虽然竭力筹划防御，但江北都是既跋扈、又怯懦的将领，不服调度。他身为督师而实无师可督，只好退守扬州。十三日清军兵临城下，包围了扬州城。十四日弘光帝召见群臣，有大臣提出“淮扬最急”，应赶紧调兵防御增援，反对马士英撤二镇江防兵去对付左良玉。然而“宁可君臣皆死于清，不可死于良玉之手”的马士英，却瞋目大呼：“有议守淮者斩”，吓得连傀儡皇帝也不敢吱声。甚至史可法的“血疏告急”也被撂在一边，不加答理。真是“朋党势成，门户大起，清兵之事，置之蔑闻”，把派系斗争看得高于一切。这样腐败而分崩离析的弘光朝廷自然是一触即溃，二十日，少兵无援的扬州孤城，经过英勇战斗，抵挡不住清军的猛烈炮火，终于陷落，史可法被俘。多铎劝他投降，史可法慷慨地回答：“城存与存，城亡与亡，我头可断，而志不可屈”，于是被清军杀害。其部将刘肇基等率残部和城内人民一起，继续与清军鏖战，直到矢尽人亡。清军痛恨人民的反抗，入城后实行血腥大屠杀，将一座有悠久历史的繁华富庶的城市毁为废墟。

清军血洗扬州之后，乘势渡过长江，六月二日占领南京的门户镇江。第二天深夜，昏醉在醇酒歌舞中的弘光帝急忙溜出南京，夺路而奔芜湖，投总兵黄得功庇护。小朝廷内鸡飞蛋打，乱作一团，有的纷纷逃窜如鸟兽散，有的“奉舆图册籍”准备迎降。南明武装的基本力量，如左良玉（已死）的儿子左梦庚、刘泽清、刘良佐和高杰（已死）的余部，这时都投靠清朝。甚至守卫南京的二十三万军队，也很快放下武器。清军没有受到任何阻挡，六月八日（顺治二年五月十五日）开进南京城，宣告了弘光小朝廷的覆灭。降清的刘良佐抓住弘光帝，押回南京，“百姓夹道唾骂，甚有投瓦砾者”。这个维持不到一年的腐朽政权，并没有真正抵抗清军的进攻，甚至阻碍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而它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却达到了敲骨吸髓，无以复加的程度，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灾难。六月底，清军由常州、无锡直取苏州。七月四日打到杭州，逃避在杭州的潞王开城门迎降。接着在绍兴的瑞王等明朝宗室，也纷纷举表投诚。

多铎进入南京，南明一大批官僚，冒滂沱大雨，任衣冠淋漓，跪道边迎

《明季南略》卷三，《史可法请设四镇》。

徐鼐《小腆纪年》卷六，第一八九页。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三。

明古藏室史臣：《弘光实录钞》卷三；《明季南略》卷八；娄东梅村野史：《鹿樵纪闻》卷上；《小腆纪年》卷八，第三—三页。

顾炎武：《圣安本纪》。

《明季南略》卷七，《史可法奏议和不成》。

《明季南略》卷五，《朝政浊乱昏淫》。

娄东梅村野史：《鹿樵纪闻》卷上《福王》上。

《小腆纪年附考》卷九，第三四七页。

降，然后“文武各官，争趋朝贺，职名红揭，堆至五尺者十数堆”。清统治者于是任命江宁、安庆巡抚以下降官三百七十三人，作为其在江南建立统治的基础，同时改南京为江宁府，派八旗重兵镇守，并以南京为中心，继续向南方推进，扫荡各地的抗清武装和明朝残余势力。

五、清军南下和南明几个政权的覆灭

清朝入关，在一年多时间内，打败了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军，摧毁了南明弘光政权，席卷了半个中国。但这一切，还只是清朝夺取全国统治的开始，今后的斗争还相当曲折而漫长。清王朝是新崛起的力量，它组织严密，战斗力强，领导集团比较稳定而有进取心。因此，它的军事行动如同霆击飙举，凌厉无前，在短时间内取得了令人心惊目眩的胜利。但是，它对农民军的血腥镇压，它在胜利进军中野蛮的烧杀劫掠，以及由于民族之间的隔阂和社会制度的差距，它入关后采取的一系列高压政策，使得满族贵族与广大汉族农民处于严重的冲突之中，也使满族贵族和汉族地主阶级处于矛盾之中。国内的民族矛盾，特别是满汉之间的矛盾迅速上升。随着清军向南胜利地推进，一股强大的保卫民族权利和民族文化的感情在广大汉族群众中汹涌奔腾起来。这种民族感情不但滋润培育了大大小小的抗清武装，也使濒于覆灭的明王朝残余势力得到了复苏，这是清朝夺取整个中国的统治权的严重障碍。清朝的武装力量固然强韧善战，但仅仅依靠军事力量还不足以夺取全国的统治，只有在政治上作出重大的努力，逐步减少屠杀掠夺行径，改变某些高压政策，缓和民族之间的矛盾，才能够分化和削弱抗清势力，显示自己的优势，以至赢得全国的统治权。

当清军向弘光政权进攻的时候，李自成的余部已退到湖南。对农民军来说，这是一段喘息和调整的间隙。他们新遭大败，失去了领袖，元气大丧，于是一面休息整顿，恢复力量；一面注视着清朝和南明之间的搏斗，以筹划下一步的战斗方针。张献忠的起义军则还在四川和地主阶级进行苦战。农民军和地主阶级已经作战十余年，彼此之间蕴积的仇恨是不可调和、无法平息的。当形势已经改变之后，双方还不可能自觉地改变战略目标和打击的方向，只有在清军进一步推进时，双方才会在一个强大的共同敌人的压力下，被迫互相靠拢，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双方能否合作以及能在多大程度上合作，将是决定抗清斗争前途的关键。

南明弘光政权由于腐败和内部纷争，理所当然地迅速灭亡了。接着，清军的进攻矛头指向浙、赣、闽、粤东南地区。清军铁蹄蹂躏的范围日益广阔，国内民族矛盾继续激化，人民群众和许多地主士大夫纷纷卷进了抗清斗争的潮流。抗清武装中，既有下层农民和市民对清军残酷暴行的自发的反抗，也有汉族士大夫为恢复明朝统治的狭隘的图谋。他们有的攫城固守，抗拒强敌；有的结寨深山，自保家园；有的困守海岛，矢志不屈。弘光王朝土崩瓦解之日，正是抗清武装风起云涌之时，各地处于民族斗争的鼎沸形势之中。

抗清斗争中，有汉族地主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参加在内，甚至，许多次斗争是由他们发动、组织和领导的。他们标榜“君亲之尊”、“华夷之防”，打着恢复“大明江山”的旗号，披发跣足，奔走呼号，激扬民族感情，掀起

重重波澜。当然，他们那种冠冕堂皇而鼓动人心的口号背后都有切切实实的阶级利益作为后盾。在残酷的国内民族战争中，除了投降派以外，许多地主的利益也受到损害，他们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家园被毁，财产和权力被剥夺，生命受到威胁。他们要恢复“大明江山”的大声疾呼，归根到底不过是要重建汉族地主的统治而已。

即使汉族地主士大夫的抗清是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但是我们也不能把他们和清朝的斗争简单地看做地主阶级内部的狗咬狗。清军入关，进行的是一场野蛮的掠夺战争，对中国社会的经济、文化造成了很大破坏，受损害最严重的是下层人民群众。国内的民族斗争也有一个是非问题，人民群众理所当然要起来反对压迫、反对掠夺。只有在广大下层人民反对民族压迫的高潮中，才会出现象史可法、钱肃乐、张名振、张煌言、黄道周、何腾蛟、堵胤锡，瞿式耜、郑成功等比较英勇坚定的人物。当然，地主阶级参加抗清斗争必然抱有本阶级的动机，但是，评价历史人物及政治口号不能仅仅根据其动机和表面意义，一个历史人物的行为的效果常常会超越其狭隘的动机，而一个政治口号在不同时期、不同阶级的手中也具有不完全相同的意义。地主阶级的抗清武装和农民的抗清武装，自然存在着差别和矛盾，但两者处在同一条战线上，都是抗清力量的组成部分，对于其中抗清比较坚决的人物和集团，理应给以肯定的历史评价。

一六四五年七月，在抗清义军、故明官吏、缙绅钱肃乐等的扶持下，由明太祖第十世孙鲁王以海监国于绍兴，建立政权。鲁王政权当时控制着浙东绍兴、宁波、温州、台州等地，拥有浙中义师和驻守浙江的明总兵方国安、王之仁的部队。在当地人民的支援下，他们依凭钱塘江天险，抗击和打败了清军。当时，一个住在附近的外国传教士说：“如果他们追过江去，也许会收复省城和其他城镇，但他们没有继续发展胜利，只满足于……，在南岸设置防线同鞑靼军队（清军）对垒，鞑靼远征军就这样被阻挡了整整一年”。妨碍鲁王政权积极抗清的原因是它的政治腐败，当时，军阀专横，外戚宦官专权，把持有限的兵饷财源，对人民横征暴敛，而真正抗清出力的士兵和“义师”得不到粮饷。正如钱肃乐所说的：“竭小民之膏血，不足供藩镇之一吸，合藩镇之兵马，不足卫小民之一发”。又由于与福建的隆武政权争夺皇位继承权，内外矛盾重重，无心抗清。到一六四六年六月，清军乘天旱水浅，抢渡钱塘江，攻破绍兴。总兵方国安的守军望风披靡，惊慌溃散。方国安等向清朝投降，鲁王出走逃命。这个政权存在不过一年功夫就垮台了。

鲁王监国的同时，在福建军阀郑芝龙、郑鸿逵和明官吏黄道周等的扶持下，明太祖第九世孙唐王聿键在福州称帝，年号隆武。这个政权建立之初，对抗清事业作过筹划，俨若有一番作为。他们以建宁、天兴、延平、兴化为上游，漳州、泉州、邵武、汀州为下游，各设巡抚。对闽北自仙霞岭以外一百七十处设兵把守，以十万兵防镇，十万兵讨伐。

可是，隆武小朝廷的军政大权，完全掌握在福建大军阀郑芝龙手里。郑芝龙又名一官，福建泉州南安县人，原是海盗首领，以后接受明朝招抚，官至都督总兵官，拥兵二、三十万，又把持着海上贸易，往来于日本和南洋的商船必须得到他的许可，并向他交纳税款。他是福建最大的地方实力派。他

《小腆纪年》卷十，第三五六页。

邹流绮：《明季遗闻》卷三；《小腆纪传》卷二《弘光》。

之所以拥立隆武，实为借此捞一政治资本，以便扩大自己的政治权力，对人民进行更残酷的掠夺。当大江南北义军开展英勇顽强的抗清斗争时，郑芝龙精兵利器，马肥粮足，却按兵不发，“坐山观虎斗”。隆武政权实际上无所作为，纵然有黄道周、张家玉这样一意想恢复明朝天下的谋臣，也无济于事。当清军直逼浙闽时，郑芝龙认为隆武已不起任何作用了，为了保存他在福建的权力和钜大家产，他暗中投降清朝。一六四六年六月，清军攻灭鲁王政权后，挥师南进。仙霞岭本是闽浙之间的天险，但郑芝龙丧心病狂地撤退了全部守军，清军在无人防守的山区长驱直入，进入福州。隆武王朝的文官武将，或逃或降，未作有效的抵抗。郑芝龙也薙发迎降，被送往北京。目睹这个小朝廷覆灭的一个外国传教士写道：“那个隆武皇帝表现得象一只懦弱的绵羊，他带着‘强大’的部队逃跑了。我使用‘强大’这个词，不过表示这些没有心肝的人数量很多罢了。但他逃跑也不能挽救自己，鞑靼的敏捷的骑兵追上了他，用箭把这群愚蠢的绵羊都射死了”。

一六四六年十二月，由明官僚苏观生等拥立隆武的弟弟聿，在广州称帝，年号绍武。这个政权从未抗击清军，反而为了争夺帝统，和永历政权互相火并厮杀起来。一六四七年一月清军攻陷广州，存在不到四十天的绍武政权就如同儿戏般的散伙了。

一六四六年十二月在肇庆建立的永历小朝廷，是南明最后一个政权。永历帝名由榔，神宗万历之孙。隆武死后，由明两广官吏丁魁楚、瞿式耜等拥立，先监国而后称帝于肇庆。

永历政权刚一建立，就颠沛流离，到处奔跑，没有过一天安稳日子。一六四七年初清军进入广州，永历慌忙离肇庆逃往梧州，梧州告急，他又仓皇逃到桂林，拥立他的大小官僚，或投降清朝，或弃职而逃。以后，永历又从桂林跑到全州，从全州逃到柳州，又逃回桂林。他其实是一个闻警即逃的皇帝。这个人，懦弱寡断，昏庸腐朽，苟且偷安，贪生怕死；而且政治腐败，大权旁落，信赖宦官权臣，内部矛盾重重，相互倾轧，毫无作为。只是在抗清较为坚决的何腾蛟、瞿式耜、堵胤锡、郑成功等的拥护下，特别是在大顺农民军和大西农民军的支持下，这个政权才能够维持了十五、六年之久。

六、江南和东南沿海人民的抗清斗争

清军在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节节胜利，连续攻灭了南明的几个小朝廷，兵锋所向，如摧枯拉朽，充分发挥了它的战争机器的效能，显示了在军事上的强大和迅捷。但是，清军每攻取一地，烧杀掳掠，“子女玉帛”，捆载而去，供满族贵族的享受和驱使。东南繁华之区到处是颓垣废墟，变成一片荒凉景象，使生产遭受严重破坏，人民生活更加痛苦。压迫愈深，反抗愈烈，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的人民群众，奋起反抗清军的骚扰侵害。一时，此伏彼起的抗清斗争风起云涌。

江南一带，在清军南下之前，就有反抗地主阶级压迫的农民革命组织。如溧阳潘茂、潘珍领导的削鼻、珞琅诸党。清军南下以后，这些农民组织团结广大贫苦农民，同仇敌忾，开展抗清斗争。仅溧阳一地，其力量发展“遂

至十六区”。徐州的农民队伍，曾一度占据徐州西部，阻止清军南下。清军打到南京，腐败的南明官军不战而溃，但南京周围的农村，如王、金牛、六塘、聂村、陶村、邓村、龙都等地农民，“借练乡兵为名”，奋起与清军作战。

由于抗清斗争的普遍开展，一六四六年八、九月间，溧阳、金坛、兴化等县农民军二万人，曾配合明宗室举兵进攻南京，兵抵神策门。虽然由于机事不密，城内策应遭到清军野蛮镇压，攻城未成，可是，农民抗清力量如此迅速扩大，并且敢于攻打大城市南京，的确大出清统治者意料之外。以后又曾多次袭击南京，使清统治者坐卧不安。

抗清斗争发展到太湖地区。太湖广大贫苦农民、渔民，在赤脚张三的领导下，以淀山、长白荡、澄湖为基地，组织抗清起义。农、渔民抗清队伍阶级立场鲜明，把地主豪绅渔霸的粮食财物分发给贫苦农、渔民。“虏富家子置山寨，勒千金取赎”，以充军饷。对广大“村农贫人”，“仍公平交易”，“故众多归之”，得到太湖人民的热烈拥护。

太湖农、渔民起义威胁清朝在苏（州）、松（江）一带的统治，鼓舞了抗清的各阶层人民的斗争。一六四五年七月，太湖农、渔民军参加吴江进士吴日生等发动的抗清起义。起义战士一律用白布裹头，称“白头军”。白头军以农、渔民军为主力，攻下吴江，活跃在太湖地区。他们主动出击清军，牵制了一部分清军兵力。白头军曾挥师东破浙江的海盐，反攻嘉善，声威震动江南一带。只是由于内部成分复杂，一六四六年七月以后，在清军的围剿下屡遭失败，吴日生被杀。太湖农、渔民仍在赤脚张三领导下，坚定顽强，继续奋战。他们攻克宜兴，出没于苏、常等地，多次挫败清军，使清军不敢正面进犯，“湖路梗塞，莫可如何”，成为江南抗清的一面旗帜。

在安徽江北一带，抗清斗争以英霍山区为基地，“内抚有二十四寨，外联络蕲黄四十八寨”，颇有声势。这些抗清武装，其中有农民起义军，也有当地豪绅官僚拥明宗室建立起来的地主武装。他们时而各自为战，时而联合行动，其势力曾扩大到安徽之六安、英山、霍山、舒城、潜山、太湖、河南之固始、湖广之罗田等县。在皖南的池州府属东流、建德等地农民军，联合江西彭泽、鄱阳、都昌等处农民起义队伍，以了悟和尚和赤脚黑先锋为领袖，在建德山区建立抗清基地，“众至数万，弥漫彭都”，并曾西进到江西的饶州、鄱阳、永丰一带。所有这些农民的抗清起义，“构结招集，一线串合，举动甚大”，吓得江南的清统治者惊呼：“皖庐地方千里，皆起乱萌，可骇可虞”。

清军对江南地区实行军事控制以后，为了实现对全国人民进一步的统治，清政府采取了一些强制性的措施，企图从制度到生活习俗等方面，清除

杨陆荣：《三藩纪事本末》卷一。

《明季稗史初编》卷十六，《续幸存录》《南都大略》。

《小腆纪传》卷一《弘光》。

《明季稗史初编》卷二七《扬州十日记》。

《鹿樵纪闻》卷上《福王》下。

《明季稗史初编》卷十九，佚名：《江南见闻录》。

（意大利）卫匡国：《鞑靼战纪》，伦敦，1654年。（Martin Martinius：《Bellun Tartaricum》）（下同，不另注）

明朝统治的痕迹和影响。

一六四五年八月，清政府下令剃发梳辫，改换明朝衣冠，强调这是清朝的制度，强迫人民从衣冠装束到精神观念，承认清朝对全国的统治，确立满族贵族对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的主奴关系。清统治者竟然规定：自布告下达后十日之内，各地人民一律剃发。凡是不剃的，迟疑的，上表章请求保存明朝制度的，一律“杀无赦”。在州县的命令上，更写上“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等语。与此同时，清政府还派兵丁巡行街头，武装强迫剃头，稍一反抗，就把头砍下来。

本来，由于清军在江南的暴行和一系列民族高压政策的实施，早已激起各地人民的无比愤怒，剃发令的颁布，起着火上浇油的作用。抗清斗争象燎原烈火，在社会各阶层中迅速蔓延。汉族中除一批官僚地主豪绅投诚依附，引导清军加倍压迫和奴役人民以外，广大的农民群众（包括灶丁、渔户）、城市市民、商人和小手工业者，以及不少地主和知识分子，纷纷行动起来。他们组织各种形式的抗清义军，坚持“头可断，发决不可剃”，开展大规模的反剃发斗争。它是第一个全国抗清高潮的组成部分，许多城市，如江苏的常州、无锡、宜兴、江阴、常熟、松江、昆山、华亭、吴江、崇明、金山卫，浙江的嘉兴、平湖、嘉善、湖州、绍兴等地，都先后举行抗清起义。尤其松江、苏州等地城乡，以奴仆为主体的乌龙会，站在反剃发斗争的最前列。

反剃发令最激烈的江阴人民，于一六四五年八月，举行了抗清起义。江阴是江南大县，所谓“三江之雄镇，五湖之腴膏”。东关外设朝阳驿，扼苏、松、浙、闽往来南京之要冲。城北黄田港，帆船一昼夜可通达海口，成为长江下游采石以东第一重要门户，关系清军南下的战略要地。江阴人民占领县城后，推举下级官吏、前任典史阎应元指挥作战。阎应元整顿队伍，严密部署了防务，誓死抗击清军。清统治者前后调动了二十四万清军，进行疯狂围攻，双方攻守争夺，十分激烈，尤其远近农民军英勇参战，“距城五六十里者，日入城打仗，荷戈负粮，弃农不顾……虽死无悔”。“乡兵阵伍散乱，进退无节，然清兵所至，尽力攻杀，多有斩获，即不胜，亦未尝附首效顺也，……是以清兵不得安处，相对多楚容。”在二十万农民军的直接支援下，江阴人民坚持守城八十天，最后终因力量悬殊，粮食罄尽，清军用大炮破城，守城人民经过英勇巷战，全部壮烈牺牲。清统治者残暴地下令屠城，“满城杀尽，然后封刀”。清军付出了七万多人的代价，占领了江阴城，但江阴人民，主要是周围农民的抗清斗争，并没有停止。在距江阴东南二百多里的嘉定城，也爆发大规模的反剃发起义。嘉定人民在黄淳耀、侯峒曾的领导下，以微薄的兵力，坚守孤城，无所畏惧地对抗清朝大军，连续遭到清军的三次屠城。除此以外，还有陈子龙、夏允彝起兵于松江，联合太湖的抗清义师，攻打苏州，未能成功，此后陈子龙劝说已经降清的提督吴胜兆举兵反正，又告失败；王佐才、顾炎武、归庄、吴其沆起兵于昆山，艰苦支持，力抗强敌，失败后，昆山被屠城；卢象观起兵于茅山，谋袭南京，因消息泄露，失败退入太湖；

全祖望：《鮑琦亭集》卷七，《忠介钱公神道第二碑铭》。

卫匡国：《鞞鞞战纪》。

光绪《溧阳县志》卷八《兵事》附；《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七；《贰臣传》卷六《王之纲传》。

《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沈廷扬、荆本彻率舟师退保崇明岛，不久也被清军攻灭；金声、江天一、吴应箕起兵于徽州，联络各地义军，在皖南山区建立了广阔的抗清基地，和清军展开激烈搏战，最后，因一些降清奸细的破坏，被清军镇压。在这些斗争中产生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和英勇坚强的人物，他们“毁弃身家，上灭宗祀，断头碎骨，浩然不顾”。清统治者痛恨人民的反抗，用血腥的烧杀屠城的手段使这些地区几乎成为废墟。

反剃发斗争是反对满族贵族实行民族高压政策的一种斗争形式，它是汉族大众保卫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斗争，也是广大人民不肯承认清朝对全国的统治权，这场斗争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但是，它掲起的是“大明中兴”的旗号，其领导权大多数掌握在地主阶级士大夫手里。一部分明朝的遗臣皇族，利用人们的民族感情和传统观念，力图把斗争引向恢复明朝统治的目的。

清军攻下江南，挥师进入浙江，浙江人民的抗清斗争也迅速开展。当时海宁、平湖一带农民，武装反对清军占领。衢州、严州、处州一带，“十里俱是‘贼’巢，邻县悉为‘贼’据”。仅泰顺县农民军，就拥有二万余众，曾攻下福宁、寿宁、福安等县，并且围攻泰顺县城，打得清军“弃城鼠窜，县官印信，俱无下落”。特别是著名的浙江四明山和舟山岛上的抗清军与清兵相持很久，影响极大。

一六四五年七月，由于南明将领降清引兵进入江西，江西人民的抗清斗争蜂拥而起。赣南农民在宁都首掲义旗以来，农民抗清起义大小不下数十处，遍及瑞金、石城、兴国、龙南、上犹、九江、南昌等地。这些队伍同福建、广东的农民抗清斗争遥相呼应，声势很大。

江西南安、赣州二府，“逼居东南，远在天末”，是抗清斗争最激烈的地区。这一带地瘠民穷，农民受地主阶级统治压迫最重。山上有开矿的矿工，又有从闽、川、湖广逃来的难民，聚集垦荒，结棚居住，称为“棚民”。这些封建社会的最底层，富有反抗压迫剥削的斗争传统。清军进占江西以后，他们勇敢地担负起抗清使命，组织各种武装，发动起义。其中著名的有以赣州山区鱼骨、莲花、丁田等寨为基地的农民军；在袁州宜春一带的棚民军，曾攻占袁州万载；在兴国一带农民军五万余，曾攻陷兴国州，势力扩大到永丰、万安、泰和、零都境内。此外，在桂阳的红头军，曾攻克武冈、宝庆；零都农民军，从零都进入广东；永丰农民军在九仙山屯积粮草，决心和清军血战到底。所有这些抗清队伍，或据险扼守，或主动出击，造成清军不能长期占领江西和建立稳固统治的困境。清统治者视之为“心腹大患”，对它“束手无策”。南明官吏万元吉、杨廷麟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坚守赣州，力抗清兵，达二年之久。

清兵进占福建，掳掠抢夺，也激起福建人民的反压迫怒火。抗清起义遍及八闽（福州、兴化、建宁、延平、汀州、邵武、泉州、漳州）。尤其漳、泉、汀一带农民军，发动最早，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响应，力量也最雄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钞》卷中。

王葆心：《蕲黄四十八寨纪事》卷二《皖寨编》。

《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东华录》顺治四。

韩葵：《江阴城守纪》上。

厚，即使清统治者也惊呼：“闽省遍地皆‘贼’”。

总之，江南、东南和全国其他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持续不断，成为清朝对全国实行有效统治的最大障碍，所以清统治者把主要兵力集中放在消灭农民军上面。只是由于这些抗清斗争，大多数是分散的，即使在一省，甚至一县之内，也是地自为守，人自为战，没有形成联合统一的强大的政治、军事力量，最后被清军各个击破，终于失败。然而，这些抗清斗争打击了清朝劲旅骄横的气焰，拖住了大量清兵，使它在猛冲到广东以后不得不回过来，用大力扑灭后方的抗清烈火。这样，就有力地支援了战斗在湖南、四川的大顺军、大西军，也使飘泊而濒于覆亡的永历政权得到了喘息和暂时的安定。从此以后，清军进攻的锐气大受挫伤，一败涂地和连续退却的抗清局势开始改观，出现了以大顺军、大西军为主体的抗清武装与清王朝长期相持的局面。

七、张献忠大西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全国第一个抗清高潮的最后一仗，是张献忠大西农民军的抗清斗争。

一六四四年初，张献忠农民军跃马扬鞭，从湖南西入四川，提出“暂取巴蜀为根，然后兴师平定天下”的响亮口号，决心把农民战争进行到底。九月破成都，分兵攻崇庆、新津、彭县、什邡、绵州、绵竹、仁寿诸县。十一月占蒲江。十二月张献忠在四川称帝，建立农民政权，国号大西，改元大顺，定成都为西京。

大西农民政权设置东阁、五府、六部官员；造新历，铸“大顺通宝”钱币；开科取士；派兵镇守各占领地区，并分兵为一百二十营。以孙可望为平东将军，监十九营；李定国为安西将军，监十六营；刘文秀为抚南将军，监十五营；艾能奇为定北将军，监二十营。四将军掌握大西农民军的主要兵力。

一六四五年，清统治者派员劝说张献忠投降，妄想大西农民军放下武器，俯首归顺。同年十一月，清帝顺治下诏，认为“张献忠前此扰乱，皆明朝之事”，予以谅解，要张献忠“率众来归，自当优加擢叙，世世子孙，永享富贵，……倘稽延观望，不早迎降，大军既至，悔之无及”。然而，诱以官禄也好，胁以杀戮也好，丝毫没有动摇张献忠所代表的农民阶级抗清的决心。大西农民军勇敢地担负起抗清的艰巨任务。

一六四六年年初，清统治者派遣肃亲王豪格和吴三桂诸军，南下汉中，准备进犯四川，全力对付大西农民军。当时在四川的明朝残余武装，如总兵官曾英屯兵二十万于重庆；杨展纠合几十万人驻扎嘉定；朱化龙拥兵茂州；曹勋据大渡河所；赵荣贵屯兵来归；明巡抚马乾率军三万守内江；总督樊一蘅领副将侯天锡驻泸州；卫副总兵屠龙屯兵纳溪等等，一直在和农民军进行

韩葵：《江阴城守纪》上。

王家桢：《研堂见闻杂记》。

赵曦明：《江上孤忠录》；韩葵：《江阴城守纪》；许重熙：《江阴城守后纪》。

佚名：《照世杯》，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明清史料》甲编第三本。

《贰臣传》卷一，《徐勇传》。

光緒修《江西通志》卷九十七，《前事志》；《清世祖实录》卷三十。

激烈的战争，反动气焰特别嚣张。此外，自一六四四年至一六四六年三、四月间，散布在四川各地的反动地主武装，还有三十九股之多。他们占据城邑村落，凭借山谷险塞，骚扰破坏新生的农民政权，坚决与农民军为敌。川北的反动势力，公然用马粪涂抹大顺年号，改写弘光年号，把大西政权所派遣的府县官员，或刺死，或投入水火。有到任两三日即被杀害，甚至在一县之内，仅三、四个月期间，连续被杀的县官达十余人之多。四川官僚地主反动势力对大西农民军进行疯狂的阶级报复，给大西农民政权带来严重威胁。为了保卫胜利果实，张献忠农民军对官僚地主阶级的反攻倒算给以针锋相对的回击。

一六四六年夏，张献忠研究了全国形势，决定乘清军主力南下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的时候，率队伍北上陕西以蹙敌后，揭开反对清朝统治以挽救农民革命的新战斗。临出发前，张献忠以必死的决心，指定孙可望、李定国等四将军组成一个预备性的二线领导集团，以备不虞。

十月，张献忠放弃成都，下令四将军各领大西军十余万北进。当时部队共有五、六十万，沿途旌旗蔽野，声势浩大，深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十二月，部队进抵西充的凤凰山。一六四七年一月二日（顺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于叛徒勾结清军的突然袭击，大西军毫无防备，弄不清是哪一路的敌人，仓促应战。张献忠不幸被箭矢所中，英勇牺牲。

张献忠牺牲以后，清肃亲王豪格分兵四出追击，大西军一时失去统帅，队伍大部分溃散。这时，新的大西军领导集团当机立断，改变进军路线，由顺庆南下，一昼夜驰数百里，终于保存了一部分有生力量，又取得了渠河战役的胜利，扫清了前进的道路。接着，大西军以无比顽强卓绝的勇气，强渡长江天堑，射死总兵官曾英，歼灭前来堵击的二十万残明军队，一举攻占重庆，并乘胜打下綦江，从而获得了休整和收集亡散的时机。

当时，大西军新的领导集团在綦江发布著名文告。指出：“皇上（指张献忠）汗马血战二十余年，抚有西土，皆赖众将戮力同心所致也。方欲驰骋燕、赵，还定三秦，为天下除残去暴，开万世不拔之基，不意创业未半，中道崩殒……尔等各营大小将领，传谕兵丁人等，各宜同心协力，……克成大事……。”这一“綦江文告”，虽经封建统治阶级及其士大夫的篡改，但字里行间，仍闪烁着它的战斗锋芒和革命精神。文告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进行二十年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正义性质；缅怀张献忠的功绩，恻悼自己领袖的不幸牺牲；号召全军团结一致，继续战斗，以完成张献忠的未竟事业。据记载：“传谕之后，欢声满营，……各营帖然。”¹显示了这支农民队伍继续抗清的决心。

¹《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

同治《广信府志》卷五《兵事》。

²《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

第二节 大顺农民军余部的联明抗清斗争

一、大顺农民军余部联明抗清策略的实现

截至一六四六年，清军占领了黄河以北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顺、大西农民军和南明部队相继失败，撤退到湖南、两广、川南一带继续苦战。但是，经过将近三年的战斗，作战双方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在发生变化。首先，清军占领的地区内，人民群众的抗清斗争如火如荼，日益猛烈，使清朝统治者顾此失彼，疲于奔命；其次，清军八旗兵战斗力虽强，但人数较少，清军推进愈远，占领地区愈广，它的作战线、供应线、驻防地也愈拉得广阔漫长，进攻的势头逐渐减弱；第三，农民军和南明部队面对共同的敌人，相互关系得到调整，开始合作抗清，抗清力量大大增强；第四，清朝由于兵力不足，起用和借重明朝的降将降兵，这些降将的兵权增大，满族贵族又不能放心，对降将加以防范、限制，他们之间的矛盾尖锐起来，相继发生了倒戈反正事件。由于这些原因，清军锐不可挡的攻势受到了抑制，抗清力量在某些重要战役中获胜，甚至在局部地区转入反攻。这样，就出现了双方拉锯争夺的相持局面。

清军占领江南以后，一面向闽浙进军，长驱南下，一面加强了对江西、湖南的压力，抗清局面岌岌可危。南明总督何腾蛟驻守长沙，兵力微弱。“长沙素无武备，腾蛟乃召黄朝宣于攸衡山中……朝宣部卒不满二千人，多羸弱”。这时，李自成的大顺军余部尚有几十万人，分散成许多支，活动于鄂西和湘北。显然，大顺军新遭失败，失去了领袖，而又分散各地，要阻挡屡获胜仗、气焰盛张的清军并不是容易的任务，它必需尽可能地动员和团结一切抗清的力量，才有可能抵御清军的进攻，扭转危急的局面。农民军领袖们在这种形势下，毅然决定改变战略，顾全抗清大局。一六四五年秋冬间，郝摇旗、刘体纯率数万农民军至湘阴，向何腾蛟部队靠拢。南明官吏以为农民军要来攻打长沙，有的主张逃跑，有的主张顽抗。一支南明军队向农民军挑衅进攻，郝摇旗等立即消灭了这支军队，长沙“城中益惧，士女悉窜”。郝摇旗等认识到即将南来的清军是自己的主要敌人，便向何腾蛟宣示合作抗清的意图，何腾蛟鉴于清军压境，自己又兵微将寡，无力再与农民军对敌，接受了大顺农民军合作抗清的建议。于是郝摇旗等“招其党袁宗第、蔺养成、王进才、牛有勇皆来归，骤增兵十余万”。不久，大顺军余部中最大的一支，李过（李锦）、高一功等偕李自成之妻高夫人进入湘西，与南明巡抚堵胤锡合作。这样，大顺军与南明军队的抗清联合战线初步形成，湖南有了这批人数众多、英勇善战的农民军，防务大大加强。

大顺军摆脱了孤军作战、腹背受敌的局面，把公开敌对的明朝官军变为抗清的同盟者，消除后顾之忧，这是大顺军抗清策略的一个重要转变。由于联明抗清策略的实现，中南一带抗清力量大增，除了大顺军以外，有何腾蛟陆续招来的左良玉余部马进忠、张先壁、黄朝宣等；有由堵胤锡节制的于大

李馥荣：《滟灞囊》卷二；李天根：《燭火录》卷七；戴笠：《怀陵流寇始末录》卷十八。

阙名：《纪事略》。

珠江旧史：《劫灰录》，《张献忠传节略》。

海、李占春、袁韬、武大定的四川义军；还有滇军赵印选、胡一清的部队。这些力量，“雄据湖南，乘便窥伺”，迫使清军守将飞报朝廷告急：“我皇上若不急发大兵南下，恐两王已定之疆土，非复朝廷之有也。”一六四六年春，平南大将军勒克德浑率满蒙旗兵大举进犯湖广，大顺军联合这些抗清力量，在岳州城下与清军激战十余次，以后又在藤溪打了一次大战，取得重大胜利，有力地阻止清军南下。

一六四七年初，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率清军进攻湖南。三月初陷岳州，中旬下湘阴直指长沙，协同何腾蛟守长沙的明军内讧，“相攻杀，城内焚掠一空”，清军乘乱攻入，长沙失守，督师何腾蛟败走。明军各镇畏缩不前，大顺军孤军无援，时湖南州县大部为清军攻占。七月，李过、高一功和刘体纯、袁宗第大顺军分别退入川东的巫山、巴东一带，“恃倚深山密林，勾连川楚‘伪逆’，……势诚叵测。”

九、十月间，清军孔有德部破祁阳，陷宝庆，进攻永历的驻地武冈。当时，明降将李成栋率清军由广州沿珠江进入广西，一直打到桂林。南明在湘桂各军，互相猜疑，骄横无比。清军一到，或大肆抢掠地方而逃，或“下令剃发，自诣有德营门献印剑。”只是由于广东抗清义军蜂起，攻袭广州，李成栋回师援救，何腾蛟督郝摇旗大顺军等辗转进入桂林。十二月，在全州大败清军，“折级无算，获名马骆驼而还，诸帅连营阁道亘三百里。”清军败退回湖南，广西形势方转危为安。

一六四八年春，在全国抗清高潮的声浪中，何腾蛟、瞿式耜在广西聚兵，粉碎清军对桂林的围攻，进兵湘桂地区，收复靖州、沅州、全州、武冈、宝庆、常德、永州、衡州等地。李过、高一功率大顺军克荆州宜城后，引兵东进湖南，先后攻克益阳、湘潭、湘乡、衡山等县。十二月间，大顺军联合其它明军，合围长沙，直趋汉水北岸，几乎收复了湖南的全部失地。

大顺军联明抗清，不仅挽救了不堪一击摇摇欲坠的永历政权，阻止清军南下，有力地支持大西农民军在西南地区站稳脚跟；更主要的是开展了以湖广、湘桂为主要战场的抗清斗争，推动并掀起了又一个全国性的抗清高潮。

二、联明抗清阵线形成后的全国抗清高潮

联明抗清阵线形成后，抗清烈火在各地更加炽烈地燃烧，农民军推动了其它阶层抗清斗争的开展，甚至一些降清的明朝将领也在声势浩大的抗清运动面前纷纷倒戈举义，反抗清朝。

广东人民的抗清斗争，给湘桂战场以极大支援。清军入粤后，广东的农民、盐工、户、炉丁包括少数民族瑶民等，“各拥众数万”，“联海上”，“一呼响应”，在十几个府县先后发动，并影响其他抗清义军的兴起。

李馥荣：《滄溟囊》卷三。

彭孙贻：《平寇志》卷十二。

徐夔：《小腆纪年附考》卷九，第三五页。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十二，《张献忠乱蜀本末》。

佚名：《蜀记》。

王夫之：《永历实录》，《何腾蛟传》。

陈鹤：《明纪》卷五十九，《唐王始末》。

一六四七年春，广东人民乘李成栋率清军西向桂林，广州清军兵力薄弱的时机，纷起抗清。陈邦彦、张家玉、陈子壮等举兵，分水陆两路，围攻省城广州，迫使李成栋从广西撤师回援，从而解救了永历王朝的困境，支持了大顺军在湘桂的斗争。八月，陈子壮、陈邦彦等联络恩平（王兴）、新会（黄公辅）、阳春（莫廷兰）、新兴（梁位灼）、东安（何士章）、顺德（胡靖、梁斌）等义军，号称骁骑三十万，准备再次进攻广州。虽然后来以失败结束，但斗争坚持了三个月，才被清军镇压下去。

自此以后，广东各地抗清斗争此起彼伏，东莞一带农民军和义军，经常出入于博罗、龙门一带。在高明、新会、增城、镇平、阳春、电白等地抗清队伍，“无日不与敌战”。一六四七年冬，韶州瑶族人民起义抗清。瑶民军一万多人，曾攻乳源、乐昌等城。以后又有番禺民（以船为家的水上渔民）和清远炉丁（炼铁工匠）的抗清起义。民起义领袖称“恢粤将军”，“所辖缙船数百，其上可以设楼，列兵械，三帆八棹，冲涛若飞”民的抗清斗争延续很久，至康熙元年，民军曾攻下顺德县，“火光烛天，独于民居一无骚扰”。大埔、连州等地农民也先后爆发抗清起义，起义农民“四面蜂起，漫山遍野而来，共逼州城”^①，危及清军在华南的老巢。

大顺军高举抗清旗帜在福建引起强烈反响。一六四七年初，福建人民抗清斗争普遍发动，漳州一带农民军围攻县城。七月，莒州洞农民军占据建宁府，闽北许多州县，相继被农民军攻破。汀州农民军于九龙寨起义，攻归化。南安农民军以白布裹头，号白头军，进攻泉州。

使福建地区震动最大的是一六四七年农民军配合抗清义师围攻福州。当时，“义师起，八郡同日发”，“城外皆义师，营头千种”，“农夫渔翁，俱任都督”，“至村妇化僧，亦受职衔掌兵”。城内居民则举火相应。“东关外三十六墩，为官兵焚掠，抢杀殆尽，四方俱起，城中困坐。”福州被围困至第二年的六月，由于清军大部队增援，才最后撤围。

清军轻而易举地消灭了福建的隆武政权，但却碰到以农民为主体的人民抗清力量这个劲敌。虽然重兵压境，而农民军仍把首府福州包围近一年之久。这是清军南下遇到的罕见情况，甚至当时的清朝福建总督，也无可奈何地承认：“国家定鼎以来，干旄所指，无不披靡，未有如建宁之‘贼’，死守难攻者。”为此，他感到：“故闽省虽云已入版图，较之未入版图之地，尤难料理。”清统治者这种沮丧的自白，反映福建地区人民抗清斗争的强大威力。

抗清风暴席卷江南地区。江北的邳州、淮阳、海州等府县，“诸山寨并起”，揭旗反抗。斗争较为激烈的淮安地区，农民起义军曾占据岔河，截断南北通道。一六四七年十月，农民军在一日之间，就占领庙湾，把清军守将赶走。江南总督洪承畴调集徐扬大军营救，也无济于事。庙湾、盐场沿海一

徐鼐：《小腆纪年》卷十一。

《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蒙正发：《三湘从事录》。

《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十六。

《小腆纪年》卷十四。

《潮州府志》卷三十三《宦迹》。

邹漪：《南北遗闻》。

带人民，纷纷参加抗清队伍，声势浩大^①。农民军直逼淮安府城，使清朝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危如累卵”，“势诚岌岌”。洪承畴等向清帝求援，“恳发满汉大兵，合同会剿，迟则必致燎原”。

影响较大的，是浙江东部四明山大岚山寨的起义。领导大岚山寨抗清斗争的是两位穷秀才王翊和王江。一六四七年，他们在宁波沿海一带参加抗清斗争失败后，带着一部分队伍退回四明，依山结寨。当时黄宗羲等领导的义军会聚四明山，壮大了抗清阵营。一六四八年春，义军“破上虞，杀摄印官，浙东震动”。但这支队伍成分复杂，有农民群众参加，也掺杂有封建地主的武装团练。正当他们首战得胜的时候，降清的地主团练勾引清军进行袭击，义军在丁山遭到挫败。以后这支队伍解决了内部的降清派——团练，又吸收大批农民参加，部队在一个月后就增加到一万多人。一六四九年春，大岚山义军大败清军，再攻破上虞，占据四明山方圆八百里，势力发展到东边的奉化。

抗清义军对四明大岚山基地进行建设和整顿。设置五营五司。五营专管军事，五司专管后勤。队伍“且耕且屯，不扰于民”，“兵无盗粮”之事。对缙绅富户，“量富以劝，履亩而税”^②。治理地方，“信赏罚，众大悦服”。“四明之有讼狱者，不之官而之大岚；四明二百八十峰之租赋，亦不之官而之大岚。”^③因此，不到一年功夫，人民休养生息，加强了抗清力量，使附近县城的清军，龟缩在城内，连白天也关闭城门。

一六五〇年十月，清军集中优势兵力，分两路包围山寨，采取野蛮的洗山暴行。大岚山义军寡不敌众，又由于原先打着抗清旗号的地主武装纷纷投降，势孤力薄，经过激烈战斗后，终于失败。但是，四明山区的农民抗清斗争持续不断，直到康熙年间还有起义斗争。

浙江农民的抗清斗争，到一六五五年，还有金华地区的东阳县农民军数千人，永康县农民军六、七千人，开化县农民军二千多人，义乌市农民军约万人，“结寨称戈”，袭击县城，抗拒清朝的统治。一六五六年金华地区农民抗清斗争有所发展，战火扩大到金华、衢州、严州、处州四府。虽然清统治者采用恶毒的“剿抚兼施”手段，但农民武装“此击彼逸，东流西窜，枝蔓无穷”。抗清的烽火“几成燎原”。

山东榆园农民军从一六四七年起，向清军发起攻势。榆园军一支由曹县南下归德，西出兰封，恢复十余州县，逼近开封，大败清军；另一支由归德向东进攻徐州，直抵赣榆。同时派骑数千，突入鲁南，协助鲁南农民起义军攻克峄县。以后又准备与河南农民军会师，直攻河北重镇大名府，大有进迫北京之势。所以，一六四七年以后的二年间，是榆园军力量最强盛时期。一六四八年八月，榆园军在数日之内，攻陷曹州、濮州等四座城市，附近各县农民闻风而动，“饥民归之，号百万”。清统治者急忙派遣大批清军，用剿抚并用手段，对榆园军进行罪恶的“征讨”。榆园军在这一地区和清军展开

屈大均：《四朝成仁录》卷十《东莞起义大臣传》。

《龙门县志》卷十七《县事志》。

《广东文征》卷七十二《赖其肖及王兴传》。

《韶州府志》卷二十四《兵事》。

钮琇：《觚觚》卷七《粤觚上》。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

生死决战，一六五一年，首领张七、黄镇山等在黄河南岸战斗牺牲，但榆园军的抗清旗帜巍然不动，坚持了五年。最后清军狠毒地决黄河荆隆口，水灌榆园，才被镇压下去。鲁东农民军以栖霞的锯齿山为基地，一六四八年攻占宁海，力量发展很快，一直坚持到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清军疯狂围剿，大肆屠杀，这一带的抗清斗争受到严重摧残。

河南农民军，一六四八年左右与山东榆园军合师，由归德、考城西攻兰封，使开封岌岌可危。他们利用冀鲁豫边境的有利条件，北上可以进攻河北，威胁北京，南下可以夺取徐州，直抵江淮。就是清统治者也惧怕农民军“顺河而东，占据黄河北岸，接渡南岸‘贼兵’”，“而河北一带恐滋蔓延也”。

在豫南开封、洛阳等地，农民军“各聚数千人”，攻占宝丰、新野、商城，势力颇大。光山、固始农民军，据守大别山一带，曾多次打败清军。灵宝、陕州（陕县）农民军，曾与郟阳的荆襄十三家军互相接应，进攻南阳。自一六五一年农民军攻克卢氏，清军用重兵进攻农民军，河南农民的抗清斗争才走向低潮。

一六四七年，山西农民军攻袭盂县、五台、永宁、静乐、交城等县。第二年十月，吕梁山区交城农民进入炼银山寨，把清军引进炼银山，乘机夺取附近州县，展开广泛的攻势。一六四八年底，由于清大同总兵姜瓖倒戈抗清，农民军配合倒戈官兵，打得清军首尾难顾，狼狈不堪。不到一年时间，就攻占了太谷、文水、徐沟、苛岚、汾州、曲沃等四、五十州县。清军困守太原，陷入四面包围之中。

山西农民打开了全省抗清的有利局面。“断截省南平阳、潞安两府大路”，“北路堵塞，音信已绝”，迫使困守太原城的清军，急请救兵，哀叹“今省城孤悬一土，势切危急……呼吸危亡，朝暮难保”。¹因为山西为河北京畿的屏障，地位险要，农民军的攻势引起清统治者极大的震惊。摄政王多尔袞亲自出马，派遣端重亲王博洛为定西大将军，率大军进剿山西，南援太原。农民军经过晋祠大战败退以后，全省的抗清高潮日趋低落。

当时仅存的交城农民军，在吕梁山区的炼银山，继续高举抗清旗帜。这一带地形险要，易守难攻，“山中筑堡如城，广畜骡马积刍粮”，依靠山区资源足以自给自足。农民军团结当地农民、矿工、樵夫，在吕梁山一带建立了坚固的抗清基地。交城农民军自一六四六年起兵抗清到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前后坚持战斗达二十八年之久，充分表现了农民阶级反抗清王朝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坚强斗志。

在吕梁山农民军发动广泛攻势时，清统治者曾调集陕西清军合攻山西。陕西农民的抗清斗争进一步发动起来，一六四七年，明旧将与农民军联合，起兵“向攻兴城，克陷紫阳，缚送县令。”一六四八年，镇安农民军攻袭秦川、蓝田，逼近兴安，“塘路间被梗阻”。阶州、延安等地农民也爆发了抗

海外散人：《榕城纪闻》。

《明清史料》丁编第一本。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

《明清史料》甲编第二本。

徐鼐：《小腆纪年》卷十五。

邵廷采：《东南纪事》卷七。

清起义。雒南农民、游民组成的杆军，转战于商州、兴安一带，回环起伏，到一六五四年才告结束。

抗清斗争的浪潮波及北京和直隶。一六四七年五月，北京昌平农民又一次发起抗清，以后霸县、文安等地农民也开展斗争。天津农民女英雄张氏率农民军进攻静海、沧州，影响很大。天津的清朝官吏寝食不宁，他们惊呼：“除调精锐者南征并缺额守兵外，实在战兵所存无几，而战马征调一空，分汛城守，无可再调，较之贼势，众寡悬殊，遽难扑灭”。河北的河间、献县、东光、沧州、交河、高阳、蠡县等地农民军，或攻陷县城，或骚扰清军后方，“鼓噪入城”，“放狱而去”。清统治者跌进了群众性抗清斗争的海洋，哀叹：“居民为盗者且十之七、八，势难尽杀”，置身于惊慌失措、无可奈何的狼狈处境。

三、全国抗清斗争的深入发展

自一六四七年出现的抗清高潮，风起云涌，象咆哮的怒涛，一浪逐一浪，震动全国。它比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抗清斗争规模更大，各阶层发动的范围更广泛。农民军同各种义军包括明官军一起，配合作战，打击清军，声势日张，从而影响和促使一些降清的明朝将领倒戈，与农民军遥相声援，共同反对清朝统治。其中突出的有江西的金声桓、王得仁，广东的李成栋和山西的姜瓖等的倒戈抗清。此外还有甘肃河西的回民起义和广西的僮族人民的抗清。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全国抗清斗争的深入发展。

一六四八年二月，江西金声桓、王得仁倒戈，举兵抗清。金声桓，原为左良玉部将，南明的淮徐总兵官，以后随左梦庚降清，率军进据江西。自以为“未费满洲一矢斗粮，孤军传檄，取十三府，七十二州县，以数千里地拱手归之新朝”，从清军入关以来，还没有谁功高于己，“意望旦夕封公王，次亦不失侯耳。”结果清朝只给了个副总兵兼提督江西军务事，他的副将王得仁只得了个把总，都比原先在明朝时的官衔低下，于是“气沮，大非所望也。”不仅如此，清统治者对他们不放心，还派来巡抚章于天进行监视和牵制，逼得他们走投无路。正在这时，江西许多州县的农民军和义军四起。在抗清大好形势的影响下，金声桓、王得仁便宣布“奉诏恢复”，杀掉清朝的巡抚、巡按等，倒戈抗清，并迎原弘光政权的阁臣、抗清派人物姜曰广共事。三月，王得仁攻下九江。

但是，他们毕竟缺乏政治远见和军事谋略，不去利用以农民军为主体的全国抗清形势，迅速出击。当时有人建议：“以清兵旗号服色顺流而下，扬言章抚院请救者，江南必开门纳君，其将吏文武可以立擒，遂更旗帜，播年号，祭告陵寝，腾檄山东，中原必闻风响应，大河南北，西及山陕，其谁得而为清有也？”这种建议虽然有所夸大，但抗清力量必须打出去的观点是正确的。可是金、王没有这样做，却由九江回师，固守江西地盘，率兵包围赣

《明清史料》甲编第四本。

乾隆《曹州府志》，《杂志》。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五。

《明清史料》丙编第五本。

《明清史料》丙编第三本。

州，相持七十余天，误中了清军的缓兵之计。六月，清固山额真谭泰、何洛会率领大军自江宁进讨，连陷九江、南康、饶州，围攻南昌。金、王狼狈回师南昌，困守孤城。他们拥有精兵，但“不能出寸步，日夜荒宴，而眼穿外援”，被清军围困到第二年二月，城被攻破。金声桓投湖死，王得仁被杀。

金、王的倒戈抗清，虽有全国抗清高潮的影响，但更主要的是出于私人目的。即他们归明后的安民告示所说的：“劳苦功高，不惟无寸功之见录，反受有司之百凌，血气难平，不得已效命原主。”但是，这一举动牵制了清军很大的兵力，为抗清斗争增添了声势。

一六四八年五月，李成栋在广东倒戈抗清。李成栋原为史可法部将，以总兵守徐州。清军南下，他率明军投降，充当了清军进攻江南镇压农民军的急先锋。一六四六年李成栋率清军迅速攻下广州，立下汗马功劳而得不到主子的赏识，只授给两广提督，“怨望形诸词色”。一六四七年李成栋从广西撤军镇压广东义军的一系列战斗中，损耗大量兵力，使他胆战心惊，感到有被抗清浪潮淹没的危险。尤其江西方面归明抗清，切断了广东同清朝廷直接联系的通道。李成栋权衡利害，同亲信说：“又闻新天子在粤西（指南明永历帝），……若引兵辅之，事成则易以封侯，事败亦不失为忠义。”最后宣布倒戈归明，奉永历正朔，擒清朝的总督佟养甲，广东全境一下便纳入永历政权的控制之下。

可是，李成栋同样不去利用大好的抗清形势，没有立即出兵入赣和金声桓的力量汇合，却忙于接受永历的封爵，“备法驾”，迎接永历回粤，“自梧州至肇庆结彩楼数百里，旌旗蔽空，楼船相属。”他独揽永历小朝廷的大权，俨若叱咤一时的风云人物，“朝政皆成栋父子掌之”，“凡政之大小行止必呈成栋而后奏。”一六四八年九月，江西金声桓受困告急，永历政权议决出兵攻赣州解南昌之围，李成栋这才率兵二十万趋南雄。十一月在赣州城下初战大败，从庾关败退六百里至梅岭，无脸再见永历，一溜烟跑回广州。一六四九年一月再次出师，驻兵赣州的信丰。三月被清军包围，李成栋战败溺死。

正当东南一壁抗清斗争激剧发展之际，在山西爆发了姜瓖的倒戈抗清。姜瓖原是明朝的大同总兵官，李自成农民军打到宁武关时，投降了农民军。以后清军入关，进击山西境内，他又投降了清朝。“部下故多骁勇，久蓄异志，及见交山乱，愈心动思逞。”尤其山西全省抗清斗争的兴起和南方明降将倒戈的影响，终于一六四九年一月在大同宣布奉永历正朔，自称大将军，然后分兵攻陷朔州、忻州，控制了晋北、塞北广大地区，有力地推进全省抗清斗争的深入发展。这一大好形势的出现，促使在山西、陕西、甘肃等地的原明降清的官兵以及占据一方的明朝残存武装力量，纷纷响应，攻占州府城池。他们和分布广泛、人数众多的农民军相互呼应，相互配合，极大地威胁清朝在北方的统治。清统治者坐卧不安，摄政王多尔袞坐镇浑源的寇家寨，

夏弼：《交山平寇始末》。

《明清史料》丙编第六本。

乾隆《商州志》卷十四《纪事》。《清史稿》列传二十四《孟乔芳传》。

顺治四年二月初四日天津巡抚张炘奏，《清代档案·贼匪类》，三号。

康熙《河间府志》卷十九。

一九一六年《交河县志》卷十《事略》。

调遣英亲王阿济格，敬谨亲王尼堪，端重亲王博洛，巽亲王满达海等各率精兵，集中对付山西的农民军和义军。

在和清军进行多次激烈战斗之后，一六四九年九月，姜瓖被其部将所杀，这支抗清义军也最后被镇压下去。

抗清的烽火蔓延不息，燃烧到甘肃河西的回族地区。在满族贵族统治下，回族人民同样遭受压迫和剥削。“陇右为害无过于各衙门”，使回族人民无法生活。

一六四八年，河西回民乘清统治者策划回军入川进攻巴东农民军的时机，发动了规模浩大的抗清起义。四月间，回民领袖米喇印、丁国栋在甘州起兵，得到广大回民的响应。起义军坚决镇压了甘肃巡抚等清朝官吏，迅速攻下凉州，占领巩昌、岷州、兰州、临洮、渭源，控制了整个陇西地区。这支回民抗清力量，“号召‘土寇’众十万，号百万，关辅大震”，影响甚大。这是满族贵族对其他民族人民实行民族高压政策的结果。

为了迅速扑灭河西回民的抗清火焰，清统治者命固山贝子吞齐为平西大将军，同固山额真宗室韩岱统率满蒙大兵，对回民抗清军进行残酷围剿。在回民抗清军拒绝清朝的威胁利诱以后，清军分三路进攻，陷巩昌、临洮、兰州等城邑，河东复失。六月，清军渡河而西，回民起义领袖米喇印英勇牺牲于水泉（永昌县西北），清军进入凉州，回民抗清斗争一度受到挫折。丁国栋结集余部，由甘州进据肃州（酒泉），拥立哈密巴拜汗之子土伦泰为王，继续战斗，受到回族人民的支持和拥护，“关内外诸回蜂起应之”。新疆哈密和吐鲁番一带的维吾尔族人民也来援助。

一六四九年春（顺治六年），回民抗清起义军与山西抗清起义军遥相呼应，陕、甘一带再次震动。这年的十二月，清军集中兵力围攻肃州。丁国栋在军事上犯了保守主义的错误，在政治上不注意组织和团结更广泛的回民群众，直至清军围城，只凭少数兵力，孤军死守，最后矢尽粮绝。丁国栋、土伦泰和大部分抗清战士壮烈牺牲，余部坚持斗争，继续到一六五三年底，才最后被镇压下去。

广西地处少数民族地区。一六四八年以后，在兴安、关阳、富川等县的僮、苗、瑶族人民先后发动起义。一六五七年，鬱林、怀集、富川、太平等少数民族农民军，依山险设寨堡，建立抗清据点。僮族抗清军，曾攻克临桂、永福、荔浦、修仁诸县。他们又曾同贵州的农民军互相声援，配合作战，逼使清统治者不得不改变策略，强调抚剿并用，提出什么“恩诏覃敷，远尔向化”，以安抚的手段来消弭人民的反抗斗争。

回、僮等少数民族人民英勇的抗清斗争，虽然都被清军镇压了下去，但是，它和广大汉族人民的反抗斗争，相互呼应，相互推动，显示了我国各族农民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坚韧不拔的斗争精神。

四、联明抗清阵线的弱点及其失败

顺治四年八月初四日直隶巡按宗教一奏，《清代档案·贼匪类》，十七号。

徐世溥：《江变纪略》卷一。

《江变纪略》卷一《谋士胡澹献策》。

徐世溥：《江变纪略》卷二。

大顺农民军采取联明的策略，组成了联明抗清阵线，阻遏住了清军的攻势，推动了全国抗清高潮的到来。但是，斗争的形势错综复杂，敌对的双方展开生死的竞争，各自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作用，力图使局势变得对自己有利，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起伏摇摆，不断地消长变化。

清朝统治者鉴于在中南地区的战争受挫，后方又爆发了大规模抗清斗争，为了扭转局势，积极地在军事上、政治上作了调整。首先是努力巩固和安定后方，抽调大批八旗精锐，集中力量对付在后方蔓延的农民起义和降将倒戈事件。刚入关的时候，骁勇善战的亲王、贝勒如多铎、阿济格、豪格等都亲率大军，向南推进。而这时，重要的亲王、贝勒如阿济格、尼堪、博洛、满达海、勒克德浑等经常留在华北作战，镇压抗清起义和防范北边喀尔喀蒙古的进攻。同时，又建立了驻防制度，派八旗兵和绿营在占领区的重要城镇驻扎。其次，满族贵族大力推行“以汉攻汉”的策略，努力改善与汉族降将降官的关系，重予爵赏，授以权力，以死心塌地的投降派洪承畴坐镇南京，稳定南方局势。一六四八年，以平西王吴三桂建藩汉中，进攻四川。次年，改封孔有德为定南王，耿仲明为靖南王，尚可喜为平南王，进攻湖南、两广，“军机事务，悉听调度”。更重要的是在政治上逐步实行转变，停止了大规模圈地等高压措施，采取了某些缓和民族矛盾、促进生产的政策，特别是竭力拉拢汉族地主阶级，分化抗清阵线。这样，经过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清王朝得以渡过了全国抗清斗争的高潮，逐个地击破了分散的抗清力量。

南明永历政权依靠大顺农民军和全国抗清力量的支持，虽然一度控制了江西、湖南、两广以及西南广大地区，但却没有能推进有利的形势，获取更大的胜利，这主要是南明小朝廷的政治腐败造成的。这个小朝廷出于地主阶级的本性，对大顺农民军猜忌、防范、限制，力图捆绑住农民军的手脚，即使象何腾蛟这样抗清比较坚决的官吏，也不肯信任和重用大顺军。他不但不给大顺军发饷，而且着手改编农民军，派南明军官打入农民军内，掌握各级领导，并用左良玉的余部黄朝宣、张先璧、刘承胤、马进忠等分驻在大顺军周围，进行监视，制造摩擦纠纷。南明的这批军阀部队纪律很坏，毫无战斗力，到处游荡，没有固定的防地和饷源，以劫掠为生。谁发给粮饷，就暂时听谁的节制，“有奶便是娘”，缺乏明确的抗清意识，又相互争讧，勾心斗角，拚命扩大自己的实力，提防别人的暗算。何腾蛟为了供养这批骄兵悍将，尽力搜刮，弄得民穷财尽。“预征一年民田税，每亩至六倍以上。不足则开饷官饷生之例，郡邑长吏皆以贖为进退。又不足则开募奸人告密，讦殷富，罚倾其产，分诸营坐饷。朝宣、先璧、承胤皆效之，湖南民辗转蔓延死亡过半”，“兵益无纪，粮益不继，诸将瓦解……各招市井无赖，转相凌虐，农甿被迫亦释耒而为兵，更互仇杀。会岁大旱，千里无烟火”。^①腐败的永历政权把这样的土匪军队当作靠山，昏昏然苟安于一时。李过、高一功及郝摇旗、刘体纯等率领的大顺农民军虽然英勇奋战，获得了辉煌的战果，但是，农民由于自身的局限性，不可能正确地应付联明抗清这一复杂的局面，他们提不出明确的纲领，在与南明合作中难以保持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独立性，他们不但接受了南明的各种封号、赐名，而且服从这个既无抗清意志、又无正确战略的腐朽小朝廷的约束和指挥。他们驰骋战斗，疲于奔

^①《江变纪略》卷一。

^②《小腆纪传》卷六十五《列传》五十八。

命，徒然损耗了力量而无补于大局。又常常遭到军阀军队的排挤和袭击，处境十分困难。一六四八年春，清军孔有德再犯桂林，郝摇旗、刘体纯率大顺军在灵川竭力抗击清军，因得不到南明军队的援助而失败，大顺军向桂林撤退。南明将领竟想趁机把大顺军消灭于桂林城下。这种置抗清大局于不顾的并吞异己的行径，使大顺军无处立足。郝摇旗、刘体纯等不得不拉出队伍，北上回到荆襄山区，继续抗清。以后就只有李过和高一功的队伍，仍和南明合作下去，但是留下来的大顺军继续受到南明的歧视和打击，同样也不可能合作到底。

金声桓、李成栋等倒戈以后，全国抗清形势大好，可是永历政权内部却热衷于什么“楚党”与“吴党”的派系之争，什么“扈驾元勋”与“反正功臣”的各路军阀的权力之争，当然就无暇顾及将胜利局面继续扩大。大顺军先后都卷入这些矛盾斗争，模糊了农民军的阶级性，严重影响抗清斗争的进展。一六四八年十一月，正当何腾蛟联合各部大举收复湖南各州县准备进攻长沙的重要时刻，归何腾蛟管辖的马进忠部收复常德，堵胤锡和马进忠有隙，堵即调派李过、高一功率领的大顺军自夔州进驻常德，要马进忠撤防让地。马进忠骄纵成性，不理睬堵胤锡的调动，又惧怕大顺军“并其军”，“乃焚刍粮廩舍从间道趋湘乡”，“驱百姓出城，纵火不遗一椽”，“焚城庐舍及沿江船”，大掠常德西走。等到李、高大顺军开进去，常德只剩下空城一座，无法防守。大顺军于是引兵东向，十二月收复益阳、湘潭、湘乡、衡山等县，进而围攻长沙，由于清军的增援，未能攻下长沙。

马进忠洗劫常德西走，其他明军“守将皆烧营走”，使新收复的州县为之一空，湖南局面顿时混乱不可收拾。何腾蛟闻讯赶至湘潭，湘潭已成空城。一六四九年二月，清军乘虚而入，何腾蛟坐守湘潭，被清军执杀。永历政权在湘北的官军全部溃败，湖南的地盘也丢失了。四、五月间，李、高大顺军由湘西分道退入广西。是年冬天，与李自成共同揭旗举义的农民军领袖李过病逝。大顺军又一次受到重大损失，剩下十万人，由高一功及李过的养子李来亨统领。

抗清形势江河日下，而永历小朝廷的内部斗争却日益加剧，“朝端吴、楚党局，哄如水火。”他们热衷权柄，互相倾轧，徇庇同党，朋比为奸，根本没有把心思放在抗清大局上面。一六五 年初，清军打到广东南雄，韶州守将弃城潜逃，广州被围攻。永历帝吓得急忙收拾行装，想溜入广西。瞿式耜闻讯上疏劝阻，认为：“粤东水多于山，……赋财繁盛，十倍粤西。材官士兵南北相杂，内可以自强，外可备敌。且肇庆去韶千里，强弩乘城，坚营固守，亦可待勤王兵四至。……今乃朝闻警而夕登舟，将退至何地邪！”可是瞿式耜的见解没被接受，疏再上，永历帝早已奔抵梧州了。

为了挽救垂危的局势，一六五 年六月，高一功、党守素专程赴梧州朝

徐燾：《小腆纪传》卷六十五《列传》五十八。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十三。

夏鼐：《交山平寇始末》。

《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

魏源：《圣武记》卷七《国朝甘肃再征叛回忆》。

魏源：《圣武记》卷七。

《洪承畴章奏文册汇辑》。

见永历帝，向南明诸将倡议：“以兵归兵部，赋归户部，简汰疲弱，分汛战守，较勘功罪，则事尚可为，如因仍离析，兵虽众，将虽尊，皇上求一卒之用，亦不可得有，主臣皆陷而已”。大顺军领袖太幼稚天真了，事实已证明这个腐朽透顶的永历政权已无可挽救，相互对立的各派官僚军阀也绝无团结抗清的可能。这个倡议一经提出，“朝廷翕然歆动”，不被采纳。“必正（指高一功）知事不可为，意大沮丧。”__当时准备派大顺军入粤支援抗击清军，可是军阀陈邦傅等千方百计阻挠，不让入粤，还要想方设法袭击大顺军，“潜遣兵袭其老营”。__这才使高一功等认识到已不可能同这些军阀继续合作下去。

十月，清军破全州，十二月陷广州，并兵临桂林城下，守御桂林的各路明军弃城溃逃，督师瞿式耜成为光杆统帅，“危坐府中”，桂林陷落，他终于壮烈就义。瞿式耜、何腾蛟等是汉族地主阶级中坚决的抵抗派，最后不屈而死。瞿式耜的绝命诗：“从容待死与城亡……头丝犹带满天香”。正是反映了这些人慷慨悲壮的激情。这时永历帝已逃到南宁，江西、广东、广西、湖南等广大地区，复被清军占领。高一功率大顺军由浔州退至庆远，再由庆远西撤贵州。在进入贵州途中，由于陈邦傅的恶毒挑拨，受到大西军孙可望部队的袭击，高一功不幸阵亡。大顺军在李来亨领导下，由贵州的施州卫到达四川巴东的西山屯。一六五一年与郝摇旗、刘体纯的队伍会师，“连寨相结”，继续进行抗清斗争。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四，顺治六年五月。

王夫之：《永历实录》，《何腾蛟传》。

“扈驾元勋”指驻守浔梧的陈邦傅一派军阀；“反正功臣”指在广东倒戈的李成栋、李元胤一派军阀。

第三节 大西农民军余部的联明抗清斗争

一、大西农民军余部坚持抗清斗争

由于大顺军被迫转战荆、襄、巴东一带，中南地区的抗清斗争转入低潮。清统治者正集中优势兵力，准备深入西南地区，加紧消灭农民军，肃清明朝的残余势力。一六五一年，以东窜西逃著称的永历帝，已经从南宁溜到极边的濂湍。这个小朝廷，既无诸侯，又没了土地，颠沛流离，朝不保夕。“桂王除虐从外，无一卒一民为朝廷有矣。”正在这时，大西农民军余部在西南地区严重地打击了清军的嚣张气焰，把抗清斗争重新推向高潮。

西充战斗失败后，大西军余部由张献忠的四个养子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艾能奇率领。一六四七年二月，大西军由綦江出发，进入贵州，破遵义，渡乌江，陷定番。在当地少数民族的支援下，一举攻占贵阳。四月，大西军挥师直驱云南，五月占领昆明，势力由贵州扩大到云南境内。

云贵等省，在明朝政府和反动土司的长期压迫统治下，兵荒马乱，民不聊生。仅明世袭统治云南的政治代表黔国公沐天波一家霸占的土地，即占云南全省总耕地一万六千多顷的半数以上。其剥削之残酷，“不至膏见髓干不止”，从而逼使各族人民“饥寒交迫，相率为‘盗’。”所以云贵地区反对明朝残酷压迫剥削的抗暴起义，史不绝书。大西军进驻这些地区，继续保持农民起义的革命本色，镇压敢于反抗的明官僚势力和反动的地主武装；对广大人民群众，则“秋毫无犯”，受到当地各族人民的拥护，“俱焚香猪酒粮草远迎十里”。

大西军占领昆明之后，随即分兵向滇西、滇南、滇中、滇东进击，实现对云南的军事占领，然后迅速回师贵州，接受贵州巡抚的投降，又分兵占据四川、湖南、广西的部分地区，形成了以云、贵两省为中心的包括四川西南部、湖南西部和广西部分地区的广阔的农民抗清基地。

不久，四将军在云贵同称王，尊孙可望为首领。设六卿，以干支纪年，以“兴朝”为年号，大力整顿地方，建立农民政权机构。严保甲，定丁赋，榷盐税，铸钱币，造兵器。为了继承张献忠的革命传统，大西政权建立雄伟壮观的太庙祀张献忠。称张献忠为“老万岁”，“凡有大事，必先告庙而后行”。对农民军及其家属，妥善安排，给以照顾。“凡兵丁日支米一大升，家口月支米一大斗，生下儿女，未及一岁者月给半分，至三岁者如家口支。马分三号：头号者日支料三升，二号者日支料二升，三号者日支料一升。不时查验，瘦者责治有差。”“兵有家口者，每冬人给一袍；无家口者，一袍

《永历实录》卷九。

《小腆纪年》卷十五。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二十一。

《小腆纪传》卷二十九《列传》二十二。

《小腆纪传》卷二十八《列传》二十一。

《小腆纪年》卷十七。

《永历实录》卷十三。

《小腆纪年》卷十七。

之外，人给鞋袜各一双，大帽各一顶。如是养兵，果士饱马腾。”部队很快发展至二十余万人。

大西军纪律严明，兵马三日一小操，五日一大操。凡发兵出剿，所到之处，鸡犬不惊。对豪绅恶吏，追退饷银以助军需。对外逃百姓，则招抚回家复业，贫穷的借给耕牛、种子，于是，“居民咸集”^①。对于继续顽抗的地主武装和残害人民的盗匪，则发兵清剿，很快地安定了社会秩序。当时在云南境内，出现了“外则土司敛迹，内则物阜民安”；“兵不扰民，将不欺士，……往来有体，安置有方”^②的大好局面。大西政权还领导“打粮运动”，强制粮商富户缴出囤积居奇的粮食作为军粮和救济粮。最主要的是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奖励耕种，大力兴修水利，提倡深耕改土。“浚海口，深耕省敛，凡有利于民者，无不备举”。^③结果，第二年改变了面貌，“是岁，戊子，滇南大熟，百姓丰造。”接着第三、四、七、八年都是大丰收。真是“云南百姓乐业，插时恬熙，若不知有交兵者。一年土产财富，足供养兵之需。”^④人民生活安定，生产得到发展，部队有了足够的给养。又由于大西军执行了比较正确的民族政策，在抗清基地内部，很快消除了开始时产生的民族隔阂和误解，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各族农民纷纷参加大西军，军队的素质和战斗力大大提高。大西军在西南地区建立了巩固的抗清基地。

一六四九年，大西军经过反复慎重的酝酿之后，提出了对永历小朝廷实行“联合恢剿”的策略。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这个策略口号的提出，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其所以必要，就是满族贵族集团勾结部分汉族官僚地主疯狂镇压农民起义，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结合在一起。清军和降清的官僚地主势力，是农民军的主要敌人。清军进攻的矛头主要是农民军，同时也要消灭不愿投降的残明势力和汉族地主阶级的抗清力量。因此，为了反对和孤立清王朝这个农民起义的主要敌人，阻止残明势力投向清朝，团结更广泛的力量抗清，大西军提出联明抗清这个策略，是必要的，也是完全正确的。其所以可能，就是大西军经过三年准备时间，建立起一个巩固的抗清基地，训练了一支强大的抗清武装，储备了充足的战争物资，并且能够基本上坚持农民起义的独立政策。对于过着“行踪无定，舟居靡常”的流亡生活的永历小朝廷来说，联合大西军这支生气勃勃的抗清力量，借以保存自己免于被清军扑灭，也是他们已经觉察到的唯一出路。所以，联明抗清，必须具备成熟的主客观条件。大西军领导集团经过三年左右的准备时间，终于在一六四九年五月派出代表团，带着少量礼物，即二十两南金，四块琥珀，四匹马，去南宁与永历小朝廷谈判有关联合问题。

由于大西军有巩固的基地和强大的武装力量为后盾，谈判中始终掌握了主动权。当时给永历帝的书信用方幅黄纸，不奉朔也不建朔，坚持平等地位。大西军方面明确表示：“今之奏请，为联合恢剿之意，原非有意以求封爵也。”

在带给永历帝的书信中，严正指出：“先秦王荡平中土，扫除污吏”，重申张献忠领导的农民斗争的正义性。指出“王绳父爵，国继先秦”，宣布大西

①《小腆纪传》卷二十八《列传》二十一。

②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四。

③周嘉谟：《查沐氏田庄册疏》。

④邵廷案：《西南纪事》卷十二《孙可望》。

农民政权的合法性。然后提出了联合抗清的两个条件：第一，大西军领导人继续保持张献忠原有的“秦王”称号，以示大西军继承张献忠的遗志的决心；第二，大西军领导集团必须握有控制全军的权力，以此来保证大西农民军在联明抗清中的独立地位。

永历小朝廷在对待大西军的态度方面，内部存在严重分歧。一派反对给大西军领导人以最高权力；另一派则认为：“我势日衰，彼力方壮，我以空名羁之，犹可号召”，为了利用这支抗清力量，“不如姑饵之”，争论相持不下，谈判拖延了一年多。最后，大西军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一六五一年五月，派武装进入南宁，将小朝廷中几个反对联合、破坏谈判的顽固分子抓起来处死，清除了谈判的障碍。尤其当时形势紧迫，清军向广西地区发起进攻，没有大西军的保护，永历政权便无法生存。所以，小朝廷最后不得不接受“联合恢剿”、“合师北拒”的建议。大西军接受永历的年号，奉永历正朔，并把永历帝及其小朝廷从南宁接到贵州的安隆，保护其安全，供应其生活。每月发给薪俸，还要造册开报，称“皇帝一员支米一石，妃嫔八名、太子一口各支米三斗。”从此，大西军消除了后顾之忧，独立地领导西南地区军民，掀起又一个新的抗清斗争的高潮。

一六五二年，大西军领导集团决定北伐抗清，兵分两路。一路由李定国率领，有步、骑、象队共八万多人，取道贵州，出湖广，由武冈、全州直趋桂林，进逼广东肇庆；一路由刘文秀率领，有步、骑、象队共六万多人，由滇东出四川叙州，下重庆，取成都、汉中，直逼关中。并决定大西军统帅部由云南移驻贵州，主帅孙可望居中策应和指挥。

这次北伐抗清，大西军作了周密的战略部署，部队誓师时宣布行兵五要：“一不杀人，二不放火，三不奸淫，四不宰耕牛，五不抢财货”，严格规定纪律。尤其经过三年时间的政权建设和战备工作，兵强马壮，广大战士斗志昂扬。战争开始时，两路大军都获得赫赫战果。

是年春，当吴三桂率清军由嘉定出叙州进犯川南时，大西军由刘文秀率领，突进川境，一路势如破竹，攻叙州、泸州，破重庆，然后挥师川西，占领成都，把吴三桂率领的清军压缩在川北保宁一带。但刘文秀在屡胜之后，轻敌麻痹，打保宁时，骄兵急攻困敌，不讲战术，结果主力遭到重大损失，致使吴三桂军得以突围跑掉，退往汉中。

李定国率领的一路，由川东入湖南，所向披靡，取得重大胜利。这个战场的主要敌人是定南王孔有德所率领的清军。孔有德督师桂林，企图与从四川南下的吴三桂军钳击大西军于滇黔。因此，大西军必须截断孔有德与川湖清军的联系，攻占桂林，歼灭孔有德部。这是当时具有战略意义的战役。六月，大西军攻下靖州、武冈、宝庆，七月出祁阳，夺回进入广西的门户全州，然后率精兵沿便道直趋严关。全州、严关的战斗，“清兵大败，横尸被野”。“七月初一日（阳历八月四日），有德再挑精锐，逆于榕江，兵未交而象阵

佚名：《蜀记》。

《西南纪事》卷十二。

均见《滇南纪略》，转引自郭影秋：《李定国纪年》。

李天根：《燭火录》卷十七。

郭影秋：《李定国纪年》第九十四页。

佚名：《滇南纪略》、《永历纪事》，转引自《李定国纪年》。

前列，劲卒山拥，尘沙蔽日，马闻象鸣皆颠厥，有德众逐奔，掩杀大败，有德仅以身免，策马入城。”大西军乘胜追至桂林，数十里之城，包围了三匝。甲仗耀日，旌旗布野，钲鼓之声震天地，使城内清军胆颤心惊。八月七日大西军以云梯攻城，孔有德遁走无路，“聚其宝玩于一室，手刃爱妾姬，遂闭门自焚死。”结束了这个镇压抗清斗争的刽子手的一生。大西军攻下桂林，“下令无妄杀，抚安子遗之黎庶。”然后很快地收复了广西全境。九月，李定国率部北攻湖南，取永州（湖南零陵县）。十月克衡州，进行一番休整和补充，又挥师东取阳山、连州，北取长沙，攻占常德、岳州，并东进江西，连下永新、安福、永宁、龙泉，围攻赣西重镇吉安。“兵出凡七月，复郡十六、州二，辟地将三千里”。大西军的战斗力很强，纪律严整，人们评论说：“予至长沙，人皆言定国兵律极严，驻师半载，居民不知有兵。定国所部半为保瑶佬，虽其土官极难钤束，何定国御之有法也”。李定国攻桂林时“军营城下，寂然无声，师尽撤矣，城中犹不知，……纪律如此，可称节制之师。故能以三万之众，出入两广，长驱千里”。一六五二年十二月，清统治者派敬谨亲王尼堪率兵十多万扑长沙，大西军有计划地撤出长沙，在衡州设伏击圈，大歼清军，阵斩尼堪，又一次打了大胜仗。由于桂林、衡州两次战役的胜利，“两蹶名王，天下震动”。败讯传来，清统治者甚至还准备放弃川、滇、黔、粤、桂、赣、湘七省。

一六五三年，李定国率大西军由广西进入广东，东破开建、德庆，直驱肇庆。这时在福建、浙江沿海一带的郑成功抗清部队，计划南下惠州、潮州，与大西军会师，联合抗清。荆巴一带的郝摇旗、刘体纯、李来亨领导的夔东十三家军，密切配合李定国在两广的进军，北出商洛，西攻湘鄂，牵制了清朝的大量兵力。各地农民军和抗清义军纷纷响应，出现了一个大好的抗清形势。

二、大西农民军的失败

大西农民军出师，接连获得大捷，严重地打击了清军，收复了西南和中南各省的大片土地。这是由于广大士兵的英勇奋战和李定国的指挥有方，也是由于大西军在西南经过一段休整以后，力量增强，又实现了“联合恢剿”策略，团结了各阶层、各民族的抗清力量，建立起了比较巩固的后方基地。

这时候的联明抗清阵线，不同于前一阶段，大西军已成为主力。南明的残余部队屡遭挫败，力量削弱。南明军官张先璧、马进忠、王允成等大多在“联合恢剿”的口号下接受大西军的指挥。但是，南明的军队虽已不占支配地位，地主、官僚、军官们却不甘心长期与农民军合作，并接受其指挥。当他们在联合战线中占主导地位的时候，他们恶狠狠地排挤、打击甚至要消灭农民军（如对待大顺军李过、高一功、郝摇旗等）；而当他们丧失了实力，在联合阵线中只是附庸的时候，又千方百计，寻找缝隙，拉拢和腐蚀农民军

黄宗羲：《永历纪年》。

叶梦珠：《续编绥寇纪略》卷二。

何是非：《风倒梧桐记》，转引自《李定国纪年》第九十二页。

叶梦珠：《续编绥寇纪略》卷二。

转引自《李定国纪年》第九十七页。

的领导人，或者挑拨离间，制造分裂。大西军在战场上坚韧不拔，屡挫强敌，表现了高度的英勇气概，却无力克服自身的局限性，防止内部的分裂和蜕变，战胜地主阶级在联合阵线内部的破坏活动。有的领导人如孙可望，在胜利面前滋长了个人野心，为了称王称帝，不惜同室操戈。南明官吏在他的身上大下功夫，挑拨他和李定国的矛盾，怂恿孙可望称帝。如南明官吏杨畏知对他说：“王与三将军比肩而起，不借虚名，无以警众。昔曹孟德奉迎许都，挟天子以令诸侯，由是得志；今桂藩在肇庆，王其无意乎？”“又有方于宣者，朝夕劝进，谓可望子微琪曰：‘异日进登大宝，吾乃顾命元勋也’”。他们为孙可望定仪立制，规定太庙庙享只三王（即明太祖朱元璋主于中，张献忠主于左，孙可望的祖父主于右），在贵州省城大造宫殿，铸新印，立文武百官，设宰相、六部九卿科道，组织驾前军。使这个皇帝欲膨胀到无以复加的孙可望，把抗清重任置之脑后，甚至害怕李定国抗清功劳太大，今后难以控制，想方设法阻挠李定国一路大西军的抗清斗争。从扣发、削减部队粮饷、犒银，一直到定计杀害李定国，准备大打内战。

李定国是大西军的第二个领袖，抗清坚决，多谋善战，屡立战功。桂王政权中的官僚们也竭力拉拢和影响他，向他灌输种种封建意识。桂王政权中的党派斗争一直很激烈，两派各引孙可望、李定国为奥援，使孙、李之间裂痕日深。李定国在桂林大捷，进军湖南。孙可望密令冯双礼违反预先议定的战略部署，擅自调动部队，使李定国在衡州陷于孤军作战的困境。李定国又在衡州击败清军，阵斩尼堪，声威大振。孙可望怀着嫉妒的心理，约李定国至沅州议事，阴谋杀害李定国。李定国为了避免和孙可望发生正面冲突，放弃了在湖南战场上有利的反攻时机，率军退往广西，转向广东，并致书孙可望：“今虽大局稍有转机，而敌势方张，成败尚未逆睹，正吾侪同心协力，共策兴复之秋，不宜妄听谗言，自相残害，以败坏国家”。但是，孙可望这个野心家，一意孤行，破坏大局，使大西军将士流血牺牲所得来的胜利，化作了乌有。清军乘李定国撤往广西的机会，进行反攻，孙可望的“驾前军”骄横轻敌，在宝庆战败，逃回贵州。凡湖南所得的州县，俱为清军重新占领。是年，李定国联合广东义师，进兵东围肇庆。八月率兵二万再攻桂林不下，仍驻军柳州。孙可望还要遣冯双礼率兵袭击，只因事泄才避免更大损失。一六五四年，为了防备孙可望的寻衅，并同郑成功会师广东，李定国大西军自柳州出师，破广东的高州、廉州、雷州三府，两广义兵，如王兴、陈奇策、朱盛浓等都接受李定国的指挥，协同作战。清将郝尚久也倒戈响应，李定国军扩充至二十万人。一六五四年十月，大西军围攻新会。一直替清朝打前锋的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株守广州，一筹莫展，接连向清廷告急。新会在珠江三角洲上，是广州的海上门户。清军拚命死守，利用水师从海道向围城中供应援兵和粮食。大西军擅长陆战，缺少船只和水上作战经验，因此顿兵坚城之下，久攻而不克。李定国约郑成功会师广东，他给郑成功的信中说“会城两酋（指尚可喜、耿继茂）恃海攫城，尚稽戎索。兹不谷已驻兴邑，刻日直捣五羊，然逆虏以新会为锁钥枢牖，贮粮攸资，是用悉所精神，援饷不绝。不谷之意，欲就其地以芟除，庶省城可不劳而下，故亦合力于斯。在

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十一。

《续编绥寇纪略》卷二。

丁大任：《永历纪事》，转引自《李定国纪年》。

彼望风屏息，遵陆知难，遂恃长舸舰，堵我舟师，非借贵爵星言发夕，其谁收此一捷也”。李定国指望郑成功率强大水师，共攻广东。但是，郑成功派出的舟师，一再误期，会师攻粤的计划未能实现，加上大西军中瘟疫流行，死病枕藉，士气低落。这时，清廷派靖南将军朱玛喇率领满汉大军援广东，朱玛喇从江西兼程赴新会。大西军与清兵几次战斗，连续失败，损失惨重。一六五五年三月，李定国大西军由宾州退回广西南宁，广东的高、廉、雷三府，肇庆、罗定属三州十八县和广西的二州四县，重为清军所陷。“定国力屈不能复出，西南之业衰矣！”后来，虽然又分兵东下浔州、横州，企图重新打开两广抗清局面，终究难以恢复，至是年底又败归南宁。

孙、李的矛盾使大西军面临着分裂的严重危机。清统治者任用了富有军事经验和剿抚农民军经验的洪承畴，“经略湖广、江西、广西、云南、贵州等处地方，总督军务，兼理粮饷”，到长沙指挥镇压西南抗清斗争的全局。洪承畴利用大西军领导人的矛盾和分裂，提出“两粤合剿”的反动策略，即集中全力压缩南宁，首先消灭李定国大西军的力量，这样永历王朝也就不摧自垮了。而孙可望虽然在前线战败，丢失了湖南的大片土地，野心却毫未减弱。他派关有才率四万人驻于广西田州，阻扼李定国的后路。又称帝心切，对永历帝威逼过甚，任意杀戮大臣。永历小朝廷流亡在贵州安隆僻地，寄居孙可望的篱下，完全没有力量了。不管永历政权怎样腐败、怎样无能，却维系着分散于各地的抗清势力，仍是各阶层合作抗清的一个象征，孙可望骄横粗暴的行为，不得人心，严重危害抗清大局。永历帝给李定国送去血诏，诉说孙可望“僭逼”帝位，要李定国迅速前来“救驾”，李定国也表示要“先除逆贼，后议恢复”，孙、李之间的矛盾愈益尖锐。

一六五六年，李定国在清兵的压力下，从广西撤退，经过长期战斗消耗，部下只有六千人。幸而，驻在田州阻扼李定国的关有才部，在李定国的劝说下，放下干戈，投向定国，这样就顺利地打通了向西撤退的道路。三月，李定国抢先奔至贵州安隆，迎永历帝往昆明。这时，孙可望的军队还在贵州东部，留守昆明的军队都归附了李定国。桂王政权封李定国为晋王，刘文秀为蜀王。李定国还想争取与孙可望和解，请刘文秀写血书给孙，又派白文选到贵州进行调解。孙可望废帝自立的阴谋未能得逞，后方反而被李定国占据，更加恼恨，扣留白文选，决心挑起战端，和解成为泡影。

一六五七年九月，孙可望以“清君侧”为名，调兵十几万渡盘江，进攻昆明。永历政权削孙可望秦王号，派李定国、刘文秀迎敌，双方激战于曲靖的交水。李定国兵力很少，众寡悬殊。但孙可望挑起的这场内战是不得人心的，遭到大西军广大官兵的普遍反对，“人心不直可望”。孙可望军营中的白文选以及孙的部将马进忠、马惟兴、马宝、冯双礼等都和李定国相通，在阵前倒戈内应。孙可望大败，剩下一个光杆司令，向东逃命，投降了清朝。清朝起先封他王爵，后在狩猎时以错射为名，将他射死。孙可望落了个可耻的下场。

李定国也在滋长起保守思想和麻痹思想，失去了进取精神。原来把持着

《小腆纪传》卷三十七。

瞿昌文：《虞山集》卷十下。

雷亮功：《桂林田海记》，转引自《李定国纪年》。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四；《衡州府志》卷二十九。

桂王政权的马吉翔、庞天寿等善于阿谀逢迎，仍受到李定国重用。特别在打败孙可望以后，昆明城内，灯烟花炮，歌舞升平，一片太平景象。

清朝统治者却并没有睡觉，他们起先害怕大西军的勇猛，在西南战线采取守势，密切地窥视着孙可望和李定国之间的内讧。“四川总督李国英驻宝庆，经略洪承畴驻长沙，大将军辰泰及阿尔津先后驻荆州，尚可喜等分驻肇庆诸州，遇有来犯湖广、川北、粤东者则击却之，出境亦不穷追。以诸将皆百战之余，地险兵悍，姑以云贵及川东地委之”。孙可望降清以后，泄露了大西军的全部军事机密，连云南的地理详图也作为屈膝的礼品献上，使清军对大西军的全部情况了如指掌。当时，清统治者认为“乘此‘贼’党内乱，人心未定之际”，正是发动进攻的好机会。一六五八年（顺治十五年）四月，清军分三路进攻贵州：中路主力以靖寇大将军罗托和洪承畴为首，从湖南向西推进；西路以平西王吴三桂和定西将军墨勒根虾（即李国翰）为首，从四川向南推进；东路以征南大将军卓布泰为首，从广西向北推进，又命信郡王多尼统摄三路兵。清兵已大军压境，而李定国还逗留在滇西永昌，弹压孙可望残部的叛乱。清兵分路攻陷遵义、贵阳、独山，前线紧急，李定国才从滇西回师。这时，清兵分路并进，兵力尚未集中，罗托孤军驻于贵阳，大西军若专注一路，积极进攻，击败罗托，还可以挽回局势。但李定国行动迟缓，逡巡不前，只在盘江一带部署抵抗，采取消极防御的态势，失去了出击的时机。十二月，清军经充分准备，三路进犯。北路吴三桂从遵义间道攻天生桥，抄袭大西军的后路；中路清兵直趋水西，攻陷曲靖；李定国率主力在南路与清军卓布泰大战，连败于罗炎、凉水井，全线崩溃，大营陷落，李定国的妻子家属被杀。兵民死难者不下三、四十万人，大西军的精锐损失殆尽。

一六五九年一月五日（顺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李定国退回昆明。永历小朝廷内人心惶惶，有人主张攫城固守，有人主张逃往四川，南明官僚沐天波、马吉翔等主张逃奔滇西，而李定国则主张退守滇南。七日，永历政权狼狈西逃，吴三桂等率清兵穷追。李定国在滇西磨盘山（马龙县西北）设立三层埋伏圈，准备歼灭清军。由于南明的降官向吴三桂告密，清兵以炮火击伏兵，大西军设伏歼敌的计划未能实现。在磨盘山战斗中虽然杀伤了许多清兵，但众寡悬殊，大西军也遭到很大损失。这时败局已定，李定国撤往孟良，永历帝等越过边界，逃往缅甸境内。一六六一年八月，吴三桂率清军大举入缅，一六六二年一月俘虏了永历帝，最后一个南明政权宣告瓦解。

李定国的兵力在云南边境，对清军还是一种威胁。但他把部队拉出营救永历帝，屯兵在一个狭小地区，给养无着，瘟疫猖獗，加上军中又携带眷属，累赘不堪。部队已经没有什么战斗力了。一六六二年（清康熙元年），人马病死更多，又由于侦知吴三桂率清军入缅，永历帝被获并被绞死的消息，李定国悲愤交加，于八月十日（阴历六月二十七日）病死。

大西军转战西南十余年，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建立了巩固的抗清基地，发展生产，稳定和提高人民生活。在抗清斗争中，广大农民军官兵，始终保持农民起义的光荣传统，英勇奋战，不屈不挠。虽然最后失败了，但大西军在抗清斗争中所作出的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是不可磨灭的。李定国死后，大西军剩下的数千农民战士，宁可就地遣散归农，也不甘屈膝投降，

李寄：《天香阁随笔》，卷一。

黄宗羲：《永历纪年》。

实践了李定国临终的遗言：“宁死荒外，毋降也。”此后，西南地区农民的抗清斗争，仍此起彼伏，延续了很久。

三、抗清斗争的余波——夔东十三家军

由于大西军的最后失败，西南地区急风暴雨的抗清斗争宣告结束。自此以后，在全国范围内，除了四川、陕西、湖广三省边界的夔东十三家军和隔海一隅的台湾郑成功以外，大规模的抗清斗争已不复存在。

从中南战场被迫撤退的大顺军余部，在郝摇旗、刘体纯、袁宗第、李来亨的率领下先后进入荆襄和川东地区，众推刘体纯为首领，“听节制”，同时联合驻扎这一地区的原明朝军官，号称夔东十三家军。他们在全国抗清斗争开始转入低潮时期，仍然坚持战斗。

夔东十三家军组成以后，经过两三年的努力战斗，历尽艰难险阻，在大巴山、武当山、巫山、荆山四大山系之间，开拓了一大块抗清基地。刘体纯驻军于巴东，袁宗第驻军于大昌（四川巫山县北），贺珍驻军于大宁（四川巫溪县），西至四川的夔州，称为西线；郝摇旗驻军房县为中心，占有保康、竹山、竹溪，称为北线；李来亨驻军于归州、兴山，以茅麓山为领导核心的所在地，称为东线；南到靖江以南的少数民族地区，西南到利川，为原明朝军官谭文三兄弟和王光兴驻军之地。在他们的周围，还团结了当地各阶层的抗清武装。

这支大顺军的余部，从战争的经验教训中，认识到抗清基地的重要性，对这块地区积极进行建设。他们在山区里，招集逃亡百姓，开垦荒地，发展生产，革除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来亨等势稍振，屯耕山田，岁收麦粟草绵，供粮食衣履，亦私遣人市盐铁荆西，居民或与往来市贩。”在其管辖地区，人民公平交易，安居乐业，“民翕然归之”，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使这个地区逐渐成为对外可与清军作战，对内“则以课农练兵为本”的一大块抗清基地。

由于采取了正确政策，大批农民纷纷加入十三家军，部队很快扩大到几十万人。自一六五一年以来，十三家军经常主动出击，与清军作战，曾经进攻襄阳、彝陵、归州、宜昌等地。一六五八年，为了打破清军三路进攻云贵大西军的计划，十三家军不顾长途跋涉，远离基地，先后发动了两次围攻重庆的战役。第一次在一六五八年八月，刘体纯、李来亨、袁宗第联合谭文等，由水道进攻重庆，因为清军吴三桂留兵防守严密，没有得手而退。第二次在第二年一月，十三家军以谭氏三兄弟为先头部队，“战舰蔽江，势甚猖獗”，包围了重庆。因为发生原明军官内讧，谭宏、谭诣杀死谭文，投降清军，致

查东山：《东山国语·粤微语》，转引自《李定国纪年》第九十二页。

王夫之：《永历实录》。

刘彬：《晋王李定国列传》。

杨英：《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

邵廷棻：《西南纪事》卷十。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四。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五十二。

《东华录》顺治十四年十二月。

使农民军还未赶到而局势已变，不得不半途折返。两次围攻重庆的战役虽然没有达到预期的战果，但它牵制了部分清军，阻止其南下，支援了李定国大西军的斗争。

大西军失败和南明王朝覆灭后，清统治者能够腾出手来，对付仅存的夔东十三家军了。一六六一年川陕总督李国英献“合营进剿”策。清统治者集中清军主力三十万，以权臣鳌拜之弟穆里玛为靖西将军，图海为定西将军和总督李国英等率领，分兵三路围攻夔东十三家军抗清基地。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开始，调兴安、郧阳兵为一路，攻打房县、竹山；调四川兵为一路，进攻夔州、建始、巫山、大宁、大昌；调荆州、宜昌兵为一路，进攻远安、兴山、巴川、归州。显然，清军以主力三十万投入一隅之地，双方力量对比悬殊，农民军孤立无援，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奋战，刘体纯、郝摇旗、袁宗第等身经百战的主要将领，都先后牺牲了。许多地区也被清军占领，尤其原明朝军官、异己分子的叛变投降，更加深农民军的被动局面。虽然李来亨在房县七里坪大败清军，取得很大胜利，但终究是孤军相拒，被围困在兴山县西的茅麓山上。李来亨凭借有利地形，路径悬绝，高险难攻，继续与清军鏖战，英勇不屈。一直到一六六四年九月，清军利用叛徒引兵从后山攀上，攻进山寨。李来亨终因粮尽援绝，无力挽救危局，全家自焚，壮烈牺牲。一军三万余人，除百余人被俘外，没有一个投降的，表现了农民阶级反抗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坚毅不屈的精神。

夔东十三家军的抗清斗争，正处在全国抗清斗争趋向低潮时期。清王朝从军事、政治、经济多方面对全国的统治逐步形成。巴东僻处一隅，孤立无援，经不起清军主力的围剿，事实上也无法完成抗清这个任务。但是李来亨等领导的这支农民队伍，继承了李自成、张献忠农民军英勇斗争的传统，坚决反抗清王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他们摒弃了南明政权的各种羁绊和束缚，独立地掌握和指挥军队，在抗清基地内，执行有利于人民的各项政治经济政策，继续保持农民起义军的本色。所以这支部队能够在川、陕、鄂边界，坚持战斗达十多年之久，这是难能可贵的。

《清世祖实录》卷十三。

叶梦珠：《续编绥寇纪略》卷四。

第四节 郑成功领导的抗清斗争和收复台湾

一、郑成功领导的抗清斗争

把抗清斗争坚持到最后的是郑成功领导的海上武装。

郑成功（一六二四——一六六二年）原名森，字大木，是郑芝龙的儿子。少年读书，考中了秀才。后来得到南明隆武帝的赏识，赐姓朱，改名成功，因此被称为“国姓爷”。郑芝龙降清，郑成功苦劝不听，遂率部拒降，“不受诏、不剃头，其意如山”。在广东南澳招兵买马，组织义军，打出“背父救国”的旗号，坚持抗清斗争，先奉隆武后奉永历的年号。

一六四七年至一六四九年，郑成功率领海上义师，连破福建的同安、海澄、漳浦并攻克泉州、闽南沿海一带地方，进据金门、厦门。在金、厦地区建立抗清基地。厦门在明朝称中左所，郑成功占据后改名为思明州，设立“六官”分理庶政，健全行政机构，团结各方面的抗清力量。金、厦地区的社会秩序得到相对的安定，海外贸易有

所发展。各地商民集中到思明州，“井里烟火，几如承平时景象”。抗清义师也迅速壮大，势力扩大到广东的潮州、潮阳、惠来、揭阳一带。

一六五二年大西军掀起反清高潮，郑成功率兵十万，攻进海澄、长泰、漳州、漳浦等地，遥相呼应，声势大振。一六五三年（顺治十年，南明永历七年），为了接应李定国进军广西，郑成功派水师南下至潮州，又与鲁王旧臣张名振合师北上，入长江，驻军于崇明岛。次年，李定国约郑成功会师广东，共攻新会，因郑成功所遣部将失期，会师的计划没有实现，李定国战败，退回广西。一六五五年，张名振再入长江，破仪真，泊舟金山，遥祭明孝陵。此后，郑成功一直在福建沿海作战，屡败清军，期待着和李定国一起北伐，“卷甲长驱，鼓行迅击。首尾交攻，共焚济河之表；表里合应，立洗腥羶之穴。然后扫清宫阙，会盟畿辅，岂不大符夙愿哉！”另外，张名振死后，余部由张煌言率领，和郑成功密切合作。李、郑、张以及刘体纯、郝摇旗、李来亨的夔东十三家军这四支武装力量转战于山区海岛，历尽艰辛，不屈不挠，互相支援，始终高举着抗清的旗帜。

一六五八年，清兵大举进攻西南地区的李定国军，郑成功、张煌言认识到自己与李定国军休戚相共的关系，为了解救西南的危急局势，举兵攻浙江沿海，准备入长江，不幸在海上遇到飓风，覆舟丧师，被迫撤退。但郑、张不因失败而气馁，在作了充分准备以后，于一六五九年（清顺治十六年，南明永历十三年）六月又大举北伐。郑成功为招讨大元帅，张煌言为监军，率十七万水陆大军，兵分八十三营。部队在崇明岛登陆，七月至焦山，破瓜州，攻克了长江的重要门户镇江，围困南京。张煌言率一路军沿江而上，攻克芜湖，分兵四出，收复了徽州、宁国、太平、池州三十余府、州、县，在广大的江南、皖南地区再一次点燃起抗清的烽火。当地人民欢呼雀跃，“箪食壶

张允忻：《湖北通志》《武备志》。

王夫之：《永历实录》《李来亨传》；彭遵泗：《蜀碧》卷四。

费密：《荒书》；同治修《宜昌府志》卷十。

浆”，“纷纷来附”。攻克芜湖的张煌言的部队，“军不满千，船不满百，但以大义感召人心。而义师所至，禁止抄掠，父老争出，持牛酒犒师，扶杖炷香，望见衣冠，涕泗交下，以为十五年来所未见”。人民群众以各种形式支持抗清武装，形势十分有利。

这一事件极大地地震动了全国，清顺治帝认为局势紧迫，甚至准备亲自出马进行镇压。可是，郑成功骄兵轻敌，满足于附近州郡望风归附，扬言“属邑节次归附，孤城绝援，不降何待！”认为南京指日可下，可以不费什么气力了。清朝总督郎廷佐困守南京城内，无力抵抗，假装要和郑成功谈判投降，郑成功误信了诡计，竟拖延了两个月之久，没有及时以全力攻取南京。将士们顿兵坚城，无所事事，认为大功即将告成，竟遨游江上，“日夜张乐歌舞”，“释戈开宴，饮酒捕鱼为乐”。清将梁化凤趁着南明军战斗意志松懈的时机，率兵从南京城内突然出击，南明军战败。郑成功的主要将领甘辉被俘牺牲，全军大乱，纷纷溃退。郑成功立脚不住，仓卒退出长江，返回厦门。张煌言在皖南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清军全力对他进攻，所得城镇，又被清军占领，军队被击败四散。最后，张煌言只身从山间小路逃到浙东天台，图谋再起，但力量消耗太大，不再能有所作为了。一六六四年八月，张煌言在海岛上被清军逮捕，十月英勇就义于杭州。

郑成功北伐江南的失败，陆军几乎损失半数，仅手下将领就牺牲了数十人。回到厦门，正待重整旗鼓，清军已尾随追击，企图一鼓作气把这支抗清力量彻底消灭。一六六一年五月，郑成功经过半年的休整和补充，在漳州海门港大败清军的围攻，清安南大将军达素仓皇逃走，缴获船只甚多。这一战的结果，恢复了士气，扩大了部队，保证郑成功有足够的力量去驱逐荷兰侵略者，收复台湾。

郑成功领导的义师退出江南以后，清统治者为了防范这支部队再次北伐，以便最后消灭它们，一六六一年发布“迁界令”，命令从山东到广东的沿海居民，内迁三十里。渔舟商舟禁止出海，田园荒芜不得耕种，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不可估量的损失。

当时，清朝在北方已经形成统一的局面。西南地区以李定国为首的大西军抗清斗争，也转入低潮，清统治者可能集中更多兵力，对付东南一角的厦门。面对这种局势以及把外国殖民侵略者赶出中国的爱国主义思想的激励，一六六一年二月，郑成功“集诸将密议曰：……我欲平克台湾以为根本之地，安顿将领家眷，然后东征西讨，无内顾之忧。并可生聚教训也”。于是决定暂避清军的攻击，收复海岛台湾，作为积蓄力量，继续抗清的基地。

二、郑成功收复台湾，驱逐荷兰侵略者

王夫之：《永历实录》卷十四，《李来亨传》。

同上；高维嶽修《大宁县志》卷五；张允忻：《湖北通志》卷六十九。

高维嶽修《大宁县志》卷五。

《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

彭遵泗：《蜀碧》卷四。

光绪修《兴山县志》卷十六《茅麓山记》。

《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

台湾是我国东南海上的一大岛屿，隔海与福建相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早在几千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台湾和大陆即有共同的文化联系。汉代台湾和澎湖列岛称为夷洲或澶洲，三国及隋唐时，祖国大陆人民常往来于台湾。从唐、五代至宋元，东南沿海特别是福建人民，渡海至台湾定居的更加多起来。高山族人民和汉族人民对台湾的开发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和大陆人民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血缘亲支等方面，都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宋时台湾及澎湖列岛隶归福建泉州晋江县。元朝曾在澎湖设立巡检司，管辖澎、台，进一步加强对台湾的管理。明朝仍设巡检司，并派兵汛守澎湖。明末天启时，大陆流民大批移入，郑芝龙就曾组织福建饥民数万移居台湾。

但是，十七世纪横行东方的殖民主义者荷兰，从一六四四年（明万历三十二年）起，多次对台湾、澎湖进行侵略，被我国军民击退。一六二四年（明天启四年），荷兰殖民者侵入台湾西南的海港鹿耳门，在沙洲上修建台湾城（热兰遮城，今安平）。第二年侵占新港社、蚊港，并用谎言和十五匹粗布骗取了大片土地，修建了赤嵌城（普罗文查城，今台南）。一六四二年，又从西班牙殖民者手里，夺取了台湾北部的鸡笼（基隆）、淡水。

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破坏了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对我国台湾人民实行残暴的殖民主义统治。它把若干户台湾人民编为一小“结”，若干小“结”为一大“结”，指定“结”首管理，层层钳制。又把台湾的全部耕地据为己有，以“王田制”的名义，强迫农民交纳苛重的地租。每甲土地（约合十一亩）所交地租，“上田十八石，中田十五石六斗，下田十二石二斗”。凡七岁以上的人，每年要交纳人头税荷币四盾。又大肆掠夺台湾的土产，每年运往日本出售的砂糖达七、八万担，鹿皮五万张，仅从这项贸易中获利就有三十万盾之多。荷兰侵略军还在各地进行征伐，灭绝人性地烧抢屠杀。一个参与这种征伐罪行的瑞士军官写道：“我们四队人同时开枪、击鼓、吹号，使他们（指中国居民）非常惊骇。我们的大炮，尤其使他们恐慌，因为他们大多数未曾听见过枪炮之声。有许多‘蛮人’给我们打死了，他们惨叫哀号，惊慌失措，纷纷逃出屋外，……有些人在逃走时被我们击伤了……我们在那里停留了三天，然后放火烧掉一切”。荷兰侵略者在中国的土地上杀人放火，无恶不作。正象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所指出：“荷兰——它是十七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经营殖民地的历史，‘展示出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杀和卑鄙行为的绝妙图画’。……他们走到哪里，那里就变得一片荒芜，人烟稀少”。遭受殖民统治下的台湾，完全证实了马克思这个论断的无比正确。

荷兰殖民者还要把台湾作为侵略我国大陆的跳板。一六三三——一六三四年，他们从台湾侵入福建沿海的厦门、诏安一带，“大肆焚掠”，“劫掠甚惨”。对于在福建沿海坚持抗清的郑成功义师，殖民者视为他们继续扩大对中国大陆侵略的最大障碍。为此，“福摩萨（即台湾）长官和评议会建议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三。

郑成功致李定国信函，引自杨英：《从征实录》。

许浩基：《郑延平年谱》。

全祖望：《鮑琦亭集》卷九，《鄞张公神道碑》。

《小腆纪年》卷十九，《靖海志》卷三。

杨英：《从征实录》。

攻击国姓爷的基地。”侵略者认为，如果把郑成功的义师消灭掉，他们“就会更加兴旺”，“就会在中国牢牢扎根”。__这些自白，充分暴露了殖民主义者贪婪、侵略的本性。因此，收复台湾，维护祖国领土主权的独立完整，反对把我国沦为殖民地，完全是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郑成功实践了这一符合人民愿望的行动，这是他一生中最光辉的事业。

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和反侵略斗争传统的台湾人民，从荷兰殖民者侵略开始就进行反抗斗争。规模较大的有一六二四年、一六二九年，特别是一六五二年郭怀一领导的人民反侵略起义。虽然这些起义前后被残酷镇压下去，但台湾人民反对荷兰殖民者侵略的斗争从未停息，他们是郑成功收复台湾最可靠的支持力量。台湾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鼓舞着郑成功领导的反荷兰殖民者的斗争。

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郑成功率军二万五千人由金门料罗湾出发，次日抵澎湖。四月二十九日到达台湾鹿耳门。荷兰殖民者事先已设防备战，抢掠和屯贮了大批粮食，修筑炮台，堵塞航道，并严禁商船、渔民出海。但是，郑成功得到台湾人民的热烈拥护，台湾商人何廷斌痛恨荷兰殖民者的蹂躏骚扰，向中国军队提供情报和地图，又引导中国军队绕越荷军炮台和航道中的淤浅险阻，在北线尾岛和禾寮岛迅速登陆。台湾的汉族和高山族人民一听到祖国军队到来，纷纷前来欢迎、帮助。据中外记载：中国军队靠近海岸，“随即有几千中国人出来迎接他们，用货车和其它工具帮助他们登陆”。“各近社土番头目俱来迎附”，“南北路土社（即高山族人民）闻风归附者接踵而至”，“土民男妇壶浆迎者塞道”__。这样，中国军队很快就站住了脚，开始了收复台湾的战斗。

中国军队从海陆两方面，予荷兰殖民军以沉重的打击。在海战中，他们用木船包围荷兰的战舰，击沉荷兰的主要舰只海克托号，迫使荷兰殖民军狼狈逃窜。中国战船控制了台湾海面，切断荷兰侵略者在台湾城和赤嵌城之间的海上交通联系。在陆战中，荷兰殖民军失败更惨。荷军从城堡中出击，被中国军队包抄，受到前后夹攻。侵略军头子汤玛斯·贝德尔和一百一十八名侵略军被击毙。荷军全付武装，有大量大炮火枪，而中国军队只有弓箭和大刀。用这些简单装备战胜握有先进枪炮的侵略者，充分表现了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的坚定不移的立场，显示了中国人民反抗外国侵略的不屈不挠的英雄气概。

郑成功军是在极端困难艰苦的条件下进行战斗的。为了减轻台湾人民的负担，部队供给只靠大陆运来，部分从荷兰殖民者缴获补充，同时屯田开垦，发展经济，安定社会秩序。部队规定：“不准搅扰土社”__；“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现耕物业”__等等。台湾人民踊跃参加斗争，配合郑成功军驱逐侵略者。据荷兰侵略者供认：“好些居住山区和平原的居民及其长老，还有几乎所有住在南部的居民都投降了国姓爷。每位长老赏到一件浅色丝袍、一顶有金色顶球的帽子和一双中国靴。这些家伙如今辱骂起我们努力传播给他们的基督教真理。……他们听到国姓爷来了的消息，就杀了一个我们荷兰人”。“他们反而反对我们，拿了船上的桨和棒来打我们，夺了（荷兰）伍长的军

彭孙贻：《靖海志》卷三。

徐夔：《小腆纪年》卷十九。

《后汉书》卷一一五，《东夷列传》。

刀，在他的头上打开了几处创伤”。

在台湾人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郑成功军大获全胜。荷兰侵略者退缩到两个据点——赤嵌城和台湾城，妄图依据城堡工事作垂死顽抗。郑成功率部首先包围赤嵌城，并向荷兰殖民者重申：“该岛一向属于中国的……自应把它归还原主。”“如果你们仍旧不可理喻，违抗我的命令，……那么我将立即……下令攻取你方城堡。”在反侵略军大义凛然、勇猛刚强的气势面前，守城的荷兰殖民军被迫投降，撤出赤嵌城。郑成功部队随即又包围了殖民者的统治首府台湾城。当时，郑成功考虑“以台湾孤城无援，攻打未免杀伤”，决定“围困俟其自降。”一直到第二年春天，尽管荷兰殖民者采取种种手法，或是用“谈判”拖延时间，或是乞求援兵解围，甚至妄图勾结清军合攻郑成功部队等等。所有这些，都没有动摇郑成功收复台湾、把外国侵略者赶出我国领土的决心。侵略者是不打不跑的，在围困八个多月之后，郑成功决定采取攻势，给贪婪成性的荷兰殖民者以严惩。

一六六二年一月，中国军队的大炮轰响了。台湾城附近的防御工事被摧毁殆尽，缩小了对侵略者的包围圈。城内的荷兰殖民军，在被包围的近九个月内，饿死战死达一千六百多人，有战斗力的士兵只剩下六百名。他们的外援毫无希望，即使有援军抵台湾也无法登陆。危在旦夕走投无路的侵略者才不得不放下武器，荷兰殖民军头子揆一（Freerick Coyett）决定“立即写信通知国姓爷，我们愿意和他谈判，在优惠条件下交出城堡”。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荷兰殖民者在投降书上签名。郑成功对投降缴械的侵略者采取宽大政策，照顾他们的生活，允许带走个人财产。就这样，荷兰殖民军头目“揆一降成功，成功纵其归国，台湾平。”荷兰侵略者对我国台湾三十八年的殖民统治宣告结束，美丽的宝岛台湾回到祖国的怀抱。

这一伟大斗争的胜利，把“十七世纪资本主义的标准国家”、东方的殖民霸主荷兰侵略者驱逐了出去，严重地打击了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凶焰，鼓舞了亚洲及其他地区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这是世界上反殖民主义斗争前所未有的创举，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台湾收复以后不久，郑成功于一六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病逝。他是我国历史上杰出的民族英雄，为保卫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作出了辉煌的贡献。同时，郑成功在台湾短短的时期内，努力安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派士兵在各地垦荒，实行寓兵于农的政策。又严格约束士兵，保护高山族的利益，给他们送去耕牛、农具，传授耕作技术。高山族在他的帮助下，“勤稼穡，务蓄积”、“比户殷富”。郑成功不仅是反对外国侵略的英雄，又是团结各民族，发展生产，开发祖国台湾的先行者。

黄宗羲：《行朝录》卷四，《赐姓始末》，见《国粹丛书》。

连横：《台湾通史》卷八。

赫波特：《爪哇、台湾、前印度及锡兰旅行记》。转引自《郑成功研究论文集》，三二二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八二二页；《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

《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六七《明外纪》。

荷兰东印度公司：《巴达维亚城日志》，一六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揆一：《被忽视的台湾》卷下。（C.E.S.《Formosa Uner the utch》）

第三章 清朝建立对全国的统治 及早期的统治政策

经济是基础，政治、法律制度和各项政策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清朝入关后，并没有、也不可能根本改变关内广大汉族地区的经济关系，因此，它的政权建设和各项政策只能根据入关后所碰到的经济关系和实际需要，逐步进行调整和改革，建立一个与汉族地主阶级联合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权。制度和政策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反映，但它受客观条件所制约，而不能脱离客观实际。清朝统治者为了要长久统治下去，只能适应广大汉族地区的经济关系和实际需要，通常所说的“清承明制”，其实际内容和意义即在于此。

有三种矛盾制约着清初的政权建设和政策措施。

第一种矛盾是广大汉族地区已进入封建后期的经济政治关系与满族所处早期封建农奴制的矛盾（满族还带有浓厚的奴隶制残余以及原始的军事民主制），究竟是把关内广大地区的经济、政治拉向后退，迁就满族所处社会发展阶段？还是适应关内地区的形势而迅速跃进？社会制度的矛盾对满族贵族提出了相反的两种要求，使得清朝统治核心中形成两种明显对立的政治趋势。这两种要求、两种趋势对立斗争，此长彼消表现为清初制度和政策中时而前进、时而后退、时而兴举、时而废革的矛盾性和摇摆性。

第二种矛盾是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满族是少数民族，其统治者为了要统治全中国，不得不在政治上把自己打扮成为整个中华民族利益的代表者，不得和人数众多的汉族地主阶级结成联盟，建立象明朝那样的专制主义封建政权。但是，满族亲贵又必须防止和抑制汉族地主官僚势力过分强大，以保持自己的权力地位。清朝对汉族地主采取笼络和压制相结合的政策，而笼络是其主要的一面。

第三种矛盾是入关后军事和政治斗争的暂时需要与长久的统治利益之间的矛盾。清初的统治者把建立持久的全国性统治作为自己的最高目标，也懂得稳定秩序、发展生产、减轻赋税、缓和各种矛盾的必要性，他们不断地颁发动听的诏书、命令，向人民和汉族地主许下种种诺言，但是长期的军事斗争和内部保守势力限制了他们采取行动的范围，使他们的大部分诺言化为泡影。

这样，清初的制度和政策显示出十分矛盾复杂而摇摆不定的情形。但是，应该指出：它的长期趋势是在努力适应统治广大汉族地区的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趋势更加肯定、明确。满族的最高统治者多尔袞、顺治帝、康熙帝保持了一定的朝气和较为清醒的头脑，排除了种种阻力和干扰，逐步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这是清初取得军事胜利的关键。当清朝统治者建立各种制度、制定各种政策的时候，南方的抗清斗争风起云涌。双方军事上的胜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经济方面的竞争。清朝统治者在调整、改革制度、推行政策的过程中既保持了前进的势头，又保持了内部团结。这样，它就能够广大地区上逐步建立较为稳定的统治，有效地支持了前方的战争，击败了局面狭小、力量分散而又内部腐败的南明政权。到康熙击败三藩叛乱以后，以满族亲贵为核心的、联合汉族地主阶级的专制主义封建政权已极大地稳定巩固下来。

第一节 以满族贵族为核心的满汉地主阶级政权的建立

一、维护满族贵族特权的措施

清入关以后建立的全国性政权，是以入关前的政权机构、政治制度为基础，进一步采取明朝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体制，并努力保护满族贵族的特权。由满族亲贵垄断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拥有很大权力，其成员“皆以满臣充之”，“半皆贵胄世爵”，汉族官僚不能参与，体现了满族贵族在政权中的特权地位。“议政王大臣会议”在清初有“国议”之称，处理国家重大机密的军政事务，其权力远远超过汉族官僚所能参加的各种机构。

议政王大臣会议，设有“议政处”，王大臣于“每朝期，坐中左门外会议，如坐朝仪”。谈迁在《北游录》中说：“清朝大事，诸王大臣会议既定，虽至尊无如之何”，又说：“六部事俱议政王口定”。康熙时也下令：“凡令议政王、贝勒、大臣会议之事，俱系国家重大机密事务，会议之时，理应极其慎密”。这种为维护满族上层政治特权而保持的贵族合议制的遗风越来越不能适应入关以后对广阔而动荡的汉族地区实行有效统治的要求，而专制集权的趋势日益加强。在清朝皇帝与八旗旗主、诸王权力互为消长的斗争中，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不断受到削弱。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更加转移到皇帝一人手中。康熙时的南书房拟旨，特别是雍正时设置军机处以后，“议政之权遂微，然犹存其名，以为满大臣兼衔”。到了乾隆五十六年，就干脆取消了“有名无实”的“议政虚衔”，废除了“议政王大臣会议”。

保证满族贵族特权的另一项措施是中枢机构中重用满族的贵族和官僚。虽然，越到后来汉族官僚的数量、地位、权力越加上升，但有清一代，满族贵族始终紧紧抓住中枢机关的权力，不使其旁落。早在一六三一年（天聪五年）初设六部时，就由满族诸王分别掌管：吏部为多尔袞、户部为德格类、礼部为萨哈麟、工部为阿巴泰、刑部为济尔哈朗、兵部为岳托。以后在皇权与旗主、诸王权力的斗争中，诸王署理部务也几经反复。多尔袞于一六四三年（崇德八年）摄政后，不久即取消诸王分掌六部，到一六五一年（顺治八年）又复以诸王管六部事，不久又取消了。在诸王署理部务时，实际上是“一人主之”，部中其余满汉各官只能“相随画诺，不复可否，……一切皆惟所命”。在罢诸王管六部事以后，部中事务仍由满族官僚主管，各部尚书开始只有满尚书而无汉尚书，汉族官僚在各部中只能任低于尚书的侍郎。各部中“尚书止满洲一人，左右侍郎凡事皆束于格，……而不敢言”。一六四八年（顺治五年），设六部汉尚书，但部中大权仍掌握在满尚书手中。清朝为了拉拢汉族地主，任用汉族官僚时以“不分满汉，一体眷遇”相标榜，实际上满汉统治者的合作，并不是一种平等关系，更不是平分政权。在中央，能够

杨英：《从征实录》。

《热兰遮围城日记摘录》，一六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赫波特：《爪哇、台湾、前印度及锡兰旅行记》。

揆一：《被忽视的台湾》卷下。

杨英：《从征实录》。

《燕·克洛夫牧师写给锡兰巴尔道牧师的信》。见甘为霖：《台湾岛基督教会史》（第一卷）。

揆一：《被忽视的台湾》卷下《可靠证据》。

接近皇帝的汉族官僚是少数，而“满官左右御前，时领圣谕”，“汉官思覲龙光而不可得”。尤其在多尔衮死后，清朝最高统治者更加维护满臣的统治地位，顺治自己就承认：“朕自亲政以来，各衙门奏事，但有满臣，未见汉臣”。平时接近皇帝的是满臣，在中央各级机构中掌实权的也是满臣。“向来各衙门印务，俱系满官掌管”，到康熙时，同样是“满臣权重，汉六部九卿奉行文书而已。满人警欬，无敢违者”。

在整个清朝统治期间，满族贵族总是极力维护自己的特权地位，防止汉族官员的侵犯。一六五三年（顺治十年），詹事府少詹李呈祥提出“部院衙门，应裁去满官，专任汉人”的建议。这是对满族贵族特权地位的一次挑战。结果，被皇帝认为是“大不合理”，斥之为“妄言”，李呈祥因此受到流徙盛京的处分。这一年四月，在处理一桩案件时，又发生了吏部尚书陈名夏、户部尚书陈之遴等二十八名汉官与满官意见分歧的事件，于是这二十八名汉官被召集到午门严加训斥，认为出现意见分歧是汉官“心志未协”、“不务和衷”，对满官的意见“恒见乖违”所造成的，并给以罚俸、降级的处分。

满族贵族不仅采取一定的机构和制度，把“首崇满洲”的特权地位固定下来，而且通过一些措施企图把这种特权地位永远继续下去。如世袭，“国初开创勋劳不论阶次，咸世袭罔替”。一六四八年（顺治五年）规定：“满洲官员开国以来，屡世从征，劳绩久著，……实授官员一概给与世袭诰命”，通过世袭的规定，满族贵族已经取得的特权地位，可以直接传给子孙后代。对宗室、王公、贵族的子弟，还有各种取得高官显位的规定。一六四七年（顺治四年）规定侍卫制度：“在京三品以上，及在外总督、巡抚、总兵等，俱为国宣力，著有勤劳，……各准送亲子一人，入朝侍卫，以习本朝礼仪，朕将察试才能，授以任使。”规定中虽然也包括了汉族官僚的子弟在内，但对上三旗的子弟，另眼相看，待遇格外优渥，因“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皆天子自将之军，爰选其子弟，命曰侍卫，用备宿卫侍从”；在侍卫中又以御前侍卫最为尊贵，“多以王公胄子勋戚世臣充之，御殿则在帝左右，扈从则给事起居，满洲将相，多由此出”。因此，八旗子弟与汉族子弟不同，并不专靠科举考试为仕进之阶。

满族贵族在维护自己的阶级特权时，总是极力把自己粉饰成代表整个满族的利益，极力保持民族的差别，提倡满族的衣冠、骑射、语言、文字等等本民族的风俗习惯。满族贵族时存警惕之心，极力避免占人口少数的满族，淹没和被同化于广大的汉族之中。保持本民族的特点与所长，设置民族之间的障壁，加深心理上的隔阂，目的正是维护满族贵族的统治地位。满族擅长骑射，保持满洲八旗军队的作战能力，就能保持政治上的统治权。“若废骑

夏琳：《闽海纪要》卷二；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卷二。

郁永河：《采硫日记》，卷中。

昭梿：《啸亭杂录》，卷二。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

《圣祖实录》，卷三十一。

昭梿：《啸亭杂录》，卷二。

见《清史稿》各传。

赵翼：《簞曝杂记》卷二。

向玉轩：《请罗人才备大僚疏》，《皇清奏议》卷二。

射，宽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后食”，故于每年都要出猎二、三次，以练习骑射。为便于骑射，满族有自己的衣冠服式，强令汉族人民辮发衣冠，作为归附满族统治的象征。为了保存旧制，抵制汉俗，又不许满汉通婚，令宗室子弟“专习满书”，停止学习汉文汉书。但是，满族入关以后，杂居于汉族地区，满汉民族的融合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满族人口很少，经济发展又落后于汉族，不管自觉或不自觉地去适应汉族比较高的“经济情况”，经过长期的历史过程，在生活习惯和语言等各方面必然会越来越多地接受汉族的影响而使满汉之间的差别逐渐消失。一六五四年（顺治十一年）的上谕中，就提出“习汉书入汉俗，渐忘我满洲旧制”的警告；后来又说：“今见八旗人民崇尚文学，怠于武事，以披甲为畏途，遂致军旅较前迥别”。这种“汉化”的趋势越来越显著，到康熙末年，盛京地方已经出现因“旗民杂处，以至满洲不能说满话”的现象。乾隆时甚至连满族宗室也“不能以国语（指满语）应对”。

满族贵族极力维护自己的特权地位，标举和贯彻“首崇满洲”的民族统治的原则，这当然会使满汉地主阶级之间长期发生噤噤嚙嚙的矛盾。但是，满族贵族为使自己相对微弱的力量有效地稳固地统治广大的汉族地区，又不得不拉拢和利用汉族地主阶级，极力保持与汉族地主的联盟，以共同剥削和镇压各族的劳动人民。清朝政府实质上是以满族贵族为核心的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在它整个统治期间，满汉地主之间的联合是主要的、经常的，矛盾是次要的、暂时的。这一点正是清政府能够维持统治将近三个世纪之久的主要原因。

二、对汉族地主阶级的笼络与控制

满族统治者在入关以前已确定了笼络和利用汉族降官、降将的基本方针。努尔哈赤和皇太极重用范文程、宁完我、洪承畴等文士降官以及李永芳、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等明朝降将。在清朝和明朝的长期战争中，这些降官、降将为满族贵族出了很大的力，成为清朝不可缺少的依靠力量。入关以后，关内广大地区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急剧变化，满汉统治阶级之间既存在着争夺全国政权的权力冲突，也存在着镇压农民起义的利害一致，汉族地主阶级中发生了更大的分化。一部分汉族地主力求恢复明朝统治，维护自身利益，起而反抗清朝，并走向和农民军余部合作；另一部分汉族地主，遭到起义农民的沉重打击，转而求助、托庇于清朝的统治下。对于满族统治者来说，为了要统治人数众多的汉族及其它各族人民，执行了对汉族地主竭力笼络并加以控制、利用的政策，以扩大和增强自己对全国进行统治的力量基础。

满族贵族进入北京，以“复君父仇”来号召，以便把明朝文官武将的仇恨和打击力量集中到农民起义军身上。又礼葬明崇祯帝后，造陵墓，令官民服丧三日，表示自己对汉族前政权的“宽大”和“恩礼”，以满足汉族地主对明朝的某些眷恋心理，减少他们对新政权的抵触。又对明朝官吏广泛招徕，

《清世祖实录》卷七一。

朱鼎延：《请襄泰交盛治疏》，《皇清奏议》卷五。

《清世祖实录》卷七一。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九。

“官仍其职，民复其业，录取贤能，恤其无告”，下令：凡明朝“各衙门官员，俱照旧录用，……其避贼回籍，隐居山林者，亦具以闻，仍以原官录用”。又下令：“凡文武官员军民人等，不论原属流贼，或为流贼逼勒投降者，若能归服我朝，仍准录用”。在明朝统治下，本来闹得水火不相容的汉族地主阶级的各派系，却在清政府的笼络、控制下，奔走供职，各得其所。原明朝大学士冯铨因谄事魏忠贤而声名狼藉，降清后仍以大学士原衔“入内院佐理机务”。原依附于东林党的陈名夏也深受多尔袞器重而当上了吏部尚书、弘文院大学士，连参加过李自成农民起义队伍的地主阶级分子牛金星父子，在投降清朝以后，也得到任用。

在录用故明官员时，除了以原官留用外，并准许现任官员“举荐”；要求各地方官“凡境内隐迹贤良，逐一启荐，以凭征擢”。对明朝的某些知名官员，还由摄政王多尔袞亲自加以“书征”，如：“以书征故明大学士冯铨，铨闻命即至”。一时故明吏部尚书谢升、户部尚书冯铨、礼部尚书王铎、后来南明福王政权的礼部尚书钱谦益等人，纷纷投靠新政权。

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长期以来是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思想，孔子被历代封建统治者捧为神圣的偶像。因此，满族统治者对孔子的态度，就成为对汉族地主阶级政策的重要内容。满族统治者进入北京后，立即“遣官祭先师孔子”；接着又以孔子的后人“仍袭封衍圣公”；一六四五年为孔子加上“大成至圣文宣先师”的头衔，多尔袞并亲自“谒先师孔子庙行礼”。汉族地主阶级“只要尊孔而崇儒，便不妨向任何新朝俯首”，满族统治者的尊孔活动，对拉拢汉族地主阶级及其知识分子起了重要的作用。

科举考试是封建社会选拔官吏的主要途径。通过开科取士，笼络和收买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消除其反抗情绪，是清代初年决定恢复科举考试的重要目的。一六四五年八月（顺治二年七月），浙江总督张存仁因地方上存在着“反顺为逆者”，建议清朝政府“速遣提学，开科取士，则读书者有出仕之望，而从逆之念自息”。以开科取士，达到巩固统治的目的，张存仁称之为“不劳兵之法”，一语道出了科举考试的作用。同年十一月，范文程也提出：“治天下在得民心，士为秀民，士心得，则民心得矣，宜广其途以搜之”。于是在这一年开始举行“乡试”，接着在一六四六年三月，在京“会试”天下举人，以大学士范文程、刚林、冯铨、宁完我为会试总裁官，四月又举行了“殿试”。

清代初年，汉族地主阶级遭到明末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正当“寇难以来，士子无不破家失业，衣食无仰”之际，满族统治者开科取士，使“读书者有出仕之望”，自然得到一部分知识分子的拥护。顺治二年，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尚在进行战争的情况下，初次科举时，顺天乡试“进场秀才三千”，

昭槿：《啸亭杂录》卷五。

昭槿：《啸亭杂录》卷二。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一。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一。

福格：《听雨丛谈》卷一。

《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二。

《清世祖实录》卷八四。

使多尔袞惊叹：“可谓多人！” 。科举考试吸引了一部分知识分子，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汉族地主和知识分子的反抗情绪，也加强了满族统治者的统治力量。

满族统治者还广泛招降和收编汉族的降将、士兵，以加强满族统治者在与农民起义军和南明王朝斗争中的力量，减轻占人口少数的满族，面临统治广大地区所遇到的兵力不足的困难。满族统治者在入关前就有汉军八旗的建立，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以及后来的洪承畴、吴三桂皆隶属汉军旗，其中吴三桂功高势重，帮助满族统治者征四川、云南、贵州、广西，镇压了张献忠农民起义军的余部，最后结束了南明的桂王政权。汉军八旗都是汉族人员，但采用满洲八旗的组织形式，具有满汉结合的特点。利用八旗的汉族官僚向各地进行招抚，起到了满族统治者所不能起的作用。清朝前期的地方督抚大多是汉军旗人。清初，以张存仁（汉军镶蓝旗）招抚晋、豫、浙、闽等地，镇压榆园军，后授以直隶、山东、河南总督。以孟乔芳（汉军镶红旗）为陕西总督，招抚陕西各地，镇压回民起义。以洪承畴（汉军镶黄旗）招抚南方，录用了大批汉族官僚，镇压各地零散的起义队伍，“江南湖海诸寇俱削平”；后又以洪承畴经略湖广、江西、云南、贵州等处地方，“西南底定皆其功也”。汉军旗成为加强清朝统治不可缺少的力量，尤其在地方上，从清代初年到清代中期，以满洲八旗驻防各要地的同时，一直很重视对汉军旗的依靠。据统计，顺治、康熙、雍正时期的地方督抚：“八旗人员之任督抚者，汉军十居其七，满洲十居其三，蒙古仅二人”，具体说明了汉军旗在巩固清朝统治中所起的作用。

笼络汉族官僚、地主阶级的政策，是以维护满族统治者的领导地位，巩固清朝的统治为目的，因此，笼络是与压制相结合的。在不同的时间对不同的对象，政策会有所不同，会有所侧重。由于各地区，汉族地主阶级的处境不同，对清朝统治者的态度在一定的时期内，也存在着差异。大体上，明末农民起义军所过地区，地主阶级遭到严重打击的，很多地主、官僚较快地归附了清朝统治者；对清朝统治者实行的广为录用的政策“莫不大悦”，表示感恩戴德。至于清军一时尚未到达的南方各地，因南明鲁王、唐王、桂王等抗清政权的相继存在，加以清朝统治者采取了强行剃发、“屠城”等落后、野蛮的措施，造成一部分汉族地主在一定时间内，对清朝统治者的对抗态度。另外，在清朝的统治尚未巩固时，对汉族官僚、地主多“以宽大为治”，而在清朝的统治逐步巩固后，态度也就随着严峻起来。

根据汉族官僚、地主对清朝统治的不同态度，一六四六年六月（顺治三年四月），清朝统治者发布谕令：“将前代乡官、监生名色，尽行革去，一应地丁钱粮，杂泛差役，与民一体均当，朦胧冒免者，治以重罪”。原来，明代地主阶级享有各种剥削和压迫农民的政治、经济特权，其子弟为举人、监生、生员的，也能享有优免一定数量差粮的待遇；不仅现任的各级官吏“私派横征，民不堪命”，就连“缙绅居乡者，亦多倚势恃强，视细民为弱肉，

《清世祖实录》卷一 六。

《康熙起居注册》，康熙五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清世祖实录》卷五。

《清世祖实录》卷八。

上下相护，民无所控诉也”。清朝政府颁布这项谕令时，已经控制了北方和长江流域一带地方，但在西北地区还有张献忠的农民起义军，在东南一带有明朝官僚、地主拥立的鲁王、唐王政权，进行抗清斗争，一部分汉族官僚、地主还处于与清朝统治者对抗的状态。因此，谕令主要针对汉族官僚、地主中的两部分人：一是不肯与清朝统治者合作，尚未归附的，即“直隶及各省地方，在籍文武，未经本朝录用者”，仍然依靠明代以来地主阶级的特权横行不法，“武断乡曲，冒免徭赋”；另一部分是“闽、广、蜀、滇等处地方，见任伪官”，即参加了抗清斗争的明朝官僚、地主，“阻兵抗顺，而父兄子弟，仍倚恃绅衿肆行无忌”。清朝统治者，将他们依靠明朝政权取得的特权加以限制，取消了“乡官”、“监生”的身份，这是清朝统治者在笼络汉族地主阶级的同时，对他们的利益和特权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

一六五七年（顺治十四年），清朝统治者以顺天、江南等地科举考试舞弊事件为借口，对汉族官僚、地主阶级进行了一次比较大规模的压制。这是清朝统治者入关以后，对待汉族官僚、地主阶级政策上的重要事件，成为后来以案、狱压制汉族官僚、地主、知识分子的开端。这次科场案所涉及的主考官、考官、举人等被处以斩、绞和流徙，家产籍没，甚至连父母兄弟妻子也被流徙到尚阳堡和宁古塔。据记载说：“凡南北举子皆另覆试。北场（指顺天）为先，天子亲御殿前，士子数里外携笔砚，冰雪僵冻，立丹墀下，顷刻成数艺，兵番杂沓以旁逻之，如是者三试而后已”；“是役也，师生牵连就逮，或就立械，或于数千里外银铛提锁。家业化为灰尘，妻子流离，更波及二三大臣，皆居间者，血肉狼籍，长流万里”。

一六六一年（顺治十八年），江南苏、松、常、镇四府又发生了奏销案。这时，清朝的统治已渐巩固，南明诸王的抗清活动，已先后被扑灭；农民起义军的大规模抗清斗争，也已接近尾声。但在江南的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中，以朱明为正统的民族意识还很浓厚，加上清朝对这里的赋役剥削比较重，“江南赋役，百倍他省，而苏、松尤重”，常是“旧赋未清，新饷已近，积逋数十万。时司农告匮，始十年并征，民力已竭，而逋欠如故”。朱国治为江宁巡抚后，将拖欠赋役的地主、绅士等，造册上报，册上“悉列江南绅衿一万三千余人，号曰抗粮。既而尽行褫革，发本处枷责，鞭扑纷纷，衣冠扫地。如某探花欠一钱，亦被黜，民间有‘探花不值一文钱’之谣”。结果秀才、举人、进士，凡钱粮未完者，皆被革去功名出身，现任官则降二级调用，一时间“仕籍、学校为之一空”。由于这次对汉族地主士大夫的打击，造成“苏松词林甚少”的状况，经过近二、三十年的恢复，到康熙中期才有所好转。

《清世祖实录》卷五。

《鲁迅全集》第五卷，四一六页。

《清世祖实录》卷十九。

《清史列传》卷五，《范文程》。

曹溶：《条陈学政六事》，《皇清奏议》卷一。

《多尔袞摄政日记》，顺治二年闰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节 清初的经济政策与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

一、清初社会经济的恢复

清代初期，由于经过长期的战乱，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耕地大量荒芜，农民死亡逃徙，全国各地呈现一片荒凉萧条的景象。直隶南部“抛荒田亩……逃亡人丁，……巡行各处，一望极目，田地荒凉；四顾郊原、社灶烟冷”。山东，“地土荒芜，有一户之中，止存一、二人，十亩之田，止种一、二亩者，……荒多丁少”。河南，“大江以北，积荒之地，无如河南最甚，……满目榛荒，人丁稀少，几二十年矣”。在江南各省，清军先后对南明政权和农民抗清斗争的镇压将近二十年，“大兵所至，田舍一空”，破坏极为严重。江南省英山县原额人丁为一一三五丁，到一六五一年（顺治八年）只存五四二丁；原额田塘地共一一九五顷八十余亩，清初只有熟田二十六顷四十余亩。湖南、两广等地，“弥望千里，绝无人烟”，长沙“城内城外，尽皆瓦砾，房屋全无，……荒凉景象，惨苦难言”。四川省，一直到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还是“有可耕之田，而无耕田之民”。为镇压东南沿海一带的抗清斗争，清朝统治者在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实行海禁，禁止出海贸易、捕鱼，并几次下令迁海，将沿海各省居民内迁五十里，“尽夷其地，空其人”，使“迁移之民，尽失故业”。

清朝统治者遇到了历代新的王朝开始时所遇到的同样问题：地荒丁亡，财尽民穷，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清初的统治已不能够取得象明末统治者那样大的剥削量，也不可能完全抄袭从前的剥削方法。这样就出现了所谓“轻徭薄赋”政策。在当时这是清朝统治阶级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权的唯一途径。有长期统治经验的汉族官僚地主，从明朝的覆亡中看到，苛重的剥削是造成农民起义的重要原因：“今天下自十余年来，盗贼随在生发，屡图剪扑，卒不得其要领，所以致此者，良由赋役重烦，……”，建议清朝统治者，“收拾民心，莫过于轻徭薄赋”、“行蠲免、薄赋敛，则力农者少钱粮之苦，而从逆之心自消”。一定程度地减轻对农民的剥削，使社会生产有所恢复，阶级矛盾有所缓和，成为清朝统治阶级巩固统治的当务之急。

从一六四四年（顺治元年）七月开始，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分别减免田赋，或全免，或免二分之一、三分之一；有免一年、二年或三年不等。八

赵翼：《簞曝杂记》卷二。

福格：《听雨丛谈》卷三。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五。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十四，《明乡官虐民之害》。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五。

王家桢：《研堂见闻杂记》。

董含：《三冈识略》。

王士禛：《香祖笔记》卷七。

卫周允：《痛陈民苦疏》，《皇清奏议》卷一。

《清世祖实录》卷十三。

李人龙：《垦荒宜宽民力疏》，《皇清奏议》卷四。

肖震：《请正人心以维世道疏》，《皇清奏议》卷十五。

月，摄政王多尔衮下令免除明末最苛重的三饷加派：“前朝弊政，厉民最甚者，莫如加派辽饷，以致民穷盗起。而复加剿饷，再为各边抽练而复加练饷，惟此三饷，数倍正供，苦累小民，剔脂刮髓，远者二十余年，近者十余年，天下嗷嗷，朝不及夕。更有召买粮料，名为当官平市，实则计亩加征，……明是三饷之外，重增一倍催科，巧取殃民，尤为秕政。……自顺治元年为始，凡正额之外，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练饷及召买米豆尽行蠲免”，规定赋税的征收，以万历初年《赋役全书》所载为正额，其余各项加增尽行免除。

为了确定征收赋税的依据，免除官吏们收税时任意增减的弊端，一六四六年下令重修《赋役全书》，于一六五四年修订完成。《赋役全书》的制定根据以下几条原则：恢复万历年间三饷加派之前的原额；凡赋粮以地肥瘠与丁贫富为差；赋皆以银，粮则米豆麦草，根据所产的不同而定；全书总载地亩人丁赋税定额及荒亡开垦招徕之数，作为征收的依据；十六岁以上成丁者登记，六十以上除名，赋随丁增加。从《赋役全书》的规定来看，对农民的剥削，较之万历以后多少有些减轻。又为了使纳税者知道自己应交钱粮的数目，避免官吏从中舞弊，巧取暗派，于一六四九年十月（顺治六年九月）颁刻“易知由单”，单内开列各州县应征本折款项，共计起运若干、存留若干、每亩应征银米数目等，将单当众散给，收取本人亲笔领状，如有单外多征者，准许告发。此外，一六五三年，又将应解漕粮改为“官收官解，不得仍派小民”，免除了部分解户的赔累之苦。

“轻徭薄赋”政策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并不是统治者的恩赐。长期的战争破坏使得新建立的封建王朝已不可能搜刮到前一王朝搜刮到的巨额财富，而伟大的农民战争又打乱了旧的分配关系的某些环节，新王朝也不可能完全照旧恢复起来，这是导致赋税改革的条件。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巩固自己的统治，新的封建王朝不得不适应既成的客观形势，对赋税征收进行某些调整和改革，这就是“轻徭薄赋”的实质。当然这种政策对清初社会生产力的恢复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但是，应当指出：清朝在顺治和康熙的前期，镇压抗清斗争和平定三藩叛乱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一直在进行，还不能全面地认真地进行财政经济方面的调整改革。“轻徭薄赋”政策大部分停留在纸面上，农民的赋税徭役负担仍十分繁重。如在河南，因“王师屡出，河工告急，派粮料、派梢草，转运数百里之外，其一二仅存之子遗，困于征输，颠仆道涂，憔悴家室者，不知其几何矣”。顺治朝后期用兵于闽浙云贵，“从北至南，阅历数省，供应夫船米粮草豆，所费不貲，而数省皆困”，“闽浙用兵，百姓摊派之苦，供兵供马、解草料、……十室九空”。

战乱不停，地荒丁逃的局面无法扭转，赋税收入不见增加，而维持大规

《明清史料》丙编第八本。

刘余谟：《垦荒兴屯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四。

洪承畴：《恭报大兵到长沙日期题本》、《洪承畴章奏文册汇编》，八六页。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六。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迁海》。

《清圣祖实录》卷十八。

向玉轩：《乞早扑剿近贼疏》，《皇清奏议》卷一。

模战争的支出，却有增无减，“一岁所入，不足供一岁之出”，清朝政府因兵饷不足而苦无良策。一六五二年（顺治九年）的收支统计数字，说明兵饷的支出占用了政府收入的绝大部分：“钱粮每岁入数一千四百八十五万九千余两，出数一千五百七十三万四千余两，现在不敷银八十七万五千余两。其中各省兵饷一年该银一千三百余万，各项经费不过二百余万，是国家财赋大半尽于用兵”。

一方面，为了缓和矛盾，巩固统治，不能再增加赋税，竭泽而渔；另一方面，前方战火连天，又不能不筹足庞大的军费，以应急需。清初的财政面临极困难的情况，清朝统治者极为重视这个问题，一六四七和一六四九年曾经两次把如何解决减赋与足饷的矛盾作为殿试的试题。

摆脱困境的根本办法，只有招集流亡人口，开垦荒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最早倡导垦荒、屯田的有山东巡抚方大猷，于一六四四年九月（顺治元年八月），“以荒地无主者，分给流民及官民屯种；有主无力者，官给牛种，三年起科”。同年十二月又有河南巡抚罗绣锦，因河北府县荒地达九万四千五百余顷，要求以士兵进行开垦。到一六四九年六月（顺治六年四月），清朝政府正式决定：“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之安居乐业，察本地方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俟耕至六年之后，有司官亲察成熟亩数，抚按勘实，奏请奉旨，方议征收钱粮，其六年以前，不许开征，不许分毫金派差徭，……务使逃民复业，田地垦辟渐多”。

一六五七年五月（顺治十四年四月），定官吏督垦荒地劝惩则例：督、抚、按一年内，垦至六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道、府垦至二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州、县垦至三百顷以上者，加升一级；……若开垦不实，及开过复荒，新旧官员俱分别治罪。以垦荒多寡做为考核官吏的一项内容，不少官吏因垦荒有成效而得到升迁。

各地条件不同，垦荒的进行也是不平衡的。从零星的、不完整的资料中可以看出，河南地区的垦荒是有成效的：到一六五八年（顺治十五年），河南“清察开垦荒地共九万余顷，每岁约增赋银四十万八千余两”。除河南外，山西宣大等处顺治十年和十一年，共开垦荒地三千八百数十顷。江北垦荒有一六五四年（顺治十一年）“招垦江北荒屯地九千九百余顷，征银二万一千有奇”。湖广，于“顺治十三（一六五六年）、十四两年垦田共八千三百七十五顷二十八亩有奇”。江宁“庐凤等府，开垦荒田三千余顷”。湖南，

朱鼎清：《请明纪纲定人心疏》，《皇清奏议》卷一。

《清世祖实录》卷十九。

《清世祖实录》卷六。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

《明清史料》丙编，三三九页。

《清世祖实录》卷七四。

罗国土：《急复驿递原额疏》，《皇清奏议》卷三。

季振宜：《筹久远以固根本疏》，《皇清奏议》，卷十五。

姚延启：《敬陈时务八款》，《皇清奏议》卷十四。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四。

刘余谟：《敬陈开垦方略疏》，《皇清奏议》卷四。

一六六一年（顺治十八年）“所属州县开垦荒地共二千八百九十顷七十二亩”。此外，还有顺天、广西等地的垦荒也有了一些成绩。

清代初年实行了减免赋税、招徕逃亡、开垦荒田的政策，有利于使遭到战争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慢慢地复苏。劳动人民能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恢复农业生产，“招抚流移，哀鸿稍集，毕竟民穷，元气难复，或数家朋买一牛，或人力耕锄数亩，……牛种不敷，艰苦万状”。社会生产就这样开始了恢复，人丁与耕地数字都有了一定的增长：一六五一年（顺治八年），人丁户口一千零六十三万余，到一六六一年（顺治十八年）达到一千九百一十三万余，增长 180%。耕地面积，一六五一年田、地、山、荡二百九十万顷，到一六六一年增为五百二十六万顷，增长 176%。社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为以后进一步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但由于顺治朝战争始终不停，恢复生产各项政策的执行，不能不受到很大影响。开垦了一部分荒田，但仍有很多荒田尚未开垦，“各省民田虽已渐辟，而未能尽辟”。减轻和取消了一部分赋税，但有的又以新的名目出现，清朝统治者也承认：“蠲免赋税，有名无实”，三饷虽除，但又“易剿、练等税为草豆名色，加征如故”。加上清朝统治者，又执行了圈地、投充、惩治逃人等落后的措施，一些地区的阶级矛盾尖锐，社会经济不能得到进一步的恢复。继续大幅度地进行调整改革，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在康熙时期，平定“三藩之乱”，结束了大规模的战乱以后。

二、圈地、投充和逃人法

清王朝为了维护以皇帝为首的满族贵族的特权地位，并保障八旗士兵的生活，在经济上实行圈地和投充，夺取大量的土地和劳动力，以巩固其政治地位和解决军事上的需要，达到加强统治的目的。

一六四四年（顺治元年）以后，满族贵族、官吏、满蒙汉八旗士兵以及随从人员、奴仆等大量涌进北京。除满族外，东北境内其他族人民也随同进关。当时，在北京的目睹者一个意大利耶稣会士记载说：“大批鞑靼人进入中国，来的不光是女真人，还有奴儿干人，西部的古鞑靼人和鱼皮鞑靼人，……不仅这样，我还看见很多来自伏尔加河的人，鞑靼人管他们叫‘阿尔加鞑靼’”。随着满族的大量入关，开始大规模地圈占土地。

一六四五年一月（顺治元年十二月），以“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无处安置”，下令：“凡近京各州县民人无主荒田，及明国皇亲、驸马、公、

一六四七年殿试题目是：“今当混一之初，尚在用兵之际，兵必需饷，饷出于民，将欲减赋以惠民，又虑军兴莫继，将欲取盈以足饷，又恐民困难苏，必如何而后两善欤？”一六四九年的殿试题目是：“自兵兴以来，地荒民逃，赋税不充，令欲休养生息，使之复业力农，民足国裕，何道而可？”见《清世祖实录》卷三十一、卷四十三。

《清世祖实录》卷七。

同上书，卷十一。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三。

《清世祖实录》卷一九。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四，卷八十七。

侯、伯、太监等，死于寇乱者，无主地甚多，……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这是入关后第一次大规模圈占土地。一六四五年十一月，又第二次大规模圈占土地，将圈占的范围扩大到河间、滦州、遵化等府州县。“凡无主之地，查明给予八旗下耕种”。一六四七年二月（顺治四年正月），以“今年东来满洲，又无地耕种”，下令于顺天、保定、河间、易州、遵化、永平等四十二府州县内，第三次进行大规模圈占土地。

清初圈地主要是在顺治四年以前，此后，大规模的圈地已停止。据《直隶通省赋役全书》的记载，顺治四年以前圈地数达圈地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九，但是，零碎的圈地、换地、带地投充仍不断发生。“俄而此县报圈地矣，俄而彼县又报圈地矣”；与旗地地界相连的土地“已经圈给矣”，与旗地地界相远的土地“亦复圈给矣”；先是下令只圈占“无主荒田”，后来“不论有主无主”一律圈取；先是在京畿三百里以内，后来“三百里内不足，则远及五百里”，原来主要圈占顺、永、保、河四府土地，后来“直省九府，除广平、大名二府，远处京南，均无旗庄座落，共计七十七州县，广袤二千余里”布满了旗地官庄；不但圈占土地，而且圈占房屋；不仅圈占直隶省土地，而且随同满洲八旗驻防，扩大到山东济南、德州、临清州、江北徐州、山西太原、潞安、平阳、蒲州等处。

在圈占地区内，清朝统治者差遣户部官员，“所至村庄，相度畝亩，两骑前后，牵部颁绳索，以记周四围，而总积之。每圈共得几百十晌，……圈一定，则庐舍、场圃悉皆屯有”。被圈占的州县内，大部分土地被夺取，民地所剩无几。如：武清县“旗圈已去八九，止存一二”；玉田县“旗地多于民地”；满城县“自圈丈给屯以后，田存版图者仅十之一”；通州、永平府“所剩民地无几”；东安县“尽行圈丈讫，并无余剩”；顺义县“旗庄圈残，所余无几”；大兴县“旗屯星列，田在官而不在民”；霸州“自顺治二、三、四等年，已圈种殆尽”（11）。

在圈地过程中，清朝统治者为了占夺靠近京城土地，曾以“圈拨”、“兑换”、“拨补”的名义，强占大量有主土地。一六四五年三月（顺治二年二月），规定：“凡民间房产，有为满洲圈占兑换他处者，俱视其田产美恶，速行补给，务令均平”。按规定，民地在此被圈，可到他处根据田产的好坏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七。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三。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三。

《清圣祖实录》卷二。

《洪承畴章奏文册汇辑》。

刘鸿儒：《请察财赋以重邦计疏》，《皇清奏议》卷十一。

《清世祖实录》卷四二。

李运长：《敬陈保邦富国要图》，《皇清奏议》卷二。

卫匡国：《鞞鞞战纪》。

《清世祖实录》卷十二。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

赵之符：《请还新圈地亩疏》，《乾隆宝坻县志》卷十七，《艺文》上。

向玉轩：《畿地圈拨将尽本》，《故宫掌故丛编》第六辑。

姚文燮：《圈占记》，《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一。

如数拨给，而实际上被圈占的是“膏腴民地”，而得到的是“碱薄屯地”；并且“离其田园，别其坟墓，甫种新授之田，庐舍无依，籽种未备，……”人生地疏，困难多端。有的拨补地“远者七八百里，近者亦三四百里”，所以，虽有拨补之名而大部分自耕农或地主的土地被圈去之后，并没有得到什么补偿。

清初的圈地，首先是由于满族王公贵族的剥削需要造成的。入关之前，满族贵族就在关外各地设置大小不等的各种农庄，驱使农奴或奴隶进行生产，以供剥削。进入北京之后，为继续维持这种剥削，皇帝所圈占的内务府庄田，达到九千顷，属于各旗王公、宗室的庄田达到一万三千三百余顷。造成圈地的另一个原因是出于军事上的需要。保持以满洲八旗为主的军事力量，是关系到满族统治者能否取得和巩固政权的重大问题，而圈占的土地，在很大数量上是为了满足八旗军队的需要。与明朝军队不同，清朝政府不负担八旗军队的装备，以骑兵为主的满洲八旗，作战用的马匹、器械，皆由“披甲人”——八旗兵自备，遇有出征，还要带上从人和备用的马匹。为解决马匹、器械的置办，马匹的喂养，清朝统治者在入关前就实行了“计丁授田”，即分给一定数量的土地，八旗士兵的生活和军事装备的需要，都取给于这块土地上的生产收入。所谓：“我国家初定中原，凡官属兵丁，俱计丁授田”，“本朝计丁授田，兵马器械皆从此出”。八旗官兵的旗地，达到十四万余顷^[11]，占有圈地总数的绝大部分。

清朝统治者大规模圈占土地的措施，表现出清朝政权同关内地区的“经济发展处于对立地位”，结果“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

圈地占房之后，呈现出一片萧条景象。满族“诸大人之地广连阡陌，多至抛荒”，原来很肥沃的耕地长满了野草，被用来牧放马匹、牲口。“以近畿垦荒余地斥为牧场，分亲王、郡王，以里计分；上三旗及正蓝旗以数十里计；余四旗以顷计，亦圈地也”。分给八旗士兵的土地，“历年并未收成，因奉命出征，必需随带之人，致失耕种之业，往往地土旷废”^[12]，大量土地，由于无人耕治，或年年存水，或碱卤、沙压而变成荒废。

被圈地区人民背井离乡，流离失所，“田地多占，妇孺流离，哭声满路”，一遇水旱灾害，“穷民益无以为命”。失去房地的穷民，加入了原已存在的流民队伍，使流民问题更加严重。左都御史魏裔介记载了畿南流民的惨象：“流民南甯，有父母夫妻同日缢死者；有先投儿女于河，而后自投者；有得钱数百，卖其子女者；有刮树皮掘草根而食者；至于僵仆路旁，为鸟鸢豺狼食者，又不知其几何矣”^[13]。

胡绍安：《痛陈剥船地产苦情详文》，《乾隆武清县志》，《申详条文》。

《光绪玉田县志》卷十三，《田赋》。

《乾隆满城县志》卷五，《田赋》。

宋萃：《西陂类稿》卷三八。

《康熙东安县志》卷四，《赋役》。

《康熙顺义县志》卷二，《田赋地亩》。

《康熙大兴县志》卷二，《食货》。

[11]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辽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

《清世祖实录》卷十四。

《清朝文献通考》卷五。

失去房地，困苦万端，走投无路，迫使农民起来进行斗争。农民的反抗，几乎和圈地同时开始。一六四六年（顺治三年）御史卫周胤就指出：圈地之后，“良民失业，铤而走险”¹；吏科给事中向玉轩也说：圈地之后“民间展转流离，哭声遍野，……夫今日之游魂乱贼，即前日皇上之织婢耕奴也”。只要圈地不停，农民的斗争就不会止息。到一六五九年（顺治十六年）仍然是：直隶农民“自圈地圈房之后，饥寒迫身，遂致起而为盗”。农民的斗争使清朝统治者极为震动，在上谕中也不得不承认：“被圈之民，流离失所，煽惑讹言，相从为盗，以致陷罪者多”。

圈地也损害了一部分汉族地主阶级的利益，“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有也，妻孥丑者携去，欲留者不敢携”。这就影响了一部分汉族地主与清王朝之间的关系，加深了他们对清政府的不满。

这种“杀鸡取卵”的专横的圈地政策不可能长期执行下去，它破坏了生产力，使人民逃亡、破产，社会秩序动荡不安，它也不符合清政府长期的统治利益，必然会发生改变。一六四七年清政府下令：“自今以后，民间田屋不得复行圈拨，著永行禁止”。命令发出后，大规模的圈地停止了，而零散的圈地仍在继续。所以一六五一年（顺治八年）又下令：“将前圈地土，尽数退还原主”，一六五三年又重申：“以后仍遵前旨，永不许圈占民间房地”²。再三重申停止圈地，正说明了圈地仍在进行。直到康熙初，鳌拜集团掀起大规模圈换土地事件，引起人民的反抗，触发了康熙反对鳌拜的斗争。康熙在清除了鳌拜集团以后，发展生产，安定秩序，限制贵族王公的不法权利成为清政府政策的重点，一六六九年又下令停止圈地：“比年以来，复将民间田地，圈给旗下，以致民生失业，衣食无资，流离困苦，……自后圈占民间房地，永行停止”。至此，延续几十年之久的圈地，才基本上停止了。

通过圈占土地，清朝统治者夺取的土地数目估计为十五万顷至二十二万顷。圈占的土地除清朝皇帝设立皇庄之外，按宗室、王公、官员的等次和所属壮丁数目，给以不同数量的庄田和壮丁地，八旗士兵则只得到壮丁地。于是在圈占的土地上，出现了皇庄、王庄、官员庄田等各种大小不等的庄屯，“凡属圈占之区，旗庄多十之七八，居民仅十之二三”。

皇庄也称官庄，由内务府会计司管理，故又称为内务府官庄。主要分布于畿辅和盛京，“国初设近畿官庄百三十二所，每庄给田三百晌，庄头各给绳地（每四十二亩为一绳）隶内务府而征其赋”，后又“以内地不足，展边开垦，移设八旗庄田于盛京等属”。官庄因生产的不同，又分为粮庄、豆秸庄、稻庄、菜园、瓜园、果园、蜜户、苇户、棉靛户等等。以后官庄的数目

¹《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

²陈之遴：《大道永计疏》，《皇清奏议》卷九。

³《大清会典》康熙，卷二十一。

⁴恩格斯：《反杜林论》，180页。

⁵向玉轩：《畿地圈拨将尽本》，《掌故丛编》第六辑。

⁶王庆云：《熙朝纪政》卷四，《纪牧场》。

⁷《清世祖实录》卷八十。

⁸卫周胤：《请陈治平三大要》。

⁹《魏文毅公奏议》卷一，《流民急宜拯救并请发赈疏》。

¹⁰向玉轩：《畿地圈拨将尽本》，《掌故丛编》第六辑。

不断增加，地区也有所扩大，除畿辅和盛京外，吉林、黑龙江、热河及察哈尔均设有官庄。各庄均有庄头，役使壮丁，进行剥削的项目，有粮、草、菜蔬、家禽等，或折成银两，以供皇室衣食服用，挥霍浪费。

王庄，即宗室王公贵族庄田。入关之初就按照等级授给王公贵族多寡不等的田庄。“大庄每所地一百三十晌（或一百二十晌至七十晌不等），半庄每所地六十五晌（或六十晌至四十晌不等），园每所地三十晌（或二十五晌至十晌不等）”。此外，王公贵族又可按占有的壮丁，分得大量土地。八旗宗室庄田在畿辅、山海关外、张家口、冷口以外者，有庄一千三百五十五所，半庄二百五十九所，园四百七十五所，半园三十四所，占地一万三千三百三十八顷。

官员庄田，是指八旗官员、将领的庄田。凡得到封爵、担任官职的八旗人员都按等级分给土地，至少为六十亩。“令参领以下官员各给地六十亩，……凡拨给地亩以见在为准，嗣后虽增丁不加，减丁亦不退；各官虽升迁不加，已故、降革不退”。此外，八旗将领又以拥有较多壮丁而占有大量土地，“将不下十壮丁，大将则壮丁数十，连田数顷”，“凡官属兵丁，俱计丁授田，富厚有力之家，得田每至数百晌”。

上述各种庄田，主要是在圈地的基础上建立的，此外“投充人”带来的土地也构成各种庄田的土地来源。顺治初，清朝统治者为增加奴仆的数量，实行了逼民“投充”的政策，许各旗招收“贫民”以为“役使之用”，后来竟发展到“不论贫富，相率投充”的地步，许多人或因害怕土地被圈，或因逃避赋役，携带土地，投充旗下，“乃所收尽皆带有房地富厚之家”，甚至“暗以他人之地投”。康熙初年，雄县知县姚文燮写了一首《投人谣》，其中有：“一人投身数姓地，人免丁徭地免税”，反映了当时的普遍情况。旗人贵族以带地投充的办法，又掠夺了大量的土地。

至于八旗士兵只有少量奴仆，一般拥有二、三人，多则四、五人，还有的并无奴仆，“满洲披甲人，或止父子，或止兄弟，或止一身，得田不过数晌，征役甚烦，授田甚少”。一般八旗士兵所分得的地土，为数不多，但于二十万左右八旗兵中，八旗将领只占少数，故一般八旗士兵所分得的土地总数，占清初圈地数量的很大比重。由于一般八旗士兵的奴仆很少，分得的土地，主要靠自己或少数奴仆进行耕种，缺乏足够的劳动人手，遇有出征又需奴仆随行，“致失耕种之业，往往地土旷废，一遇旱涝，又需部给口粮”。因此，清政府于一六五四年下令，凡只有四名以下壮丁的出征旗兵可将土地退出，依靠粮饷为生。

被圈占的土地，有的仍由原来耕种的农民向旗人地主交租承种，如孙家淦所说：“定鼎之初，虽将民田圈给旗人，但仍系民人输租自种，民人自种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五。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一。

史惇：《恸余杂记》，《圈田》。

《清世祖实录》卷五十三。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八。

由于所根据的材料不同和估计方法的不同，后人对清初圈地总数的估计有很大出入，较少的估计为十五万顷，较多的达二十二万顷。

宋萃：《条议畿东十事》，《西陵类稿》卷三十。

其地，旗人坐取其租”，基本上保持自明代以来的封建租佃制。但是，在顺治和康熙前期，旗地上的主要剥削形式还不是封建租佃制，而是由旗人王公贵族组织庄屯，役使农奴和奴仆的封建农奴制。满族的剥削阶级驱使农奴和奴仆种田、牧马、从事家内杂役、上阵随征、外出贸易。直接生产者没有人身自由，也极少自己的独立经济。这种农奴制庄屯可以内务府官庄为代表。“每庄壮丁十名，选一人为庄头，给田一百三十晌，场园、马馆另给田四晌，庄丁繁衍则留于本庄，缺则补足。给牛八头，量给房屋、田种、口粮、器皿，免第一年钱粮”。关外宁古塔的官庄，壮丁是流放来的罪犯，但其组成情况与壮丁所受剥削，与内务府官庄大体上相同，“每一庄共十人，一人为庄头，九人为壮丁，非种田即随打围、烧炭，每人名下责粮十二石、草三百束、猪一百斤、炭一百斤、石灰三百斤、芦一百束，凡家中所有，悉为官物”。庄屯内的奴仆，承担着沉重的地租、差徭剥削，不能随意离开庄屯，主人可以对奴婢非刑拷打，任意虐待。康熙二十二年的上谕中说：“朕见旗下仆婢，往往轻生，投河自缢，必因家主责治过严，难以度日，情极势迫使然”，康熙三十七年的上谕中还说：“先时，满洲往往轻毙其家人，朕乃立为差等之罚，今此风则少息矣”。

满族王公贵族封建主役使的奴婢和农奴，有以下几种来源：第一是战争中的俘虏，“国初时俘掠辽沈之民，悉为满臣奴仆”。在入关以前每次战争中俘虏的人口动辄数十万，这些壮丁被带进关内，称为“东来人”，除一部分用于满族封建主的家内役使外，大部分用以编庄生产，“向来血战所得人口，以供种地牧马诸役”。入关以后，仍以“俘获人口，照例给赏登城被伤之人”，但俘获数量已较入关前大为减少。

第二是买卖人口。清入关以前就有人口买卖，入关后，贩买人口为奴仍存在。北京就有“人市”，“顺承门内大街骡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旗下妇女欲售者从焉”。买卖人口是清政府法律所许可的，康熙二十二年规定：“旗下官兵，须用奴仆，除直隶各省大小文武官员及驻防将军、副都统，不准买所属之民外，其余仍照旧买人”，所以，文武官员竞相“买良民为奴，甚至多买馈送亲友”。

第三是将罪犯及其家属没入为奴。这样的奴婢也占相当数量，凡是犯了重罪的罪犯，往往家产充公，家属发给“披甲人”为奴。《大清律》规定：“谋反及大逆”之家属，“男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给付功臣之家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四。

《大清会典》康熙，卷二十一。

《清朝文献通考》卷五。

金德纯：《旗军志》。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

《清世祖实录》卷五十九。

刘余祐：《请革投充疏》，《皇清奏议》卷五。

《民国雄县新志》第十册，《诗钞》。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

孙家淦：《八旗公产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五。

《清朝文献通考》卷五。

为奴”。

第四是投充的奴婢。清朝入关后，宣布“贫民无衣无食”者，准“投入满洲家为奴”。实际上，满族封建主依靠权势，强迫大批汉民投充为奴。“距京三百里外，耕种满洲田地之处，庄头及奴仆人等，将各州县庄屯之人，逼勒投充，不愿者即以言语恐吓，威势迫胁。各色工匠，尽行搜索，务令投充”。汉人投充之后，身分降为奴仆，主人可以出卖奴婢，奴婢不能随意离开主人。“此等投充旗下人民，有逃走者，逃人及窝逃之人……俱照逃人定例治罪”。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满族统治者在北京周围地区圈占土地，强迫投充，实行高压与掠夺政策，推行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必然使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更加激化，发生大批奴仆的逃亡，“逃人”成为当时严重的社会问题。据记载：一六四六年（顺治三年），“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一六四九年，奴仆“今俱逃尽，满洲官兵，纷纷控奏”。一六五二年，“各旗所报逃人，几无虚日，而获者甚少”。一六五四年“一年间，逃人几及三万，缉获者不及十分之一”。一六五七年，因逃人众多，严惩窝主，以致“年来秋决重犯，半属窝逃”。一六五八年（顺治十五年），“年来逃人犯法者未止，小民因而牵连，被害者多”。

奴仆的大批逃亡给满族王公贵族的剥削、统治，造成危机。在圈地的基础上建立的各种庄屯，主要是靠驱使奴仆耕作，奴仆的逃亡，直接影响到满族统治者的利益。奴仆的逃亡，也危及到满洲八旗武力，“年来用兵，披甲人买马制械，奴仆逃亡，生业凋零，艰难日甚”，“盖本朝用武开基计丁编甲，丁逃则损甲，……则无以慰其主而劝有功”。

为维护满族统治者的利益，清朝政府制定了严禁奴仆逃亡的“逃人法”。一六四六年规定：“逃人鞭一百，归还本主。隐匿之人正法，家产籍没。邻右九甲长乡的，各鞭一百，流徙边远”。以后又设立兵部督捕衙门，专门缉拿盗贼和逃人。清初“逃人法”的特点是严厉惩治“窝主”，逃人被捉到后，如系初逃、再逃，不过受鞭责，或面上、臂上刺字，归还原主；而窝藏逃人的人，往往处死，将家产没收，赏给告发的人，还要连累邻居。所谓“缉逃事例，首严窝隐，一有容留，虽亲如父子，但经隔宿，即照例治罪。使小民父子，视若仇讎，一经投止，立时拿解”。

以严惩“窝主”为重点的逃人法，为了保护极少数满族农奴主的利益，过分地损害了各阶级各阶层的利益，造成社会上长期的动荡不安。地方上的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清王祖实录》卷一九。

《清圣祖实录》卷一九一。

昭槿：《啸亭杂录》卷二。

《清世祖实录》卷九十。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三。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

《大清律》卷二十三，《刑律》《盗贼上》，《谋反大逆》。

《清世祖实录》卷十五。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六。

恶棍无赖，为了贪图财利，往往勾结党伙，诬指平民隐匿逃人；也有贪官污吏，唆使捉到的逃人，诬报窝家，敲诈勒索，“使海内无贫富、无良贱、无官民，皆惴惴焉莫保其身家”。一部分汉族官吏如魏瑄、赵开心、李裨等反对严惩窝主的刑律，认为窝主之罪，重于逃人，株连太多，用法不平。要求修改“逃人法”，对窝主从轻处罪。并劝告满族农奴主减轻对奴婢的迫害，改善奴婢的待遇，以减少逃亡。最初，清政府为了维护极少数满族王公亲贵的利益，态度很顽固，坚持“逃人法”，认为“逃人之多，因有窝逃之人”。指责魏瑄等“偏护汉人，欲令满洲困苦，谋国不忠，莫此为甚”。将他们或降级，或流放。

“逃人法”引起的社会动荡以及满汉统治者之间的意见分歧，实质上反映了封建农奴制与封建租佃关系并存的矛盾。清政府凭借政权力量，竭力维护农奴制，可是这种落后的农奴制已不能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它的没落是不可避免的、不可挽救的。严刑峻法扭转不了历史的进程，逃人法也无济于事，所以，“究治愈力，逃者愈多”，“天下嚣然，丧其乐生之心，盗贼蜂起，几成燎原之势”。“其强有力者，东西驱逐而无所投止，势必铤而走险”。奴仆的大批逃亡和反抗，沉重地打击了农奴制，使清朝的统治难以稳定，也使旗地庄园上缺少劳动人手，生产凋敝，经济上无利可得。封建农奴制迅速地解体，许多八旗士兵不得不典卖土地，稍后，就是皇庄、官庄也不得不改变经营方式，向租佃制过渡。

封建租佃制代替落后农奴制的过程，也就是逃人问题逐步解决的过程。随着反抗斗争的增强，清政府不得不承认：“若专恃严法禁止，全不体恤，逃者仍众，何益之有”。逐步放宽了“逃人法”的贯彻，窝主免死，减轻处罪；另外限制贩卖奴婢，又再三命令不得虐待奴婢，如果殴打奴婢致死，家主要治罪。这种命令虽不能真正贯彻，但逃人问题越来越缓和了。一六九九年（康熙三十八年），将兵部督捕衙门改为督捕司，改隶刑部，督捕司“终岁不劾一失察之官，不治一窝隐之罪”，失去了督捕衙门原先的威权。困扰几十年的逃人问题大为减轻。

三、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斗争与皇权的加强

清朝入关之初，它的制度和政策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经济上，在北京和东北建立的封建农奴制碰到了难以克服的矛盾，正在慢慢地让位于封建租佃制；在政治上，带有原始军事民主的“合议制”也日益没落，而不得不采用汉族的封建专制主义集权制，皇权正在日益集中。政治上的这种演变，从根本上说，并不是皇帝和几个亲信大臣追求权力而阴谋策划出来的，它是历史的产物。中国是一个地区广大、人口众多，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统一已有近两千年之久，分散的封建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境内已没有实力强大，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三。

魏裔介：《请解责令州县疏》，《皇清奏议》卷五。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五。

《清世祖实录》卷一七。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七。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

可以长期相互抗衡的离心势力和地方势力存在。在这样的国家中，封建专制主义的集权制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统治这个国家所必需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封建专制皇权的长期统治，表现了中国历史上的国情。

因此，清王朝从“合议制”转上专制集权的轨道是必然的。但是，这种必然性又是通过统治者的权力欲、残酷无情的内部冲突以及光怪陆离的阴谋事件而实现的。必然性披上了难以捉摸的偶然性的外衣，而在错综复杂的偶然事件中恰恰体现着，并且实现了历史的必然趋势。清代封建专制皇权的加强，经历了从皇太极、顺治、康熙到雍正一百年时间，皇帝与旗主、诸王以及各种势力集团之间进行了长期斗争，皇权获得了全胜。到雍正时，设立军机处，权力集中于皇帝一身，这标志着以皇权为核心的清代封建专制主义发展到了最高峰。

努尔哈赤统治时，制定了八旗旗主“同心干国”、“共议国政”的政治体制。皇太极时，八旗旗主与诸王在政治上拥有的权力，体现在议政王大臣会议的设置以及诸王对中央六部的掌管。在决定军国重事时，皇太极仍需“集众宗藩”商议，“而量加采择”；但同时也在采取措施加强皇权，限制旗主诸王的权力，逐步改变努尔哈赤所定的体制。一六三一年（天聪四年），皇太极贬责和圈禁二贝勒阿敏，夺取正蓝旗后，拥有镶黄旗、正黄旗、正蓝旗，即上三旗。打破了各主一旗的均势，开始了清代皇帝自掌三旗的局面，成为加强皇权的实力基础；又设立内三院直接听命于皇帝。但下五旗仍为诸王掌握，各旗主可调发自己旗下的军队；旗下的大臣官吏，奉旗主为君。旗主拥有本旗的军事行政大权，成为中央集权的离心力量。

清朝入关前的半年，皇太极死去。皇太极生前没有指定继承人，清朝统治面临着诸王之间争夺继承人的斗争。当时在盛京的朝鲜使臣，已经看出因“国本未定”，皇太极死后将要发生争夺皇位的斗争。“彼诸王辈皆分党，多有乖争之事，汗（指皇太极）死，则国必乱矣”，在《清世祖实录》中也有同样的记载：“先帝上宾，诸王兄弟，相争为乱，窥伺神器”。

当时拥有力量争夺皇位的是豪格与多尔袞。肃亲王豪格是皇太极的长子。由皇太极直接掌握的两黄旗，主张拥立豪格。“两旗大臣，原誓立肃亲王为君”，“当国忧时，图尔格、索尼、图赖、锡翰、巩阿岱、鳌拜、谭泰、塔瞻八人，往肃王家中，言欲立肃王为君”。掌握镶蓝旗的郑亲王济尔哈朗，也倾向于立豪格，“和硕郑亲王初议立尔（指豪格）为君，因王性柔，力不能胜众，议遂寝”。当时辈分最高的是皇太极之兄礼亲王代善，也以豪格为“帝之长子，当承大统”。

多尔袞为努尔哈赤第十四子，皇太极之弟，具有杰出的政治和军事才能。曾从征察哈尔、朝鲜及围攻锦州诸役，为皇太极所器重，“爱尔（指多尔袞）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五，刑一。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四，吴正治。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八。

《清世祖实录》卷九十。

魏裔介：《兼济堂文集》卷九，《查解宜贵州县疏》。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八。

《清世祖实录》卷一 二。

过于群子弟，锡予独厚”。赐号“墨尔根代青”（聪明之意），封为和硕睿亲王。多尔袞与其同母兄弟阿济格、多铎拥有两白旗，成为皇位的有力争夺者。

以豪格为首的两黄旗势力和以多尔袞为首的两白旗势力发生了尖锐的对立。两白旗坚决反对豪格嗣帝位，说：“若立肃亲王，我等俱无生理”，而拥戴本旗首领多尔袞。“英郡王阿济格、豫郡王多铎劝睿亲王即帝位”。而两黄旗一定要皇太极的儿子继位，声称：“先帝（指皇太极）有皇子在，必立其一”。¹两黄旗剑拔弩张，严加戒备，当“太宗宾天时，图尔格（内大臣，属镶黄旗）等与白旗诸王素有衅隙，传三牛录下护军，备甲冑弓矢护其门”。诸王于崇政殿商议册立时，“两黄旗大臣盟于大清门，令两旗巴牙喇兵张弓挟矢环立宫殿，……索尼及巴图鲁鄂拜首言立皇子”²，“帝（指皇太极）之手下将领之辈，佩剑而前曰：‘吾属食于帝，衣于帝，养育之恩与天同大，若不立帝之子，则宁死从帝于地下而已’。”³在这种情况下，清朝统治者还能够渡过分裂的危机而保持了队伍的统一，产生了一个折衷的方案：立皇太极的第九子，年仅六岁的福临为帝，并以多尔袞、济尔哈朗辅政。对两白旗来说，立幼不立长，便于日后对政权的控制。多尔袞虽然没有当上皇帝，但因福临年幼，权力自然落在有辅政名义的精明能干的多尔袞手中。对于两黄旗来说，福临总还是皇太极的儿子，两黄旗仍是“天子自将之旗”，无论在权力上、体面上，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

皇位继承问题的折衷解决，总算避免了诸王相争的大乱局面。接着，形势急转直下，清兵大举入关，进攻李自成起义军，多尔袞一直是执政者、决策者。他贯彻皇太极的方针，倾注全力，以争夺全国的统治权。当他统率清军进关时，就明确指出了这次军事行动的深远意义，“曩者三次往征明朝，俱为俘掠而行；今者大举，不似先番。蒙天眷佑，要当定国安民，以希大业”。清军攻占北京后，有人安土重迁，想回老家去，主张“留置诸王以镇燕都，而大兵则或还守沈阳，或退保山海”。多尔袞坚决反对这种短视、后退的方针，他说“先帝尝言，若得北京，当即徙都，以图进取。况今人心未定，不可弃而东还”。在多尔袞的指挥下，清军兵锋所至，势如破竹，席卷了大半个中国。在一片胜利声中，诸王、各旗之间的内部矛盾缓和了，多尔袞的权力和威望更加扶摇直上。一六四四年十一月进封为“叔父摄政王”，一六四八年十二月又尊为“皇父摄政王”，“代天摄政”、“赏罚等于朝廷”。又因为“信符收贮大内每经调遣，奏请不便，遂贮王府”，连皇帝的印玺也搬到了多尔袞的家里。一时，“大权在握，关内外咸知有睿王一人”。多尔袞和同胞兄弟阿济格、多铎已掌握了两白和正蓝三旗。又对实力雄厚的两黄旗

王士禛：《香祖笔记》卷四。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四。

昭槿：《啸亭杂录》，卷二。

朝鲜《仁祖实录》十六年八月壬午，卷三十七。

《清世祖实录》卷十。

《清世祖实录》卷五十六。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七。

《清世祖实录》卷四。

《沈阳状启》，癸未年八月二十六日。

进行分化、拉拢，两黄旗许多大臣，纷纷投靠多尔衮，所以豪格气愤地说：“固山额真谭泰、护军统领图赖、启心郎索尼，向皆附我。今伊等乃率二旗附和硕睿亲王，……能者彼既收用，则无能者我当收之”。一六四七年八月，罢济尔哈朗辅政，封多铎为“辅政叔德豫亲王”。一六四八年，又以微罪为口实，将豪格监禁致死，除去了自己的政敌。

权力集中是一种不可遏制的必然趋势。公开的政敌固然必须清除，就是妨碍集权的各旗分立、诸王掌权以及政治上的“合议制”也是难以容忍，必须加以限制。多尔衮利用摄政的权力，采取了种种措施，以巩固自己的地位。首先削弱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多尔衮以为“前者众议公誓，凡国家大政，必众议佥同，然后结案。今思盈廷聚讼，纷纭不决，反误国家政务”，以议政王大臣议事“纷纭不决”为名，集权力于摄政之手。接着又罢诸王兼理部务，以各部事务由尚书掌管，而听命于摄政王。由于六部设立之后，长期由诸王兼管，虽经停止，诸王对六部仍有一定影响。因此，多尔衮在一六四九年（顺治六年）又重申：“诸王及诸大臣，有干预各衙门政事及指摘内外汉官，……不论其言之是非，即行治罪”，并规定诸王不准以各衙门之事“私行传呼各衙门官至府”，从而把皇太极以来的中央集权，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多尔衮限制和削弱诸王的权力，虽然具有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性质，但由于多尔衮当时处于“代天摄政”的地位，集权于摄政王与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是一致的。

一六五一年一月（顺治七年十二月），多尔衮死，顺治亲政，政局大变。此时，地位和权力仅次于多尔衮的豫王多铎已先死，英王

阿济格立即被圈禁、赐死。两白旗失去了首领，在两黄旗（顺治）和镶蓝旗（济尔哈朗）的联合反攻下，居于劣势。多尔衮身后被贬削爵，财产籍没。他所重用的王公大臣，有的倒戈反噬；有的以“党附”多尔衮的罪名，或处死，或贬革。

这场宫廷政变使政治上保守的济尔哈朗、鳌拜的势力抬头，某些政策措施发生了后退的倾向。如一六五一年，一度恢复了诸王管理部务的旧制，对汉族官吏和知识分子的控制也更加严厉，对中央各部院的汉官，进行“更定”、“甄别”，根据不同的表现，有的照旧供职，有的降级使用，有的勒令“致仕”，有的革职为民，永不叙用。多尔衮重用的汉族官僚陈名夏、陈之遴、刘正宗等都获罪处死。济尔哈朗要求顺治帝“效法太祖太宗”，与诸王贝勒“讨论政事得失”，并以祖先“常恐后世子孙弃淳厚之风，沿习汉俗”的训诫来提醒顺治帝，这表现了保守势力企图维护满族亲贵的特权和抵制汉族文化的努力。

{ewl MVIMAGE, MVIMAGE, !50000500_0216_1.bmp}

应该指出：保守势力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抬头，使政策的侧重点发生了某些变化，但是，清王朝要统治全中国，击败南方的抗清力量，就不得不适应

《清史稿》，《多尔衮列传》。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二。

《清史稿》列传三十六，《索尼传》。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八。

广大地区先进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就不得不笼络汉族的上层，这一总的政策趋势已非保守势力所能扭转。特别是年轻的顺治帝具有比较清醒的头脑，颇想有所作为，他对汉族文化也有较深的了解。他虽然在政治上与多尔袞处在敌对地位，但在政策的方向上却一脉相承。他不顾满族大臣的反对，仍重用汉族官吏，提倡汉族文化，沿着多尔袞的道路继续进行内政、司法、财政方面的调整和改革。如：替明崇祯帝立碑，表示继续优礼已经灭亡的明王朝，以拉拢、安抚汉族地主官吏；象范文程、洪承畴、冯铨、金之俊、魏裔介等知名的汉族官员仍得到重用。又将内三院改为内阁，进一步采用了明朝中枢机构的体制。此外，求遗书、修孔庙、御经筵、尊重儒家文化；又改变各衙门只许满官掌印的旧例，汉官亦可掌印；改变铸钱只用满文而兼用满汉文。这些措施引起满族保守势力的不满，反映了顺治与一部分八旗勋贵之间的矛盾、斗争。

一六六一年二月（顺治十八年正月）顺治死。八岁的皇太子玄烨（康熙）即位，以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四人辅政。保守势力又抬头。他们窜改的顺治遗诏中给顺治栽上了十四条罪状。其中有：“自亲政以来，纪纲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谟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渐习汉俗，于淳朴旧制，日有更张，以致国治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满洲诸臣，或历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托，尽厥猷为，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国，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为戒，而委任汉官，即部院印信，间亦令汉官掌管，以致满臣无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

在顺治的遗诏中，明显的反映了从济尔哈朗以来到鳌拜等人保守落后的政治观点：要求抵制“汉俗”，保存淳朴旧制；要求重用满臣，反对信任汉官。但是，这种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趋势不可能长久维持。此后，康熙帝逐渐长大成人，为了恢复经济，安定秩序，巩固统治，又不得不顺应历史的发展，回到多尔袞、顺治的轨道上来。这样，康熙和鳌拜集团之间的矛盾便不可避免地尖锐起来。

第四章 十七世纪后半期的 唯物主义进步思潮

第一节 十七世纪后半期的 进步思潮是时代的产物

一、明清之际进步思潮的产生

十七世纪是中国历史上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异常尖锐的时代。大斗争、大动荡的社会条件和瞬息万变的政治风云，有力地推动了思想领域斗争的发展。出现了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颜元等人为代表的一代杰出思想家。他们治学的规模宏伟博大，以犀利的笔锋，奔放的激情，抒发了深刻而新颖的政治观点、哲学观点，形成了与宋明以来陈腐反动理学相对立的、具有批判精神和求实精神的新思潮、新学风，谱写下我国思想史上光辉灿烂的一章。

恩格斯说：“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明末，中国封建社会已进入了后期，各种社会矛盾十分尖锐，封建统治机器已运转失灵。波澜壮阔的明末农民大起义，用武器的批判，深刻暴露了封建制度的腐朽性，把不可一世的明王朝和宋明理学的精神枷锁，统统打翻在地，这对于清初进步思潮的兴起，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满洲贵族入关以后，在联合汉族地主官僚镇压农民起义、建立清朝统治的过程中，实行野蛮的民族压迫政策，使得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全国政治形势发生了急遽的变化。明朝的顷刻瓦解和满洲贵族入主中原，使一些封建士大夫的思想受到空前震动。他们以惶惑的心情面对这一“天崩地解”的形势，注视着新涌现出的社会问题，思考着招致“社稷沦亡，天下陆沉”的原因。为什么表面坚实、巍峨庄严的明朝统治殿堂崩毁于一旦？为什么统治中国两千年之久的封建制度既不能防止内部和外部的危机，又不能顺利地克服危机？这部统治机器出现了什么毛病？它的整体和各个部分的牢固性如何？由满族建立的新的王朝，承袭了明制，是否能够持续经久？清初的思想家不可能认识封建制度的本质，当然也就不可能完全正确地回答一系列根本的社会和政治问题，但是，他们站在当代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激流中，对于封建社会末期产生的种种弊端却有十分深切的感受，因此，能够以前所未有的深刻程度抨击封建专制制度，批判唯心主义理学，提倡经世致用，反对民族压迫，形成了清初别开生面、气势磅礴的进步的社会思潮。此外，长期流亡不定的生活，使他们有机会接触社会实际和下层民众，大大开扩了认识的源泉，丰富了研究的领域。总之，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给进步思想家的教育要比他们在古代典籍中勤奋钻研之所得，更加直接，更加现实，更加重要。没有前后历时四十年之久的农民阶级对封建制度的武器的批判，就不会有清初进步思想家的批判的武器。阶级斗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同时，也是思想发展的渊源。

“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明末资本主义萌芽对进步思潮的形成，也具有一定的意义。明朝自嘉靖、万历以来，长江流域一带便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虽然这些发生在封建社会内部的新的经济因素，还极其微弱，但已经开始显露出它的社会影响。清初的思想家大多生活或活动在东南地区，与工商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他们之所以能够透过封建正统思想的重重笼罩，产生出某些民主主义思想的萌芽，是和比较发达的经济条件分不开的。

十七世纪后半期的社会进步思潮，还“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思想家们继承了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朴素唯物主义传统，但由于他们经历了封建社会后期更为复杂尖锐的矛盾和斗争，因此，涉及的领域更宽广，占有的材料更丰富，所作的贡献更重大。宋元明三代，唯心主义的理学泛滥，长期以来，中国古代的唯物主义传统几乎湮没不彰。明末，李贽是反对反动理学的最勇敢的先进思想家，他举起了批判封建政治和封建文化的旗帜，提出了许多发人深思的哲学问题和社会问题。但是，李贽生活的时代稍早一点，他的思想没有在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高潮中经过冲洗，还没有摆脱唯心主义的窠臼，他的世界观类似于出世的，而非入世的，他对理学的批判与其说是深刻，不如说是锐利。只有在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以后，明朝覆亡，理学唯心主义的反动性、腐朽性更加暴露，才会产生清初的一批思想家，他们恢复和发展了古代唯物主义的传统，比李贽站在更加坚实的基地上，对理学唯心主义发动了深刻猛烈的抨击。虽然，清初的思想家们不同意李贽那种蔑视礼义伦常的观点和放任不羁的生活态度，但是，在激烈反对宋明理学这一点上，不能不说他们恰好是接过了李贽的批判旗帜。

明末，随着生产的进步，自然科学也相应地发展。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宋应星的《天工开物》、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反映了当时科学技术所达到的水平，西方自然科学，如天文、数学、地理学也相继传入中国。科学思想的传布，有助于清初思想家们剔除自己宇宙观和历史观中的神秘色彩，摆脱理学观点和迷信思想的束缚，开始用求实的态度和比较科学的方法来观察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

总之，十七世纪后半期进步思潮的形成，有它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是各种矛盾长期斗争的产物，又是历史上先进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和发展。在中国思想历史的漫长发展过程中，每处于社会转折时期，都有人作出自己时代所能作出的总结。清初思想家正是站在急遽变化的社会潮流的前面，总结性地批判过去，揭开了中国思想史上辉煌、瑰丽的新篇章。

二、明清之际的学派和思想家

一种社会思潮常常包括若干个不同的学派，而每个重要的学派必有杰出人物为其代表。杰出人物总是领导着学派，站在时代思潮的前头，为历史发展扫清道路。思潮是某些阶级、某些集团在特定历史环境中的观点、意愿和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六。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八。

风尚的总和。属于同一思潮下的各个学派和人物，具有共同的思想倾向性，但是，由于人们的具体经历不同、活动地域不同、师承关系不同、治学方法不同、性情爱好不同，因此，他们的理论观点、著作风格、造诣深浅、研究领域也有极大的差别。一种奔放前进的社会思潮决不仅仅是刻板单调、千篇一律的重复和摹仿，而是在共同的倾向性中显示出丰富多采的内容与千变万化的风格。它仿佛是春深时节的盛大花圃，万木争荣，千葩竞秀，绚丽多姿，美不胜收。各个学派和众多的思想家，同归而殊途，各有其专，长和侧重面，他们彼此影响，互相推动，云蒸霞蔚，俊彩星驰，形成具有时代特色和相当群众基础的社会思潮。

清初杰出的思想家和重要的学派有：

黄宗羲和浙东学派 黄宗羲（一六一——一六九五年）字太冲，号南雷，又号梨洲，浙江余姚人，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其父黄尊素是东林党的重要人物，在明末腐败的政治环境中被阉党迫害而死。清兵南下，黄宗羲毁家纾难，投身抗清，奋斗十余年。失败以后，隐居乡间，讲学著述，多次拒绝清政府的征聘，著有《明夷待访录》、《南雷文定》、《明儒学案》等书。

{ewr MVIMAGE,MVIMAGE, !50000500_0223_1.bmp}

黄宗羲的重要贡献主要在政治学和历史学方面，他的《明夷待访录》一书尖锐地抨击封建政治，描绘了带有某些民主主义色彩的“理想国”，对中国近代的思想界发生了重要的影响。他的史学思想着眼于通经致用，以历史的眼光治学术，反对空谈。他说：“明人讲学袭‘语录’之糟粕，不以六经为根柢，束书而从事于游谈，故问学者必先穷经，经术所以经世。不为迂儒，必兼读史”。这种认识打破了理学标榜的传统，是对明末学风积弊的一种反抗。正如章学诚所说：“浙东之学，言性命者，必究于史，此其所以卓也”。全祖望也说：“前此讲堂痼疾，为之一变”。

黄宗羲的《明儒学案》一书，总结了明代近三百年的思想发展，是我国古代第一部巨大而较有系统的学术思想史著作。以后，他的弟子万斯大、万斯同和更晚的全祖望、章学诚等，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黄宗羲的影响，并完成了黄宗羲没有完成的另一部巨大著作《宋元学案》和明史的纂修工作，在历史编纂、史论和史料学方面都有重要的贡献，形成了以史学研究为其特色的浙东学派。这个学派的特点是：不尚空言，比较注重实践，以经学为根柢，以史学为经世之具，重民族气节，在治学态度上谨慎勤苦，严核是非，考证史实，不凭传闻。但是，黄宗羲虽然倾向于唯物主义，所受王阳明学派的影响却较大，思想上混杂着唯心主义的渣滓，在政治和历史方面，不可能进一步揭示其本质。这些局限性是黄宗羲所无法摆脱的。

{ewl MVIMAGE,MVIMAGE, !50000500_0224_1.bmp}

顾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年）字宁人，号亭林，江苏昆山人，出身于江南大族，青年时期加入以抨击明末弊政为宗旨的“复社”，提倡读书务实，留心经世之学。清兵南下，陷昆山，其生母与两弟均罹于难。养母绝食自誓，这对顾炎武的刺激极深。他曾和“复社”中归庄、吴其沆等人起兵

《清世祖实录》卷五十三。正蓝旗和两黄旗当时是皇帝统率的“上三旗”，多尔袞摄政后，以侍卫需要为名，调归己属。答应将来归政时，交还顺治。

《清世祖实录》卷四。

《清世祖实录》卷二。

抗清。失败以后，遍游北方各省，结交志士，“其心耿耿未下”，图谋恢复明朝的统治。著有《天下郡国利病书》、《日知录》、《音学五书》、《亭林诗文集》等。

顾炎武在学术上的成就是多方面的，特别擅长经学、音韵学、历史学、地理学。他针对明末士大夫的空疏不学，昏庸无耻，强调“博学于文，行己有耻”，以“明道救世”为治学宗旨，把学术研究和解决社会问题联系起来，“自一身以至于天下国家，皆学之事也”，力图扭转明末极端腐败的学风。为此他树起“经学即理学”的旗帜，与“置四海之穷困不言，而终日讲危微精一之说”的理学相对抗，这在当时的思想界激起很大的波澜。

经世致用的学术内容决定了顾炎武别具一格的治学方法。他比较注重调查研究，广求证据，详察山川地理和各种制度的沿革，提倡独创，反对盲从和剽窃。内容浩瀚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和《日知录》就是实践这个方法论的范例。他“频年足迹所至无三月之淹”，“一年之中，半宿旅店”，每至一地，则“考其山川风俗，疾苦利病，如指诸掌”。

由于顾炎武有力地纠正了“束书不观，游谈无根”的恶劣学风，开辟了清代治学方法和学术门类的新途径，对继起的考据学派影响很大，因而在清代学术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梁启超说：“清代许多学术都由亭林发其端，而后人衍其续”，但是顾炎武接受朱熹的影响较多，政治改革的主张较温和，也没有充分发挥唯物主义的见解，方法上不可能摆脱形而上学。清朝统治者出于统治的需要，贬低顾炎武的经世之学“或迂而难行”，“或悞而过锐”，大肆赞赏他的“考据精详”，企图借助他的声望为考据学派进行辩护。事实上考据学派虽然部分地接受了顾炎武治学精神的传统，但他们把顾炎武的经世之学蜕变为脱离现实政治，单纯追求书本知识的繁琐学术，大大背离了顾炎武的初衷。

{ewl MVIMAGE,MVIMAGE,!50000500_0226_1.bmp}

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年）字而农，号薑斋，世称船山先生。湖南衡阳人，出身于没落的小地主家庭。他从青年时起便关心时政、民情，探索历代社会经济与典章制度的变革关系；并参加复社，要求改革。一六四八年清兵进占衡州，王夫之于衡山起兵抗清，以寡不敌众失败。后参加桂王政府，又在南明小朝廷的党派斗争中受排挤，几乎丧命。这使他痛感国事糜烂，已不可为，遂愤然离去，长期隐居于荒岩绝壑、苗瑶山洞中，从事著述，借笔墨倾吐匡复之志，“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他在极端艰苦中写成了许多著作，主要著作有《周易外传》、《张子正蒙注》、《尚书引义》、《思问录内外篇》、《噩梦》、《黄书》、《读通鉴论》等。

明末清初复杂尖锐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促使王夫之总结历代的治乱、得失、兴衰、存亡的经验教训，他对统治中国达五百余年、已成为社会发展桎梏的唯心主义理学，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批判，在斗争中建立了朴素唯物主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四。

《清史稿》列传二，《济尔哈朗》。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四。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六二页，《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的德文版第三版序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二七页，《共产党宣言》。

同上书，第四卷，四八五页，《恩格斯致康·施米特》。

义的宇宙观和进步的历史观。他的哲学思想精深细密，是中国古代唯物主义思想发展史上的巨大丰碑，他的政治思想和社会思想，具有革新色彩，企图从探讨历史规律来提供经验教训。王夫之在学术上的巨大成就，赢得极大的声誉，刘献廷说：“其学无所不窥，于六经皆有发明”。谭嗣同更推崇为“五百年来真通天人之故者，船山一人而已”。但由于王夫之的思想“别开生面”，是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官方哲学的反动，因此，他的著作被列为“禁书”，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才得以大量刊印。

作为十七世纪地主阶级的思想家，王夫之无法完全克服哲学思想上的唯心主义残迹。在社会历史观方面地主阶级的烙印尤为明显，他敌视农民起义，诬蔑革命农民，并囿于“华夷之防”，歧视少数兄弟民族。他为挽救社会危机而作的一切探索，也并没有提供一个真正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正确方案。

颜元和颜李学派 颜元（一六三五——一七 四年）字易直，号习斋，河北博野人。他生于穷乡，幼年因家贫为朱姓养子，长期贫困的农村生活和青年时期“用力农事”的经历，使他对社会矛盾和人民的疾苦有所了解，从而形成注重“躬行践履”，讲求功利，反对空谈性命的思想。颜元一生主要以行医、教书为业，曾南游访问一些知名学者，与之论学辨道。晚年，一度主持漳南书院，开设文事、武备、经史、艺能四科，企图把积学待用的教育思想付诸实践。其主要著作有《四存编》（包括《存性》、《存学》、《存治》、《存人》四编）和《四书正误》等。

颜元生活的时代略晚于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这时程朱理学经过清朝统治者的提倡，已居于压倒一切的显赫地位。面对思想战线袭来的狂潮，颜元没有“惧一身之祸而不言”，对程朱陆王进行全面的批判，尤其集中抨击朱熹，表现了勇敢无畏的精神。梁启超说：“其对于旧思想之解放最为彻底，……其对于宋学为绝无闪缩之攻击”。

颜元强调习行对认识的重要作用，反对理学唯心主义的先验论；提倡富国强兵的功利主义，反对空谈著述的主静哲学。他的弟子李璘（一六五九——一七三三年），字刚主，号恕谷，继承和宣传颜元的学说，世称“颜李学派”。李璘不同于颜元的长期乡居，经常往来于京师南北，广交当时的名士，著有《大学辨业》、《论语传注问》、《瘳忘编》等书，对颜元的思想有所补充发挥。此外，传习颜元学说的还有王崑绳、恽皋闻、程廷祚等人。

十七世纪下半期，除黄、顾、王、颜四大思想家以外，还有许多重要的思想家，他们研精覃思、灿若群星，各有特殊的专长和造诣，其中有：

朱之瑜（一六 一——一六八二年）字鲁屿，号舜水，浙江余姚人。曾在舟山坚持抗清斗争，失败后流亡日本、安南、南洋等地，继续进行抗清活动，直至客死日本。他的著作被编入《舜水遗书》。朱之瑜是当时士大夫中具有强烈民族意识、坚持抗清斗争的突出代表，写出了许多洋溢着战斗激情的诗文。他鉴于明末学风流弊，强调治学应以“经邦弘化、康济艰难”为宗旨，从“日常之能事”做起，达到“明德笃行”，反对空谈性命的唯心主义理学。

《清史稿》卷四八 ，列传二六七，儒林一。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二，《浙东学术》。

全祖望：《鮑琦亭集外编》卷十六，《甬上证人书院记》。

全祖望：《鮑琦亭集》卷十二，《亭林先生神道表》。

陈确（一六四——一六七七年）字乾初，浙江海宁人，是我国十七世纪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和反对程朱理学的战士，曾与黄宗羲同学。在自然观上，他反对天有意志，能祸福人的谬说，并以追求真理的怀疑精神否认《大学》是圣贤之书，攻击程朱理学对学术界的统治。他在《与黄梨洲书》中说：“世儒习气，敢于诬孔孟，必不敢背程朱，时为之痛心。”在人性论和认识论上他的激进观点都是针对程朱理学而发的，著有《大学辨》、《葬书》等。

傅山（一六七——一六八四年）字青竹（青主），山西太原人。明亡后，隐居不出，拒绝清廷“博学鸿儒科”的征聘，他的诗文流露出反对民族压迫的激情。他吸取明朝覆亡的教训，反对宋明理学，称宋儒为“奴君子”。“理学家法，一味板拗”。著有《霜红龕集》。傅山的学问广博，长于音韵学和诸子学的研究，又精绘画、医学。

方以智（一六一——一六七一年）字密之，安徽桐城人。明末进士，官至翰林院检讨，明亡后，南下广东，参加南明桂王政府，后被排挤辞职。清兵入粤后，为避搜捕，出家为僧。他的学问渊博，对自然科学和哲学很有研究，著有《物理小识》、《通雅》、《药地炮庄》、《浮山文集》等。方以智从研究自然科学出发，坚持唯物主义，认为“盈天地间皆物也”，并说“火”是一切运动的根源。在认识论上，他主张“藏知于物”，反对理学家的唯心主义，但他的哲学思想中存在着机械唯物论的缺陷。

唐甄（一六三——一七四年）字铸万，四川达州人。清初举人，当过十个月知县，后在江南经商，过着“居于市廛，日食不匮”的生活，晚年讲学论道，著有《潜书》。唐甄是个勇敢的政治评论家，激烈抨击封建专制主义，把封建帝王看做是罪恶的渊藪和杀人的刽子手，他揭露了社会上的贫富不均和政治不平等现象，反对贵贱智愚不可逾越的等级观念。由于他在城市中经营商业，因此重视工商，强调“农安于田，贾安于市”、“农贾乐业，衣食滋殖”，把被封建统治者视为“末业”的商贾，提高到与农业并重的地位，他自己也拒绝友人要他抛弃商贾贱业的劝告，宁可“伏于户牖，食于贱业”，自称“吕尚卖饭于孟津，唐甄为牙于吴市，其义一也”。唐甄晚年信奉王阳明的心学，他的思想中保留着较多唯心主义的残渣。

《亭林文集》卷三，《与友人论学书》。

《亭林文集》卷五，《与潘次耕书》。

潘耒：《日知录》序。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王敌《薑公行述》。

刘献廷：《广阳杂记》。

谭嗣同：《仁学》。

第二节 十七世纪后半期进步思潮的内容

一、反对封建专制主义

十七世纪后期的进步思想家从切身经历中痛感明末专制政治的腐败和专制皇帝的昏庸，又在抗清斗争中长期和清朝专制政府进行对抗，因而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弊害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对它进行尖锐的抨击，其中以黄宗羲、唐甄最为激烈。

一六六三年，黄宗羲怀着士大夫阶级的“亡国”深恨，写了一部以批判封建专制主义为特色的政治专著——《明夷待访录》，在这部书中他比较大胆地突破了纲常名教观念的束缚，剔除了君权神授的神秘色彩，用赤裸裸的“利”、“害”观点，论证了君权的起源及其实质，指出：“君主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不惜“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敲剥天下之骨髓”，供一己之淫乐，致使天下人的“私”与“利”完全淹没在君主个人的“大私”之中。因此，在天下人心目中君主是“寇仇”与“独夫”。他赞美“以天下为主，君为客”的古代尧舜之世，反对“以君为主，天下为客”的今世，公开宣称“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在君主的淫威笼罩一切并得到理学家百般辩护的专制时代，这个结论确如惊雷霹雳，猛烈震动着黯然窒息的思想界。

针对“君为臣纲”的封建教条，黄宗羲阐述了君臣“名异而实同”，是平等的“师友”关系，有别于宦官宫妾。臣的职分“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他嘲笑鼓吹“臣为君而设”，“君臣之义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理学家，是见识狭小的“规规小儒”，蔑视他们尊为最高道德标准的忠君思想。说：“不以万民之忧乐”为意的君主，其兴亡只是“一姓之兴亡”，臣下无需“从君而亡”，或“杀身以事君”，这种万民之忧乐重于一姓之兴亡的观念，是对传统的封建纲常的否定。

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潮中，唐甄以“君臣之伦，不达于我也”、“不敢言君臣之义”的鲜明立场，向着被儒家神圣化了的君权发起攻击，指出“天子虽尊，亦人也”，“天子之尊，非天帝大神也，皆人也”，从而抹去君主头上的神圣光环，降格与平民同列。他在“天下之人视君主如寇仇”的认识基础上，进一步揭露了历代君主都是屠杀人民的刽子手。“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大将杀人，非大将杀之，天子实杀之。……官吏杀人，非官吏杀之，天子实杀之。杀人者众手，实天子为之大手”。“嗟呼，何帝王盗贼之毒至于如此其极哉！”唐甄的激烈抨击不仅清算了历史上君主的罪恶，锋芒也触及清初的社会现实，所谓“近者二、三十年，……杀人之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朱之瑜：《舜水遗书》《文集》卷十五，《答问三》。

《南雷文定》附录。

傅山：《霜红龕集》卷三十一，《书宋史内》。

同上书，卷三十八，《杂记》三。

方以智：《物理小识自序》。

唐甄：《潜书·食难篇》。

事……帝王居其半”，就是指满族贵族的军事镇压活动。但是，无论黄宗羲或唐甄都没有从揭露君主的罪恶中导致废除君主专制制度的结论。他们的激烈抨击确实倾泄了长期积郁的愤懑，黄宗羲甚至还提出了“向使无君也”的假设，然而实际的着眼点仍在于提高相权，限制君权，用宰相贤制补充天子世袭制。使君主“不以一己之利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为害，而使天下释其害”。

黄宗羲还希望通过学校和实行法治来监督君权的行使。主张学校不能单纯“养士”，而应成为具有“公其是非”职能的清议机关。他引古筹今以东汉和宋朝的历史为例论证了学校的作用。提出了太学祭酒应拥有“其重与宰相等”的权力，可以当天子之面直言“政有缺失”，使“天子不敢自为是非而公其是非于学校”，郡县学官对地方官也可以“小则纠绳，大则伐鼓号于众”，这样的学校类似近代的代议机关。它是黄宗羲政治思想中最激进的、具有初步民主主义的思想，表达了极弊之后对于贤人政治的渴望心情。与此同时，黄宗羲提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的法治思想，即以贯彻“贵不在朝廷，贱不在草莽”，“各得其私，各得其利”为原则的“天下之法”，取代“桎梏天下人之手足”的“一家之法”，借以约束君主个人的“人治”。这种法治思想一定程度上包含有近代君主立宪的因素，反映了工商市民要求法律上平等权利的呼声，虽然它的实质仍然是封建制的法治。

顾炎武十分推重《明夷待访录》，亲为作序，自称《日知录》同于《待访录》者“十之六、七”。他提出的以“众治”代“独治”，即扩大郡县守令的职权，借以平衡君权和地方权力的见解，以及王夫之“不以天下私一人”的“均天下”主张，是和黄宗羲、唐甄反对专制的政治思想相通的。

二、民族思想

清初的抗清斗争是中国内部的民族斗争，不同于近代国与国之间的斗争。但是国内的民族斗争也存在着民族压迫问题，存在着保卫正当的民族利益问题，存在着妥协投降还是进行抵抗的是非问题。由于满族统治者在入关初期的残酷屠杀和执行民族高压政策，引起了汉族广大人民和许多地主知识分子的反抗。投身于抗清斗争的思想家，激发起强烈的民族意识，以笔墨为武器，反对满族统治者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这是有积极意义的。当时，王夫之在许多著作中阐发了保卫民族利益是“古今之通义”，民族败类是“万世之罪人”的思想。并借古喻今，无情地鞭挞了历史上的投降派，热情歌颂了捍卫本民族正当利益的英雄人物。高标民族气节的顾炎武把“国”和“天下”区分为两个概念。“国”是一姓的王朝，“天下”是匹夫的天，亦即民族的天下，亡国只不过是“易姓改号”，而亡天下则涉及民族风俗习惯与文化的沦丧。因此，他强调“保国”责在君臣百官，“保天下”则“匹夫之

唐甄：《潜书·善施篇》。

唐甄：《潜书·食难篇》。

以下引文均见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君》。

《明夷待访录》《原臣》。

《潜书·守贱篇》。

《潜书·善游篇》。

贱，与有责焉”。由于他把民族的利益凌驾于一姓王朝之上，背离了君主绝对神圣的信条，表现了思想上的深刻的时代烙印。顾炎武提出“保天下”必自“正风俗始”，而正风俗又应从提倡“清议始”，也就是要让地主士大夫有发言权。“政教风俗，苟非完善，即许庶人之议”。这样，他把保卫民族利益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和反对专制主义思想联系起来。

清初的思想家大多数抱有强烈的民族思想，这种思想虽有积极的一面，但也有消极的一面。他们抱有“夷夏之防”的民族偏见，不可能分辨压迫民族中间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把整个少数民族，一概视为敌人，甚至斥为“禽兽”，表现出浓厚的大民族主义情绪。

三、经世致用的思想

清初思想家反对明末浮夸空谈的学风，讲求经世致用的功利主义。顾炎武痛诋王阳明学派“置四海之穷困不言，而终日讲危微精一之说”，致使“神州荡覆，宗社丘墟”，他认为治学就是求治道，在自述著书宗旨时说：“有王者起，将以见诸行事，以跻斯世于治古之隆”，“意在拨乱涤污，法古用夏，启多闻于来学，待一治于后王”。他强调“多学而识，行必有果”，注意理论和实际、思想和行动的一定程度的结合。虽然顾炎武的哲学思想不如王夫之丰富，政治思想不如黄宗羲激进，但却始终贯彻经世致用的主线，构成顾炎武学术思想的突出特点。

朱之瑜、傅山、李璘（一六二七——一七〇五年）和颜元都非常注重学术的实际效用，赞赏宋朝陈亮、叶适的功利主义。朱之瑜以“经邦弘化，康济时艰”为治学的主旨。李璘提倡“匡时要务”，说：“学人贵识时务，……学贵实效，学而不足以开物成务，康济时艰，真拥衾之妇女耳，亦可羞已”。特别是颜元在贬斥理学为虚学的同时，积极提倡实学，强调“救弊之道在实学，不在空言”，“实学不明，言虽精，书虽备，于世何功，于道何补”，他曾用二十二个字概括表述了“实学”的内容：“如天不废予，将以七字富天下：垦荒、均田、兴水利；以六字强天下：人皆兵，官皆将；以九字安天下：举人材，正大经，兴礼乐”。他尖锐地批判了宋明理学家自命清高，重义轻利的谰言，嘲笑他们“全不谋利计功是空寂，是腐儒”，把理学家一贯奉行的“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信条，改为“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一字之改，充分反映了颜元把“义”和“利”，

《潜书·抑尊篇》。

《潜书·室语篇》。

《潜书·全学篇》。

《潜书·鲜君篇》。

《明夷待访录》《原君》。

《明夷待访录》《学校》。

《明夷待访录》《原法》。

顾炎武：《日知录》《爰百姓故刑罚中》。

王大之：《读通鉴论》卷末《叙论》。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正始》。

同上书，卷十三，《清议》。

“道”和“功”统一起来，以实际效用为衡量学术标准的反理学思想。

经世致用的思想是清初思想家从总结明亡教训和清算理学的斗争中形成的，目的在于摆脱明末以来封建社会的危机，整顿濒于崩溃的封建秩序，恢复和加强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统治，实际上是发自封建士大夫的“救世”的呼声。但由于它企图从理学教条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追求社会的变革，因此，在当时具有进步的意义，成为清初反理学运动的一个显著的特色。

四、均田说与“工商皆本”

经历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思想家们，从此伏彼起的农民反抗中认识到明末官僚贵族大地主疯狂地兼并土地，造成“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的严重“不均”，是招致农民大起义的根源。为了改变明末弊政，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封建制度的基础，他们提出以限制官僚贵族大地主的兼并，作为社会改革的核心。王夫之反对王者擅取天下的土地，拥护自占自耕。他说：“有其力者治其地”，“王者能臣天下之人，不能擅天下之土”，“人所自占为自耕者，有力不得过三百亩”。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借恢复井田为号召，提出“授民以田”，“田土均之”。他根据明代的军屯制度设想了恢复井田制的蓝图。顾炎武针对明末官僚地主对农民的繁苛剥削，也力主“均田”和“垦田”，并在诗文中流露出对于农民现实惨痛生活的一定同情。颜元不仅揭露了“一人而数十百顷，或数十百人而不一顷”的严重社会不均，而且把抨击的锋芒指向了清初的圈地政策，谴责说：“国朝之圈占，几半京辅”。他大声疾呼“天地间田，宜天地间人共享之”，均田为“第一义”，“田不均则教养诸政，俱无措施处”。他的七字富天下的经济纲领实际也是以均田为基石的。在措施上颜元与黄宗羲相近，借用理想化了的三代井田制度，调整现行的租佃关系，曾经幻想“一月不刑一人，而均一邑之田亩”，继之，李璘、王崑绳也认为：“均田，第一仁政也”。提出收田、献田、买田等等具体办法，补充了颜元的均田主张。

总之，十七世纪思想家的“均田说”，在浓厚的复古色彩的掩盖下具有极其现实的针对性。它从维护封建制度的基础出发，揭露了当时社会发展的主要症结和动乱的根源，抵制了土地兼并的泛滥，反映了岌岌可危的自耕农的呼声和中小地主的要求。均田的主张同他们要求平等的参政权是一致的，因而构成了十七世纪进步思潮的重要内容。但是，这些思想家的均田主张，有的以军屯制度作样板（如黄宗羲），有的参照了当时的租佃关系（如颜元、李璘），都主张实行自上而下的渐进的改革，这种改革不但难以实现，而且仍然给土地兼并留下了广阔的余地。它与明末农民大起义中提出的“均田”

《亭林文集》卷三，《与友人论学书》。

顾炎武：《日知录》卷七，《夫子之言性与天道》。

《亭林文集》卷四，《与人书》二十五。

《亭林文集》卷六，《与杨雪臣书》。

《舜水遗书》卷十五，《答问三》。

《二曲全集》卷七，《历代名臣奏议》注。

《存学编》卷三。

《习斋言行录》卷下。

纲领，无论阶级内容、实行的手段和追求的目的都是不同的。

此外，黄宗羲还提出“工商皆本”的思想，与传统的“重农抑商”的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相对抗。他说：“世儒不察，以工商为末，妄议抑之，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王夫之很重视富商的作用，他说：“大贾富民者，国之司命也”，并反对封建国家压抑富民，提出“惩墨吏，经富民，而后国可得而息也”。唐甄也把封建统治者历来视为“末业”的商贾，提到与农业并重的高度，认为发展农商是统治者“为政之道”最重要的内容。他曾经幻想通过增加生产与市易的途径，改变“四海之内，日益穷困，农空、工空、市空、仕空”的现状。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思想、理论、观点的产生都不是偶然的，“而要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存在中去寻求，因为这些思想、理论和观点等等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清初，工商皆本（或农商皆本）的思想是资本主义萌芽的物质关系的产物，是代表市民利益的意识形态。当然，这种思想还是零碎片断的，而非完整系统的。因为，当时城市中工商业者的力量、作用虽有所增长，但还没有形成强大的、可以和封建势力抗衡的社会力量。在现实生活中尚未牢固、尚未充分壮大的力量和事物，反映在思想上也只能是模糊不定的轮廓。清初思想家朦胧地意识到工商业者的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寄希望于市民力量的发展，但又不可能对这支相对地微弱的力量进行更细致的描述和更大胆的支持。他们所说的商贾，侧重点在商品流通的领域，而非商品生产的领域；他们所说的“富民”，除了工商业者之外，也包括了那些不当权的地主在内。

五、反对宋明理学

清初的思想家从社会的激剧变动中，比较深刻地领会了宋明理学的弊害，几乎都站在反对理学的一边，对理学进行修正、批判和攻击。统治中国思想界达五百年之久的唯心主义理学成为当时进步思想界的众矢之的，它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发生了动摇。

比较温和的是黄宗羲和李璘，他们和理学有较深的师承关系，但也觉察到它的弊害，企图修正和补充理学。黄宗羲反对理学家的空谈，李璘也说：“道不虚谈，学贵实效”。反对理学稍激进的是顾炎武、朱之瑜，顾炎武提出理学即经学的命题，说：“今之所谓理学，禅学也。不取之五经而但资之语录，较诸括帖之文而尤易”。朱之瑜斥理学家“不曾做得一事”，是“优孟衣冠”、“与今和尚一般”。王夫之更从理论上对唯心主义理学作了较深入的批判，痛斥陆王心学是误国之学、亡国之学。他说“陆子静出而宋亡”，王守仁“以良知为门庭，以无忌惮为蹊径，以堕廉耻、捐君亲为大公无我，……”

《四书正误》卷一。

王夫之：《噩梦》。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治地条》，《开垦荒地条》。

《存治编》。

《习斋先生言行录》三代第九。

祸烈于蛇龙猛兽”。王夫之以“入其垒、袭其辎、暴其恃、而见其瑕”的批判精神，发起了对理学的猛烈攻击。但顾、朱、王的批判锋芒集中于陆王学派，而对朱熹的态度较为缓和。

傅山、潘平格等的批判更为尖锐辛辣，淋漓尽致地揭露了理学家的丑态，拆穿了他们所标榜的道统。傅山骂理学家是“奴君子”，他听讲理学后说：“我闻之俱不解，不知说甚，正由我不曾讲学，辨朱陆买卖，是以闻此等如说梦”。他反对理学家的道统说，提出：“今所行五经四书注，一代之王制，非千古之道统也”；潘平格则把朱熹、陆象山与和尚道士相比，说“朱子道、陆子禅”，甚至把周、程、朱、陆、王这一群传授理学道统的思想界的偶像一概斥为孔庙两廡的一群僧道。

稍后的颜元，生活在清廷重新提倡程朱理学的时代。面对理学逆流的泛滥，蔑视理学家的围攻和严刑峻法的威胁，高喊出“理学杀人”的呼声，他说：“果息王学而朱学独行，不杀人也？果息朱学而独行王学，不杀人也？”

他抨击王学“阳明近禅处尤多……所谓与贼通气者”；又指名道姓地谴责朱熹“原只是说话读书度日”，“自误终身，死而不悔”，企图“率天下入故纸堆中，耗尽身心”，使之“成为弱人、病人、无用人”。他痛斥朱熹“主敬习静”之说“愈谈愈惑，……愈妙愈妄”，是“分毫无益于社稷生民”的“曲学”、“异端”。如果天下人皆以“读书、著述、静坐”为务，势必“灭弃士农工商之业，天下之德不惟不正，且将无德；天下之用不惟不利，且将无用；天下之生不惟不厚，且将无生”。因此，理学之为害“不啻砒霜鸩羽”。在清廷日益严厉的思想统治下，他对理学的尖锐抨击，有如石破天惊，使理学家瞠目失色。

六、唯物主义哲学思想

清初思想家在清算唯心主义理学的斗争中，还从哲学的根本问题入手，用唯物主义观点阐明了理气关系、道器关系、知行关系，给予理学的唯心主义基础以沉重的打击。王夫之否定了“理本气末”、“理在气先”的唯心主义谬论，肯定了“理在气中”、“理即气之理”的唯物主义一元论，把程朱颠倒了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建立了超越前人的包括自然观

《习斋先生言行录》三代第九。

李：《拟太平策》卷二。王崑绳：《平书订》卷七。

《明夷待访录》《财计三》。

王夫之：《黄书》，大正第六。

《潜书·存言篇》。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三，《与施愚山书》。

朱之瑜：《舜水文集》卷九，《与安东守约》，卷十四，《答安东守约杂问》。

王夫之：《张子正蒙注·乾称篇》上。

王夫之：《老子衍·序》。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五。

傅山：《霜红龛集》卷四十，《杂记》五。

同上书，卷三十六，《杂记》一。

和认识论的较完整的唯物主义体系。方以智从对自然史的研究中得出了“盈天地间皆物也”和“一切物皆气所为也”^①的唯物主义结论，阐明了处于永恒运动的天地万物都有规律，所谓“物有其故”，这规律就是“物理”，“物则”。顾炎武提出“盈天地之间者气也”的唯物主义命题。李璘也明确地说：“夫事有条理日理，即在事中。……离事物，何所为理乎？”

在“道”和“器”亦即客观事物的规律和具体事物的关系问题上，王夫之批判了“无其道则无其器”，“道在器先”，“道本器末”，以道为世界本原的唯心主义世界观，精辟地指出：“天下惟器而已矣。道者器之道，器者不可谓之道之器也”，离开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就无所谓具体事物的规律。正如“未有车马”便不会有“御道”，“未有弓矢”便不会有“射道”。此外，顾炎武提出“非器则道无所寓”^②；方以智论证了“物理在一切中”。所有这些观点都是对物质与精神关系这一哲学根本问题作出的唯物主义的发挥。

在认识论上，清初思想家针对理学家坐而论道，空谈心性的恶劣风气，强调认识来源于“外物”；“知”依赖于“行”。王夫之提出“形、神、物三相遇而知觉乃发”的唯物主义认识论。方以智主张“藏知于物”，认为正确的认识应当符合事物的本来面目，所谓“知至而以知还物”^③，陈确注重“躬行实践”，强调学习和实践对认识的重要作用，说“物之成以气，人之成以学”^④，反对求人性于未生之前，驳斥了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妄说，鼓舞人们面向实际，力行求治。尤其是颜元标举“习行”的主张，强调直接经验和感性认识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给予理学家静坐诵读的“心法”以沉重的打击。他说：“讲之功有限，习之功无已”，“一事不学，则一事不能；一理不习，则一理不熟”，譬如行医不能只读医理，学琴不能只读琴谱，而要“亲下手一番”，“向习行上做工夫”。他的格言就是“讲解千卷不如习行一、二也”。他以辛辣的语言戳穿理学家从所谓“穷理居敬”，“静坐读书”中得来的知识，纯属“望梅止渴”，“镜花水月”，是虚幻而又无用的谎话。揭露他们“全不见梅枣，便自谓穷尽酸甜之理”，以至“通五百年学术成一大谎”。在非议程朱要受到刑罚制裁的严峻时代，颜元公然与清朝统治者唱反调，把延续五百年的官方哲学斥之为大谎，表现了坚持真理的可贵精神。

李：《恕谷后集》卷六，《万季野小传》引潘平格语。

颜元：《习斋记余》卷六。

颜元：《存人编》卷二，第四唤。

颜元：《朱子语类评》。

《存人编》卷一。

颜元：《习斋记余》卷九。

《朱子语类评》。

王夫之：《思问录·内篇》。

方以智：《物理小识自序》。

《物理小识》卷一《天类气论》。

《物理小识·总论》。

《日知录》卷一《游魂为变祭》。

李：《论语传注问》。

清初的思想家有丰富的唯物主义思想，而相对说来，缺少辩证的观点。但是，王夫之是其中的佼佼者，他不但建立了比较严密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体系，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发展变化和矛盾对立的观点。他说：“天地万物，恒生于动而不生于静”，“动者，道之枢、户之牖也”。并以“相反相仇”，“风雷相搏”的矛盾斗争观点，论证了事物运动的根源，从而有力地批判了理学家的“主静”哲学，把中国古代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王夫之还运用事物皆动的观点去解释自然界和社会的发展过程。指出人类社会沿着“世益降，物益备”的历史发展轨道，“生生不息，变化日新”，一代胜过一代。他以长期生活在少数民族中的切身体验，论证了理学家讴歌备至的所谓“天理流行”的三代盛世“无异于今之川广土司”。并举出“吴、楚、闽、越，汉以前夷也，而今为文教之藪”，作为历史进化的实证，这种观点在当时是极为杰出的。

七、人性论和理欲说

人性论和理欲说是清初思想家在和宋明理学斗争中开辟的又一个重要战场。理学家把人性区分为“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说什么“天命之性”即天理，是纯善至美的，但人所禀受的气质有清浊之分，因此，气质之性则有善有恶。恶人、愚人就是由于“禀其昏浊之气，又为物欲之所蔽”。这种反动说教一方面把封建的纲常伦理抬高为“天命之性”，要求人民无条件地遵守服从，另一方面又把人们的生活要求以至反封建的思想感情斥为“气质、物欲”的不良影响，理学家拚命鼓吹“存天理，去人欲”，其目的就是要扼杀一切反封建的思想和行动。

清初思想家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批判了理学家在人性问题上的唯心主义先验论。他们不承认先天形成的“天命之性”，认为：人性根本不是什么天生就形成的，而是在后天的环境中不断损益变化、发展形成。如王夫之说“习成而性与成也”，“性者，生理也。日生则日成也，……未成可成，已成可革。性也者，岂一受成型不受损益也哉！”陈确说：“物之成以气，人之成以学”。颜元说：“心性非精，气质非粗，不惟气质非吾性之累害，而且舍气质无以存养心性”，李璘也说：“除了人，何处是天？除了事，何处是性？使人事之外有天性，则天性为无用之理矣”。虽然这些思想家所说的人性仍是超阶级的，但他们戳穿了“天命之性”的玄虚谎言，认为人性附丽于形体（气质），把人性看做环境的产物，强调后天的习成和薰陶，这种认识是向正确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

清初的思想家激烈地反对理学家“存天理，去人欲”的谬论。他们把“理”和“欲”统一起来，充分肯定情欲私利的合理性，认为：“有欲斯有理”，

王夫之：《周易外传·系辞》。

《日知录》卷一《形而下者谓之气条》。

《思问录·内篇》。

陈确：《瞿言·性解下》。

颜元：《存学编》卷一，《总论诸儒讲学》。

李、王源：《颜习斋先生年谱》。

“私欲之中，天理所寓”，“人欲之各得，即天理之大同”，“天理正从人欲中见，人欲恰好处即天理也。向无人欲，则亦并无天理之可言矣”。他们理直气壮地主张顺应和满足作为自然人的本能要求，反对封建理学家冷酷而虚伪的禁欲主义，这种离经叛道的理欲说反映了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特色和要求。在封建前期和中期的社会中，尽管地主阶级放纵情欲、谋取私利，但却掩盖在君父权威和伦理纲常的帷幕之下，而人们正当的情欲和利益反而得不到道德上的承认。只有到封建社会的后期，日益发展的商品交换关系和新经济因素的萌芽，撕裂开封建帷幕的一角，人与人关系之中的封建束缚慢慢地松弛，附加的装饰点缀开始剥落，先进的思想家才有可能面对人的本能要求，以与前不同的眼光来对待个人的情欲和私利，甚至敢于挺身而出，为之辩护。长年经商的唐甄说“生我者欲也，长我者欲也。……舍欲求道，势必不能”。思想激进的颜元说：“岂人为万物之灵而独无情乎？故男女者，人之大欲也，亦人之真情至性也”，“嗜欲不作……正如深山中精怪”。黄宗羲、顾炎武也把自己设计的政治蓝图建立在承认私利的基础之上，黄宗羲反对专制君权，认为君主以一人的私欲侵害了天下人的私欲，主张“人各其私”；顾炎武为了顺应“天下之人各怀其家，各私其子”的“常情”，倡导“寓封建于郡县”的地方自治，这种鼓吹情欲私利的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一股强烈的潮流。从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看，这种离开了阶级性而侈谈人性的观点是反科学的，是剥削阶级本性的流露。但在当时，它代表了正当利益得不到满足的中下层被压抑者的呼声，其锋芒针对着封建阶级的特权和道德，有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是具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八、清初进步思想家的局限性

十七世纪下半期的中国进步思想家激扬意气、健笔纵横，尽情揭露和鞭撻了腐朽的封建制度，冲破了封建理学统治下万马齐喑的局面，使当时的思想界呈现一派生动、活跃、兴旺的景象。但是应当指出，由于当时经济上新的资本主义萌芽还微弱，政治上市民的力量还没有勃兴壮大，先进的思想家也就不可能超越当代经济和政治发展所能容许的范围，探索到一条正确的出路，勾划出未来的明晰轮廓。他们的思想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他们政治上的初步民主主义倾向和哲学上的朴素唯物主义已达到了中国思想史上前所未有的水平，但那些激进大胆的思想往往混杂着落后的成分，表现为模糊朦胧的幻想或稍纵即逝的闪光，在应该充分阐发而导向更明确、更彻底的结论时，先进思想家们却停下了脚步而犹豫趑趄起来。他们的整个思想体系没有冲破封建的迷雾，摆脱传统的网罗，基本上仍是地主阶级的思想体系。

就其唯物主义思想来说：当时的很多进步思想家发挥了唯物主义的见解，但其中也有混杂着唯心主义的渣滓，特别是较少地注意客观事物的运动

《习斋记余》卷六。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

王夫之：《周易外传》卷六。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十。

王夫之：《尚书引义》卷三，《太甲二》。

变化和矛盾对立，因此，他们不过是机械唯物论者。即使象王夫之这样杰出的思想家阐明了发展和矛盾的观点，但是他强调矛盾两个方面的均衡、调和，强调事物的渐变，而抹煞了质变的作用和意义。就其政治观点来说，他们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有的激烈地攻击专制君主（黄宗羲、唐甄）、有的鼓吹分权以对抗和限制专制集权（顾炎武、李璘），但是他们全都找不到真正能代替封建专制制度的方案。当社会物质条件还没有发展到可以提供一条解决矛盾的可行的出路时，思想家不可能从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发明出来，因此他们只好退而“且求小补”，企图提高相权、提高地方权力、实行贤人政治，在复古主义的各种乌托邦中寄托自己的遐想；就其反对宋明理学来说，思想家们对程、朱、陆、王猛烈抨击，不遗余力，但却不敢也不能离开儒家的堂奥，反而声称自己是返回孔孟，复兴圣学；就其重视实际，追求功利来说，他们一反理学传统，把注意力从天上转移到人间，从内心世界转移到客观现实，可是，当时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进程还没有为思想家开辟出更加广阔的研究园地，他们研究和探索的对象仍然是狭窄的，仍然限于儒家经典和封建的兵刑钱谷；就其伦理观点来说，他们虽然肯定了情欲私利的合理性，批判了理欲对立说，却仍希望调整理和欲的关系，在封建的政治原则、道德规范与人们的思想行动之间寻求和谐。

总之，清初思想家并没有也不可能冲破层层封建网络。他们深感封建制度的腐朽、没落，但出路何在？社会将转变到哪里去？他们既害怕封建专制压迫的加强，也恐惧农民战争的风暴，表现出忧心忡忡和无可奈何的思想感情。但是，清初思想家有不可争辩的功绩，即他们是在自己的时代和从自己的立场上对当代现实问题作了极其严肃认真的思索，揭露了封建制度的罪恶，批判了理学唯心主义，发展了中国进步思想的传统，丰富了我国思想历史的宝库，而这是能够也应该要求于这些进步思想家的一切。

第五章 清朝中央集权统治 的加强及其政权机构

第一节 清朝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

一、康熙亲政与鳌拜集团的被清除

一六六一年顺治帝死，其第三子玄烨即位，以第二年为康熙元年。康熙即位时年仅八岁，国家政务由索尼（正黄旗）、遏必隆（镶黄旗）、苏克萨哈（正白旗）、鳌拜（镶黄旗）四个辅政大臣掌管。四个人都是皇帝掌握的上三旗的功臣贵戚，但不是爱新觉罗的宗室。进关以后十八年，代表封建皇权的上三旗势力已压倒了下五旗，作为旗主的宗室皇族虽然都接受了王公贝勒的高贵封号，锦衣肉食，享受着荣华富贵，但他们的力量已远不能和皇权相抗衡。关外时期八旗分立和四大贝勒共议国政的习俗已成陈迹，就是入关之初多尔衮以皇叔摄政的旧制也不可能再出现。随着满族的日益封建化，封建专制主义的皇权大大地增强了。

但是，满族统治者争取权力集中和进一步封建化的斗争并没有就此结束。康熙初年，妨碍这一趋势的残余力量仍然存在，不过，这场斗争不再在八旗相互之间、皇帝与宗室之间进行，而是缩小到了上三旗内部，表现为皇帝与辅政大臣之间的斗争。

索尼、遏必隆、鳌拜都属于两黄旗，是皇太极的亲信旧臣，长期

以来，驰驱疆场，立下显赫战功。他们在思想上、感情上和满族的古老传统相联系，与汉族高度发展的经济、文化制度格格不入，代表着一小撮立有战功的满族亲贵将领的利益。苏克萨哈出身于多尔衮的正白旗，多尔衮死后，他最先依附黄旗势力，起来揭发和攻讦多尔衮，因此受重用。

四大臣辅政期间，总的政策倾向是延缓了封建化的进程，努力保存满族的旧制度、旧传统。如：改变了历代汉族政权对宦官的重用，废十三衙门，设内务府，减轻了宦官干政的弊害；为了保持满蒙两族历史上的亲密关系，并进一步拉拢蒙古，提高理藩院（原蒙古事务衙门）的职权，使之与六部并立；降低御史的地位；撤销了从明

朝沿袭来的内阁制度和翰林院，恢复关外时代的内三院（秘书院、国史院、弘文院）；在考察官吏治绩方面，停止了传统的“考满”制度，外官只行“大计”，以是否完成了赋税征收作为官吏升迁降革的标准；在科举考试方面，一度废除了八股文，只用策论；又大大减少进士的名额，顺治末年每届殿试录取的进士近四百人，一六六七年（康熙六年）鳌拜执政时只录取一百五十五人。一六六一年发生“通海案”，因郑成功进攻南京时，江南士民起而响应，事后清廷追究穷治，牵连的人极多；同年发生“奏销案”，江南的地主官吏因拖欠钱粮，大批被黜革；一六六三年发生“明史案”，因庄廷鑑私修明史而兴大狱。四大臣辅政期间的一系列官制改革与政治案件都显示出反对封建化与打击汉族地主官吏、知识分子的倾向。

应该指出：四大臣辅政期间的政策措施有一定的复杂性，由于中国的封

建社会已进入后期，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中存在着许多没落腐朽的东西，四辅政在反对封建化的同时，也反对了某些没落腐败的东西，如十三衙门、八股文、乡绅特权等。但是，他们不是站在进步的立场上，而是为了维护更为落后的满族旧制度、旧文化、旧风俗，不加区别地反对一切汉族文化。当时的“汉化”，实质上即是满族的进一步封建化。清王朝要作为一个全国政权继续存在下去，就不能不适应和采用广大汉族地区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这是大势所趋。四辅政大臣，特别是鳌拜坚持倒退，宣扬“率祖制，复旧章”，凡事都要“遵照太祖太宗例行”，把“祖宗”之法视为不可改变的信条，反对满族的进一步封建化，最后必定会碰得头破血流。

四个辅政大臣中，索尼年老，遏必隆软弱，苏克萨哈势力小又和鳌拜有矛盾，只有鳌拜最为跋扈。他广植党羽，排除异己，对于“相好者荐拔之，不相好者陷害之”，于是“文武各官，尽出伊门”，从中央到地方遍布他的心腹。鳌拜依仗权势，专权横行，经常在康熙面前“施威震众”，而且多次背着康熙“出矫旨”，事事凌驾于其他辅政大臣之上，“班行章奏鳌拜旨前列”；他“办事不求当理，稍有拂意，即将部臣叱喝”，轻则辱骂，重则治罪；他甚至把官员给康熙皇帝的奏疏，私自带回去同心腹亲信商议，“凡事在家定议，然后施行。”鳌拜恣意妄为，独断专行，俨然成了清朝的太上皇。

一六六六年，鳌拜提出：多尔衮在圈地时偏袒所属的正白旗，将正白旗安置在北京东北永平府一带，而将鳌拜所属的镶黄旗移往保定、河间、涿州，这不符合祖宗规定的“八旗自有定序”的原则，要求和正白旗换地，如果土地不足，“别圈民地补之”，这不但是打击正白旗势力，在上三旗内挑起争端，而且企图以换地为名，再次掀起大规模的圈地高潮。这一主张遭到各阶层的反对，也遭到正白旗的阻挠，辅政大臣苏克萨哈、户部尚书苏纳海（二人都属正白旗）不同意鳌拜的主张。苏纳海奏称：“旗人安业已久，民地曾奉谕不许再圈”。但鳌拜不顾反对，于一六六七年三月派遣自己的亲信贝子温齐等人到京畿一带“踏勘”旗地，以这些旗地“沙压水淹，不堪耕种”，“镶黄旗地尤不堪”为理由，坚持要换地。并强令苏纳海会同直隶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前往镶黄、正白两旗所在地，办理圈换旗地事务。此令一出，当地满汉人民十分恐慌，“所在惊惶奔诉”，“哭诉失业者殆无虚日”，镶黄、正白二旗内的人民也不愿换地，“镶黄旗章京不肯受地，正白旗包衣佐领下人不肯指出地界”，“两旗官丁较量肥瘠，相持不决。且旧拨房地垂二十年，今换给新地，未必尽胜于旧，口虽不言，实不无安土重迁之意”。朱昌祚、王登联目睹实际情形，了解了群众的情绪后，奏称：“旗地待换，

黄宗羲：《陈乾初先生墓志铭》，《南雷文定》后集卷三。

颜元：《存性编》卷二。

李：《大学辨业》卷三。

王夫之：《周易外传》卷二。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二十六。

同上书，卷四。

黄宗羲：《陈乾初先生墓志铭》，《南雷文定》后集，卷三。

唐甄：《潜书·性功篇》。

颜元：《存人编》卷一。

民地待圈，皆抛荒不耕，荒凉极目”，造成“旗民交困”，请求停止圈换土地。鳌拜大怒，要处死苏纳海、朱昌祚、王登联三人，索尼、遏必隆表示支持，只有苏克萨哈反对。年轻的康熙皇帝虽然不同意圈换土地，但也阻拦不住鳌拜的一意孤行，结果苏、朱、王三人被绞死，家产没收。这次换地事件，共迁移镶黄、正白二旗的壮丁六万余人，圈换土地三十一万余晌，严重地破坏了生产，使大批人民失去土地，生活无着，并且也激化了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鳌拜集团的野心和残酷手段进一步暴露。

斗争还在发展。一六六七年（康熙六年），康熙亲政。鳌拜集团仍把持着权力，不肯归政，要把年轻的康熙变成任凭自己摆布的傀儡。势力已大大削弱的苏克萨哈鉴于康熙已亲政，要求辞去辅政大臣的职务，把权力归还皇帝。这一举动不啻将了鳌拜的军，刺中了鳌拜的要害，因为苏克萨哈既然辞职，鳌拜、遏必隆（此时索尼已病死）势必也要仿效辞职，交出他们手中的权力。鳌拜一贯专权擅政，当然不甘心退出政治舞台，他以极其专横的形式明确地表明自己不愿意交出政权。他诬陷苏克萨哈的辞职是“背负先帝”，“藐视冲主”，“心怀异心”，罗织了二十四条罪状，要把苏克萨哈斩首抄家。康熙不同意，“以核议未当，不许所请”。但是，骄横成性的鳌拜在康熙面前挥拳捶胸，疾言厉色，对康熙进行要挟，连康熙也无法改变鳌拜的决定。结果，苏克萨哈被处绞刑。

鳌拜清除了自己的政敌，权势越来越大，专横行为也更加露骨。他的亲信党羽班布尔善、玛尔赛、阿思哈、济世等进入内三院和政府各部任职，盘踞要津。鳌拜的弟弟穆里玛封靖西将军，是八旗的著名将领。他的儿子与顺治帝的女儿结婚，封额驸，一门贵幸无比。据说一六六九年群臣向康熙朝贺新年时，鳌拜身穿黄袍，俨如皇帝，仅其帽结与康熙不同；又据说，鳌拜托病不朝，康熙亲往探视时，鳌拜卧床，席下置刀，根本不把已经亲政的年轻皇帝放在眼里。鳌拜专权跋扈的行径威胁了康熙的地位，同时也驱使各种反对势力迅速地集结到康熙一边，寻求保护。在封建专制制度下，皇帝本人的意志和才能是政治斗争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康熙虽然年轻，却具有特出的才能和自己的理想，不会甘心充当傀儡皇帝。他的抚养人和保护者是祖母孝庄皇太后。孝庄是皇太极的妻子，顺治帝的母亲，为人精明能干，入关之初，她辅助幼年的顺治帝，周旋于多尔袞、济尔哈朗等权势集团之间，度过了许多次猛烈的政治风波，使政权复归于自己的儿子。她在满族亲贵中极有威望，根本不允許鳌拜集团对自己心爱的幼孙有不利举动。同时，满族统治者中间新一代已经成长起来，他们对关外时期的生活和传统并无留恋之心，对鳌拜要求恢复旧时代旧生活的倒退的政策措施表示反感。这新一代，以索额图、明珠为代表成为年轻皇帝的心腹和依靠力量。索额图是索尼的儿子，又是康熙的皇后的叔父，常年侍卫康熙，被提拔为吏部右侍郎；明珠也是侍卫出身，任内务府总管，与康熙接近，被提拔为刑部尚书、弘文院学士，一个新的势力集团正在康熙周围形成。为了要夺回权力，康熙派亲信掌握了京师的卫戍权，又挑选一批少年侍卫，在宫中练习布库游戏。鳌拜每次上朝，

《清史稿》卷三十六《索尼传》。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三。

章棫：《康熙政要》卷一四《杜奸邪》。

《满洲名臣传》卷五《鳌拜传》。

他们也不回避，鳌拜误认为“帝弱而好弄”，“心益坦然”，不加戒备。

汉族官吏对鳌拜排挤汉官的政策极为不满。一六六七年，弘文院侍读熊赐履上书，指责在鳌拜集团把持下的政治腐败，“政事纷更，法制未定”，“职业毁窳，士气日靡”，“百官缄默依阿，不肯树议任事”，“学校废弛，文教日衰”，“风俗僭侈，礼制日坏”，建议从整顿贵族近臣开始，改革朝政，一切施政要以儒学为根据，这分明是针对鳌拜集团而发。第二年，熊赐履又上书说：“朝政积习未祛，国计隐忧可虑”，宣扬程朱理学的政治作用，这些都很投合康熙的心理。鳌拜要严惩熊赐履，康熙坚持不许，鳌拜只能做到“传谕斥其妄行冒奏”。

以皇帝之尊的康熙与鳌拜集团的矛盾日益尖锐，各种势力迅速地转到康熙一面，形势对鳌拜越来越不利。一六六九年六月（康熙八年五月），康熙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逮捕了鳌拜。据说：康熙与索额图等设下计谋，事先在宫中埋伏了布库少年，当鳌拜单身入宫时，出其不意，逮捕了鳌拜，并把他的兄弟子侄心腹党羽一网打尽，又宣布鳌拜三十条罪状，将他永远拘禁，其党羽被处死。康熙夺回政权以后，立即宣布永停圈地，平反苏克萨哈案件，甄别官吏，奖励百官上书言事，开始了清代政治史上新的一页。

康熙清除鳌拜集团扭转了倒退的政策趋势，搬开了阻碍历史前进的绊脚石，使清王朝的进一步封建化得以贯彻实现，为进一步恢复、发展生产、消除割据势力、实现国家统一、反对外来侵略扫清了道路。

二、平定“三藩”之乱

清朝入关后，虽然把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军和各地抗清势力镇压下去，建立起全国的封建统治，但实际上仍然没有能够实现全国的统一。康熙统治初期，南方有“三藩”割据数省，拥兵自重；西北边疆有蒙古准噶尔部上层实行民族分裂割据；东南海上则有郑成功后代，占据台湾。针对着这种分裂割据局面，清朝政府在康熙时代，以极大的努力，先后平定“三藩”，统一台湾，并粉碎了准噶尔部上层制造分裂的企图，基本上实现了国家的统一，为我国疆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版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藩”是指吴三桂、耿精忠、尚可喜。吴、尚及耿精忠的祖父耿仲明都是降清的明将。清朝统治者进入北京后，这些降清的明将，为清军竭力效劳，充当镇压农民起义军和抗清力量的急先锋，从而使他们得到了保存和扩大实力的机会。吴三桂以功封平西王，留镇云南；尚可喜封平南王，留镇广东；耿仲明及其子死后，其孙耿精忠袭爵，封靖南王，留镇福建，形成了“三藩”各自割据一方的状态。

“三藩”各拥重兵，耿、尚二人各有兵力十五佐领及“绿旗兵各六七千”；而吴三桂则拥有五十三佐领和绿旗兵一万二千，超过耿、尚二藩兵力的总和，成为清朝政府的巨大威胁势力。“三藩”中，吴三桂最为功高权重，他控制云、贵地区，“收召人材，树立党羽”，笼络旧部，倚为心腹，并将知县以上的官吏，“百计罗致，令投身藩下蓄为私人”。他任命的官吏将领，

《清史稿》卷三十六《鳌拜传》。

《满洲名臣传》卷八《苏纳海传》。

《清圣祖实录》卷十八。

清朝政府的吏、兵二部“不得掣肘”。他的财政户部也不得查核。吴三桂甚至可以向全国选派官吏，称为“西选”，“西选之官几满天下”。“三藩”又以“边疆未靖”为借口，向清廷“要挟军需，以示额饷必不可减”，仅就一六六一年（顺治十七年）户部所奏，云南俸饷每年九百余万两，加上福建、广东二地一年共需饷二千余万两，而当时全国一年的军饷也不过一千七百余万两，因而出现了“天下财赋，半耗于三藩”的局面，造成清朝政府财政上的巨大困难。

“三藩”在其控制区内，任意把持和掠取当地资源，借以扩充实力。吴三桂在云南，不仅“广征关市，榷税盐井、金矿、铜山之利”，并且“招徕商旅，资以藩本，使广通贸易殖货财”。尚可喜在广东“令其部人私充盐商，据津口立总店”，耿精忠在福建也同样是“横征盐课”，而耿、尚二藩又都与荷兰以及东南亚各地私通贸易，“潜引海外私贩，肆行无忌”。

三藩割据势力的恶性发展，给当地人民带来极大的祸害。吴三桂在云南，把明朝黔国公沐氏的田庄全部据为己有，又圈占已归各族农民所有的明代卫所军田，把耕种这些土地的各族农民变为吴三桂的官佃户，恢复明末各种苛重的赋役，强迫农民纳租纳税，其部属更是为虎作伥，“杀人夺货，无所畏忌”，又“勒平民为余丁，不从者则指为‘逃人’”。当时有人记载在吴三桂统治下云南的情形说：“昆明三百里内为刍牧之场，其外为奉养之区者又三百余所。其道路之所费，岁时畋猎征求，又不与焉。渚其坟墓，庐其室家，役其妻孥，荐绅士庶及于农工商贾，惴惴焉唯旦夕之莫保”。尚可喜在广东，因年老多病，“以兵事属其子之信”，而尚之信则是个酗酒嗜杀的恶魔，每以杀人为乐，“酗虐横于粤”。至于耿精忠也“以税敛暴于闽”，纵使其部下“苛派夫役，勒索银米”。一六六一年（顺治十八年）时，就已有指出，在滇、黔、粤、闽等三藩控制区内，由于横征暴敛，造成民不聊生，“百姓苦疲难堪”，“三藩”已经处于与当地人民尖锐对立的地位。

“三藩”割据势力的不断发展，严重威胁着清朝政府的国家统一。康熙

《碑传集》卷六十三《康熙朝督抚》上。

《满洲名臣传》卷八《苏纳海传》。

《东华录》康熙朝卷六。

巴克豪司、埃蒙德、布兰德：《清宫秘录》第二四二页，一九一四年，波士顿版。（Backhouse, Emun, an Blan：《Annals an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Boston, 1914）。

昭梿：《啸亭杂录》卷一《除鳌拜》。

“布库”为满语，即摔跤。

据魏源记载：“国朝兵事大者曰前三藩，后三藩。前三藩：明福王、唐王、桂王也。后三藩：平西王吴三桂、平南王尚之信（尚可喜的儿子）、靖南王耿精忠也。……”（《圣武记》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记》上）

魏源：《圣武记》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记》上。

同上。又据外人记载：吴三桂于一六六一年（顺治十七年）时拥有七万人的武装力量，这七万人是由他的嫡系部队一万人、绿旗兵四万八千人和招抚的一万二千人所组成的。见〔美〕奥克斯纳：《马上治天下》第一四二页，一九七五年，芝加哥版。（Oxnam：《Ruling from horse back》）

刘健：《庭闻录》卷四。

《明季稗史汇编》卷十《四王合传》。

《平定三逆方略》卷一。

亲政后，十分重视国家的统一和权力的集中。他说，“天下大权，惟一人操之，不可旁落”，又说：“死生常理，朕所不讳，惟是天下大权，当统于一”，表示了对国家统一的积极态度。鉴于历史上地方割据所造成的危害，蠢蠢欲动的“三藩”割据势力，不能不引起康熙的严重注视，“以三藩及河务、漕运为三大事，夙夜廛会，曾书而之宫中柱上”。可见康熙一直把“三藩”视为心腹之患，早已把它列为必须首先加以解决的重大问题。

一六七三年（康熙十二年），尚可喜上疏要求归老辽东，请由其子尚之信承袭王爵。康熙以此为撤藩的良机，同意尚可喜撤藩，结果触动了吴、耿二人，也不得不提出撤藩的请求，一面试探清廷的态度，一面积极准备叛乱。康熙识破了吴、耿二人表面上请求撤藩、实则图谋叛乱的阴谋，明确指出：“吴逆蓄谋久，不早图之，养痍成患，何以善后？况其势已成，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先发制之”。围绕着撤藩问题，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引起了轩然大波，只有明珠、莫洛、米思翰等少数人支持康熙撤藩的意见，多数大臣害怕“三藩”势力强盛，撤藩会惹出大乱子，主张迁就姑息，“言吴三桂不可撤”。直到吴三桂举兵叛乱后，他们还力图与叛军和解，说什么“昔舜诞敷文德，舞干羽而有苗格，今不烦用兵，抚之自定”，甚至还有人提出杀掉同意撤藩的大臣，向吴三桂谢罪。撤藩与反撤藩之争，实质上是关系到国家统一还是割据分裂的大问题，多数大臣过高地估计了“三藩”的力量，顾虑重重，不敢在这个重大问题上迈步前进。但康熙并不动摇，勇敢而果断地坚持正确主张，命令撤藩。

撤藩令一下，吴三桂于一六七四年一月（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发动叛乱，杀掉云南巡抚朱国治等清朝官吏，云贵总督甘文焜自杀。叛军迅速地打进湖南，占领沅州、常德、衡州、长沙、岳州等地。声势浩大，所向披靡。吴三桂自称周王，天下招讨都元帅。清兵措手不及，节节败退。清朝急命顺承郡王勒尔锦为宁南靖寇大将军，总统诸军南下，抵达荆州以后，不敢渡江前进，与吴三桂军隔长江对峙。不久，广西将军孙延龄、靖南王耿精忠响应叛乱，占据广西和福建。吴三桂的党羽很多，大多是清朝的提镇大员，拥有重兵，散布各地，这时纷纷树起叛旗，归附吴三桂。特别是陕西提督王

辅臣叛于宁羌、杀清朝经略大臣莫洛，攻陷兰州；平南王尚可喜的儿子尚之信据广州叛，使清朝的统治大受震动。整个长江以南，加上陕西、甘肃、四川，不是被叛军占据，就是处于战火纷飞之中。“东南西北，在在鼎沸”，清军调兵遣将，处处设防，着着落后，军事上极为被动。

但是，叛军方面早期取得的胜利仅仅是表面上的，尽管它们兵多地广，

《圣武记》卷十二，《武记余事》。

同上书，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记》上。

《逆臣传》卷上，《吴三桂列传》。

《明季稗史汇编》卷十《四王合传》。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四。

《平定三逆方略》卷一。

刘健：《庭闻录》卷四。

刘坊：《天潮阁集》卷二，《云南曲序》。

《清圣祖实录》卷二。

声势夺人，但内部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困难。首先，这场叛乱破坏了刚刚实现的国内统一，人民群众在经历了长期战争之后，渴望安定和统一，反对割据战争。吴三桂也企图利用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可是，他在不久以前国内民族战争中坚决地站在清朝一边，以明朝守关大将的身份引清兵入关，残酷地镇压了农民起义军和南明王朝，一直穷追到缅甸，捕杀了永历帝。这种背叛行径使得吴三桂失去了转圜的余地，不好再利用恢复明朝的口号，他的讨清檄文中虽然声称：“共举大明之文物，悉还中夏之乾坤”，但人们对他的所作所为，记忆犹新，他的叛乱行为失去了道义上的号召力，连明朝的遗老们也不肯同他合作。其次，参加叛乱的都是一批骄兵悍将，没有任何政治目标，又不相统属，毫无纪律，没有整个作战方略。吴三桂占领岳州之后，志得意满，按兵不动，既不乘胜直前，渡江北上，也不顺流而下，东取南京，而株守湖南，只图保全既得的胜利，留恋西南地区的老地盘。其它各支叛军，心志不齐，指挥不一，对清朝时降时叛，首鼠两端，同样也不对清朝进行坚决的攻击。

清朝方面，战争一开始就暴露了严重弱点。八旗兵入关已三十年，在优裕生活中磨损了锐气，已没有当初勇敢善战、凌厉无前的气概。新一代带兵的王公贝勒生长于安乐之中，大多庸碌无能，战斗屡次失利。但不管怎样，清政府逐步地放弃了落后、野蛮的政策，执行了比较正确的政策，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已较为缓和；它以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对付反叛的较为散漫的地方政权，得到群众的拥护；康熙调度全局，勤慎从事，以湖南为主要战场，以江西、浙江为东线；以陕西、甘肃、四川为西线。各个战场，相互配合，把叛军分割开，不使之打通一气，逐渐扭转军事上的不利形势；当叛乱一开始的时候，又能及时地镇压了北京城内杨起隆（称朱三太子）的反清事件，以后又迅速平定了察哈尔王子布尔尼的叛乱，稳定了后方的局面；同时，又采取“剿抚并用”的方针，对吴三桂坚决打击，对随同叛乱的王辅臣、耿精忠、孙延龄、尚之信则打击和招抚并用，投降的叛军，“即与保全，恩养安插”，大力进行分化、瓦解和争取。在战争中，清政府又注意团结汉族地主阶级，下令：“大兵进剿逆贼，……其汉人中素有清操及才能堪任烦剧者，不拘资格，……据实保奏，发往军前”。当平叛进入后期，清政府已获得军事优势时，康熙于一六七八年开“博学鸿词科”，次年又下谕纂修《明史》，表示戎马倥偬之际，尚不忘文事，进一步拉拢汉族的地主知识分子；至于忠实而能干的汉族将领更得到封赏提拔，如绿营将领张勇、赵良栋、王进宝、孙思克以及浙江的李之芳、福建的姚启圣、广西的傅宏烈都因作战有功而破格重用。

战斗进行了两年多，战场形势发生逆转。西线的王辅臣态度游移，反清不坚决，起兵后不积极出击而退守平凉，并寄希望于招抚。清政府竭力争取他，表示“往事一概不究”。一六七六年夏，王辅臣向清朝投降，“贼党解散，全秦悉定”，西线的叛军解体。东线叛军耿精忠也不积极进取江浙而以保固福建为目的，内部困难

章棫：《康熙政要》卷二《政体》。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五。

同上书，卷一五四。

很大，“闽逆军饷匮乏，军士逃亡，恣意剥削，百姓怨”。又和台湾的郑经发生矛盾，互相攻杀。清军攻入仙霞岭，耿精忠势穷乞降，清朝接受了耿的投降。不久，广东和广西的尚之信、孙延龄等也纷纷放下武器，投降清朝，于是清军集中力量于湖南战场，对付吴三桂。

东、西两个战场上的各支叛军不是投降，就是败灭，可是湖南战场上吴三桂叛军仍坚守岳州、长沙，寸步不让，和勒尔锦、岳乐、穆占等率领的清军相持。清政府一面集中兵力，提拔能战的将领，加强了正面攻势，并派兵进攻湖南南部、深入广西，扰乱叛军的后方，一面展开更大的政治攻势，派遣被俘人员在前线向叛军劝降，吴三桂的军心发生动摇，其重要将领林兴珠、韩大任等向清朝投降，又加上兵饷告竭，叛军统治区内被搜刮得民穷财尽。

“自癸丑军兴，滇蜀之间屡岁不登，米一石价五、六两，盐价三、四百钱一斤，军需孔殷则加税田亩地丁额，亩征至五、六钱，征催压迫，怨声四起。故所破州县，旋得旋失。加税不足，又于云南丽江等处凿山开矿，采取金银，日役苗夷万人，土司多忿怨”。

势穷力竭、年已七十四岁的吴三桂，为了鼓舞士气，竟于一六七八年在衡州称帝，国号大周，改元昭武，大封百官诸将。这一政治行动丝毫不能改善叛军的处境，这年秋天，吴三桂病死，他的孙子吴世璠继承帝位，改元洪化。清军趁机发动进攻，用降将林兴珠的计策，加强水师，进泊洞庭湖，断绝了岳州的饷道，岳州叛军弃城逃走。从此，叛军一蹶不振，先后退出长沙，衡州，清军跟踪追击。清政府命令“倡叛罪首止吴三桂一人，其余均属胁从，投诚者赦罪，有功者叙录”。在清军强大的军事攻势和政治攻势下，叛军的防御瓦解，纷纷投降，清军收复了湖南、广西、贵州、四川的大片土地。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清军分路攻入云南，这年年底攻破昆明，吴世璠自杀，延续八年之久的“三藩之乱”结束。

清朝政府平定“三藩”的叛乱，适应了我国多民族国家走向统一的历史趋势，符合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而吴三桂等逆历史潮流而动，破坏国家统一，坚持割据分裂，残害人民，只求私利，最终必然走向可耻的失败。

三、统一台湾

三藩之乱平定以后，统一台湾便成为清朝政府必须解决的问题了。

台湾自郑成功死后，由其子郑经继续统治。这时的国内形势较之清初，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已相对地缓和，统一与分裂的矛盾，急须解决。但郑经集团仍以南明王朝为正统，割据台湾，已经失去了原来抗清斗争的意义和作用，成为国家走向统一的障碍。

郑成功死后，郑氏集团的内部矛盾加深了，郑经和他的叔父郑袭发生火并，各个派系争夺权力，政治上越来越走下坡路。许多将领和士兵感到没有出路，渡海归降了清朝。“三藩”叛乱时，郑经出兵占厦门，攻泉州，与耿精忠一时勾结，一时又反目相攻，军事行动失去了政治方向，不可能再提出有号召力的政治主张。

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即平定“三藩”之乱的这一年，郑经死，

昭槿：《嘯亭杂录》卷一《论三逆》。

《清史稿》列传五十五《米思翰》。

由其长子郑克塽监国，因诸弟争位，又发生内讧。郑经部将冯锡范杀克塽，立年幼的郑克塽为傀儡。时台湾郑氏集团政治腐败，内部分崩离析，“人心惶惑未定”。郑克塽等为了苟延残喘，保存割据的地盘，曾向清政府“遣使赍书，愿称臣入贡，不剃发登岸”，想要成为一个半归附半独立的国家。可见随着形势的发展，原先“抗清复明”的意识就是在郑氏集团中也已渐渐灭。清政府正确地坚持了国家统一的立场，拒绝了郑克塽的荒谬主张。

在统一台湾问题上，清朝政府内部始终存在着两种对立的意见。早在康熙亲政以前，以鳌拜为首的保守势力，压制进取台湾的正确主张，以“海洋险远，风涛莫测，驰驱制胜，计难万全”为借口，把统一台湾搁置了下来。后来，平定“三藩”叛乱的战争节节胜利，康熙再次提出了统一台湾问题，主张“宜乘机规取澎湖、台湾”以“底定海疆”。在福建沿海调兵造船，布置进取。并重用主张统一台湾的姚启圣为福建总督，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筹划向台湾进兵。这一统一台湾的正确主张和部署又遭到一些大臣的反对，说什么“天下太平，凡事不宜开端”，主张“征台湾宜缓”；且极力反对任用施琅，“举朝大臣以为不可遣，去必叛”。康熙排除了这些大臣的干扰，坚持了统一台湾的主张，把认为“台湾难攻且不必攻”的原水师提督万正色调为陆军提督，把反对收复台湾、以台湾“断不能取”的福建将军喇哈达调回北京，于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命福建总督姚启圣“统辖福建全省兵马，同提督施琅，进取澎湖、台湾”。

根据当时台湾的兵力，施琅主张收复台湾，必先攻取澎湖，“以扼其吭，则形势可见，声息可通”，台湾兵力可不攻自溃。清军经过一段海上作战训练之后，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施琅率战船三百，水师二万，自福州出海攻取澎湖。郑氏集团集中兵力于澎湖，派善战的刘国轩率军坚守，“缘岸筑短墙，置腰铳，环二十余里为壁垒”。但施琅等准备充分，指挥得宜，士气旺盛。清军一鼓作气，直前冲击，经七天激烈的战斗，郑军大败，守将刘国轩乘小舟逃回台湾。

台湾以澎湖为门户，清军攻占澎湖，使郑氏集团极为震恐，“群情汹汹”，台湾呈现了“莫不解体”的局面。郑克塽率众出降，清军胜利地进驻台湾。

清朝政府统一台湾，得到台湾人民的支持与拥护。施琅率军至台湾时，“百姓壶浆相继于路，海兵皆预制清朝旗号以迎王师”，当地的高山族人民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三。

孙延龄是平南王孔有德的女婿。孔有德在桂林战死，只留一女孔四贞，被孝庄太后收养于清宫中，以后嫁给孙延龄。清廷命孙延龄为广西将军，镇守桂林，统率孔有德的旧部。

当时响应吴三桂叛乱的有云南提督张国柱、贵州提督李本深、四川提督郑蛟麟、总兵吴之茂、长沙副将黄正卿、湖广总兵杨来加、广东总兵祖泽清、潮州总兵刘进忠、温州总兵祖宏勋等。

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一《平定三逆述略》。

《清圣祖实录》卷五十。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六。

《清圣祖实录》卷五十二。

《平定三逆方略》卷二十。

《明季稗史汇编》卷十《四王合传》。

施琅：《靖海纪事》卷上。

《清史稿》列传四十七，《姚启圣》。

也纷纷出来迎接清军。

清朝政府在攻占台湾以后，对台湾的处理问题，又出现了分歧。有人荒谬地提出“宜迁其人，弃其地”，竟然主张放弃台湾。施琅极力主张坚守台湾，以为台湾经过长期开发，不仅已成“野沃土腴，物产利溥”的富庶之区，而且为“东南数省之屏蔽”，在国防上极为重要，如果放弃，必将被“无时不在垂涎”的西方殖民者，重新侵占，西方殖民者“若得此数千里之膏腴，必倡合党伙，窥窃边场，迫近门庭，此乃种祸后来，沿海诸省断难晏然无虞”。康熙支持施琅的意见，指出“台湾弃取，所关甚大”，“弃而不守，尤为不可”¹，因此，于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清朝政府在台湾设一府三县：台湾府和台湾、凤山、诸罗三县，隶福建省。并在台湾设总兵一员，副将二员，驻兵八千，分为水陆八营；于澎湖设副将一员，驻兵二千，分为二营。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不可分割的领土台湾，至此，又重新统一于清朝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

¹《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二。

²《满汉名臣传》卷二十二。

第二节 清朝封建皇权的加强及其政权组织

一、清朝封建专制主义皇权的加强

清朝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末代王朝。清朝政权是以满族贵族为主体的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高度发展形态，皇权是这一政治制度的核心。全国的封建统治机器，组织繁复，等级森严，上下左右，紧密连结，形成一个庞大的统治网，皇帝则掌握着这个统治网的张弛与伸缩。皇帝是上天意志的体现者，他的言语就是法律，他的地位神圣不可侵犯。专制皇帝要求一切人和宇宙万物都要匍匐在自己的脚下，不容许任何对立的、离心的倾向。中国历史上，专制皇权在长时期中的发展变化、盛衰隆替是政治史上的大事情，它关系到社会秩序的安定、国家实力的强弱、统治效率的高低以及各阶层、各派系的力量平衡。清朝专制主义高度发展、皇权特别强大，是宋、明以来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一方面，统治一个版图辽阔、人口众多又有许多少数民族的国家，中央权力必须集中。而在封建的经济和政治条件下，这种中央集权必然表现为专制皇权的加强；另一方面，中国封建社会已进入后期，农民以及其它力量反封建的斗争日益尖锐，为维护其经济基础的封建上层建筑必然也要日益加强其镇压和控制的职能。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对封建的中央专制集权也应作如是观。在专制主义恐怖统治和残酷压迫的一片黑暗中，也能够聆听到历史前进的轻碎的步伐声，而人类所曾完成的灿烂夺目的伟大功绩几乎都带着野蛮性的烙印。

清朝的专制皇权在和各种对立势力、各种离心倾向的斗争中得到了加强与发展。入关以前和入关初期，皇权为维护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而同诸王旗主发生了激烈的冲突，由此而酿成爱新觉罗皇室内部一幕又一幕的残杀悲剧。在当时，不战胜内部诸王旗主的对立和离心倾向，就不可能有效地打击农民军和南明王朝，不可能平定“三藩”叛乱，也就不可能统治全中国。到了康熙以后，诸王旗主的势力已大大削弱，反映满族亲贵势力集团的意志、曾经左右军国大事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已形同虚设，而进一步加强皇权，削弱诸王旗主的努力还在继续进行下去。康熙十八年规定八旗王公府邸官员的名额，各旗设都统、副都统“掌宣命教养，整饬戎兵，以治旗人”，各旗都统直接听命于皇帝，各旗王公无权干预旗务。康熙晚年又派自己的儿子们管理旗务，以加强对各旗的控制。雍正上台以后，由于王公旗主与“夺嫡事件”有牵连，更不遗余力打击旗主的势力，进一步打破旗主与属下旗人的隶属关系。雍正说：“五旗之人，竟有二主，何以聊生”，严格规定旗主除少数侍从外，若调拨补用旗内人员，必须“列名请旨”。旗主对旗下人“不许擅行治罪，必奏闻交部”。同时，禁止宗室王公“交通外吏”，将下五旗的护军撤归营伍。从此，消除了干扰皇权的障碍，保证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发展。

清王朝又吸取了历代专制统治的经验，从一开始就严密防范可能动摇、侵犯和篡夺皇帝权力的弊端。在历史上，宰相擅权、母后专政、外戚篡夺、宦官横行、大臣朋党、士民结社，几乎与专制皇权的发展形影不离，使得皇

《清圣祖庭训格言》。

《海上见闻录》卷二。

《圣祖御制文集》三集，卷五。

权经常发生剧烈的动荡。而清朝专制皇权，除了到清末慈禧太后擅权数十年之外，没有发生象汉、唐、宋、明母后、外戚、宦官、朋党所造成的政治动乱，主要因为清朝统治者采取了种种防范措施。如顺治时就作出太监干政，结纳官员，擅奏外事，凌迟处死的规定，特立铁牌，世世遵守。太监受内务府衙门的严格管理，不能形成自身的权力系统，各级官吏可以监督外出的太监。乾隆时，一个很低微的热河巡检张若瀛杖责不法太监，受到奖励，特旨擢升七级。又如对于朋党问题，清初就严厉禁止，在各地的府学、县学内设立卧碑。顺治十七年上谕：“士习不端，结社订盟，把持衙门，关说公事，相煽成风，深为可恶，著严行禁止。”同时借奏销案、科场案、通海案、明史案，对江南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大肆镇压，明朝以来结社分党的风气遂渐收敛。以后清朝的几个皇帝都再三禁止朋党。康熙说：“人臣分立门户，私植党羽，始而蠹国害政，终必祸及身家”¹。雍正痛恨朋党，因此写了一篇《朋党论》，告诫百官，以维护专制皇权集于一身。

清朝前期和中期的几个皇帝都精明干练，勤于政务。康熙说：“今天下大小事务，皆朕一人亲理，无可旁贷。若将要务分任于人，则断不可行。所以无论巨细，朕心躬自断制”。雍正更是事必躬亲，精力过人，有人评论他管得太琐屑具体，他破口大骂：“无知小人，辄议朕为烦苛琐细，有云：人君不当亲庶务者。……此皆朋党之锢习未去，畏人君之英察而欲蒙蔽耳目，以自便其好恶之私”。为了防止大臣蒙蔽，他还设立特务机构，亲自掌握，“设缇骑，四出侦伺，凡闾阎细故，无不上达”。乾隆说：“本朝家法，自皇祖皇考以来，一切用人听言大权，从无旁落，即左右亲信大臣，亦未能有荣辱人、能生死人者”，“朕亲阅本章，折中酌定，特降谕旨，皆非大臣所能参予”。这三个皇帝统治中国将近一个半世纪，他们个人能力和性格足以独揽大权，不致旁落，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体推上历史的最高峰。

二、清朝的政权组织

1. 中枢机关的演变——议政王大臣会议、内阁、南书房、军机处

封建专制主义政治权力的行使，必需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和一整套庞大的官僚机构，这是专制皇权的两个主要支柱。

清初，议政王大臣会议是最高的中枢机构。“国初定制，设议政王大臣数员，皆以满臣充之。凡军国重务不由阁臣票发者，皆交议政大臣，每朝期坐中左门外会议，如坐朝仪”。这种政治体制，权力分散于一小撮王公贵族之手，不适于专制统治的需要，后来，议政制度随着王公旗主势力的削弱而趋于衰落。

施琅：《靖海纪事》卷上。

《清史稿》列传四十七《施琅》。

《海上见闻录》卷上。

《靖海志》卷四。

《靖海纪事》卷下，施琅：《台湾弃留之利害折》。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四。

有清一代，内阁“赞理机务，表率百僚”，名义上是中枢首脑机关。一六五八年（顺治十五年）清王朝仿照明制，改内三院为内阁，大学士兼殿阁衔，共分四殿二阁：中和殿、保和殿、文华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乾隆时减去中和殿，增加体仁阁，遂成三殿三阁之制。清初，大学士官阶不高，仅为五品，在鳌拜等辅政期间，根据“率循祖制，咸复旧章”的原则，废内阁，恢复内三院。康熙清除了鳌拜集团，又改内三院为内阁。内阁制度的时设时废，反映了当时统治集团内部维护满族祖制的势力和倾向于援用汉族历来政治统治形式的另一部分势力之间的斗争。

内阁制度也是专制政治的产物，是废除了宰相以后，为辅助皇帝处理政务而设立。但它毕竟是政府的一个正式机构，班居六部之上，地位崇高，明朝内阁中还产生出象张居正一类权力很大的人物。清朝为了进一步提高皇权，压抑阁权，索性把大权交给南书房、军机处一类非正式机关，不肯授权与内阁。大学士虽有草拟诏旨之责，雍正时又提升为正一品，“勋高位极”，却没有实权。清朝的皇帝亲自批答内外大臣的奏折，“阁臣不得与闻，天子有诏则面授阁臣，退而具草以进，曰：可，乃下”。特别是雍正以后“承旨寄信有军机处，内阁宰辅，名存而已”。由于内阁大学士位虽尊而权不重，因此常常作为对某些大官明升暗降的一种措置，以调整

统治集团内部权力关系的平衡。

一六七七年（康熙十六年），为了集权的需要，选调翰林等官入乾清宫南书房当值，称作“南书房行走”，人数不固定。南书房除了陪着皇帝做诗写字外，也秉承皇帝意志拟写谕旨，发布政令，实际上是皇帝处理政务的机要秘书班子，因此，“非崇班贵，上所亲信者不得入”。康熙还有意识地挑选汉族地主知识分子，如：张英、高士奇等人入南书房，作为一种笼络的手段。但自军机处成立以后，南书房就不再参与机密事务，而专司文词书画等事。

军机处始设于雍正年间，因与准噶尔部作战，为了紧急处理西北军务，“始设军需房于隆宗门内”，挑选内阁中谨慎可靠的中书办理机密事务，以后改为军机房，又改为军机处。一七二九年（雍正七年），任命怡亲王允祥、大学士蒋廷锡、张廷玉办理机务。次年添设军机章京，一七三二年颁军机处印信。军机处成立的确切日期官书没有记载，据乾隆在四十八年追述，军机处设立于一七三三年（雍正八年），曾任军机章京的梁章巨也持此说，现存军机处档案也是从雍正八年开始的。

军机处的职权既重要，又广泛。它是皇帝私人的工作班子，直接听命于皇帝，“常日值禁廷以待召见”，帮助皇帝出主意，写文件，处理重大政务，如升革文武官员、审理重大案件、制定大典礼节、查考兵马钱粮等等，“军国大计，罔不总揽。自雍、乾后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于内阁而于军机处”

《乾隆会典》卷九十五。

《雍正上谕八旗》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页。

《东华录》康熙朝，卷二十。

《东华录》康熙朝，卷九十一。

雍正：《朋党论》。

昭槿：《啸亭杂录》卷一《察下情》。

。军机处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高度发展的产物，它的特点是处理政务迅速而机密，但本身没有独立性。所谓“近接内廷，每日入值承旨，办事较为密速”。军机处起草的谕旨，有的“先下内阁，以次及于部院”，层层下达，叫做“明发”；有的不经过内阁，由军机处封缄严密，由驿马传递，直达督抚，叫做“廷寄”。“廷寄”主要是重要机密事件，根据缓急分为日行三、四、五、六百里，或八百里。地方督抚的奏折也径送军机处直达皇帝，“廷寄”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中央和地方的联系，使皇帝的意志毫无阻滞而直达地方。军机处关防严密，一八〇一年（嘉庆五年）的上谕中强调“军机处为办理枢务，承写密旨之地，以严密为要。军机大臣传达朕旨，令章京缮写，均不应稍有泄漏”。召见军机大臣时，不许太监在侧；军机值房防范很严，即使是高级的王公大臣，非奉特旨，不准进入。军机处地位虽然显赫，但绝对地听命附属于皇帝，没有丝毫独立地行动和决策的余地。“只供传述缮撰，而不能稍有赞划于其间”，连军机处的组织形式也很特殊，既无官署，亦无专官，又无属吏，不是一个独立的、正式的衙门。军机大臣是兼职，由皇帝从亲王、大学士、尚书、侍郎中特简，不象明代任命内阁大学士还有“廷推”，而单凭皇帝随意指定。首席军机大臣称“领班”，其余按年资地位分别为军机大臣、军机大臣上行走、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等等。军机大臣无定员，最多时为六、七人。军机处设军机章京，满汉两班，各八人，轮流担任缮写诏旨、记载档案、查核奏议等具体工作。为了防止泄漏机密，不许使用书吏办事，即使洒扫杂役人员，也“选自内务府童子”，“至二十岁即更出”。

2. 中央各部院衙门

清朝的中央行政管理机关仍沿袭明制，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每部设满汉尚书各一人，满汉侍郎各二人，以下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属官。六部长官无权向地方官直接发布命令，只能奏请皇帝颁发诏谕。尚书与侍郎间如发生意见争执，均可单独上奏，听候皇帝裁决。六部长官虽设满汉复职，但长时期内，实权操于满族官员之手。康熙说：“汉大臣……若不涉于彼之事，即默无一言”，“大小汉官，凡事推满官，事之得当者则归功于己，如事失宜，则卸过于人”。当时人评论康熙中的情形：“大学士备位，不问政事，虽各兼部务，亦见夺于满尚书，间有建白，无关大政。故冯溥、李蔚、宋德宜及熙（王熙）仅以文学备顾问，暇则结纳名士，竞尚诗文”。六部之中，吏部虽列首位，但任命大官出自皇帝的意旨，中下级官吏又

《东华录》乾隆朝，卷二十八。

同上书，卷八十。

昭槿：《嘯亭杂录》卷二《议政大臣》。

《大清会典》乾隆，卷二。

叶凤毛：《内阁小志序》。

《清史稿》卷一七四《大学士年表一》。

肖爽：《永宪录》卷一，六十五页。

梁章巨：《枢垣纪略》卷二十七。

由地方督抚委派，因此并无实权，只是办理文官任免的手续而已。户部事务较多，办理全国田亩、户口、财政收支，但所属机构冗杂，分工混乱，事权不一。其下按地区设十四个清吏司，既不按业务性质分工，也不完全按地区分工，许多清吏司除管辖本省钱粮事务外，有的兼管他省，有的兼管他事，以至各司名不符实。礼部掌管国家的典礼、学校、科举，但与太常寺、光禄寺机构重复，职责不清。兵部名义上是全国最高的军事机关，实际上，军务由军机处秉承皇帝的意图来指挥，“兵部之职，不过稽核额籍，考察弁员而已”。刑部管理刑法案件，所属机构的分工也很紊乱。在十七省清吏司中，有的一司管两个省，有的一事属两司管。还有都察院、大理院也管刑法案件，职责混淆，效率低下。工部也是如此，所属虞衡司应当管山泽采捕，实际上却管军装军火；屯田司应当管屯田，实际上却管修建皇帝的陵墓。清末改革官制时，连清朝统治者自己也承认，作为国家正式权力机构的六部，“任职不明”，“权限不分”，“名实不符”，“名为吏部，但司签掣之事，并无铨衡之权；名为户部，但司出纳之事，并无统计之权；名为礼部，但司典仪之事，并无礼教之权；名为兵部，但司绿营兵籍、武职升转之事，并无统御之权”。

都察院是中央的监察机关，以左都御史和左副都御史执掌院务，右都御史和右副都御史例为地方总督、巡抚的兼衔。为了集中皇权，雍正时取消了六科给事中历来负责封驳皇帝诏旨的职权，将六科并于都察院。都察院的六科给事中和十五道监察御史（清末增至二十二道）合称“科道”，分别负责对京内外官吏的监察和弹劾。自唐朝以来，封建国家监察机关“台”、“谏”并列的局面，至此合而为一。这是清朝监察机关的特点，是适应于加强专制皇权的需要。

为了充分发挥科道官员作为皇帝耳目的作用，一六九一年（康熙二十九年）命左都御史为议政大臣，参与议政。皇帝虽然也鼓励御史说话，弹劾权贵不法，康熙说：“自皇子诸王及内外大臣官员，有所为贪虐不法，并交相比附，倾轧党援，理应纠举之事，务必大破情面，据实指参”，但是在极端的专制制度下，不可能有真正独立的监察权，皇权越强化，监察权则有名无实，御史们惟恐触犯皇帝和权贵，不敢有所评论。康熙三十六年上谕说：“近时言官奏疏寥寥，虽间有入奏，而深切时政，从实直陈者甚少”，乾隆五年上谕说，“科道为朝廷耳目之官，……乃数年中条奏虽多，非猥琐陋见，即剿袭陈言，求其见诸施行，能收实效者何事乎？近日即科道官敷奏者亦属寥寥，即间有条奏，多无可采”。

清王朝在加强和巩固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超过历代王朝。在中央政府机构中设立理藩院，管理少数民族事务，有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皆由满人或蒙人担任。其下有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徠远、理刑六个清吏司，“掌内外藩蒙古、回部及诸番部，制爵禄，定朝会，正刑罚”。凡蒙、回部所属旗扎萨克都受理藩院管辖，和统治汉族

见《光绪会典事例》卷一 五引乾隆四十八年上谕；又见梁章巨：《枢垣纪略》，自序。

《清史稿》卷一七六《军机大臣年表一》。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奕劻等奏。

梁章巨：《枢垣纪略》卷十四。

赵翼：《簞曝杂记》卷一。

地区的行政系统分开。理藩院还和礼部分管一部分对外国的交涉，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创设以前，理藩院兼管对俄交涉，其下设立招待俄使和俄商的俄罗斯馆。

清朝管理皇族的机关是宗人府，以亲王、郡王充当宗人令，下设左右宗正、左右宗人等官，都从满族贵族中选任。宗人府掌管皇族属籍，纂修“玉牒”，议叙或议处皇族官员，审理皇族中的诉讼案件。为了显示皇族的重要，宗人府排在政府机关的首位，居于内阁、六部之上。凡是努尔哈赤父亲塔失（追尊为显祖）所生的后裔称“宗室”，系黄带子，旁支称“觉罗”，系红带子。宗室觉罗多居要职，例有养贍银两，遇有婚丧等事额外颁赐恩赏银两，有罪则减轻处理，即使杀人也无死罪。

此外，还有掌管宫廷事务、照料皇帝生活的内务府，有总管大臣。内务府职权广泛、机构庞大、属官众多，下设七个司（广贮、都虞、掌仪、会计、营造、庆丰、慎刑）、三个院（上驷、武备、奉宸），还有管宫内各种手工业的“造办处”和管理太监的“敬事房”。内务府“掌上三旗包衣之政令与宫禁之治，凡府属吏、户、礼、兵、刑、工之事皆掌焉”。除大批匠役、军丁、太监不计外，内务府职官达三千余人，而六部共有一千七百人，数目超过将近一倍，这是以皇权为核心的专制主义政治特点在组织上、人事上的突出反映。

3. 地方政权机关

清朝地方政权机关有省、道、府、县四级，层层统属，达于基层。

省是地方最高一级的行政组织。总督一般管辖数省，巡抚管辖一省。督抚在明朝是临时派遣的，清朝成为固定的封疆大吏，代表皇帝总揽一省或数省的军政大权。总督为从一品官，巡抚为正二品官，督抚例兼兵部尚书、兵部侍郎衔，统辖本省的军队。由于督抚统辖一方，权力很大，清朝前期和中期，多用满人和汉军旗人担任总督、巡抚。康熙时，汉人任督抚的“十无二三”，乾隆时，巡抚满汉各半，总督大多是满人。到太平天国革命以后，汉人任督抚的才多起来。为了达到总督和巡抚相互监督和牵制的作用，有的地区，既有总督，又有巡抚，还有督抚同驻一城，事权不一，十分混乱，而专制皇权反而从这种混乱中可以更牢固地控制地方。督抚的辅助官员是布政使（藩司）和按察使（臬司）。布政使为从二品官，按察使为正三品官，分管一省的民政财政和司法刑狱，称“两司”。在明朝，地方的常设首脑是三司，其中，都指挥使由于卫所制的废除而裁撤，剩下的布、按两司也成了督抚的附庸。

省下为“道”。按明制“道”是监察分区，并非行政区，“道员”是因事派遣的差使，本身无品级。清代自乾隆时始专设“守道”和“巡道”，道员为正四品官。“守道”有固定的辖区，主要管钱谷政务；“巡道”则分巡某一区域，主要管刑狱案件。“道员”自改为实官后，多加兵备衔，节制境内都司以下武职官员。此外，还有因专门事务而特设的道员，如督粮道、盐法道、河道、海关道等。

道下为府。知府为长官，初为正四品，后改从四品，是承上启下的机构，

“掌总领属县，宣布条教，兴利除害，决讼检奸。三岁察属吏贤否，职事修废，刺举上达，地方要政白督、抚，允乃行”。由于知府以下各官在境内分驻，逐渐形成固定的行政单位——厅，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不宜设州县，也设厅。此外，州也是府属的行政单位，厅、州分为直隶厅、州和散厅、州，直隶厅和直隶州相当于府一级，散厅、散州相当于县一级，厅设同知，州设知州。厅与州虽为固定的行政单位，但不是一级政权机关。

府下为县，有知县一人，正七品官。其下有县丞、主簿、典史、巡检等官，管理全县政务、赋役、户籍、缉捕、诉讼、文教。由于知县更直接地统治人民，因此被称为“亲民之官”。清末，全国有一千三百五十八县。

县下还有里社制与保甲制，是统治人民的基层组织，但并非正式的行政系统，里正、保正由地方上的富户、地主充当，不是朝廷的正式官吏。清代，里社与保甲并用，前期重里社，后期重保甲。

里社制是在全国普遍编设里（农村）与坊厢（城市），一百一十户为一里，选丁多者十人为里长，其余百户分为十甲，每五年编审一次。里正、坊厢长经常更换，调查田粮丁数，编制赋役册，作为课税的根据。里社的作用着重于征税，雍正以后，摊丁入地，改革了赋税制度，人丁编审失去了意义，里社制渐废弛。但里社仍为辅助官府颁发“易知由单”、征收地丁、供应差徭的机构。

清初已有保甲，以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牌设牌头，甲设甲长，保设保正。保甲的作用着重于维持治安秩序，防止人民的反抗，每户“给印信纸牌一张，书写姓名、丁男口数于上，出外注明所往，入则注其所来，面生可疑之人，非盘诘的确，不许容留，……月底令保正出具无事甘结，报官备查”。里社制下的户籍统计，以户为主，目的是要弄清一户负担的田粮丁银，称编审册；保甲制下的户籍统计，以人为主，目的是要弄清人口的流动情况。

雍正以后，人民的零散反抗日益增强，清政府为了对付人民的反抗，三番五次命令各地实力奉行保甲，说“弭盗之法，莫良于保甲”。全国广大的农村，苏州、景德镇等繁荣的手工业城镇、流民丛集的偏僻山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都实行保甲制，责成地主、手工业主、窑主对佃户、雇工严加管束，“如滥留匪人事犯，将田主、雇主一体惩治”。在少数民族地区，“保甲之法，……其村落畸零及熟苗熟僮亦一体编排，地方官不实力奉行，专管兼辖统辖各官分别议处”，“山西、陕西、蒙古地方种地人民甚多，其间奸难以分析，应设立牌头、总甲，令其稽察，……如种地人内有拖欠地租……等事及来历不明之人，即报明治罪”。

里社和保甲是清朝封建政权的基层组织，它广泛地延伸到全国各地，形成一个庞大的统治网，搜刮民脂民膏，监视人民思想和行动，反映了封建

《东华录》康熙朝，卷八十三。

《钦定吏部则例》卷十一。

梁清标：《蕉林诗集》四。

《历代职官表》卷十二。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奕劻等奏。

《东华录》康熙朝，卷五十九。

《光绪会典事例》，总页九九九。

后期的国家机器对人民群众的控制越来越严密了。

三、清朝的官吏任免制度与科举制度

清朝由于官僚机构膨胀，形成了庞大的官吏群，据清代官书记载的数字约三万余人（超过宋、明两代）。封建的官僚机构和封建军队一样都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支柱和剥削与压迫人民的工具。马克思曾经指出：“政府当局的存在正是通过它的官员、军队、行政机关、法官表现出来的。如果撇开政府当局的这个肉体，它就只不过是一个影子，一个想象，一个虚名。”

清朝官吏，凡由皇帝直接任命的叫“特简”，不受任何法律条例的限制；由大臣互推任用的叫“会推”；有功官员或因公殉难官员的子弟可以“荫袭”得官。同时，还推行荐举制度。康熙二十三年时“命廷臣察举廉洁官”。雍正四年，“诏诸行省举贤能吏”，乾隆时多次下令命廷臣密举贤能。荐举有时须回避，如康熙四十一年谕“九卿荐举，毋得保举同乡及现任本省官吏”，有时不须回避，如雍正二年谕：“令京官主事以上，外官知县以上举品行才猷，备任使，即亲戚子弟不必引避”，但如荐举不实，或被荐举人犯罪，荐主应负连坐处分，所谓“得人者优加进贤之赏，舛谬者严行连坐之罚”。

清朝沿袭明制，继续实行科举制度，作为培养和选任官吏的“正途”。凡应考者称童生，童生通过初级考试（县考、府考、院考）取得秀才资格，才能参加乡试、会试、殿试的逐级考试。乡、会、殿试，每三年举行一次，乡试在省城举行，考中的称举人，会试在京城举行，考中的称贡士。然后，再参加由皇帝亲自主持的殿试。殿试分三甲，一甲取三人，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可直接授翰林院官职。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二、三甲可再考翰林院庶吉士，叫作“馆选”，考中后入院读书，取得未来的高官资格，不中者另授其它官职。虽然规定满汉官员都要经过科举考试，但实际上满人作官靠特权，不靠科举，科举只是为汉官铺设的一道参加政权的阶梯。清朝的科举内容仍然采用八股程式，从四书五经中出题，文章的思想以及段落、格式都有严格规定，以此作为禁锢知识分子思想的一种手段。康熙时为了延揽人才，缓和汉族士大夫的敌对情绪，扩大统治基础，于正科之外，增加特科，如“博学鸿词科”，“经学特科”，“孝廉方正科”，康熙、乾隆南巡时的特别召试。乾隆元年又举行“博学鸿儒科”，二十六年举行“太后万

{ewr MVIMAGE,MVIMAGE, !50000500_0281_1.bmp}

乾隆十六年国子监发给江蕙捐监生执照

岁恩科”。康熙十七年开博学鸿词科，先由内外大臣荐举，不分已仕未仕，均在殿廷召试，只要有些声望的一律录取，在取中的五十人中有“名士”朱彝尊、汤斌、潘耒、毛奇龄、尤侗等人，都授以翰林院官职，这次特科被称作是“得人极盛”。清朝广泛推行科举制度，不仅选拔了适合封建统治需要的人才，也确实扩大了清朝政权的统治基础。

此外，清朝还实行捐官制度（又称捐纳）。顺治初，士子可以“纳粟入

监”，但不能得官，后被革职的官员，“分别纳粮，许其开复原来官职”。康熙十三年因平“三藩”叛乱，在所谓“搜集异途人才，补科目所不及”的名义下，实行捐纳制度以补军费的不足，结果三年内收入银二百余万两，捐纳的知县达五百余人，康熙为了防止捐官的滥用职权，曾规定：“捐纳官到任三年，称职者具题升转，不称职者题参”，但实际上不可能贯彻执行。“三藩”之乱平后一度停捐，后西安饥荒，修永定河工及青海用兵，又开捐例。雍正时，除道府不准捐纳，以下各官均可捐纳，并扩大到武职。乾隆时文官可捐至道府、郎中，武官可捐至游击，贡、监生也可以用钱捐得。捐纳制度的实行，为清朝政府补充了一项临时财政收入，开辟了地主、商人进入仕途的捷径，但却使封建官僚机构恶性膨胀，促使官吏更加贪污腐化。随着清朝的衰落，捐纳制日益泛滥，成为招致清代政治腐败的一大弊政。有人说：“捐一州县，所费无多，有力者子弟相沿，争为垄断，无力者称贷而至，易于取偿。官不安于末秩，士不安于读书，众志成城，群趋于利，欲其自爱，其可得耶！”“捐途多而吏治益坏，吏治坏而世变益亟，世变亟而度支益蹙，度支蹙而捐途益多，是以乱召乱之道”¹。

清朝官吏的任用方式有以下几种：

署职：初任官试署二年（后改三年），称职，再实授。

兼职：大学士例兼尚书，总督兼兵部尚书、右都御史。

护理：低级官兼高级官为护理。

加衔：于本官外另加品级稍高的官衔，如以道员加布政使衔。

额外任用：是皇帝特殊的优遇，如康熙五十年以徐元梦翻译成绩优异，授额外内阁侍读学士。

革职留任：虽革职，但仍留任主事。

清朝对现任官实行考核制度：每三年考核一次，地方官的考核叫“大计”；京官的考核叫“京察”。“视其称职与否，即可分别去留，以示劝惩”。考核方法是地方总督巡抚，京官三品以上自陈政事得失；以下由吏部都察院考核，考核一等的加一级，“大计处分官员不得还职”。如有冒滥徇私者按保举连坐法予以处分。但在实践中无论京察还是大计都流于形式。

清朝对官吏的资格限制初期较为严格，所谓“官吏俱限身家清白。八旗户下人、汉人家奴、长随不得滥入仕籍”，有些官职如詹事府、翰林院、吏部、礼部各司郎官必须科甲正途出身始能充任（旗员除外），保举或捐纳等异途出身者不能染指。

清朝政权机构的组织和官吏的任免制度，围绕着加强皇权为中心在任用汉族官吏的同时，保证满族官吏的优先特权。在任官制度上，清朝创设了“官缺制”，共分满官缺、蒙古官缺、汉军官缺、汉官缺四种，根据固定的官缺来任用各族的官吏。中央机关的宗人府理藩院及管理钱粮火药仓库以及各省驻防将军、都统、参赞大臣等重要职官，全都是满官缺，专用满族官吏。地

¹《大清会典》光绪，卷八十九。

²《清史稿》卷一一六，《职官志》三。

易知由单，是官吏于征收钱粮之前，发给纳钱粮者应纳多少钱粮的通知单。

³《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二《职役二》。

⁴《东华录》雍正朝，卷九。

雅尔图：《心政录》，《保甲紧要规条》。

方督抚也大多是满族和汉军旗人，知府以下的官员，汉人占绝对多数。凡属满官缺，不许汉人补任，但京内外的汉官缺，却允许满人担任，这是清朝的民族歧视政策在任官制度上的体现。

清政府既要利用汉族官吏进行统治，又害怕汉族官员结成势力集团与满族亲贵对抗，因此在利用之中又加以防范，建立了“回避制度”和“连坐制度”。汉官不能在本省任职，即使接壤在五百里以内者，也要回避；选补外任官，如与上司有宗族亲戚关系，也例应回避，以防止汉官利用乡土、亲族关系形成势力集团。此外，高级官吏荐举低级官吏，如果被荐者有罪，荐主也要受处分，称为“保举连坐”。上下级官员即便没有荐举的关系，也负有连带责任。

第三节 清朝的军队和法律

一、军队

军队是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对被统治阶级进行专政的暴力工具，也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最重要的支柱。清朝政权是在大规模的军事镇压之后建立起来的，军事统治是清朝政权的一个特色。清朝实行的军事制度和军队建设，虽然也参照了明朝的军制，但主要是在原有的满洲八旗兵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清入关后，建立起八旗常备兵制，仍严格实行按民族分别编制的原则。共有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兵额约二十二万人，其中以满洲八旗为基干。八旗兵采取世袭兵制，在年十六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中挑补旗兵，有关八旗内部事务由京师八旗都统衙门统一管理。其职责是“掌满洲、蒙古、汉军八旗之政令、稽其户口，经其教养，序其官爵，简其军赋，以赞上理旗务”。

{ewr MVIMAGE,MVIMAGE, !50000500_0285_1.bmp}

八旗印三颗

八旗兵在清初是以镶黄、正黄、正白、正红、镶白、镶红、正蓝、镶蓝等八色旗帜进行编制的部落武装。入关以后，虽仍沿用以旗统兵的传统建制，但随着统一的清朝政权的建立，八旗兵分为“禁旅八旗”和“驻防八旗”两种，直属于国家而不再归旗主私有。禁旅八旗中一部分负责保卫宫廷的亲军营叫“郎卫”，由正黄、镶黄、正白、上三旗官兵充当，由领侍卫内大臣统辖，康熙时期又选拔上三旗子弟和一部分技艺优良的汉人武进士为侍卫。雍正时为了加强对下五旗的笼络，把侍卫的任务也扩大到下五旗。另一部分负责拱卫京师，守卫各行宫、京师各门，叫“兵卫”。兵卫中又分护军营、步军营、骁骑营和前锋营，各营均设统领或都统率领，京师步军营由步军统领统辖，兼提督京城九门事务，设步军统领衙门，职掌防守、稽查、门禁、缉捕、断狱、编查保甲等事，所谓“统辖京营，总司缉捕”。此外，统治人民的各种禁令，如官民住房、服用、乘车不许违背定制僭用，不许编刊警词、小说，不许夜间行走等，都由步军统领衙门执行。由于步军统领衙门起着警卫京师，监视人民的重要作用，因此，须从部院亲信大臣中任命。此外，又陆续设置了特种兵，如神机营、健锐营、火器营、虎枪营。

“驻防八旗”分驻全国各地。兵力时有增减，驻防的原则以重点驻防和集中机动相结合。畿辅、热河及陵寝围场驻一万七千人，绥远张家口驻二万余人，东北驻四万人，这是驻防的重点。此外，西北驻一万八千人，东南沿海驻一万八千人，内地各省驻一万六千人。“禁旅八旗”和驻在畿辅、东北、内蒙的八旗是一支庞大而机动的武装力量，遇有大战争，很快就能调往前线。

由于八旗兵力仅二十二万人，又分驻京师和全国各地，对于维护清朝对全国人民的统治，显然不敷分配。因此，入关以后，便招募汉人和收编来的汉族地主武装，建立绿营兵。绿营兵以绿旗为标志，以营为建制单位，因而得名。绿营兵分马兵、战兵、守兵和水师四种。驻扎京师的少数绿营兵称为“巡捕营”或京营，由步兵统领统率。绿营兵额不定，最多时达六十六万余

人（嘉庆时）。绿营的编制是标、协、营、汛，各省由提督、总兵统率，全国有提督二十三人，总兵八十三人。以下设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百总、外委等官。绿营与八旗都是清朝镇压人民维护地主阶级统治的最主要的暴力工具。绿营和驻防八旗一道，屯戍全国各地，共同执行镇压职能。清朝民族统治和民族歧视的政策，在军队中也同样有鲜明的反映，例如，从各方面加强满洲八旗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八旗兵无论装备、政治待遇和兵饷，都优越于绿营兵。绿营中的重要官职也都规定为满官缺。各地驻防的绿营兵要受驻防八旗的监视和控制。绿营的装备和训练远不如八旗兵，粮饷不及八旗兵的三分之一。绿营军内部贪污舞弊，克扣军饷，十分腐败，但仍然是清朝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驻守全国各地外，还备临时征调。绿营和八旗联合组成的庞大武装是清朝封建专制国家赖以进行统治的最重要的支柱和对全国进行军事镇压的工具。

清朝中期以后，八旗绿营都腐败不堪，失去了镇压人民起义的作用，又有团练和勇营出现。团练或称乡兵，是汉族地主自募自练的地方武装，无一定营制，人数多少亦不定，战争结束就解散，不是正式的军队。在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中，团练起了重要的作用。太平天国革命期间，曾国藩也以湖南团练起家，而改非正式的乡兵为练勇，定营哨之制，优给饷银，称为勇营。曾国藩的湘军、左宗棠的老湘军、李鸿章的淮军，相继而起，清政府依靠这种“勇营”镇压了太平天国革命，从此，“勇”代替了“兵”。“各省险要，悉以勇营留防，旧日绿营，遂同虚设，绿营月兵饷不及防勇四分之一，升擢拥滞，咸辞兵就勇”。直到中日甲午战争以后，清王朝命袁世凯仿照外国的军制，编练新军，成为国家的正规陆军。

二、法律

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律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进行专政的工具。满族在入关以前，建立后金政权时起，就由于阶级矛盾的发展和统治的需要，颁布了一系列军政法令。但总的说来，迄至入关以前仍处于由习惯法向成文法过渡的阶段，法律制度比较简单，“皆因时立制，不尽垂诸久远”。

清朝入关后，面对尖锐复杂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关外时期简单的旧律，已不能适应全国的新形势。为了统治的需要，一方面暂时采用《明律》，多尔衮下令：“自后问刑，准依明律”；另一方面，加速立法活动，于一六四七年（顺治四年）制定《大清律》，颁行全国，这是清朝的第一部成文法典。据顺治的《御制序文》中说：这部法律“详绎明律，参以国制”，实际上制订时照《明律》依样画葫芦，无异于《明律》的翻版，因此，有些规定与清初的现实情况脱节。当时的历史学家谈迁批评说：“大清律即大明律改名也。虽刚令奏定，实出胥吏手。如内云依大诰减等。盖明初颁大诰，各布政司刊行，犯者呈大诰一本服罪，故减一等。其后不复纳，但引大诰，溺其

《皇朝政典类纂》卷三十五，户役六，职役。

《拉萨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三二页。

叶梦珠：《阅世篇》，上海掌故丛书，第一集六十四页。

皆矣。今清朝未尝作大诰，辄引之，何也？”正因为如此，大清律颁布以后并没有认真执行。一六五一年（顺治八年），刑科给事中赵进美在奏疏中说：“今律例久颁，未见遵行”，对于满官则更无约束力。吏部尚书宗室韩岱等奏称：“……处分满官，臣部未有一定律例，俱系酌量事情轻重，会同议处……”。为了整顿吏治，一六五五年（顺治十二年）决定“参以前朝会典，编为简明则例”。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将现行则例附入大清律，并于每篇正文后加总注，疏解律义。至一七〇七年（康熙四十六年）完成对清律的修订，但未正式颁行。雍正即位以后，积极整顿内政，继续修订律令，至一七二五年（雍正三年）完成《大清律集解》和《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雍正五年正式公布。一七四〇年（乾隆五年），重修律例，编成一部比较完整的《大清律例》，清初修订法律的过程长达一百年，清朝统治者积累了越来越多的统治经验，因此，律例所载，十分详尽而严密。

大清律以大明律为蓝本，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它的锋芒和任务就是“诘奸除暴，惩贪黜邪，以端风俗，以肃官方”，实际就是镇压人民反抗，维持地主阶级统治农民的封建秩序。这个立法的指导思想，前后一贯，清楚地反映了清律的阶级本质。由于清朝统治的历史特点，大清律中广泛增加了民族压迫的条款，因此又是一个镇压我国各族人民的封建法典。

大清律在结构形式上与明律相同，共分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四十七卷，三十门，其中律文四三六条，附例一四九条。此外，还制定了压迫维族、藏族、蒙古族劳动人民的《回律》、《番律》、《蒙古律》、《西宁番子治罪条例》等等。

为了总结国家行政活动的经验，提高官吏的统治效能，从康熙时起，便仿照《大明会典》制定《大清会典》，其后也屡经修改，有雍正会典、乾隆会典、嘉庆会典事例，至光绪时会典正文多至一百卷，事例一二二卷。《大清会典》是清朝也是我国封建时代最完整的行政法典。

大清律沿用隋唐以来汉族封建法典中的传统规定，把“十恶”列为最严重的犯罪，尤其着重打击人民的反抗。《大清律集解》明确地把人民反抗封建统治的行为定为“法不容宽”、“其恶已极、其罪至大”的犯罪，一律加重处刑，为了防止人民群众利用宗教或结盟等形式，聚众反抗，组织起义，而将所谓“倡立邪教，传徒、惑众、滋事”列为谋反、谋叛罪的内容。主犯或斩或绞，从犯发往极边烟瘴之地充军。凡属谋反、谋逆案主犯之父母祖孙兄弟妻妾子女家属等，都要受到株连。如抗粮聚众，罢考罢市至四五十人，为首者斩立决，从者绞监候，如哄堂塞署，殴打官吏，为首者斩决枭示，同谋者斩立决，从犯绞监候。此外，侵犯帝室，叛逃外国，私藏火药，持械拒捕，也都处以重罪。总之，在清朝严酷的专制统治下，人民的思想、言论、行动稍一不慎，便构成重罪，遭到残酷的镇压。

为了保护地主阶级的财产权和剥削权，清律还明文规定：佃户拖欠地租，按律论杖，所欠之租，勒令追还给地主。对于侵犯地主官僚财产权的强盗罪，盗窃罪，不仅依律惩治，而且在罪犯面颊刺上“强盗”、“窃贼”、“抢劫”、

《清史稿》卷八十七，《选举志》七。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九十三，山东巡抚阎敬铭奏折。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

《清朝文献通考》卷五十九。

“抢夺”等字样，以便于监督。清代中叶以后，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司法镇压也更加严酷。从嘉庆时起，对于所谓“江洋大盗”适用斩首枭示刑。道光元年更扩大到爬城行劫的罪犯，以及京城、大兴、宛平二县境内的劫盗。咸丰时，又实行“就地正法”，地方官不需向朝廷奏报，就可以随便杀人。

清朝封建社会中，人们有不同的身份、等级，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规定。这种身份、等级实质上是阶级在特定历史发展阶段中借以表现的形式。清律维护身份、等级的森严秩序，不同的身份、等级各有不同的量刑和服罪标准。在法律面前，人与人是不平等的。清代等级中，宗室和品官是最高贵的，其次是“庶人”（“良人”），再次是雇工人，最低层是奴婢和倡优皂隶（“贱籍”）。

对于特权等级，清律象历代的法律一样，有“八议”的规定（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凡属高贵等级的人犯法，援用“八议”律文，上奏后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理。“八议”的范围不限于本人，也扩大到享受八议特权者的家属，凡应八议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孙犯罪，也同样需要奏闻取旨，不许擅自审问，更不得径行判决。现任官如涉及婚姻、钱债、田产等法律纠纷，可由家人代理出庭，“不许公文行移，违者笞四十”。《红楼梦》中尤二姐一案，贾蓉派家人去都察院对词，就是这项法定特权的行使。至于对官员的审问、判决，都要履行议拟奏闻，候旨复准的手续，对他们的罪与罚取决于皇帝的意志，不受一般法律的约束。

不同等级之间发生刑事纠纷，法律条文总是有利于高贵者，不利于卑贱者。奴婢骂家长，要处绞刑；而家长即使杀死奴婢，也无死罪。法律对“良”、“贱”，区别很严格，被列为“贱籍”的人，被排斥在法律保护之外，不准做官，不准应考，有罪加等处分。

雇工人虽有自由人格不列贱籍，但与雇主发生纠纷，处罚虽较贱民轻，但仍重于一般“良人”。

大清律就是这样以严酷的法律维护“尊卑上下，秩序森严”的封建等级压迫关系。

清律还继承了历代法典的传统，以法律的强制力维护封建的族权和父权。律文规定：“子孙违反教令”，赋予祖父母、父母以惩治卑幼的广泛权力，直至可以处死。父母也可以用“不孝”的罪名将子女呈送官府，代为惩治，听凭父母的意见处理。所谓“父母控子，即照所控办理，不必审讯”。子女在家庭中没有独立的财产权，“卑幼私擅用财”，受笞、杖刑。也没有婚姻的自主权，“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可见父权在家庭中的权威。族权则是父权的扩大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的行使。族长无异于奉行宗族法律的法官，他的意志是判断是非曲直的根据。例如，择人承嗣，明文规定：“从族长依例议立”，族长还握有对族人的生杀权。清律对过失杀害父母者处刑较前代为重，为绞立决。谋杀者凌迟处死。特别是卑幼对于尊长不得使用自卫权。

总之，清律关于维护封建家族主义统治的规定是以封建的伦理道德作为指导思想的，它所要求的对家长尽孝与对君主尽忠，并行不悖，互相补充。因此，这方面的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大清律》所

《清史稿》卷一一，
《选举志》五。

《光绪会典事例》卷五四六。

以将丧服图列入法典，就在于服制所确定的亲疏尊卑关系对于判定罪与罚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家庭是国家的基本组成细胞，家庭的稳定有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法律在赋予家长以特权的同时，也要求他们对国家承担更多的法律责任，如“服舍违式”，“居丧之家修斋设醮而男女混杂饮酒食肉者”，只罪家长。

清代理讼判刑机关，地方由县至省共分四个审级，本省督抚仅能决定流刑以下案件，流刑以上案件须转呈中央刑部审理。刑部执掌全国刑罚政令。死刑案件会同都察院、大理寺组成三法司，或九卿会审（九卿：六部尚书、都察院左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是中央最高审级。某些重大案件，皇帝命王公、大学士参加会审或亲自审问。

会审分“秋审”、“朝审”、“热审”三种。秋审于每年八月进行，由三法司审理地方呈送的斩监候及绞监候案件（清代重罪立即处决的叫斩立决，或绞立决。罪行较轻或案情可疑不立即处决的，判为斩监候或绞监候）。对刑部判决的案件和京城附近的斩监候、绞监候案件进行重审，叫“朝审”。朝审于每年霜降后进行，冬至前复审完毕。“热审”于每年小满后十五日至立秋前一日由大理寺左、右二寺官员，会同各道御史及刑部承办的有关司（又称“小三法司”）审理京师笞杖刑案件。经过秋审、朝审的案件，分为“情实”（情节属实，罪名恰当）、“缓决”（案情属实，但危害性小，留待下次秋审、朝审时处理）、“可矜”（案情属实，但情节不严重，可免于处死）、“留养承祀”（情节虽较重，但父母、祖父母年老，无人奉养，可免于处死）四类。但都须奏报皇帝最后决定。除情实奏请执行外，其余三类均可免于死刑，因此，秋审、朝审复核案件一般都限于情节不十分严重的案件。这种复审制度的创立，既不会放纵犯罪，又便于减免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罪犯的处罚，甚至可以借此散布一些欺骗性的影响，例如，康熙廿二年曾就秋审下谕：“人命事关重大，……情有可原，即开生路”。雍正十一年也下谕刑部：“……此内有一线可生之机，尔等亦当陈奏”。乾隆、嘉庆亦有类似上谕。

清代对人民的诉讼权横加限制，如在押囚犯，不得告举他事。卑幼妇女不得控告尊长、丈夫，否则以“干犯名义”论处。同时，禁止越级上告，“军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应先赴州县衙门具控，如审断不公，再赴该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来京呈诉”，如径赴上司申诉，即使情节属实也要笞五十。

清代承办司法的机关，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间，除重大犯罪外，一般户婚，田土细事，一概不受理。清代还发展了审判回避制度，主审官如与诉讼当事人同旗、同籍、或有亲属关系，须移文回避，以防止徇袒。

清代的刑罚手段，根据加强镇压的原则，在沿用唐律所规定的笞、杖、徒、流、死五刑的基础上，创设了迁徙（将罪犯强制迁出一千里外安置）、充军（分烟瘴、极边、边远、近边、附近五种，由四千里至二千里不等），发遣（发往边疆地区，充当驻防官兵的奴隶）、凌迟（适用的范围超过明代。明律例中凌迟罪十二条，清律在全部承袭明律的基础上增加九条十三罪，即使罪犯在行刑前自然死亡，仍须戮尸）、枭首（斩首后枭示警众）。

《清史稿》卷一三二，《兵志》三。

《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三—四页。

《清史稿》卷一四二，《刑法志》一。

清代的监狱也是极端黑暗的，方苞所写的《狱中杂记》中曾有以下淋漓尽致的描写：“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余在刑部狱，见死而由窦出者日三四人，有洪洞令杜君者作而言曰，‘此疫作也，今天时顺正，死者尚希，往岁多至日十数人’……余曰，京师有京兆狱，有五城御史司坊，何故刑部系囚之多至此？杜君曰，……刑部……十四司正副郎好事者及书吏狱官禁卒皆利系者之多，少有连必多方钩致，苟入狱，不问罪之有无，必械手足，置老监，俾困苦不可忍，然后导以取保，出居于外，量其家之所有以为剂，而官与吏剖分焉。”

从上述大清律主要内容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司法镇压是清朝国家的一项基本活动，对于维护地主阶级的专政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由于清朝是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末代专制王朝，这个历史特点在大清律中也有所反映。

第一，赋予满人在诉讼方面以法定特权。如：满人犯罪不归一般司法机关管辖，而由步军统领衙门和慎刑司审理。宗室贵族则由宗人府审理。满人犯罪依例享有“减等”、“换刑”等特权，笞刑可换鞭责，徒刑一年可换枷号二十日，流刑三千里可换枷号六十日，极边充军可换枷号九十日。死罪虽不能换刑，但可减等，斩立决可减为斩监候。满人犯窃盗罪免于刺字，如系重犯必须刺字，则刺臂（一般刺面）。为了保证八旗军队的编制和战斗力，官兵犯徒流罪，免于发遣，仅鞭责便可了事。贵族宗室除享有“八议”特权外，还可以用金钱赎罪，或暂时革去钱粮。在监禁方面，满人犯罪不入一般监狱，贵族宗室入“宗人府空房”，普通满人入“内务府监所”，待遇比一般监狱为好。如满汉人之间发生纠纷，在京师则满人向该管佐领起诉，汉人向主管衙门起诉，然后由各该管机关将原告口供、证据转呈户部，查明断结。在地方虽由州县官审理，但无权对满人作出判决，只能将证据和审判意见转送满人审判机关处理。

第二，确认皇帝至高无上的司法权力，一切秋审、朝审案件的最后判决权操于皇帝之手。所有京师及地方大小官员犯公、私罪者，都必须事先奏闻请旨，不许上级或有关机关审问。皇帝随时颁发的谕旨，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于皇帝控制最高的司法而造成了一般司法机关权限的分散与重叠。例如，三法司和九卿会审形式上是中央最高审级，实际并无决定的权力。除法定的司法机关外，步军统领衙门、理藩院、宗人府、内务府慎刑司，都掌握一定的司法审判权，互相牵掣，以保证皇帝对于最高司法权的控制。

第三，广泛推行“比附”断案，充分发挥“例”的法律作用。判处罪行轻重和服刑等级的根本规定叫做“律”，而事实上，诉讼案件的具体情节十分复杂，律文不可能把各种具体情况包罗无遗。因此封建法庭常常把实际案情和有关的律文加以比拟，将犯罪者参照有关律文加等或减等判刑。《大清律》明确规定：“凡律令该载不尽事理，若断罪无正条者，行律比附，应加应减，定拟罪名，议定奏闻”。如：遗失城门钥匙比照遗失印信；考职贡监生假冒顶替比照诈取职官；调戏弟妇比照强奸未遂，等等。比附援引不仅适用于具体案件的处刑，也适用于对于犯罪概念或罪名的类推，如：未婚夫妇，婚前发生关系比照子孙违反教令罪；捕役教令窃盗犯捏造情节或行贿主官比照受贿故纵罪。这种比附断案广泛应用，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件称为“成案”，可作为以后判处同类案件的先例。成案先例不断增加，刑部将某些成案简化为条文，经皇帝批准，附载于律文之后，称为“例”。作为判处同类案件的

正式根据，“例”用以补充律之不足，律文是不改动的而例却经常修订，不断增加。乾隆时《大清律》修竣，律文四百三十六条，附例一千四百零九条。乾隆以后，确定“条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至同治九年“例”增至一千八百九十二条。“例”不仅数量多，效力等于律，甚至可以代替律，所谓“有例则置其律”。这说明清朝统治者从历史和现实的统治经验中，认识到“例”是一种更灵活的法律形式，更能适应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以确保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利益。然而把比附审判加以制度化，例文又繁多复杂，使封建司法官吏更加专横武断，更便于他们随心所欲地根据需要援引各种“例”，以达到迫害人民，维护地主阶级统治的目的。

第六章 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封建租赋制度

第一节 清王朝的农业政策和水利建设

一、康熙年间的农业政策

清初顺治一朝，正在紧张地对劳动人民的抗清斗争进行军事镇压。在这十八年中，虽然也曾采取过取消“三饷加派”、“蠲免赋税”、“奖励垦荒”等积极措施，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因而收效甚微。到了康熙初年，在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人逃田荒”的严重局面。如四川省是李自成、张献忠余部李定国、李来亨坚持抗清斗争达二十年之久的重要战场，由于清兵对劳动人民进行了惨绝人寰的屠杀，一直到康熙十年，还是“有可耕之田，而无耕田之民”。东南沿海一带，人民抗清斗争最为激烈。清统治者进行了残酷的屠杀。繁华的江南一带，在康熙初年，“所在萧条，……人稀者，地亦荒”。此外，在两湖、两广、云贵、浙闽、江西等省，也无不如此。

康熙对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国库收入，巩固统治政权十分重视。特别是公元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收复台湾、平定三藩之乱以后，封建统治秩序相对稳定，康熙继承和发展了顺治年间的农业政策，采取了一系列在客观上有利于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措施，为清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首先在“蠲免赋税”方面，康熙初年以后，除水旱灾害照例“全免”外，几乎“一年蠲及数省，一省连蠲数年”。公元一七〇一年（康熙四十年）开始，又实行“轮蠲”。即将全国各省分为三批，每三年轮免一次。就在这年，直隶、奉天、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等九省，“漕项”除外，免征“地亩银”、“人丁银”、“历年旧欠”等三项，共免除银九百五十六万二千五百两有奇^①。据户部统计，公元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起，至公元一七〇一年（康熙四十九年）为止，不到五十年中，全部蠲免，“已逾万万”。

康熙年间的“蠲免赋税”，首先对封建地主阶级有利，而对拥有少数土地的自耕农民，乃至无地的佃户多少也减轻了一些负担。公元一六九〇年（康熙二十九年）时，从山东开始，除丁税外，“劝请绅衿富室，当蠲免之年，将其地租，酌量减免一分至五分不等”。这样，无地的佃户，就可以少交一点地租。公元一七〇一年（康熙四十九年）时，兵科给事高遐昌奏请：将山东、江南的办法，推及全国：“嗣后凡遇蠲免钱粮，合计分数，业主蠲免七分，佃户蠲免三分。永著为例”^②。

其次，在“奖励垦荒”吸收劳动力方面，康熙即位后，云南道御史徐旭令指出，自顺治以来，垦荒“行之二十余年而无效”。其原因有三：“一则

①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大清律》。

② 《清世祖实录》卷九十四。

③ 《文献丛编》第二辑《吏部处分过之满洲官员事件文物》。

④ 《清史稿》卷一四二，《刑法志》一。

⑤ 《大清律·刑律》《斗殴》下，殴祖父母、父母，乾隆四十二年例。

科差太急，而富民以有田为累；一则招徕无资，而贫民以受田为苦；一则考成太宽，而有司不以垦田为职”^①。康熙根据这些情况，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公元一六七一年（康熙十年）规定：地主阶级中的“贡监生员民人，垦地二十顷以上，试其文义通者，以县丞用；不能通晓者，以百总用。一百顷以上，文义通顺者，以知县用；不能通晓者，以守备用”；对地方官“有田功者升，无田功者黜”，千方百计鼓励开垦荒地，扩大种植面积。从公元一六七三年（康熙十二年）开始，又修改了顺治年间的“垦荒定例”。由原来的最高限六年起科，改为“嗣后各省开垦荒地，俱再加宽限，通计十年，方行起科”。对有些省份规定：“流移者给以官庄，匮乏者贷以官牛，陂塘沟洫，修以官帑。则民财裕而力垦者多矣”。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垦荒大见成效。从四川、广西、云南、贵州等西南四省来看，经过“三藩”之乱的蹂躏，“地方残破，田亩抛荒，不堪见闻”。而自从平定了“三藩”，到康熙五十一年，经过三十余年的经营，这一带“人民渐增，开垦无遗。……而山谷崎岖之地，已无弃土，尽皆耕种矣”。就全国的耕地面积而论，公元一六五一年（顺治八年）全国耕地二，九八，五八四顷，到公元一七二二年（康熙六十一年），上升到八，五一，九九二顷。七十一年时间，增加了将近六百万顷。

再次，实行“更名田”。康熙八年开始，清政府下令把明王朝藩王的土地，“给与原种之人，改为民户，号为更名地，永为世业”。

这部分明朝藩产，座落在直隶、山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陕西、甘肃等八省，共约十七、八万顷。这些土地，有一部分，早在明末农民大起义期间，已归农民所有。清政府本来想进行反攻倒算，要求农民出钱购买这些已归农民所有的明朝藩产。“分荒熟酌量变价”，“以租种之人，即可为承买之人”。而当时的劳动人民，“国家正项钱粮，犹虑其竭髓难供，……岂能复有余资置买田业，而可令办输藩产之价”。因此，藩产变价的措施受到人民的激烈反对。康熙在清除了鳌拜集团之后，为了安定社会秩序，发展农业生产，撤销了藩产变价的命令，“将未变价地亩改为民户”，承认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这就是所谓“更名田”。又因为“更名地内，有废藩自置之田，给民佃种者，输粮之外，又纳租银，重为民累”，“令与民田一例输粮，免纳租银”，这样，使一部分农民对“藩产”土地的占有合法化，成为自耕农，免遭“变价”和“重租”的剥削。

二、治河

自宋、元、明至清代，黄河下游河道从河南经江苏北部入海，在淮阴附

①《大清律·户律》婚姻，条例。

②《清史稿》卷一四四《刑法志》三。

③《清史稿》卷一四四《刑法志》三。

④《嘉庆六年续章条例》。

⑤《东华录》康熙朝卷十一，康熙十年六月。

⑥《康熙镇江府志》卷六，《赋役》。

⑦《清圣祖实录》卷二四四。

⑧《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七。

近与淮河、运河会合。由于黄河挟带大量泥沙，河道长年失修，淤沙堵塞，堤防不坚，经常泛滥决口，又影响到淮河、运河，弄得河南与苏北年年闹水灾。据顺治年间的不完全统计，大的决口达十五次，给劳动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的危害。清王朝虽用“丁夫数万治之，旋筑旋决”，毫无成效。康熙初年，河患更加严重。从一六六二到一六七七年（康熙元年至十六年），黄河大的决口达六十七次之多，河南苏北，大受其害。如康熙元年，河南大水，“大梁四面水围毕，余波冲倒郑州城，中牟县去十之七，支派偏满蓬池乡，张杨一市无居室，三十六陂尽泽国”；公元一六六七年（康

{ewl MVIMAGE,MVIMAGE, !50000500_0300_1.bmp}

熙六年），河决桃源，“沿河州县，悉受水患，……水势尽注洪泽湖，高邮水高几二丈，城门堵塞，乡民溺毙数万”；公元一六七一年（康熙九年），黄、淮并溢，高堰决口，“以数千里奔悍之水，攻一线孤高之堤，值西风鼓浪，一泻万顷，而江（都）、高（邮）、宝（应）、泰（州）以东无田地，兴化以北无城郭室庐”。康熙很重视治河，把三藩、河务、漕运当做首先要解决的三件大事，“书而悬之宫中柱上”。特别是黄、淮、运交织于苏北一隅，黄淮泛滥，倒灌入运，使运河阻塞，南北的交通运输断绝。清朝的政治中心在北京，而北京在经济上需要依赖南方的支持，清政府每年要从南方各省运输四百万石漕粮到北京，供应大批官吏、士兵食用。如果运河梗阻，漕粮不能按时运到北京，就立即会引起混乱、恐慌。清朝统治者十分重视治理黄河，其主要目的就是为“济运通漕”，以确保秩序的安定和政权的巩固。

在平定“三藩”以前，清王朝还顾不上治理黄河，直到一六七七年（康熙十六年），清朝在平定“三藩”的战争中已赢得优势，才决心要大规模治河，任命靳辅为河督。靳辅，汉军镶黄旗人，原任安徽巡抚。他在安徽时就很注意农田水利，进行实地勘察，吸取劳动人民的经验。他在治黄时，“无论绅士兵民以及工匠夫役人等，凡有一言可行者”，“莫不虚心采择，以期得当”。并识拔和重用了一个不知名、无官职的知识分子陈潢，协助治河。陈潢是优秀的水利技术专家，对黄河的特性和治理方法深有研究，认为：“治水者先须曲体其性情，而或疏、或蓄、或束、或泄、或分、或合，而俱得其自然之宜”。陈潢根据前人的论述和自己的经验，比较科学地解释了黄河的水土流失是造成水患的原因，指出：“中国之水，唯河源为独远”，“经历既远，容纳无算，又遭西北沙松土散之区，流愈疾而水愈浊，浊则易淤，淤则易决”。他提出不仅要注意治理下游，还应当注意治理黄河的上游。他抱着治河的宏大志愿，“鸿才卓识而复饶胆略，以康济为己任”。为协助靳辅治河，不辞劳苦，全力以赴。当“疾风猛雨之时，潢独驾轻舸，深冒不测，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

《清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第四八六五页。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四。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五。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二。

《清朝通典》卷一，《食货》，第二二四页。

《乾隆武清县志》卷十，《章奏》；赵之符：《藩产变价疏》。

水之深浅，时之盈涸，了然若指掌”。 “不避寒暑，无分昼夜，与大工为始终者，十年如一日”。象陈潢这样学识丰富、勤劳任事的知识分子，在当时确是难能可贵的。

靳辅和陈潢治河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一六七七至一六八三年（康熙十六至二十二年），主要是堵塞决口，使黄河复归故道。堵塞决口的工程极为艰难，由于黄河水势汹涌，往往把堵决口的巨埽连人一起冲走，使人们“股栗束手无策”。陈潢采取开引河和筑减水坝的办法，使决口的水势缓和，然后堵口合龙。数年之间，完全堵塞了高家堰与黄河其他诸决口，使黄、淮各归故道。又在水流湍急的清水潭修筑长堤，这里是运漕船只必经之地，在湍流的冲激下，船只往往沉没，有人估计在这里修筑堤坝需用银五十七万两，“犹虑功不成”。陈潢改变施工的老办法，不在潭中径直修筑，而是“环潭而筑，稍迂其道，就其浅处施工”，修成数十里的偃月形堤坝，仅费银九万两。“运艘行乎其间，永无漂溺之患，故今谓之曰永安河”。

治河的第二阶段从一六八三至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工程往上游稍稍转移，在河南考城、仪封一带，筑堤七千九百八十九丈，在封丘筑大月堤二百三十丈，在荥阳修埽工三百十丈，以保护堤岸，防水冲刷。特别是开凿中河工程，对于保证运河船只的安全通航，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过去，漕船在运河中航行，出清口后，还要行经一百八十里的黄河，不仅需要增雇许多短工，行速缓慢，而且风涛险恶，漕船往往沉复。靳辅、陈潢在黄河北岸开挖中河一道，漕船出清口后，仅在黄河中行驶二十里就进入中河，避开了黄河一百数十里之险，提高了运输效率，大大减少了生命财产的损失。

靳辅和陈潢治河十余年，大见成效，“水归故道，漕运无阻”，苏北一带长期被水淹没的大片土地变成了可耕的肥沃土地，“向之万顷汪洋无涯际者，自今逐渐涸出”，仅沭阳、海州、宿迁、桃源、清河五县，即涸出土地三百万亩。后人评论靳辅的功绩“承明季溃败决裂之河，八载修复，用帑不过数百万”，“而河以治安者五十年”。康熙于一七〇七年第六次南巡，视察河工时也称赞靳辅“自受事以后，斟酌时宜，相度形势，兴建堤坝，广疏引河，排众议而不挠，竭精勤以自效。于是黄、淮故道，次第恢复而漕运大通。其一切经理之法具在，虽嗣后河臣互有损益，而规模措置，不能易也。至于创开中河，以避黄河一百八十里波涛之险，因而漕挽安流，商民利济，其有功于运道民生，至远且大。朕每莅河干，徧加咨访，沿淮一带军民，感颂靳辅治绩者，众口如一，久而不衰”。这段话中肯地评述了靳辅，也包括陈潢的治河成绩。

当然，靳辅和陈潢的治河只能是局部的治理，在封建的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对黄河进行全面的根治。他们治河十多年，不断地遭到各方面的干扰和反对。河工浩大，水情复杂，时堵时决，短时期内难见功效，于是有些人在旁边说风凉话，有些人要求改变治河办法，如魏象枢指责靳辅花

郭琇：《郭华野先生疏稿》卷三，康熙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三请均赋》。

《东华录》康熙朝，卷十。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志》一。

韩程愈：《白松楼集略》卷四《黄河水》。

《清史稿》卷一二六，《河渠志》一。

靳辅：《治河方略》卷六。

钱太多，不见效果，说什么“所谓一劳永逸者安在？”崔维雅上《河防刍言》，主张废弃靳辅的治河工程；于成龙、慕天颜等反对开中河，认为“无益累民”。靳辅不屈不挠地坚持正确的主张，赢得康熙的信任，使治河工程得以继续下去。特别在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靳辅和于成龙之间在排泄里下河洼地积水和修浚入海口的问题上发生了一场大争论，于成龙主张“挑浚海口，俾所滞水，得以通流”，乍一看来，这个主张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但他忽视了挖低海口之后，海水倒灌的问题。靳辅认为：“下河地卑于海五尺，疏海口引潮内侵，害滋大”，主张“开大河，建长堤，高一丈五尺，束水一丈，以敌海潮”。还主张“堤内涸出田亩，丈量还民，余招民屯垦，取田价偿工费”。这一“束水趋海”的办法，高瞻远瞩，不但防止了海水倒灌，而且招民屯田，也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挑浚海口还是筑堤攻沙这一治河技术上的争论，由于和统治阶级各派系的利害关系纠缠在一起而形成一场政治大风波。积水泻泄以后，大片土地涸出，地主官僚馋涎欲滴，企图占为己有，还要把应纳的赋税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靳辅实行屯田和取田价的办法，把土地收归政府所有，杜绝地主豪绅的掠夺和隐占，触动了他们最敏感的神经。大批官僚群起攻击靳辅“夺民余田”，大骂陈潢是“小人”。“国之蠹而民之贼”，甚至要求杀掉靳辅。康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靳辅的治河成绩，允许靳辅在廷前答辩，但他对靳辅敢于触犯许多地主的利益也表示不满，并公开袒护地主豪绅隐占土地的行为。他说：“辅为总河，挑河筑堤，漕运无误，不可谓无功，但屯田、下河二事，亦难逃罪”。又说：“各省民田未有不滥于纳粮之额者，若以余田作屯，岂不大扰民乎”。这时，明珠集团被弹劾，靳辅和明珠联系较多，也被卷入这场党争，于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被革职。陈潢被拘往北京，在入狱以前忧愤病死。一个勤于任事的官吏和一个优秀的技术专家在封建社会的派系斗争中做了牺牲品。

靳辅罢官后，老官僚王新命继任河督，治河无成效。康熙在南巡时了解到：“江南、淮安诸地方，自民人船夫皆称誉前任河道总督靳辅，思念不忘”。一六九二年又起用靳辅，但靳辅上任仅半年多就病死了。

靳辅和陈潢死后，他们的治河效果经历时间的考验而越来越显著，甚至曾经反对过他们的人也不得不表示佩服。此后三十年，于成龙、张鹏翮等相继任河督，基本上都遵循靳辅的治河方针。于成龙本来是激烈反对靳辅的，后来，康熙问他：“‘尔尝短靳辅，谓减水坝不宜开，今果何如？’成龙曰：‘臣彼时妄言，今亦视辅而行’”。

陈潢口述、张霭生笔录：《河防述言》，《河性》第一。

陈潢：《天一遗书》。

《河防述言》序。

《康熙钱塘县志》卷二十四。

《靳文襄公奏疏》卷八，《义友竭忠疏》。

《河防述言》，《杂志》，第十一。

《魏源集》上册，三六五页，《筹河篇》上。

第二节 赋役制度的改革

一、清初赋役制度的混乱和赋役负担的繁重

清朝的赋役制度沿袭明制，以“田赋”和“丁役”作为封建国家的主要收入。马克思说：“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权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毛主席指出：“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

所谓“田赋”，就是土地所有者（包括地主、小土地所有者、自耕农在内），每年按亩向政府交纳一定的税额；所谓“丁役”，就是年满十六岁到六十岁的男丁（称为“壮丁”）每年向政府无偿地负担一定的徭役。“田赋”和“丁役”，历来是封建国家的“正赋”。这两项税收，在封建社会初期，“田赋”是交纳粮食（亦称“本征”），“丁役”是服劳役的。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封建统治者需要的货币量日益增加，作为封建国家“正赋”的“田赋”和“丁役”，除仍交收部分粮食（即漕粮）作为军队和各级封建政府的消费外，大部分收交银和钱。这一部分以实物折成银、钱向封建国家交纳的赋役，又称“折征”和“丁役银”。

清朝前期的赋役制度十分混乱、复杂。就“田赋”来说，“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则”。征收田赋的办法，“有本征者，有折征者，有本折各半者。本征曰漕。漕有正粮，有杂粮（正粮：米；杂粮：豆、麦、荞、麻等类）。折征者，始定以银，继则银、钱兼纳”。至于“丁役”，各省多少不等，“率沿明代之旧”。“有三等九则者，有一条鞭征者，有丁随地派者，有丁随丁派者”。由上可知，清朝前期的田赋，虽然银、钱、粮三者并征，但主要是征银；“丁役”虽然各省征收的办法有别，主要的也是征银。清初统治者对“田赋”和“丁徭”采取分征的方法，即“丁自为丁，地自为地，本不相涉”的政策。

清统治者，为了欺骗劳动人民，“正赋”的额数并不为高，但“正赋”之外，另有种种名目的“附加税”。有些地区，“附加税”往往比“正赋”高达三五倍不等。所谓“催纳之数不多，供亿之数更繁”，劳动人民“不苦于赋，而苦于赋外之赋”。

清初的“附加税”名目很多。如“耗羨”（亦称“羨余”或“火耗”），即是官府将征收来的散碎银子，要经过再加工铸造，熔炼成一定数量的银锭，再上缴国库。其中的损耗，解运费用，名曰“耗羨”，再如交纳粮食入仓的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一。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九。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三。

《清史稿》《列传》六十六，《靳辅》。

郭琇：《郭华野先生疏稿》卷一。

《清史稿》《列传》六十六，《靳辅》。

《满洲名臣传》卷二十六。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

损耗，称之为“雀耗”、“鼠耗”，都算在劳动人民的身上，要向人民多征收一部分粮食、银钱。清朝初年，各级文武官僚的薪俸名义上并不为高。公元一六七八年（康熙十七年）时，相当于五至六品官的江宁织造曹玺，“每年应支俸银壹佰三十两”，“月支白米伍斗”。公元一六九八年（康熙三十七年），曹玺的儿子曹寅，仍继任其父之职，“每年应支俸银壹佰伍两”，“月支白米五斗”。这样低的薪俸，远远不足以维持各级官僚及其家属的豪华生活。因此，清前期官僚的贪污案件层出不穷。为了补贴各级官僚的生活开支，清政府允许各地官吏，在征收“正赋”时，额外附加一定数量的银子，美其名曰“养廉银”。这样，各级地方官可以任意滥征“养廉银”，有的征收数字竟高达“正赋”的百分之十以上。实际上，“养廉银”的征收，使贪污更加合法化了。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浮收”、“杂徭”等，五花八门，无奇不有。这些名目繁多的“附加税”，都落到劳动人民的头上，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把劳动人民推向灾难的深渊。

除“附加税”之外，地方官僚还可以假借种种名义，巧立名目，横征暴敛，任意“私派”。康熙四十年代，湖南偏沅巡抚赵申乔指出：“百姓憔悴，虐政已非一日，而害民尤甚者，莫如私派”。湖南有一种名曰“软抬”的“私派”，“J 邑摊费，其名软抬”，“每粮一石，加派至四五钱不等”；另有一种名曰“硬驼”的“私派”，“各里轮当，其名硬驼”，“每粮一石，加派至四五两不等”。（按：湖南田赋征收，与他省按亩不同，而是以粮石为计算单位）封建官府“吸髓吮膏”的结果，迫使劳动人民“卖儿鬻产，茕茕子遗，不死即逃”。湖南地方官，还要假称“公务，逐事私派。一年之内，难以计数”。如“地丁销算有派，驿站销算有派，刑名费用有派，漕粮南粮费用有派”等等。“甚至州县到府，与府到厅到省，无一不派。上司生辰令节与新官到任，铺设过客，下程代仪，无一不派”。更有甚者，广东下乡催征钱粮的衙役，“带领家健皂快，多置爪牙以渔猎，私设哨官效用，广布腹心以通绵索。百十成群，沿乡混捉。或妄称欠户，辱及妇女；或指诈里役，害遍鸡豚”。这就超出了“私派”的范围，变成了穷凶极恶的公开抢劫了。

清朝初年，赋役转嫁，赋役不均的现象，也十分严重。江苏吴江县，明末的“花分诡寄”弊端，一直到清初依然存在。“田无定数，役无成格。甚有田连百顷而不役，有数亩及数十亩者，因役破家或逃亡”的情景，顺治末康熙初年，御史胡秉忠指出：“直隶各省州县卫所，编审花户人丁，俱沿袭旧数。壮不加丁，老不除籍，差役偏枯不均”。劳动人民，在繁重徭役的剥削下，走投无路，“或流入邪教，或逃窜盗藪，或投遁他乡”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苏、松两府，“名为金报殷实，竟不稽查田亩”。有的田已卖掉，但仍负徭役。“有田连阡陌，全不应差，挪移脱换，弊窦多端。田归不役之

《清史稿》《列传》六十六，《于成龙》。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六九七页。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六一八——六一九页。

《清朝通典》卷七，《食货志》，典部二 五五页。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考》，考部五 二三页。

《雍正朱批谕旨》第三函，第五册，雍正元年六月，《山东巡抚黄炳奏》。

《乾隆新安县志》卷二，《食货志》，《革除》。

家，役累无田之户”。当时社会上普遍存在着“人已亡而不肯除册，人初生而责其当差。沟中之瘠，犹是册上之丁；黄口之儿，已入追呼之籍”的局面。

清初在赋役上存在的种种弊端，不但引起了清政府财政上的混乱，直接影响到国库的收入，而且有逼使劳动人民铤而走险，激化阶级矛盾的危险。因此，清统治者设法对赋役制度进行一番整顿改革，就成为势所必然的了。

二、清初赋役制度的整顿与改革

清统治者对赋役进行整顿改革，从入关后就开始了。整顿改

顺治《永平府总赋役全书》（封面）

革赋役制度，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明末以来户口、土地册籍荡然无存，赋役的征收毫无根据。御史宁承勋早在顺治元年就提出重新编纂赋役全书。他指出：“赋役之制未颁，官民无所遵守”。一六四六年（顺治三年），又重申了这个建议：“在内责成各该管衙门，在外责成抚按，将钱粮数目原额，严核详稽，汇造赋役全书”。但在当时，农民起义军的革命声势方兴未艾，全国各地的抗清斗争风起云涌。清统治者重编赋役全书的企图未能实现。

一六五七年（顺治十四年）西南、东南各地的抗清斗争虽然仍在持续，但清朝的统治已经相对稳定，在全国初步整顿赋役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因此，命户部右侍郎王弘祚，以明万历年间的赋役额为准，免除了明末天启、崇祯年间繁重的三饷和杂派，使其“条贯井然”，“纲举目张，汇成一编，名曰《赋役全书》，颁布天下”。

《赋役全书》编成后，每州县发两本，“一存有司，一存学宫”。另立鱼鳞册（亦称丈量册），“详载上中下田则”；又立黄册（亦称户口册），“岁记户口登耗”。使鱼鳞册和黄册，“与赋役全书相表里”。在征收赋税时，采用了明万历年间的“一条鞭法”，即“以府、州、县，一

清徽州府清丈鱼鳞册

顺治时华阴县易知由单

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之额，通为一条，总征而均支之”。

为了防止各级地方官吏的“私派”，向“花户”（即纳税户）颁发“易知由单”（即通知单）。由单“开列上、中、下则，正、杂、本、折钱、粮”，最后缀以总数。易知由单，在开征前一个月，颁发给花户作为凭据，以防止发生差错。除易知由单外，还发给“截票”（亦称“串票”，或二联印单）。

《光绪清远县志》卷十二，《前事》，康熙四年九月，《巡抚王某（王来任）示禁》。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田赋》七，康熙十九年，《给事中许宣承奏》。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四页。

同上书，十二页。

赵申乔：《赵恭毅公剩稿》卷六，《严禁歇保包揽加派害民示》。

《清圣祖实录》卷一九九。

赵申乔：《赵恭毅公剩稿》卷六，《禁革私派重耗示》。

“截票”开列地丁钱粮的实数，“分为十限，月完一分，完成则截之”。在“截票”票面中间，盖以“钤印”，“就印字中分”两联，“官民各执其半”。此外，还设有“印簿”、“循环簿”、“粮册”、“奏销册”、“赤历册”、“序册”等名目繁多、内容芜杂的册籍作为辅助。

顺治年间，清统治者虽对赋役的改革煞费苦心，“定制可谓周且悉矣”，但在那战火纷飞的年月里，这些措施，既不可能禁止地主阶级隐匿田亩，将钱粮转嫁给无地少地农民，也无法禁止各级地方官吏“挪用正款，捏称民欠，及加派私征”等弊端。

到康熙初年，已经看出了“易知由单”虽名为易知，而实际上“款项繁多，民不易晓”。于是废除了重复无用的“序册”和“赤历册”，又停止了“黄册十年一造，会计册每年一造”的规定，以删繁就简，便于执行。

从一六五七年（顺治十四年）编成《赋役全书》之后，到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为止，已经近三十年了。在此期间，全国的户口和土地数字，不断有所变动。如仍按顺治年间编的《赋役全书》征收赋役，不但无法“按户增徭，因地加赋”，而且“条目纷繁，易于混淆”，不利于清统治者的国库收入。因而于当年下令重修赋役全书。这次重修，原则上规定：“止载起运、存留、漕项、河工等切要款目，删去丝秒以下尾数，名曰《简明赋役全书》”。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六年）《简明赋役全书》完成，又应山西巡按的奏请，因各地方官，假借刊刻“由单”之名，任意“指称纸版之费，用一派十，民间受累”，除江苏省情况特殊，“仍听册报如旧”外，其他各省免刻由单。

康熙年间，在征收赋税时，仍然沿用顺治朝的“截票”（时称“串票”，亦称二联印票），“一给纳户，一存有司”。但地方官吏在征收时，往往“借称磨对，将纳户票强留不给”，因而“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征作少征者”，官僚从中贪污自肥。为了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改二联为三联票法。三联票：“凡征收钱粮及豆麦等项，俱如数登填”。这三联，“一存州县，一付差役应比，一给纳户执照”。还规定：在纳税时，如果“官吏指不与填，及无票付执”时，“许民间首告，以监守自盗论”。此后不久，又“刊四联串票”，“一送府，一存根，一给花户，一于完粮时，令花户别投一柜，以销欠”。从二联到三联，进而到四联，统治者为防止弊端而不断改变办法，用心良苦，但手续越来越繁琐，而弊端还是革除不了。因而四联串票实行“未几，仍复三联串票之制”。一七〇〇年（康熙三十九年），又设立滚单法，以防止各级官僚的“私行科派”。其办法是：每图（即每里）设一“滚簿”，以“易知由单”等项目为准，“共该若干，以为一图之总数”。“每甲每户，亦先贯田数于前，次开实征银数于后，以为花户之撒数，使民一目了然”。为什么叫“滚单”？其办法规定：“于每里之中，或五户或十户一单。于某名下，注明田地若干，银米若干，春秋应完若干。分为十限，发与甲首，以次滚催，自封投柜。一限既定，二限又依次滚催，

《光绪清远县志》卷十二，《前事》，康熙四年九月，《巡抚王（来任）示禁》。

《东华录》康熙朝卷一，顺治十八年十一月。

《乾隆娄县志》卷七，《民赋》。

《皇朝政典类纂》卷七，《田赋》七，《赋则》，引陆陇其：《三鱼堂集》。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田赋考》一，考部四八七六页。

其有停搁不完不缴者严惩，民以为便”¹。实质上，滚单法之所以有效，是用保甲连坐法催收赋税，从而保证了统治者的收入。

清朝政府尽管颁布了许多法令，实施了种种改革，仍无法清除赋役制度和征收手续上的混乱，无法防止营私舞弊和负担不均。赋役是按地亩、人丁来征收的，而全国的地亩数，人丁数的统计很不准确，每户占有的土地数目经常在变动，清政府“十年大造以清田”、但官绅豪强可以恃势少报土地数目、逃避田赋负担；人丁数目，有生有死，有成丁有除丁，“五年编审以清丁”，清丁时，地主可以隐匿丁口，劳动人民也可以逃亡外地。因此地亩、丁口总是清查不出确实的数目，赋役的征收也就没有比较可靠的依据。

随着经济的恢复发展以及社会的安定、人口的增长，统治者越来越感到有必要进行更大的赋役改革，特别是要改变按田亩数、人丁数征收赋役的原则，以消除征收赋役标准的两重性所带来的混乱和弊端。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年）开始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办法，康熙的谕旨中说：

“各省督抚奏：编审人丁数目，并未将加增之数尽行开报。今海宇承平已久，户口日繁，若按现在人丁加征钱粮，实有不可。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应令直省督抚，将现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其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编审时，止将增加实数察明，另造清册奏报。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询问，一户或有五六丁，止一人交纳钱粮，或九丁十丁，亦止二三人交纳钱粮。……前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变。地方残坏，田亩抛荒，不堪见闻。自平定以来，人民渐增，开垦无遗。或沙石堆积，难于耕种者，亦间有之。而山谷崎岖之地，已无弃土，尽皆耕种矣。由此观之，民之生齿实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实数，不在加征钱粮也。……直隶各省督抚及有司，自编审人丁时，不将实数开明具报者，特恐加征钱粮，是以隐匿不具实奏闻”。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从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年）开始实行，以康熙五十年全国的人丁户口数字为准，此后到达成丁年龄的，再不承担丁役。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并没有取消人丁税，但把全国征收丁税的总额固定下来，不再随着人口的增加而增税，这对无地少地的劳动人民有一定的好处。在当时，地主阶级田多丁少（或因“优免”，根本不纳丁税），劳动人民丁多地少（或根本没有土地），丁税大部分由劳动人民直接交纳。丁税不再增加，人民的负担比较固定，减少了因丁税太重而到处逃亡，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安定。康熙实行这一改革，其目的是把劳动人民重新吸引到土地上来，不但查清了户口，同时也增加了田赋收入。从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年）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起，到一七二二年（康熙六十一年）十年之内，人口增加到二千五百三十万九千一百七十八人，又加永不加赋滋生人丁四十五万四千三百二十人；土地八百五十一万九百九十二顷四十亩；征银二千九百四十七万六千六百二十八两；征粮四百六十六万八千八百三十三石，以此与一六五一年（顺治八年）比较，人口增加了一千五百一十三万零一百七十二人，增长率近 150%；土地增加五百五十二万二千一百零七顷七十九亩，增长率达到 110%以上；征银增加了八百三十七万六千四百八十六两，增长率达 44%。

¹《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田赋考》一，考部四八五七页。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虽然把丁税负担的总数固定了下来，但并没有解决丁役负担不均的问题。因为丁税按每户的人丁数征收，过一定时间，每户人丁数由于生育死亡而发生变化，丁税的负担者也要随之变化。有势力的地主官僚就可以营私舞弊上下其手，把丁税转嫁到无权无势的贫苦人民身上。根据清朝的规定：“凡载籍之丁，六十以上开除，十六以上添注”。当“成丁”年过六十岁之后，名曰“除丁”，再“令以新增人丁补足旧缺数”。如何“补丁”？按规定：“缺额人丁，以本户新添者抵补。不足，以亲戚丁多者抵补。又不足，以同甲粮多者顶补”。在编审时，这种“除丁”曰“擦除”，“补丁”曰“擦补”。因为“除丁”和“补丁”，不会那样恰到好处，“除”、“补”相符，不多不少。经过几代人的时间，出现了很不合理的情况，“额丁子孙，多寡不同，或数十百丁承纳一丁。其故绝者，或一丁承一二十丁，其户势难完纳”。

特别是每到五年一次的编审期间，编审工作的一切费用，都加到壮丁头上。官吏衙役，乘机勒索，弊端百出。据康熙末年记载：“民间派费甚多。有里书及州县书吏造册之费，有里长候审饭食之费，有黄绫、纸张、夹板、绳索、棕包之费”，比向封建国家上交的“丁银”还好几倍。此种情况，已成普遍现象，“各省皆然，直隶尤甚”。而且地丁册、粮册都掌握在“里内图头”手里。这些地主阶级的代表，大权在握，就可以为所欲为，而置清政府“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法令于不顾，仍年年向穷苦百姓增税。“无田无地，赤手穷民，则现丁当丁；而田连阡陌之家，粮册在手，公然脱漏，浸淫成习”。劳动人民，“复于丁银之外，今年加一二分，明年又加二三分。年复一年，递增不觉。户无毫厘田产，每丁竟有完至二三钱、四五钱者”^①。

三、“摊丁入地”及其实施概况

清朝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虽然是赋役制度的一个进步，但并不能解决长期以来赋役不均的状况。一些较有眼光的官吏，地主鉴于明末赋役不均引起农民大起义的教训，对此忧心忡忡，提出过一些改革方案。一六五六年（顺治十三年）江苏吴江知县雷琯主张“田均而役亦均”。一六二二年（康熙元年）江苏巡抚韩世琦在苏、松二府根据当地“田归不役之家，役累无田之户”的情况，提出了“均田均役”法，但无法实现。一六七四年（康熙十三年）江苏布政使慕天颜主张首先在苏、松、杭、嘉四府，实行“均田均役”法。他较详细地提出了整套方案，大体上是：“以一邑田地，均摊各里，每里每甲，田数齐平，粮则相等，差役划一，不许此盈彼缩，田多役少。五年一举，推收户田，汇总办课”。上面这几个官僚，看到的是问题的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二。

② 《清史稿》卷一三一，《食货志》二。

③ 《清朝通志》卷八三，《食货略》三，志第七二四一——七二四二页。

④ 《清史稿》卷一三一，《食货志》二；《清朝通志》卷八三。

⑤ 《清史稿》卷一三一，《食货志》二。

⑥ 《清朝通志》卷八三，《食货略》三，第七二四三页。

⑦ 刘振清：《居官寡过录》，卷二。

⑧ 《清史稿》卷一三一，《食货志》二。

表相，提出的是难以实现的空想。康熙二十年左右，直隶乐亭县知县于成龙看出了以田亩数和人丁数两重标准征税所产生的问题。这种自古以来实行了很长时间的征税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当时的形势了。他认为：赋役不均的原因在于“田与丁分”，主张在乐亭县实行“富户正供之外，所增无几，而贫者永得息肩”的“均田均丁”法。稍晚一些，湖南安乡县，也部分实行了“人丁随粮摊”的尝试。在部分地区短期内实行的“地丁合一”政策，受到种种干扰和反对。于成龙在乐亭县提出的“均田均丁”法没有来得及实行，就被调离。安乡县实行后，受到上司的严加指责和追查。

在康熙年间，较早主张在全国实行“摊丁入亩”的，是一七一三年（康熙五十二年）御史董之燧。他提出了“统计丁粮，按亩均派”的建议，但结果是“（户）部议不便更张而止”。后来，经康熙默许，先在“广东四川两省先行之”，作为试点。一直拖延到一七一六年（康熙五十五年），“广东所属丁银，就各州县地亩摊征。每地银一两，摊丁银一钱六厘四毫不等”。“丁随地起，见于明文者，自广东始”。四川省的试点，大约稍晚些。“康熙末年，四川……先以行之。田载丁而输纳，丁随田而卖买，公私称便”^①。

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七月，新登上皇帝宝座的雍正，根据直隶巡抚李维钧的建议，正式在全国颁发诏令，推行“摊丁入亩”政策。此后，经过半个多世纪，一直到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年）贵州省最后宣布实行“摊丁入亩”为止，除奉天省因“户籍无定”没有实行外，全部完成了这一赋役制度的改革。各省“摊丁入亩”实行情况，见下页附表。

从附表可以看出，“摊丁入亩”，虽萌发于康熙初年，但到康熙晚年才得到统治阶级的默许，在广东、四川两省开始试行。自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向全国推广后，许多省份在雍正年间陆续实行。但是，有一些省份拖延了很久，经历雍正、乾隆、嘉庆三个朝代，达一百年之久，全国赋役制度的改革才算基本完成。“摊丁入亩”实施的时间，不但各省先后不一，即一省各州县之间，因情况不同，实行的时间也相差很远。如福建省早在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就宣布开始了，但宁洋、寿宁、南平等少数州县迟迟未推行。又如山

^①《东华录》康熙朝卷八十九，康熙五十一年二月。

王庆云：《熙朝纪政》卷三，《纪停编审》。

《皇朝政典类纂》卷三十，《户役》一，《户口》，《丁》中。

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一。

李绂：《穆堂初稿》卷三十九下，《请通融编审之法疏》。

省份	实行摊丁入亩年月	地赋每两摊丁银数	备 考
广东省	康熙五十五年	一钱六厘四毫。	
四川省	康熙末年		以粮载丁征收。
直隶省	雍正二年	二钱六厘。	
福建省	雍正二年	五分二厘七毫至三钱一分二厘不等。	
山东省	雍正三年	一钱一分五厘。	
云南省	雍正四年		数字暂缺。
河南省	雍正四年	一分一厘七毫至二钱七厘不等。	
陕西省	雍正四年	一钱五分三厘，遇闰加四厘。	固于崇祯八年，南郑、褒城于顺治十三年，丁随粮行。
浙江省	雍正四年	一钱四厘五毫不等。	会典事例作二钱四厘五毫不等。
甘肃省	雍正四年	河东一钱五分九厘二毫，河西一分六毫。	河东遇闰加，河西遇闰不加。
江苏省	雍正五年	一厘一毫至六分二厘九毫不等。	以亩计算。
安徽省	雍正五年	一厘一毫至六分二厘九毫不等。	以亩计算。
江西省	雍正五年	一钱五厘六毫。	
湖南省	雍正六年	一毫至八钱六分一厘不等。	以粮石载丁征收。
广西省	雍正六年	一钱三分六厘不等。	
湖北省	雍正七年	一钱二分九厘六毫。	
山西省	乾隆元年	二钱八分一毫。	只有临汾等十六州县该年实行，其他州县陆续实行，道光二年全部实行。
贵州省	乾隆四十二年		详情待考

注：本表据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记丁随地起》制定

西省，直到一七三六年（乾隆元年）才在少数县份开始，又经过八十七年，到一八二二年（道光二年）才在全省普遍实现了“摊丁入地”。从各省地亩摊丁平均数字来看，最高的湖南省，某些县份高达八钱六分一厘，因为它是“以粮石载丁”征收。其次是福建省部分地区，高达三钱一分二厘，山西省再次之，每亩二钱八分一毫，因山西多“富商大贾，不事田产”，山多地少，地土瘠薄，因此摊入地亩的丁银数额较高。再次是直隶省，每亩二钱六厘，因直隶是贵族官僚最集中的地区，他们依恃特权，地不纳粮，丁不服役，都转嫁给了劳动人民。除上述特殊情况外，一般来讲，地多丁少的省份，地亩摊丁银率较低；丁多地少，人口密集的地区，地亩摊丁银率较高。

清代赋役制度的改革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封建社会走向后期，国家对人民的人身控制逐渐削弱，作为人头税的丁役经历了一段漫长的过程而逐渐衰落。汉代的赋税，主要依人口征收，口赋、算赋、更赋、户赋

都是不同形式的人头税；唐代的租庸调，一部分税款依土地征收，但作为人口税的“庸”，仍占重要的地位。两税法实行以后，更多地照顾到每个纳税户的负担能力，土地税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可是，历宋、元、明数百年，人口税仍然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收入，长期以来，国家征税仍按土地与人丁双重标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租佃关系的普遍化、全国人口的增长以及农民的大批流亡和激烈反抗，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大为削弱，地主阶级和国家已越来越不容易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直接向农民征收人头税变得更加困难，赋役制度趋于紊乱，国家的税收受到影响，虽经清朝前期的努力改革，按照土地和人口的双重收税标准很难再维持下去。康熙五十一年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对于新增加的人丁停止收税；雍正元年“摊丁入地”，将丁银摊入地亩，实际上废除了人头税，按土地的单一标准收税，这是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大势所趋。

“摊丁入地”具有积极的意义，它简化了税收的原则和手续，取消了征税的双重标准，这是赋役制度的重大改革。按土地多少收税实际上就是按人们的财产和负担能力收税，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赋役不均的严重情况，减轻了贫苦人民的负担。因为，地主阶级地多丁少，农民阶级丁多地少，摊丁入地，势必使农民负担的一部分税款会摊到地主的身上。因此当时人说：把丁银“摊入田粮内，实与贫民有益，但有力之家，皆非所乐”。

“摊丁入地”并未违反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但也遭到不少地主官僚的反对。早在这一政策颁布以前，陕西户县很早就试行过“并丁于粮”的征税办法。一个官吏反对说：“人无贫富，莫不有身丁可役。而一邑之中，有田者什二，无田者什八。乃欲专责富户之粮，包赔贫户之丁，将令游惰复何所惩”。浙江各地也较早酝酿过“摊丁入地”，一七〇一年（康熙四十年），浙江布政使赵申乔坚决反对“按粮户田数之多寡，定人丁之等则，光丁豁免”的征税办法，主张“地丁原属两项，似不应地上加丁”。他还下令镇压了宁波府“倡照地派丁之说，与巨室相持”的所谓“黠民”。

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摊丁入地”在全国逐步实施后，地主阶级的反对更加激烈。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春，浙江“田多丁少之土棍”反对摊丁入地，“蛊惑百余人，齐集巡抚衙门，喊叫阻拦摊丁”。吓得刚上任不久的巡抚法海“惊慌失措”，“即令官员劝散，暂缓均摊之议”。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摊丁入亩”在浙江实行不过两年，钱塘、仁和二县地主实行反攻倒算，强迫佃户交租时“每亩米加二升，银加二分，以助产主完丁之费”。与此同时，直隶肃宁县，“业主借摊丁事端，每亩（向佃户）加租二分”。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官僚胡泽潢把“丁粮摊入地亩，永不加赋”，说成是造成户口不实的原因而坚决反对这一改革。

戴兆佳：《天台治略》卷二，《吁宪推广皇仁泽遍穷黎恩垂不朽事》。

《乾隆吴江县志》卷二三，《名宦》。

《乾隆娄县志》卷七，《民赋》。

《乾隆沙头里志》卷一，《徭役》。

《嘉庆乐亭县志》卷四，《田赋》。

赵申乔：《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卷十三，《批藩司详安乡县优免由》。

赵申乔：《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卷十三，《批藩司详安乡县优免由》。

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一。

劳动人民，为了减轻赋税负担曾不断的起来反抗官僚地主阶级对“摊丁入地”政策的破坏。如前所述，一七一一年（康熙四十年）宁波府劳动人民和官僚赵申乔，拥护和反对摊丁入亩的斗争，就是其中的一例。一七二五年（雍正三年）浙江杭州“有丁无田，情愿均摊”的农民，联合“一班门面丁差”（即工商业纳税户），反对地主阶级的“阻拦摊丁”，也反对巡抚法海的姑息养奸。他们“聚众乡民，围辕吵闹”，“动则打街罢市”，“毫无忌惮”。一直到法海被撤职后，“又聚众进城，闹至县堂”。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山东黄县知县某某，徇私舞弊，不按“摊丁入亩”规定办事，随意加增丁税钱粮。广大劳动人民，“进署恳求，照旧（即按摊丁入亩完纳）完纳。该县痛加杖责”。恰好赶集的人很多，群情愤慨，“遂哄至大堂，将屏门等物挤倒”。“摊丁入地”所以能够实行，主要是劳动人民强烈反抗赋役不均，坚决跟统治者进行斗争的结果。作为地主阶级总代表的雍正皇帝最初对实行这一改革也犹豫不定，雍正元年，山东巡抚黄炳主张实行“摊丁入地”，雍正帝在他的奏折后面批道：“摊丁之议，关系甚重，岂可草率从事，……况赋税出自田亩，……正供维艰，何堪再有更张之举”，并责骂黄炳“观尔近来所奏，每多涉于孟浪”。但是，赋役制度的改革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清朝统治者为了保证财政税收，缓和阶级矛盾，终于不得不取消人丁税，实行单一的土地税制，在历史道路上勉强地跨出了前进的一步。

在封建社会里，任何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和政策都会受到反动势力的反对和阻挠。从“摊丁入地”政策正式颁布以后，经过很长时间才推广到全国，其间，地主阶级的公开反对和暗中阻挠层出不穷，所以，执行“摊丁入地”的过程充满着激烈的阶级斗争。

实行“摊丁入地”，名义上废止了几千年来压在劳动人民身上的“丁役”，但是，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总会巧立名目，进行剥削，许多地区的徭役杂差仍很严重，附加税和私派多如牛毛，广大人民群众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记丁随地起》。

《雍正朱批谕旨》第二函，第二册，雍正元年七月，李维钧奏。

陆燿：《切问斋文钞》卷十五，《财赋》，邱秀瑞：《丁役议》。

第三节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一、耕地面积的增加和人口的增长

毛主席指出：“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革命就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明末农民大起义，狠狠地“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清朝康、雍、乾时期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明末农民大起义的结果。而清朝统治者，为了加强清朝的经济力量，巩固封建统治政权，采取了兴修水利、蠲免田赋、奖励垦荒、更名田、永禁圈地、修改逃人法以及改革赋役制度等各项措施，在客观上也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各族劳动人民辛勤劳动之下，经过几十年向大自然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到康熙中期之后，耕地面积和人口数，扶摇直上，不断增加。马克思说：土地是“人类劳动的一般的对象”，没有劳动对象，就谈不到人类的生产活动。斯大林说：“人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必要成分，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人口，便不能有任何社会物质生活”。因此，清代康、雍、乾时期耕地面积和人口的增长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标志。

清朝的耕地面积和人口无疑都超过以前的任何朝代，它留下了较详细的统计数字，但这些数字存在着很多可疑之处。

拿耕地面积来说，明初（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的数字是八亿五千万亩，明末（万历八年，一五八一年）是七亿亩。清朝的全国耕地数字，据《大清会典》、《户部则例》、《清朝文献通考》所载，从一六六一年（顺治末年）的五亿五千万亩，至一六八五年（康熙中）增加到六亿亩，一七二四年（雍正初）又增加到七亿二千万亩，一七六六年（乾隆中叶）达七亿八千万亩。这个数字介于明初和明末之间，比明末多八千万亩，比明初还少七千万亩。清代的版图大大超过明代，为什么经济发展鼎盛的十八世纪中（乾隆中叶）耕地面积还赶不上十四世纪末？明朝全国人口只有六千数百万，而乾隆中叶人口已达两亿以上，这多余的一亿几千万人口又是靠什么来养活的呢？有的同志根据这个数字认为从十四世纪到十八世纪的四百年间，中国的农业生产并没有发展。

但是，《清实录》记载的全国耕地面积，与上述的数字不同。该书记载：顺治末（一六六一年）为五亿二千万亩，康熙中（一六八五年）为五亿九千万亩，雍正初（一七二四年）为八亿九千万亩，（乾隆以后，《清实录》没有记载全国的耕地数字）。这个数字与王庆云所说全国耕地面积九亿多亩大致相符，比较可信。两种统计数字相比较，《清实录》所载耕地总数要多得多，耕地的增长率要快得多。康熙后期，全国的耕地面积急剧上升，一七八年（康熙四十七年）超过六亿亩，一七一六年（康熙五十五年）超过七

赵申乔：《赵恭毅公剩稿》卷五，《查议余杭县编审事宜详》。

《乾隆杭州府志》卷七十九，《名宦》。

《雍正朱批谕旨》第二函，第二册，雍正四年八月，李维钧奏。

《乾隆浙江通志》卷七一，《户口》一。

《乾隆肃宁县志》卷七，《人物》。

《皇清奏议》卷三十三，乾隆二十二年，胡泽潢：《请整饬保甲疏》。

《雍正朱批谕旨》第二函，第二册，雍正四年八月，李卫奏。

亿亩，一七二二年（康熙六十一年）更突破了八亿亩大关。

至于清代的人口增长数字，疑点更多，历来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聚讼纷纭，作了种种揣测和解释。明代全国人口的最高数字是六千三百三十余万（据王世贞所说），经过明末长期战乱而人口锐减。据《清实录》记载，一六五二年（清顺治八年），只有一千四百万人，一六六一年（顺治十八年）回升到一千九百万，此后人口增长一直很缓慢，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全国人口二千零三十四万，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年）颁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时，全国人口仅二千四百六十万。从顺治八年到康熙五十一年间的六十年间，共增加一千余万人，每年平均增加十七万人，如果以顺治八年的一千四百万人为基数，每年的人口增长率只有千分之一点三。

一七一二年以后，统计人口的方法有了变化，全国人口固定在二千四百六十万，每年再加上“滋生人丁”，自一七一三至一七三四年（雍正十二年）的二十二年间，“滋生人丁”共一千二百万，数目并不很多。此后，人口统计中断，自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五年，《清实录》没有人口数字，到一七四一年（乾隆六年）“会计天下民数”“大小男妇”竟达到一亿四千万的惊人数字。从一七一二至一七四一年（康熙五十二年）至乾隆六年）的二十九年，人口增长竟达七倍，每年净增四百二十万人，人口增长率达千分之一百七十三，这一增长率出乎情理之外，很不可信。

从此以后，全国人口历年大幅度增加，到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爆发的这年，全国人口已达四亿一千二百八十一万。从一七四一至一八四一的一百年间，每年人口平均增加二百七十万，增长率为千分之十八点八。

根据统计，康熙、雍正以前，全国人口很少，增长缓慢，为什么乾隆初突然冒出这样多的人口？许多研究工作者认为：由于过去征收人丁税，人口大量隐匿不报。自从康熙五十一年颁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及雍正元年“摊丁入地”以后，人丁税已取消，人口没有隐匿的必要，都列入了户籍，过去隐匿的人口象一股激流一样，从地下喷射出来。这种解释有一部分道理，但还难以解释人口增长这样多的原因。

从康熙末到乾隆初的三十年间，人口增加七倍，超过了自然生殖率的可能，也不能完全用“隐匿”人口的涌出来解释。人口统计是国家征税的根据，政府对此十分关心，怎能容许隐匿人口达几千万、上亿人这么多？怎能坐视这种肆无忌惮地破坏国家税收的不法行为？康熙中叶以后，全国统治秩序渐趋稳定，政府有充分的力量进行户口清查，如果隐匿户口如此之多，为什么清政府努力改革赋税制度时并未把查实户口作为首要的任务？为什么关于改革赋税制度的连篇累牍的议论也没有把清查户口作为急务？

我们认为：自康熙至乾隆初，人口惊人地增加，除了生殖率增加、隐匿人口的涌出以外，更主要的是前后两种统计的方法、范围根本不同。在康熙时，人丁是纳税单位，政府关心的是人丁而非全部人口，其统计数字实为人丁（即十六岁至六十岁的男人）数字而非全部人口数字，现在看到的一些康熙时期的户籍簿，每户只载明人丁数而非该户的人口数，所以，康熙五十一年所谓“全国人丁户口”二千四百六十万指的是全国男丁的数目，全国的实际人口（包括老幼、妇女以及隐匿人口）应为此数的两倍三倍以上。自从取消丁税以后，人丁统计已失去意义，政府对之不感兴趣，因此，雍正末年停止人丁统计，《清实录》缺几年的数字，正是反映了税收和人丁数目已不发

生联系，政府也就不去进行人丁统计。到乾隆六年，为了夸耀“盛世”的人口增长，又开始统计全国人口，这才是真正的人口统计。康熙期间，统计名称叫做“人丁户口”若干，乾隆期间，统计名称叫做“会计天下民数……大小男妇”若干，这两种统计的名称不同，目的不同，方法不同，范围不同，把两种不同的统计混在一起，就扞格不可通。一些地方志中也有这种不同统计的存在，如光绪《获鹿县志》，康、雍、乾时期载明全县有五万人丁，共征丁银五千三百两，而未载全县人口数，但嘉庆以后，丁税已取消，县志中始载明全县共有三万户，十七万人。

从以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清朝入关后，经顺、康两朝七、八十年的恢复发展，到康熙末，全国耕地面积已达八亿亩，全国的实际人口数字估计不下八、九千万，都已超过了明朝的最高数字。

二、农业生产力的缓慢发展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封建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劳动人民失去了改革生产工具和改进生产技术的兴趣。因此，农业生产工具和农业技术的进步是迟缓的，生产力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尽管如此，在清朝前期和中期，农业技术和工具，仍然有一定程度的进步。

康、雍、乾时期，在农业生产部门，为了生产更多、更好的农产品，有一些人——特别是富裕农民，很重视农业生产工具的普及和改革，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某些农产品品种的移植、推广和引种以及对土地、农作物的精耕细作，除草施肥等。

据历史文献记载：在清代前期，农业生产工具有犁、耙、耩、耨（锹）、铧、搭、田荡、长镰、钱（铲）、镢、耨、耨、耨等，品种繁多，各有其不同的式样和用途。就犁来说，就有“冶金而为之者”曰铁犁。分为犁铧、犁壁两大部类；“斲木而为之者”曰木犁，分为底、压铧、策额、箭、辕、梢、犁评、建、槃等九个部件。再如搭，劳动人民没有耕牛，“尝数家为朋，工力相易，日可鬲地数亩”。乾、嘉时期，江南地区江宁府江浦县一带的“富农”，生产工具齐备，如锄、犁、耙、耨、耨、耨、秧马、水车等农具，无所不有。松江府地区，耕田、犁地，普遍使用牛耕。耕耘除草技术上，一般讲求“三耘”（即耘三遍）。在插秧之后，“一月之内，凡三荡”，“越数日曰头荡，越十日曰二荡，又越十余日曰三荡”。浙江嘉兴府桐乡县，注意到种田“宁可少而精密，不可多而草率”。要“少种多收”，不要广种薄收，“田多种不如少种好。又省气力，又省田作”。“至耘之法，又须去草务尽，培壅甚厚。犁以三覆三率，粪则以加倍为准，锄则以四次为常，棉花又不厌多锄”。在水利灌溉方面，由过去经常使用的龙骨水车，进而使用单车、

《皇朝政典类纂》卷二十七，《田赋》二十七，《征收事例》。

《雍正朱批谕旨》第三函，第五册，雍正元年六月，黄炳奏。

转引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解放军报》。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六九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九三页。一九五六年人民出版社版。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八六页。

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六十页。

双车、牛车、风车等不同品种。这不但节省了人力，方便了群众，而且普遍的把畜力和自然力用于车水，从而加快了灌溉速度。在农作物施肥上，总结了劳动人民长时期的经验，根据农作物在成长期各阶段需要的不同养分，而施用含不同成分的肥料。一般来讲：第一次施用草子沤的绿肥，第二次采用猪粪，第三次使用豆饼。劳动人民通过长期生产斗争的实践，已经充分认识到：“种田肥壅，最为要紧”。而且也认识到：“人粪力旺，牛粪力长，不可偏废”。在浙江嘉兴府，就有“种田不养猪，秀才不读书，必无成功”的谚语。

通过以上有力措施，使农业生产有了显著发展，单位面积产量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就以浙江嘉兴府海盐、平湖两县而论，过去亩产多者两石，少者一石四五斗。经过精耕细作，适时施肥之后，一般亩产可达二石五斗，多者增加一倍。

在北方一些地区，农业上，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发展了东汉时期氾胜之的“区田法”，生产上有了显著提高。如一七〇七年（康熙四十六年），山西蒲县知县朱蕴叔，根据当地“处万山中，高峻陡坂，非雨泽不能有秋”的客观环境，采用“区田法”来发展农业生产。大体上是：长八十尺，宽七十五尺为一亩。行距为一尺五寸，每亩得二千六百五十区。种植办法为：“空一行，种一行；隔一区，种一区”。这样的好处是“留空以便浇灌，且可疏风，不致熟坏，而以余土壅根也”。这样，既预防了旱涝，又保证了“深壅其根，不致被风吹折”。其结果，“大率区田一亩，足食五口”，“亩收谷三十石”。后来，大通桥监督（管理漕运改转陆运事务的官吏）詹文焕，在通州“于官舍隙地”试用“区田法”种植，“计一亩之收，五倍常田”。邓钟音于雍正末年在山东聊城采用此法，“一亩之收，多常田二十斛”。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直隶巡抚李维钧，在保定试行，“播种灌溉尚未如法，然一亩之地已得谷十六石”。后来雍正皇帝，“谕令广行劝导”，在全国推广。在南方苏州城东娄门“照式课种”，“大有成效”。经过劳动人民的多年试验，总结出“区田法”的要点：“深耕、早种、稀种、多收”八个大字。

清朝前期，在江南一带，开始大面积的推行双季稻，也成倍地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早在康熙末年，“江南地方，从前止一次秋收，今将变为两次成熟”。一七一六年（康熙五十五年）苏州织造李煦，大力推广“李英贵种稻之法”，试验种植双季稻。这种种稻法；特别要掌握“节气早晚”这一成败的关键。“若不留心，鹑突乱来，终无实效”。从其实验的结果来看，效

《明会要》卷五十，《民政》一。

王庆云：《熙朝纪政》卷三，《历朝田额粮赋总目》。

如果以康熙五十一年男丁二千四百六十万作为基准，加上超过六十岁和不满十六岁的老幼、男性人口当在三千五百万人以上，再加上妇女，估计超过七千万人。此外还有隐匿的人口、流亡的农民，不入户籍的奴婢。康熙末年全国人口总数估计不下八、九千万人。

《檀几丛书》卷四十二，陈玉璠：《农具记》。

《嘉庆江宁府志》卷十一，《风俗物产》。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四十九，《补农书》。

《嘉庆嘉兴府志》卷三十二，《农桑》。

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三。

果很好。如一七一六年（康熙五十五年）试种的双季稻五十亩，早稻“六月初四日收割，每亩得稻子三石七斗”，这是第一季。紧接着“于六月十六日就在原田上第二次插秧，今年（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收割”晚稻。第二季的收获，因为经受了两天大风灾，“每亩只得稻子一石五斗”，两季合计，亩产五石二斗。如不受灾，晚稻“便与第一次所收无异，俱可以到三石之外矣”。次年（康熙五十六年），又种了八十亩。第一季稻，“六月二十一日收割，每亩约得稻子四石一斗，比上年多收四斗”。晚稻于“十月初二日收割，每亩得稻子二石五斗”。两季合计，亩产六石六斗。而苏州的单季稻，“岁稔时，一亩可收谷三四石”。增产是十分显著的。

乾隆初年，郝玉麟由浙闽总督调两江总督，把福建一种叫“畚粟”的早稻，带回安徽。因为安徽有些地方，“高阜斜坡，稻谷杂粮，均不宜种”。而“畚粟”是一种“性宜燥，无须浸灌”的早稻。经过安徽巡抚陈大受的多年推广种植，“化无用之田为有用”。“数年后，种多利广”，并逐渐推广到北方各省。

康熙时，已把南方的水稻、菱角等，移植于北京。因为“北方地寒，未能结实，一遇霜降，遂至不收”。后来，接受了失败的经验教训，改进种植方法，一六九一年（康熙三十年）在玉泉山种植水稻，一亩终于收了一石。成绩虽小，意义很大，以后逐渐改进推广而成为享有盛誉的“京西稻”。

一七四年（康熙四十三年），天津总兵官蓝理建议在天津、丰润、宝坻等地低洼处，“开为水田栽稻”。计划开垦一万顷，并“召募闽中农民二百余人”和“江南等处无业之民，安插天津，给予牛种，……限年起科”。但试种了两年，只种了一百五十顷稻田，还被水淹没，没有成功。又经过几年的反复试种，终于“培植得法”。这一百五十顷水田，其中“有洼地五十顷，时被水浸，不便耕种。又有高地五十顷，不宜种稻，……其可作水田种稻者，止五十顷”。这五十顷水稻，在一七九年（康熙四十八年）共收稻谷二千五百余石，平均每亩收了五斗。经过康熙末年末对洼地的治理，“将泄水之处，挑濬设闸，使一百五十顷俱可耕种”。一直到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这一带“水田稻谷丰收”，变成了北方的鱼米之乡。

清代，作为劳动人民主要食粮的番薯在中国北方地区普遍推广。番薯（亦称甘薯），大约在明初由安南、吕宋等地传入中国南方。番薯既可作菜，又可当粮，且种植方便，“蔓延极速，节节有根，入地即结”，尤其是产量很高，“每亩可得数千斤，胜种五谷几倍”。所以，到明中叶已经在南方各省

《嘉庆松江府志》卷五，《风俗》。

《嘉庆松江府志》卷五，《风俗》。

《嘉庆嘉兴府志》卷三十二，《农桑》。

《道光嘉兴府志》卷十一，《食货志》，《农桑》。

余金：《熙朝新语》卷九。

赵梦令：《区种五种》。

赵梦令：《区种五种》。

《李煦奏摺》第一八二页。

《李煦奏摺》第一八四页。

《李煦奏摺》第一八九页。

《李煦奏摺》第二 四页。

普遍传播，颇受人们欢迎。北方河南、山东等一带地区种植番薯，是在明末清初逐步从南方各省传播来的。薯类是耐旱的高产作物，很适宜在北方种植。乾隆中叶，河南、山东等地，连年旱涝成灾，“频岁不登，小民艰食”。以河南怀庆和山东沂州二府为中心，将番薯“广为种植，接济民食”。但薯秧每年要从福建运来。“番薯藏种在霜降以前，下种在清明之后”，然后由“闽省乘时采择”，寄到北方。在当时交通十分不便的情况下，经过长途跋涉，薯秧“易烂、易干，须用木桶装藤，拥土其中，方易携带。……藤本须带根者，力厚易活”。运输途中损耗多，成本高，非常麻烦。一七八五年（乾隆五十年），福建闽县八十多岁的老农陈世元，“自愿携带薯子，契同孙仆，前往（北方）教种，甚属急公”^①。此后，在北方数省，即能育秧，就地栽种。既节省了大量劳动力，又降低了成本，为以后在北方推广番薯种植，创造了有利条件。清政府因陈世元“教种有效，……赏给举人职衔，用示奖励”。嘉庆时人吴其浚在谈到清代某些农作物迅速传播时指出：“近时木棉、番薯，航海逾岭，而江、而淮、而河、而齐、秦、燕、赵，冬日之阳，夏日之阴，不召自来，何其速也”。

三、农产品的商品化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单位面积产量的增加，不但为社会上提供了大批商品粮食，而且也进一步为手工业部门提供更多的原料。

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于工业，只是到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明中叶以来，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明清之际，虽然一度遭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破坏和阻挠，但经过清初一段时间的恢复与发展之后，在某些地区一些手工业部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有了进一步发展和增长，同时也必然需要农业部门提供大量的原料。因此，在清代前期和中期的中国广大农村里，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虽然仍占统治地位，但在经济较发展的地区，某些农业生产部门，已出现了大量为商品出卖、为获得利润而生产的现象。

康、雍、乾时期，农产品的商品化，首先是由于手工业部门对原料的需求而开始的。而商业性的农业，在农业各个部门的发展有快有慢。即是在同一部门，不同地区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

农业部门的商品性生产，先从广大劳动人民最需要的棉花种植业开始。

在我国古代封建社会里，广大劳动群众，一般是用麻织品作为衣料来保温御寒的。由于棉花和棉织品与麻织品比较，价格便宜，牢固耐用，保温力强。因此，自宋元以来，棉花的种植，由海南岛传播到南方各省，逐渐代替了麻类。明中叶以后，随着棉纺织业的发展，棉花的需要量大大增加，棉花的种植也更加普及，几乎遍布全国。

到康、雍、乾时期，棉花的种植更加盛行。原来作为自种、自纺、自织、自用，与农业牢固地结合在一起的家庭副业，到这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①《李煦奏摺》第二二六页。

②《李煦奏摺》第二三三页。

③《清史列传》卷十八，《陈大受传》。

④《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三。

社会分工的扩大，在一些地区，已经从家庭手工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专门的行业。

当时著名的产棉区是长江三角洲及东南沿海地区。一七七五年（乾隆四十年），高晋指出：松江府属太仓、海门、南通等州县，“逼近海滨”，“率以沙涨之地，宜种棉花”。这些地区，“种花者多，而种稻者少”。每个村庄“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棉者，则有十分之七八”。上海县也是滨江倚海，嘉庆年间，“植木棉多于粳稻”。华亭县莘庄，“其地产花少稻”。南汇县在黄浦江以东，“宜棉不宜稻”。乾隆年间，该县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采用了“今岁稻，明年花”的轮番种植法。嘉定县，男子“以种花为生”，妇女“以棉布为务”。乾隆末年，储玉衡的《煮粥谣》指出：“嘉定县，近海边，不产米，多种棉”。江阴县地处长江南岸，土地肥沃。西乡及沙洲一带，也大量种棉。

浙江省杭州府各县，临近钱塘江，“数十年来，遍莳棉花，其获颇稔。今远通商贾，为杭州土物矣”。余姚县虽然“地多田少”，但“民以种棉为生”。

河南省也是一个重要的产棉区。乾隆初年，河南巡抚尹会一说：“棉花产自豫省，而商贩贩于江南”⁽¹¹⁾。这是因为河南产棉多，而织布少，因此，所产棉花运往江南。河南孟县不仅是一个产棉布的中心，而且也大量种植棉花。特别是“县西高坂，产棉花甚盛”⁽¹²⁾。豫北内黄县，“东南两乡沙土，多种棉花，收成不为不盛”。每年秋收之后，“山西客商，多来此置局收贩”。

河北保定一带，“种棉花之地，约居什之二三”。宁津县“种棉花几半县”。乾隆初年，直隶巡抚方观承指出：“冀、赵、真定诸州属，农之艺棉者，十之八九”。

经过劳动人民的多年精心培育，各地所产的棉花，出现了许多优良品种。有以产地而命名的“江花”（产地湖北）、“北花”（产于山东、直隶）、“浙花”（产于浙江余姚等地）、“吴中花”（产于长江以南）；有以开花的颜色不同而命名的“黄蒂”、“穰蒂”、“紫花”等品种。还有以棉核的色泽差异而称为“青核”、“黑核”者^①。这些不同的名称和不同的品种，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五。

《清圣祖实录》卷二一八。

《清圣祖实录》卷二四四。

《清雍正上谕内阁》，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陆燿：《甘薯录》，引《金薯传习录》。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三四。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三五。

吴其浚：《植物名实图考》卷六，《甘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三册，第四四三页。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

《光绪南汇县志》卷二十，《风俗志》引《钦志》。

《乾隆南汇县志》卷十五，《风俗》。

《乾隆嘉定县志》卷十二，《风俗》。

《光绪嘉定县志》卷五，《风俗》。

因产地的气候、土壤等条件不同，产棉量不同，而各有不同的优缺点。

各地棉花的普遍种植，固然也有不少属于自给自足自然经济范畴的（包括种植棉花最盛的江浙地区在内）。但从植棉区种植面积与其他粮食作物比较，有许多地区，棉花地在一半以上，多者竟达百分之八、九十，显然这是为商品而生产的。清初人褚华说：“北土、吉贝（棉花）贱而布贵，南方反是。吉贝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这说明了当时南布北运，北花南贩，互相交流，商品经济发展繁荣的情况。有的地区，织布手工业很发达而当地并不盛产棉花，如无锡县，“不种草棉，而棉布之利独盛”。苏州地区，虽然“纺之为纱，织之为布，家户习为恒业”，但“产木棉花甚少”。嘉兴府也是“地产棉花甚少，而纺之为纱，织之为布者，家户习为恒业。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这些地区织布业所需的棉花由周围的产棉区供应，“商贾从傍郡贩棉花列肆吾土”。⁽¹⁾

专门从事棉花买卖生意的商人，携带大量金钱资本，到产棉区“坐庄”收购，然后再捆载而去，贩运他处，大赚其钱。如奉贤县的金汇桥，不过是一个小市镇。平时人烟稀少，每到“木棉收获时，市最繁盛”。⁽²⁾清人张春华，对上海的棉花市场，有形象细致的描绘。他写道：“晓郭喧阗花市开，主人握算费量裁。贸迁自古通有无，看顶应教价值抬”。他解释说：每到东方晓起，从乡下赶来上早市的棉农，“肩花入市。有司其值者，两造具备，衡其轻重，别优劣以定价，而于中取百一之利，名花主人家。价之极贵者，名曰看顶”。河北保定一带，每当棉花“收获，场圃毕登野，则京坻盈望。户则苇箔分买，擘孳如云，堆光若雪”。“每当新棉入市，远商翕集，肩摩踵错。居积者列市以敛之，懋迁者牵车以赴之。村落趁墟之人，莫不负孳纷如”。在上海等地产棉中心，不但没有经常性的“花行”、“花局”、“花市”，而且还设有闽、广等省商人开的“洋行铺户”，贱价收购，贩运国外。

清代前期，有些地区，植桑的商品生产也十分普遍。

植桑养蚕，抽丝织绸，在我国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丝织品在很早以前，不仅是人们主要的衣料，而且早在历史上就成为著名于世的出口商品之一。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商品经济的繁荣，特别

清代栽植茶树到了清代，由于丝织行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与发展，所需求的丝料日益增多，在江南一带，种桑树、卖桑叶，成为农业商品生产的一个重要部门。

清代有些地区的农村中出现了大量种桑养蚕，其目的是为了出卖商品而

《道光江阴县志》卷十，《物产》。

《乾隆杭州府志》卷五十三，《物产》。

傅雪垕：《果报闻见录》，《雷击蜈蚣》。

(11)《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

(12)《乾隆孟县志》卷四上，《物产》。

《河北采风录》卷二，《内黄县水道图说》。

《御制棉花图》，《收贩》。

《光绪畿辅通志》卷七十四，《物产》引《河间府志》。

《御制棉花图》，《方观承跋》。

获得货币。如浙江省，“蚕桑之利甲天下，而三吴组缛所需，皆资市贩”。湖州府种桑，为全省之冠，明代中期，已经是“富者田连阡陌，桑麻万顷”了。清朝时期，“尺寸之堤，必树之桑”，达到了浸浸无弃土的地步。乌程县，更是“耕桑之富，甲于浙右，土润而物丰”。嘉兴府石门县，康熙时仅六个乡植桑共六万九千四百余株，到雍、乾时期，“民皆力农重蚕”，“树桑不可以株数计”。桐乡县“土沃人稠，男服农桑，女尚蚕织，易致富实”。海盐县“地狭人众，力耕不足糊口，比户养蚕为急务”。所以，“墙隙田旁，悉树桑”。杭州附近的廉市，“阡陌间强半植桑”；荡西镇，“桑益多，盖越，蚕土也，故皆树桑”。唐栖镇，“遍地宜桑”。每至春天，“一片绿云，几无隙地”。到了田间旷野，只听到“剪声”，只看到“梯影”。这样的情景，“无村不然”。

除浙江的杭、嘉、湖三府大面积种桑而外，江苏的苏、松、宁等地区，种桑也驰名海内。甘熙记载说：“蚕桑盛于苏、浙，金陵间亦习之”。特别是江宁的南乡，种桑特盛。丹阳县“邑南黄丝岸等处”，在鸦片战争前，“蚕桑之利，颇具盛名”。苏州府的震泽县，地处太湖之南，与湖州府交界。乾隆年间，“桑所在有之”。特别靠近乌程县的西南境，“植桑尤多，乡村间殆无旷土”。每到春夏之交，“绿阴弥望”。桑的品种，“不下二三十种”。

广东省广州附近郊区农民，种桑养蚕，已成为当地农村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海县农民，池中养鱼，岸边种桑，“以桑鱼为业”。顺德县之桑园围地方，“周回百余里，居民数十万户，田地一千数百余顷，种植桑树，以饲春蚕”。

这样大面积的种桑，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植桑、养蚕，抽丝出售丝斤；另一种是直接出卖桑叶。当时，某些地区的种桑业已普遍商品化，由于丝织业发展，促进了对桑叶的需求，种桑可以获得厚利，胜过种植粮食。例如乾隆年间，湖州府长兴县，亩产桑“可得叶八十个”（每个约二十斤）。一年每亩“垦、壅培”等费用不过二两，而出卖桑叶之后，“其利倍之”。清朝初年，嘉兴府桐乡县，种桑与种稻相比，每亩桑收入可抵稻四五亩，多者至十余亩。

桑叶的价格贵贱高下，在当时是受供求关系所制约的。如桑叶丰收之年，

褚华：《木棉谱》。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备参上》，《力作之力》。

《民国吴县志》卷五十一，引《康熙长洲县志》。

《乾隆嘉兴府志》卷三十二，《物产》。

《乾隆奉贤县志》卷二，《市镇》。

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

《御制棉花图》，《拣晒》。

《御制棉花图》，《收贩》。

杨光辅：《松南乐府》：“棉花之上白者，碾去核，曰花衣。洋行铺户，代闽，粤诸贾贱价收之”。

《清高宗实录》卷五十一，乾隆二十年九月。

《同治湖州府志》卷二十九，《风俗》。

《光绪嘉兴府志》卷三十二，引《石门县志》。

《光绪桐乡县志》卷二，《风俗》，引《张杨园集》。

《嘉庆嘉兴府志》卷三十二，《农桑》。

而养蚕者少，则叶价贱，对蚕农有利；反之，桑叶少，而养蚕的多，则叶价昂贵，对蚕农不利。所以，每年春天，“叶市开秤”之时，那些“蚕多叶少”的蚕农，驾驶着木船去采购桑叶。对于无桑树的蚕农来说，“叶贱之年，侥幸获利。若遇昂贵”，只好向高利贷者借债买叶了。在南浔镇上，有些蚕农，“贷钱于富户。至蚕毕，每千钱，偿息百钱”，利率高达百分之十。有的蚕农，因桑叶价贵，债台高筑，甚而达到“破家荡产独难偿”的境地。康熙年间，桐乡县东门外官庄地方，有个叫曹升的人，种植了大片桑树，又养了三十筐蚕。因这年叶贵，惟恐养蚕不如卖桑有利，将蚕倾倒入里毁掉，而出卖大量桑叶，发了大财。有的倾家荡产，有的发财致富。这两个不同的例子，可以使我们看到商品货币经济和高利贷资本，深入到江南某些农村，达到何等程度。

清代，烟叶的商品生产也是一个非常繁荣的部门。

烟叶又名“淡巴枯”，原产自外国，明中叶以后，传入中国。清代前期，由于吸食者日众，种植面积不断加广，几乎遍布我国南北各省。清初人王世禛记载说：“今世公卿大夫，下逮舆隶妇女，无不嗜烟草者”。嘉庆年间包世臣也指出：“数十年前，吃烟者十人而二三，今则山陬海澨，男女大小，莫不吃烟”。安徽怀宁县，吸烟成为人们的一种嗜好，“人之耽烟者，视为日用不可缺之物”。

在福建汀州府所属“八邑之膏腴田土种烟者十居三、四”，“其所获之利息数倍于稼穡”。陕西汉中、安康、南郑、城固等县，“沃土腴田，尽植烟苗，盛夏晴霁，弥望野绿，皆此物也。当其收时，连云充栋”。浙江嘉兴府，到嘉庆时，“郡多知种烟，乡城区圩，布种林立。不惟供土著之需，抑且比闽、广之所产矣”。乾隆时，广西“种烟之家，十居其半。大家种植一二万株，小亦不减二三千株”。湖南岳州府，“烟叶多种山坡隙地，市卖长（沙）、衡（阳）”。其他如“江南、山东、直隶等省，上腴之地，无不种烟。而耳闻于他省者，亦如之”。

农民为什么种植烟草这样普遍？固然吸食者日益众多，需要量大增是其重要原因之一。但更重要的是利润高昂。所以，方苞指出：“种烟之利独厚。视百蔬则倍之，视五谷则三之”。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闽广督抚，指责“广东本处之人，惟知食财重利”，土地多种烟草等经济作物，因此而发财

张仁美：《西湖记》。

《光绪唐栖志》卷十八，《事纪》。

甘熙：《白下琐言》卷八。

《光绪丹阳县志》卷二十九，《风土》。

《乾隆震泽县志》卷四，《物产》。

《乾隆广州府志》卷十，《风俗》。

张鉴：《雷塘庵主弟子记》卷五。

《乾隆长兴县志》卷十，《物产》。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五十一，《补农书》下。

《同治双林镇志》卷十四，《蚕事》。

《同治湖州府志》卷三十，《蚕桑》上。

《光绪桐乡县志》卷七，《农桑》，引毕槐：《桑叶叹》。

《光绪桐乡县志》卷二十，《补遗》。

致富。浙江桐乡县，农田大量种烟。一七八五年（乾隆五十年）时，该地大旱，禾苗干枯，但烟苗耐旱，因而“种烟者收值数倍于谷，由是种者渐多”。

(11)道光时，安徽怀宁县，“一亩之烟，较厚于一亩田”。

烟草这样大面积的种植，当然不会专供自己吸食，而是运往他处贩运图利。如陕西安康府所产烟叶，大商人坐庄收购之后，“历全川以抵襄、樊、鄂渚者，舳舻相接，岁糜数千万金”。安徽怀宁县，每年六七月间，“扬州烟贾大至，洪家铺、江宁牙行填满，货锱辐辏，其利几与米盐等矣”。

随着烟叶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烟叶的加工与出售行业也大量出现了。陕西汉中城里，“商贾所集，烟铺十居其三四”。广西省，“大市烟铺二三十间，中市小市亦十余间。大铺用工人二三十人，中铺小铺亦不减十余人或七八人”。嘉、道年间，“出产以烟叶为大宗”的山东济宁城内，共有六家烟铺，“每年买卖至白金二百万两，其工人四千余名”。江西玉山县，“淡巴枯之名，著于永丰，其制之精妙，则色香臭味，莫与玉比”。所以，玉山县“日佣数千人，以治其事。而声价驰大江南北，骡马络绎，日不绝”。那些大大小小的烟铺里雇佣的工人，有“作烟、打捆、包烟”等各种工序。根据烟叶采摘的季节和质量不同，把烟叶分成伏烟、秋烟、顶烟、脚烟等不同的种类和等级。全国驰名的湖南“衡烟”（即衡阳府所产的烟叶），工人们一包包打成“京包、广包”，然后再“鬻之各省”。

除以上所述外，茶叶、蓝靛、苧麻、蒲葵、甘蔗等经济作物部门，在某些地区，存在为商品而生产的事实，它们在当时经济生活领域里，都占有一定的地位。

农业部门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必然产生与粮争地的现象。经济作物生产面积越扩大，生产粮食的土地面积就势必愈来愈缩小；经济作物种植越发展的地区，粮食缺乏就越严重，如江、浙两省，便是如此。

江、浙地区，在很早以前，就是我国的粮仓。这个地区，土地肥沃，气温宜人，水利资源丰富，适于农作物生长，一般单位面积产量很高。最晚在两宋时期，就有“苏湖熟天下足”的谚语。到清朝康、雍、乾时期，由于经济作物，特别是棉、桑的大量种植，严重的影响了粮食生产；再加上这个地区生齿日繁，人口密集，不得不依靠外地的粮食来接济。以苏州一带为例，尽管在康熙年间，大规模的推广双季稻，粮食增长率成倍增加，但仍不够本地人民的食用。又如松江府一带，乾隆年间，种稻面积较小，缺粮现象严重，每年都靠从外地大批运进粮食维持。又如崇明一县，在一七五五年（乾隆二十年）前，一年从外地运进粮食“不过二十余万石”，此后“递年加增”，到一七七五年（乾隆四十年）时，“已买至三十余万石”，二十年功夫，增

王世禛：《香祖笔记》卷三。

《道光怀宁县志》卷七，《物产》。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疏》。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岳振川：《安康府志食货论》。

《嘉庆嘉兴府志》卷三十三，《农桑类》。

《清代文字狱档》卷五，吴英：《拦舆献策案》，附《策书》。

《乾隆岳州府志》卷十二，《物产》。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奏札》，乾隆元年，《请定经制札子》。

《乾隆广州府志》卷首，《典谟》，雍正五年，《谕闽广百姓各务本业》。

加了三分之一⁽¹⁾。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时,“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嘉庆时,“苏州无论丰歉,江广安徽之客米来售者,岁不下数百万石”。雍正、乾隆之际,福建用大量土地种植经济作物,劳动人民所需要的米麦,“仰食于江、浙、台湾”。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时,广东人也大量种植烟草获利,而大批粮食依靠广西。

湖南、四川、江西、湖北等地区,在清朝初年,经过长期战乱,土广人稀,物产并不十分丰富。经过一段恢复与发展,到雍正、乾隆时期,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些地区,代替了江、浙地区,成了供应粮食的重要基地了。

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李卫谈到南方各省的情形,如浙江,因“户口繁多,本地所产米谷,不足供食用”。其他省份亦如此,如“福建之米,取给于台湾、浙江;广东之米,取给广西、江西、湖广;而江浙之米,取给于江西、湖广”。过去的“苏湖熟天下足”,变成为“湖广熟天下足”了。

在这些产米区,形成了许多商品粮食的市场,如重庆是四川省稻米的集散地。凡外省到四川买米的商贩,都“接踵而至”重庆,然后再“外贩又运下江,络绎不绝”,所以,重庆在雍正时,已变为西南地区“兵民聚处,户口实繁”的重要城镇。湖南省的大米集散地,是湘潭和衡阳。在康熙末年,这两个地方已是“有名马头大店。凡邻近州县及本地所产米石,皆运往出卖,商贩交易,多聚于此”。到雍正时,湘潭县运米之船,“千艘云集,四方商贾辐辏,数里市镇,堆积货物”。

四川、江西、两湖等省的米谷,运往下江时,都要通过汉口。所以,汉口又成了西南各省的交通要道和总枢纽。例如,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时,李卫指出:“汉口地方,向来聚米最多者,皆由四川”运来。王景灏也指出:“江浙粮米,历来仰给于湖广。湖广又仰给于四川”。江、浙的米贩,极少直接到湖南来买米,而是由湖南的米贩,运到汉口,江浙商贩“多在汉口购买”。这样,“湖北转运江浙之米,即系湖南运下汉口之米”。从一七三一年(雍正九年)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三个月中间,“汉口地方,……外贩米船,已有四百余号”。按此计算,一年之中,由汉口往下江运米,船只不下一千六百余号。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五月,“湖广之米,日至苏

⁽¹⁾ 《光绪桐乡县志》卷七,《物产》,引《濮录》。

《道光怀宁县志》卷七,《物产》。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岳震川:《安康府志食货论》。

《清代文字狱档》卷五,《吴英拦舆献策案》,附《策书》。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六,《闸河日记》。

《道光玉山县志》卷十一,《风俗》。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六。

《光绪桐乡县志》卷七,《物产》,引《濮录》。

《乾隆清泉县志》卷六,《食货志·物产》。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高晋:《青海疆禾棉兼种疏》。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一,《海运南漕议》。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六,《齐民四术》,《庚辰杂著二》。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疏》。

州者，不可胜数”。一七三四年（雍正十二年），湖广总督迈柱指出：“江浙商贩，已运米五百余万石”。

湖广一带产米区的农民，大多是把多余的粮食，拿出来卖给商人和牙行，商人和牙行用低价收购，而后再高价卖出，从中渔利。湖南长沙，每至秋收后，“各属大贾携金行户之家，行户利其佣钱，带客沿乡收买”。各行户商人，为了大赚其钱，拦阻米船，强行购买，往往发生抢购斗殴。如乾隆初年时，“衡湘河下”，奸商牙侩，“跳船接买米谷”之风盛行。“一见船将泊岸，或自恃强跳买；或请无耻亡命之徒，代跳占买，甚至船离河岸数丈，先于别河稍上站立，强拿竹篙，押跃过船，遂为伊应得买之谷；或更驾小船，拦河接买。竟使弱者空守河岸，强者尽数买囤”。此种情形，虽屡经严禁，但总无实效。湖南米商运至汉口之后，仍“必落牙行。有等牙行，串通光棍，诱骗商人货物，将客本侵吞不给，苦累远商，为害实甚”。不仅如此，商人牙行，还囤积居奇，惟利是图，任意抬高米价。有的捏造谣言，“或云风为旱兆，或云雨系水征”，“一日之间，频增价值，一店长价，诸店皆然”。运米的船只经过关卡，处处勒索，层层加价，一旦运到江浙，米价增加了数倍，受剥削最深重的，还是江浙一带的劳动人民。但如果“湖广米不至”，江浙之米谷，立刻“价值腾贵”。

湖广四川的米谷运往江浙，还往往再流入别省。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时，苏州从湖广运来的米，当年再被贩运到福建二万余石，以致“苏州米价高昂，小民艰食”。浙江米靠湖广供应，而徽州五县，“山多田少，户口蕃庶”，一年之收，不敷半年之食，还要“仰给浙江、江西等处商贩之米”。山西、陕西二省，“地瘠民稠，即丰年亦不足。本省食用，全凭东南各省”。

由此可以看出，农产品的商品化，不但增加了各地区的经济联系，而且引起了各农业部门之间的连锁反映和相互依赖。

《雍正朱批谕旨》第十三函，第一册，李卫奏，雍正四年六月一日。

《雍正朱批谕旨》第三函，第三册，何天培，雍正四年七月二十日。

《雍正朱批谕旨》第九函，第七册，鄂尔泰奏，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

《雍正朱批谕旨》第八函，第一册，任国荣奏，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赵申乔：《自治官书》卷六，康熙四十八年九月，《湖南运米买谷人姓名数目稿》。

《雍正朱批谕旨》第六函，第四册，王国栋奏，雍正七年八月 日。

《雍正朱批谕旨》第四函，第二册，王景灏奏，雍正二年八月二十日。

赵申乔：《自治官书》卷六，《奏疏》。

《雍正朱批谕旨》第十七函，第二册，迈柱奏，雍正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雍正朱批谕旨》第二函，第五册，毛文铨奏，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节 封建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剥削

一、封建的土地占有形式

在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各种类型的地主占有大部分土地，驱使农民耕种，残酷地剥削、压榨农民，土地分配极不平均，特别是明朝末年，皇室诸藩和大官僚、大地主，田连阡陌，兼并之风极盛。

明末农民大起义严重地打击了明朝的宗室、大官僚、大地主，破坏了封建的土地关系，部分土地转归农民所有，因此，清朝前期的土地分配有分散的趋势。地主阶级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不可能把农民手里的土地全都反攻倒算回去，小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户较占优势。据当时皖南地区的许多份家书、鱼鳞册记载：地主阶级占地大多在一百亩左右，几百亩以上的较少见。方苞说：康熙年间，“计一州一县，富绅大贾，绰有余资者不过十数家或数十家。其次中家，有田二三百亩以上者，尚可挪移措办。其余下户，有田数亩或数十亩，皆家无数日之粮，兼采樵负贩，仅能糊口”。可见，一县之内，大地主户数很少，中小地主稍多，而绝大多数是少地无地的“下户”，即农民，他们长年生活在饥饿贫困之中。山东的记载中也表现类似的情形，如山东蒲台县，“蒲人生计惟恃耕织，富室无田连阡陌者，多不及十余顷，次则顷余或数十亩及数亩而已。……农家终岁勤动，不免菜根糠核，仅供朝夕。地产木棉，户勤纺织，被服不尚华丽，虽饶裕不过布素”。

现在所存十八世纪前期直隶获鹿县九十一个甲的土地占有统计，是我国封建末期进行大面积土地统计的珍贵资料。统计包括二万余户，三十一万余亩土地，占获鹿全县的大部分户口和土地，主要是雍正时的情况，少数地区是康熙末和乾隆初的情况。（见下页附表）

如附表统计表所示：全部 21,046 户，共有土地 315,229 亩。如按占地多寡可分成三类。第一类是无地和占地不足一亩的赤贫农户共 6,219 户，占人户总数的 29.5%；占地一亩至十亩的贫苦农户共 6,679 户，占人户总数的 31.8%，两者共计 12,898 户，占人户总数 61.3%。他们只有土地 33,594 亩，占全部土地 10.7%。第二类是有地十亩至六十亩的中等农户，共 7,268 户，占人户总数 34.5%，共有

直隶获鹿县九十一个甲土地占有分类统计表

《雍正朱批谕旨》第十七函，第二册，迈柱奏，雍正十二年七月八日。

《湖南省例成案》，《刑律·贼盗》卷一，乾隆十年，《示禁凶徒强借谷名以及富户高抬时价并违禁取利纵放牲畜各条》。

各类户别	户数	%	土地数(亩)	%
无地户	5,331	25.3		
不足一亩	888	4.2	439	3.4
1-5	3,507	16.7	10,207	
5-10	3,172	15.1	22,948	7.3
10-15	2,137	10.1	26,157	8.3
15-30	3,332	15.8	70,006	22.2
30-40	967	4.6	33,205	10.5
40-50	498	2.4	22,313	7.1
50-60	334	1.6	18,195	5.8
60-100	540	2.6	40,534	12.8
100以上	340	1.6	71,225	22.6
合计	21,046	100.0	315,229	100.0
全甲户平均			15.0	

土地 169,876 亩，占土地总数 53.9%。第三类是占地六十亩以上的地主 880 户，占人户总数 4.2%，但却拥有 111,759 亩土地，占土地总数 35.4%。

从这个统计中可见：第一，土地分配不均仍很严重，占 61.3% 的贫苦农户只有耕地的 10.7%，而占 4.2% 的地主户却占有土地的 35.4%，这是封建社会中土地分配不均的常态。广大农民，无地少地，只能在地主的土地上佃耕佃种，受其剥削。地主阶级通过种种手段，继续进行兼并，土地集中超过一定的限度，广大农民无法生活下去，就必然要起来反抗，这是爆发起义和革命的经济基础，也是理解中国封建社会政治历史的锁钥。第二，占人户总数 35.5% 的中等农户，拥有一半以上的土地（53.9%），他们是中国农村中举足轻重的力量。这种小土地所有制或自耕农户在经济上很不稳定，是地主所有制的补充，他们的土地是地主兼并掠夺的对象。一遇天灾人祸，往往田产被夺，本身沦为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户，小土地所有者和自耕农户的贫困、破产是政治风暴即将来临的讯号。第三，地主户是极少数，只占人户总数的 4.2%，但却占有全部土地的 35.4%，他们通过经济的和超经济的手段对广大农民进行穷凶极恶的剥削，不断增殖其财富和土地。总的来看，地主户中的中小地主占多数，每户占地百亩或二、三百亩，至于五百亩以上的大地主在获鹿县只有几户。

当然，清初也有不少占地极多的大地主。清朝皇帝本人就是全国最大的地主，据不完全统计：他一人占有的内务府庄田计一千多个庄，占地三百九十三万亩；宗室王公也拥有大批田庄，直隶和东北有宗室庄田一百三十三万亩。南方的大地主如吴三桂在苏州为其婿王永康置田三千亩，高士奇在浙江“平湖县置田产千顷”，徐乾学“买慕天颜无锡田一万顷”，衍圣公孔府

《湖南省例成案》，《户律·把持行市》卷三十四，乾隆四年，《严禁牙行高抬米价》。

《雍正朱批谕旨》第六函，第一册，法敏奏，雍正三年九月六日。

《雍正朱批谕旨》第十七函，第六册，鄂尔达奏，雍正十一年五月十日。

《清圣祖实录》卷一九三，康熙三十八年六月。

仅在直隶的武清、香河、东安、宝坻即拥有土地三万八千亩¹，这些都是大贵族、大官僚依靠政治权势侵占掠夺来的。但由于清初一般地主阶级的政治特权已经削弱，因此，从全国范围来看，这类大地主的数量较明末要少些。

而且，清初的农业生产力尚未恢复，人口稀少，荒地较多，土地的产量也比较低，加以税收紊乱，赋役负担很重，土地能给土地所有者带来的经济收益并不十分显著，所以兼并还不激烈，据孟乔芳在顺治十年说：陕西“镇安等州县，田多荒芜，官给牛种招垦，尚且无人承种，又安有买地纳税者”，康熙时，魏裔介也说：“连岁以来，天下初定，田亩新辟，土旷人稀，豪强之兼并者尚少”。有些小地主和自耕农户因赋役太重，反而以有田为累，如康熙初年江南一带“里中小户有田三亩、五亩者，役及毫厘，中人之产，化为乌有。……（民）视南亩如畏途，相率以有田为戒矣，往往空书契券，求送缙绅，力拒坚却，并归大户，若将浼焉。不得已委而弃之，逃避他乡”，湖南的中小地主和自耕农也因“漕重役繁，弱者以田契送豪家，犹惧其不纳”，有人在诗里说：“欲逃籍在官，将弃何方鬻，遗田如遗冤，祖父智不足”。

但是，这种情形不久以后就发生了变化，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力提高，赋役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土地的收益逐步增加，社会财富也增多，这本来是广大农民胼手胝足、辛勤劳动的成果；可是，首先伸手摘桃的是有权有势的地主、官僚，他们利用政治和经济的优势，向农民群众进攻，争先恐后地购田置产，兼并土地，把增殖起来的社会财富掠归己有，农民赖以安身立命的小块土地逐渐地向地主、官僚手中集中。这一土地集中过程在康熙中叶已经开始，如清河县，当时已是“有田者率不耕而代耕于海沐一带之流民”，浙江汤溪县，农民“多佃种富室之田”，“其有田而耕者什一而已”，江浙地区“小民有田者少，佃户居多”，山东的情形是“东省与他省不同，田野小民，俱系与有身家之人耕种”。由于土地集中，土地价格也在逐步提高。据康熙五十二年的记载“先年人少田多，一亩之田，其值很不过数钱，今因人多价贵，一亩之值，竟至数两不得”。

大体上，江南及沿海省份没有遭到明末农民大起义的直接冲击，封建生产关系未受严重破坏，所以土地集中过程开始较早，也较激烈。雍正以后，土地集中进一步加快，阶级矛盾更尖锐化。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经济兼并之风，随之而政治上日益动荡不安。关于这方面的情形，将在本书第二册中叙述。

¹《雍正朱批谕旨》第二函，第三册，陈时夏：雍正五年四月十一日。

²《雍正朱批谕旨》第六函，第二册，伊拉齐，雍正四年五月六日。

³朱轼：《轺车杂录》卷下，《康熙六十年序》。

⁴方苞：《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一，《请定征银两之期札子》。

⁵《乾隆蒲台县志》卷二，风俗。

⁶《大清会典》嘉庆，卷七十六。

⁷《大清会典事例》嘉庆，卷一三五。

⁸《东华录》康熙朝，卷四十四。

⁹《清代档案》，揭贴类，敷陈，田赋，衍圣公孔胤植揭贴，顺治二年二月。

¹⁰清代档案，揭贴类，田赋九号，孟乔芳：《为仰遵除荒之例验地酌税以苏残邑事》，顺治十年。

二、以租佃关系为主的封建剥削形式

清代的农村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剥削形式，从北方旗地上的农奴制、南方某些地区的佃仆制，直到各种类型的租佃制以及雇佣制。这种种剥削形式在全国同时并存，表现了各个地区经济发展的极不平衡。伴随着这些剥削形式存在着或强烈、或松弛的超经济强制，地主阶级和农民之间有程度不同的人身隶属关系。但是，总的发展趋势是：落后的农奴制、佃仆制正在没落，租佃制普及于全国，农业雇佣也越来越多，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正经历着漫长曲折的道路而逐步松弛下来，农民和地主之间单纯的纳租关系进一步发展。

在北方，满族王公贵族的旗地上实行的是封建农奴制，壮丁和投充户实际上是封建农奴。他们并无人身自由，常遭责打凌辱，甚至虐待致死。壮丁拖欠了地租、差银，即被锁拿关押，非刑拷打，“当其冰天雪地之寒，以冷水灌顶之惨，夜间铁锁加头，縲继床沿，便溺不与，辗转尤难”，“各王府虽无生杀之权，而暗有瓮扣之黑刑，历数二百余年，扣死者几许多矣”。旗地上的壮丁过着非人的奴隶生活。此外，地主官僚都蓄养大批奴婢，他们也没有人身自由。但这些奴婢一般不从事生产，专供家内服役，“督抚置买奴仆太多，有至千人者”。《红楼梦》中的荣、宁二府就是囚禁着大批奴婢的黑暗地狱。

落后的农奴制不能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旗地制刚刚建立，就出现了农奴的逃亡和反抗，土地抛荒，生产锐减。清政府起初制订了严厉的逃人法，但也无法挽救旗地农奴制的没落。康熙二十七年一年内，“八旗逃走男妇子女共八千八百一十四名”，到雍正时，“现今旗下仆人一年之内逃避者至于四、五千人”，这样巨大的、连续的逃亡浪潮严重地冲刷着农奴制的基础，使旗地上的劳动人手极为缺乏，生产无法维持下去。许多八旗士兵不得不出卖他们占有的小块旗地，发生了大量越旗交易和民典旗地的现象。清政府多次动用国库的巨额资金回赎旗地，也不可能维护旗地农奴制。另一部分旗人地主不得不改变经营办法，将乏人耕种的旗地出租给农民，每年索取定额地租，所谓“民人自种其地，旗人坐取其租”，旗地上的农奴制向着封建的租佃制过渡。

南方某些地区，也还有各种农奴制的残余，如湖北麻城“大户多用价买仆，以事耕种，长子孙，则曰世仆”；江西“吉赣俗，以佃为仆，子孙无得与童子试”，江南地区“将佃户随田转卖，勒令服役，不容他适”。这些都是农奴制的残余形态。农奴佃仆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反抗斗争，特别在清

魏裔介：《魏文毅公奏疏》卷二，《请立限田授荒土以重农功疏》。

叶梦珠：《阅世编》卷一。

《光绪湘潭县志》卷十一，此为追叙康熙初年事。

孙宗彝：《爱日堂诗集》一，责田。

《康熙清河县志》卷二。

《康熙汤溪县志》卷一。

《东华录》康熙朝卷八十。

《东华录》康熙朝卷七十二。

初，南方各省，“苍头蜂起，佃甲厮役群不逞者从之”，大大削弱了农奴制的残余，因此，“康熙间各富室不敢蓄奴”。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清政府下令将皖南地区依附于地主的伴当世仆“开豁为良”，这是从法律上肯定了伴当、世仆身分地位的变化，进一步削弱了封建农奴制的残余。

清代社会还存在“贱民”阶层，他们被剥夺了种种权利，是社会的最低层，地位接近于农奴。雍正时，一部分因各种原因而被列为贱民籍的人取得了良民的身分，脱离了贱籍。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四月，清政府下令“除山西、陕西教坊、乐户籍”，九月“除绍兴府惰民丐籍”，一七二九年（雍正七年），广东部分户“准其在近水村庄居住，与齐民一同编列甲户”，一七三一年（雍正八年）将常熟、昭文的丐户“照乐籍惰民之例，除其丐籍，列为编氓”。这些是清政府在人民反抗下，不得不采取的适合于历史趋势的措施，它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历史的前进和封建农奴制残余的没落。

从全国范围看，租佃制已成为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地主依靠封建土地所有权，将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索取地租。在租佃关系下，佃耕农民仍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对地主仍有程度不等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比较起来，租佃制下农民对地主的单纯纳租关系正在逐步取代浓厚的人身依附关系。一般说来，租佃制是较为进步的制度，农民争取到了更多的人身自由和经营农田的独立权利。

封建的租佃制，按照农民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弱，地主对农田事务干预的多少以及交纳地租的方式，可以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分成地租制，即地主和农民按一定比例分取田场作物，农产品的丰歉和地租收入多少直接有关。地主常常供给农民农具耕牛、种籽以至房屋和部分生活资料。分成地租制盛行于经济比较落后的北方；一种是定额地租制，即地主向农民征取固定数量的地租，不论农田荒熟与生产的丰歉，地主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定额地租制在南方较多。据史籍记载：“直隶业主佃户之制，亦与江南不同。江南业主自有租额，其农具籽种，皆佃户自备，而业主坐收其租；直隶则耕牛籽粒多取给于业主，秋成之后，视其所收而均分之”，“北方佃户，居住业主之庄屋，其牛犁谷种，间亦仰资于业主，……南方佃户自居己屋，自备牛种，不过借业主之块土而耕之，交租之外，两不相问”。“北方佃户，计谷均分，南方计亩征租”。

从分成租制到定额租制的过渡，表现了农业的发展和历史的进步。在分成租制下，地主有干预农事的较大权力，农民在获得农具、耕牛以至生活资料方面更多地依附于地主，缺少独立地经营农田的资金、手段和自由，身份地位较低。如直隶沧州“绅士田产率皆佃户分种，岁取其半，佃户见田主，略如主仆礼仪”，“北方佃种人田，有主仆名分，南方则否”，“北方田

《东华录》康熙朝卷九十二。

《关于清朝庄头差丁事项档案》，转引李国普：《清代东北的封禁与开放》，《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2年。

福格：《听雨丛谈》，卷五，《满汉官员准用家人数目》。

《明清档案》，题本，兵部督捕侍郎石柱题，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八旗通志》卷首十，敕谕四，雍正六年六月十三日上谕。

《清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五，孙嘉淦：《八旗公产疏》。

主，鱼肉佃户，有百倍于奴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地位的提高，人们克服灾害、向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增强，农业产量逐年稳定，才有向定额租制过渡的可能。在定额租制下，农民得以发挥更大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农业发展，但是地主的地租收入也固定下来，有了可靠保证，“不论旱干水涝，不得短少”，“丰年不增，凶年亦不减”。从一定意义上说，佃农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地主对佃农的剥削更为加重了。

应该指出：不论是那一种租佃制，地主对农民的剥削都是很苛刻的，农民要将收获物的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作为地租，奉献给地主，地主阶级侵吞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乃至部分的必要劳动。例如直隶一带，“佃户分种，岁取其半”，安徽“佃人田者，……收而均分之”。陕西乾县某地的租佃契约规定：“秋成后公同按半分收”，贵州黔西州某地的租佃契约规定：“主佃各分收谷一石”。南京一带，佃户全家，佃耕地主水田十亩。丰收之年，收获不过三十余石，“主人半之”，这些租佃事例中，剥削率都是百分之五十。浙江余姚，“每年业六佃四分租”。福建上杭佃户，“与业主四六均分”，江苏淮安地主与佃户，或“三分之”，地主得三分之二，山西孟县也规定：“客一主二”，剥削率百分之六十六点六。河南汲县，分夏、秋两季交租。夏租收麦，“二八分”；秋租收粮，“三七分”，再加“柴草俱归主人”⁽¹¹⁾，剥削率高达百分之八十以上。

清代农业中除了农奴制、租佃制以外，还出现了不少农业雇工。据经济研究所藏刑部档案抄件，雍正、乾隆、嘉庆三朝关于各省农业雇工的案件共有708件，雍正时12件、乾隆时259件，嘉庆时437件，平均雍正时每年不到一起，乾隆时每年约五起，嘉庆时每年在十七起以上。雇工案件的增加可能是由于雇工反抗斗争的加强和农业雇佣劳动普遍化的结果。乾隆末，英国马戛尔尼使团来中国，据他们所见，除租佃制以外，“一般情况是地主雇用农民耕种，给农民一部分收成。雇农的所得全部自用，地主从所得中取出一部分来交农业税”。

农业雇佣有长工和短工之分，“受雇耕田者谓之长工，计日佣者，谓之短工”，“无产者雇倩受值，抑心殫力，谓之长工；夏秋农忙，短假应事者

《麻城县志》卷五，方輿志，风俗引旧志。

《碑传集》卷八十一，邵长蘅：《邵延龄墓碑》。

《康熙江南通志》卷六十五，《特参势豪勒索疏》。

《同治永新县志》卷十五，《武备志》。

皇甫氏：《胜国纪闻》。

孙嘉淦：《孙文定公奏疏》卷八，蠲免事宜疏。

《明清档案》，硃批奏折，乾隆朝，财政类，两江总督那苏图奏，乾隆四年八月初六。

《畿辅通志》卷七十一。

《嘉庆太平县志》卷十八，风俗。

黄中坚：《蓄斋集》卷四，《征租议》。

《镇江谢宗友承佃邹府水田契约》，道光四年三月。

《光绪畿辅通志》卷七十一。

《清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李兆洛：《凤台县志论食货》。

经济研究所藏刑部档案抄件，转引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72页。

谓之忙工”。长工都是农村中没有土地的赤贫者，他们一无所有，生产工具以至生活资料都由雇主供给，对雇主的封建依附关系较强。短工在农忙时雇佣，农闲时解雇，没有长期固定的雇主。短工往往是少地的佃农、半自耕农，并没有完全脱离土地，有时还以自己的简单农具在雇主的土地上耕作。

农业雇工的工资视工种、地区、季节、劳动强度而异，各地的工资差别很大，劳动力价格很不稳定。据刑部档案抄件和刑科题本中土地债务类的材料看，农业雇工的月工资大多在二百文至五百文之间，这是不足糊口的微薄数目，比手工业雇工的工资更低。但是某些技术性较高，劳动强度较大的雇工，工资较高，如四川彭县雇工采药，月工资六百文，浙江汤溪雇工种靛，月工资七百余文，奉天海城雇工放蚕，月工资高达一千七百文。

由于经济不发展，农业雇佣很不稳定。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贫苦人民，经常失去工作，饥寒交迫。特别是遇到水旱灾荒，无法就雇，颠沛流离，生活无着，造成严重的社会动荡。

雇工对雇主存在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并不是完全自由的。明清法律将雇佣关系纳入封建的宗法伦理关系中，雇主是“家长”，“恩养”了雇工人。统治阶级就这样颠倒了“谁养活谁”的问题，把“立有文契、议有年限”的“雇工人”当作雇主的子孙卑幼，以剥夺雇工人的自由和权利。“雇工人”这一名词，在法律上不具备自由雇佣劳动的意义。法律规定：凡雇主殴杀“雇工人”，减等治罪；反之，“雇工人”殴杀雇主及雇主亲属，就是以下犯上，要加重治罪。雇工人控告雇主，如果诬告，要处绞刑，即使告实，也要治罪。雇工人和雇主在法律面前不是平等的。

随着农业雇佣劳动制的普遍化，雇工的反抗斗争增强，雇工的地位逐渐提高。实际生活冲破了法律条文，使律文不得不再三修改。明末的律文中已将“短雇月日，受值不多”的短工，排除出“雇工人”之外，在审案时以“凡人”论，也就是说：短工首先在法律上取得了与雇主平等的地位。清朝政府在改变着的现实生活面前也屡次修改“雇工人”的法律条文，不断缩小“雇工人”律文的应用范围，使一大批农业雇工摆脱了“雇工人”律文的约束。特别是一七九一年（乾隆五十五年）有如下的修改：

“如系车夫、厨役、水夫、火夫、轿夫及一切打杂受雇服役人等，……素无主仆名分者，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均以雇工人论。若农民佃户雇倩耕种工作之人并店铺小郎之类，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素无主仆名分者，亦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俱以凡人科断”。

这次修改律文，推翻了用是否立有文契年限来判断受雇者是否属于“雇工人”，而强调了劳动的性质和实际的关系。凡是从事家内劳动的雇工，仍属“雇工人”，而从事农业劳动、商业服务的雇工，在实际生活中与雇主“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素无主仆名分”，在刑律上都以“凡人”科断，不再属于“雇工人”范围。这样，即使是立有文契、年限的长工，也在法律上和雇主处于平等的地位了。

生活决定法律，法律不得不随着生活的改变而改变。经历了很长时间、农业雇工正在摆脱对雇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从短工的解放到部分长工的解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十七，《家训》。

《经济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农也：《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地租、商业、高利贷与农民生活》。

《东华录》乾隆卷二四，乾隆十一年九月。

放，这是缓慢、曲折而痛苦的过程。但是历史毕竟在前进，农业雇工更趋向于单纯地出卖自身的劳动力，向着自由的雇佣劳动者过渡。

三、清代的实物地租

在清代，实物地租是最通行的地租形态。在分成租制下，地主阶级按一定比例，分取田场上的实物；在定额租制下，也有很多地区，以实物交租。经济研究所藏刑部档案抄件涉及地租形态的139例中，实物地租有102例，占73%，货币地租有37例，占27%，大体上反映实物地租占着优势。

实物地租的盛行，与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相适应，反映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尚不充分。农产品主要作为使用价值而生产，不是作为价值而生产，较少投入商品流通过程中去。“对这种形式来说，农业经济和家庭工业的结合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农民家庭不依赖于市场和它以外那部分社会的生产运动和历史运动，而形成几乎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总之，由于一般自然经济的性质，所以，这种形式完全适合于为静止的社会状态提供基础，如象我们在亚洲看到的那样”。

到了康、雍、乾时期，在一些地区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农民的剩余生产物大量地进入市场，变为货币，同时地主阶级更加奢侈，对货币的需要更加迫切，于是出现了更多的货币地租，即农民不是直接把生产产品，而是把生产产品的价格，以地租形式交给地主，地主也乐于接受货币而不是生产物。如雍正年间，湖南善化县“上田一顷售至千四百金、二千金者，佃田则每亩一两至二两不等”⁽¹⁾。种植经济作物的田地，货币地租较普遍，如广东新会种植蒲葵的乡村，“周回二十余里，为亩六千有余，岁之租每亩十四五两”。此外，集体田产和官地为了征收方便，也多货币地租，如镇江邹姓地主，有祖莹祭田二亩二分三厘，由佃户承种“每年夏纳干麦五斗，秋租良五钱，以时交纳”；另有祠田四亩二分五厘，每年收地租七千四百文。

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是一个缓慢而相当困难的过程，不仅需要生产力的提高和农业生产的稳定，而且农产品还要有一个市场价格。在清代，这一转化还只是在部分地区实现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着实物地租与货币地租两种形态，而前者更占优势。乾隆时，大学士讷亲说：“业主置业，则有分收、包纳之殊；佃户偿租则有交谷、交银之例”。这里所说的就是指剥削形式的分成租制与定额租制以及地租形态的实物地租与货币地租的同时并存。

尽管清代的农业生产有了一些进步，劳动者的地位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剥削形式和地租形态相应地发生了某些变化，但当时毕竟仍是封建性的农业，地主阶级的剥削建立在超经济的统治和隶属关系之上。地主除收取地租外，可以用各种强暴的手段，压榨农民，进行名目繁多的额外剥削。这种

李程儒：《江苏山阳收租全集》，道光七年闰五月望日，《新安齐康序》。

《乾隆孟县志》卷三，《风俗》。

(1) 《乾隆汲县志》卷六，《风土》。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111页。

《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四八六页。

祁隽藻：《马首农言》，二十页。

《乾隆湖州府志》卷三十九，风俗。

额外剥削通常有：

(1)“押租钱”。因各地区不同，而名称各异。如江西宁都县称“批佃银”，福建汀州称“根租”，安徽泾县称“顶手稻”，江苏靖江称“系脚钱”，湖南善化县称“规礼银”，道州称“写田钱”，四川称“压佃”。名称虽异，而实质相同。

地主收“押租钱”的目的，在于害怕佃户不交或交不起地租，在出租之前，佃户须预交押金。湖南《平江县志》记载，地主、佃户在“议佃之初”，先交押租钱，“以杜抗租不完之弊”，巴陵县佃户向地主借贷“些须”，秋后计息偿还，否则“准予押租钱内扣除”，福建汀州地主，并不把“押租钱”退还佃户，而是“岁易一人”，地主则“岁获此利”。从“押租钱”的数量来看，各地相差悬殊，极不一致。福建汀州“每亩三四钱不等”，数量较轻。湖南善化县“佃耕每石田，须押规礼银三十两内外”，四川省“每五千缗，可压田一亩；五百千缗，可压田一百亩”，相当于每亩地价的十分之一，江苏靖江县，一七四五年（乾隆十年）时，田共一千三百六十六亩，“历年收各佃系脚钱，……共钱六千钱”。福建政和县，收实物不收钱。嘉庆十一年，某地主有田十一亩一分，分别佃于陈景良兄弟三人，佃前交“顶手稻陆百余斤”。

(2)“夺田另佃”。也称“增租夺佃”。这是地主阶级加强对佃户榨取，无故提高地租额的手段之一。当清朝初年，到处荒地遍野，贫苦农民开荒谋生，地租较轻。但佃户经过多年的辛勤劳动，将荒地变为沃野，地主就无故增租，佃户不允，就“夺田另佃”。如一七四五年（乾隆十年），漳州有“学田”九十九亩三分一厘四毫。原以粮七十三石租给谢、陈两家佃户。每亩地租七斗强。到一七五五年（乾隆十五年），经过佃户五年的垦殖培壅，地租无故增加到八十三石，每亩增加到八斗。如陈、谢两家不同意，就不租与他，广东顺德县，“田时易主”。“设有少增其租者，其田即为增租者所夺”，江西省，每到春天插秧之前，地主多“谋夺顶种”。佃户虽已车水灌田，犁地育秧，穷凶极恶的地主，“辄敢毁种牵牛，强行夺踞”，或于“禾稻将登之际，纠众抢割”。其目的是为了增加地租，“另行俵佃”。

(3)大斗进，小斗出。这是地主挖空心思，想方设法向佃户榨取地租的另一花招。地主阶级收租时，不但交好谷，用“风扇”，或“双风扇”，“抛颺洁净，压解交兑”，而且还利用大斗进，小斗出，从中剥削。如福建汀州地主收租，用“租桶”，二十一升为一桶；地主柴出用“官桶”，十六升为

《大清律例》道光五年，卷二十七至三十。

《大清律例》乾隆五十五年，卷二十八。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一一一页。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897页。

《乾隆善化县志》卷四，风土。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六，《器语》、《蒲葵扇》。

《江苏镇江佃户金洪虞承租邹府祭田租契》，乾隆五十一年十月。

《江苏镇江佃户孙桂林承租邹府祠田租约》，嘉庆十二年十月。

《定例续编》增补，谕亲：《免粮之年劝民减租节俭》，乾隆十年七月。

《同治平江县志》卷九。

一桶，进出每桶相差五升。上杭县地主收租，“于常额之外，巧计多取。乃制大斗取租，每斗外加四五升不等”。江西石城县，“租额一石，收耗折一斗，名曰桶面”。建昌府“富家多苛削。庄佃租税之入，或用大斗收，小斗收”，广东惠州府，“租斗有加一、加二至加五六者”。江苏奉贤县白沙乡，有个大地主，“私营巨斛受租，佃人多饮恨”，浙江吴兴县，“收租斛，视常有加至三升者。其俗，大率收租极大，……粟冬米极小”。虽然早在一七四年（康熙四十三年）时，清政府由于“各地民间用斛，大小不一，升斗面侈、底狭，弊端易生”，所以“敕造铁斛斗升，颁行中外”，“划一定制”。但贪婪成性的地主，是不会遵守这个“定制”的。

（4）“勒索送礼”。佃户之所以被迫向地主送礼，是害怕地主“夺田另佃”而引起的，后来在一些地区，逐渐形成了一种无形的“成规”。乾隆年间，江苏崇明佃户向地主“揽田”，“先以鸡鸭送业主，此通例也”，不送礼就不租给土地。松江“名门望族”董葵初，因佃户种田，“其四围余地，俱植蔬茹”。因而在收租时，每收租米一石，佃户“须要瓜乾（即干）一斤，随租并纳”，这也是额外勒索的一种。安徽芜湖佃户，每到重阳节，“群规粉粢为饼，以馈主人，名曰送节”。绍兴佃户，每到“祈年报赛”，俱送鸭豚与业主；福建闽清，每至“收成之日，农民则具鸡鸭奉业主，谓之‘田牲’”；仙游县，每当交租完毕，佃户“以只鸡、白粳米二三斗”送给地主，以示明年“续佃”⁽¹¹⁾；河南“佃户，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湖南道州，地主向佃户索取“新鸡一项”，每租地十亩，“自一只至两三只不等”。另外还“需索鸡、鸭蛋、柴薪、糯米、年节肉”，以及送给替地主收租的狗腿子“执荡、小利等项，层层剥削”。云南地主更是残酷。佃户交租之外，“索派随田公费及猪羊鸡酒等物”。佃户嫁女，寡妇改嫁，向地主交“出村礼”；“佃户家丧事”，地主索取“断气钱”；佃户身死无后，地主可以“收其牲畜什物”归为己有；这就完全超出“勒索送礼”的范围了。

（5）无偿徭役。这是封建社会末期，进入以实物地租为主的阶段，劳役

刘衡：《庸吏庸言》。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六，《谘访利弊八议条》。

《光绪善化县志》卷十六，《风俗》。

李调元：《童山文集》卷十一，《卖田说》。

《咸丰靖江县志稿》卷六，《义学》。

《民国政和县志》卷九，《赋税》。

《光绪漳州府志》卷七，《学校》。

《乾隆顺德县志》卷四，《田赋》。

《福建永安县黄历乡夔玉山佃某某水田契约》，乾隆五十一年三月初六日。

《道光清流县志》卷十，《寇变》。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十八，《批上杭县民郭东五等呈请较定租斗》。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十四，《武事志》。

《同治建昌府志》卷十，《杂类·轶事》。

《光绪奉贤县志》卷二十，《杂志》，引《府志》。

《咸丰南浔镇志》卷二十一，《农桑一》。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六，《纪铁斛铁尺》。

地租的残余，也反映了在某些地区佃户政治上身份的低下。尽管清律上规定：地主与佃户，“平日共坐同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并无主仆名分”，但不少地区，主佃关系仍不平等。佃户除交地租外，还要无偿负担当差、打杂、浆洗、做饭、抬轿子等名目甚多的差徭，这是政治上不平等的具体表现。如江苏泰兴大地主季氏，每夜有六十个佃户给他打更巡逻，看家护院；崇明佃户每年除交夏冬二季地租外，还要向地主提供抬轿钱、折饭、家人、杂费等差役。湖南道州，“田主之家，婚丧等事，常唤佃民，扛轿役使；平日唤令帮工，几同仆厮。稍不如意，辄行批颊辱骂”；江西宁都地主，“派家人上庄收租，佃户计其田之多寡，量给草鞋之费”，而佃户“则有送河、交斛、送仓之乡例”。河南地主对待佃户，“肆行役使，过索租课。甚至呼其妇女至家服役，佃户不敢不从”^①，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四、高利贷资本渗入农村

高利贷是很古老的资本形态，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前，很早就存在了。高利贷资本，最早产生于城市，到封建社会后期，商品货币经济更加发展，农村农产品进一步商品化，高利贷资本逐渐由城市渗入农村。农村高利贷的剥削对象是经济基础不稳固的自耕农民和广大的贫苦农民。自耕农民拥有少量土地，由于经济力量十分薄弱，经不起封建统治者的剥削和天灾人祸的突然袭击。恩格斯指出：“快到收税的时候，高利贷者、富农——往往是同一公社的富裕农民——就跑出来，拿自己的现钱放债。农民无论如何需要钱用，所以只得无可奈何地接受高利贷者的条件”。高利贷者，乘机渗入农村，通过放印子钱和粮食来谋取暴利。

清朝前期和中期，高利贷者在农村十分活跃。

江苏松江府华亭县农村，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者结合在一起，大肆进行高利贷活动。“富者出本，贫者出利”，当春、秋青黄不接之时放出，冬天粮食收获之日收回，“岁岁皆然”。青浦县农民，春耕时向高利贷者贷米，到秋后偿还，“其息甚昂，有一石偿二石者”，利息倍增。江阴县高利贷者，“乘人之急”，敲诈勒索，借银十两，给八九两，“契约仍写足数”，“或索五六分之息，……瞬息之间，已子过其母”。如过时不还，将所欠之利银，“积算作本，利上盘利”。“久之，计所还之数，数月数倍于本”，名为“驴打滚”。贫苦农民，“筋疲力竭，实无可措”，只好“偿田房，子

褚人获：《坚瓠集》卷四，《揽田》。

曹家驹：《说梦》。

《嘉庆芜湖县志》卷一，《风俗》。

张履祥：《杨国先生全集》卷十九，《附绍兴佃种法》。

《民国闽清县志》卷八，《杂录》。

① 11)《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十，《风俗》。

雅尔图：《雅公心政录》卷二，《奏为请定交租之例以恤贫民事》。

《湖南省例成案》卷五，《户律·田宅》，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按察使周人骥详文，引《道州知州段汝霖申请》。

陈宏谋：《培远堂存稿》卷二，《再申禁约示》，雍正十二年二月。

女听其准折”。

康熙年间，浙江“民间放银勒谷，利倍于本，利复起利”。“青黄不接之时，值穷民枵腹之际”，高利贷者，“乘机迫促，假名应急”，“不论时价高低，贷银一两，勒写批约，限至秋登，还谷十石，以至十一、二石不等”。贫苦的农民，“只得俯首听从，忍恨领归”。湖州府高利贷者规定：借银十两以上者，每月一分五厘起息；一两以上者，每月二分起息；一两以下，每月三分起息。这就是说，农民愈穷，借银愈少，利息愈高，剥削愈重。

安徽省在乾隆初年，有地数亩或数十亩的自耕农民，当青黄不接之时，官府追税，地主逼租，陷于“典当无物，借贷无门”的境地。只得“指苗为质，履亩计租”，高利贷者往往以借债放利的手段，吞并农民的土地，“称贷者其息恒一岁而子如其母，故多并兼之家”。

广东南海县，在雍正年间，“世道人心”，“贪饕为性，浇薄成风”。那些“贪利营私之徒，乘人匮乏，勒索重利”。农民“偶尔窘迫，止顾目前”，向高利贷者借贷米谷，“不但加三起息，竟有加五或多至加倍者”。农民辛勤劳动了一年，到“禾稼登场”，“不能复为己有”。即是丰收之年，“仅足供偿债之需”，一旦遇到歉收，农民“束手无策”，借债不能偿还，“必致息上起息，累年不能清结，且贻累于子孙”。

河南省，在雍正三年，高利贷者违禁取息，“竟有每月加五六分，至大加一五不等。穷民任其盘算”。乾隆五年时，山西商人和河南当地地主勾结，“专以放债为事”。春天以八折借债，“逐月滚算。每至秋收之时，准折粮食，其利竟至加倍有奇。贫民生计日促，种种耗民，难以枚举”。

河北省行唐县高利贷者，多“外来富商，挟资放债”。“明扣暗加，日积月累。既违禁以索息，复滚利以作本。层层积算，子倍于母。稍有拖欠，即强逼当地典房”。贫苦农民，“终岁勤动，罄其所有，尚未饱壑”。无极、满城等县，高利贷者，多为山西商人，“挟资而来，放债盘利”。每月利息，“少者四五分，多者六七分”。有的农民，借了高利贷者七斗麦，竟有经过“五年而折二十金之产者”。

当铺是一种以物品作抵押的高利贷形式。它在我国封建社会中期的唐代，已经有了记载。最早的当铺，主要开设在工商业发达、人口密集的城市里。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商品流通扩及到农村，作为高利贷的当铺，也逐渐深入到接近农村的市镇。在清朝前期，当铺遍布于全国的城市和农村。据一

钮琇：《觚觚续编》卷三，《季氏之富》。

《雍正朱批谕旨》第四二册，李卫奏，雍正八年六月。

《湖南省例成案》卷五，《户律·田宅》，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按察使司周人骥详文，引《道州知州段汝霖申请》。

《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一册，第四三二页。乾隆，《江西宁都仁义乡横塘茶亭内碑记》。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十一，《风俗志》。

《嘉庆汝宁府志》卷二十三，金镇：《条议汝南利弊十事》。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六一九页。

《光绪华亭县志》卷二十三，《杂志》。

《光绪青浦县志》卷二，《风俗》。

吴震：《澄江治绩》卷二，乾隆七年三月，《严禁重利告示》。

七四四年（乾隆九年）鄂尔泰奏：“京城内外官民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座”，可见开设当铺之多。

在康熙年间，江西省开设的当铺，布满城乡市镇。高利贷者——当铺，残酷的剥削劳动人民。“凡民间典质物件，如价值一两，仅可当银三钱”，而当铺的“当本”，“勒取息银七八钱，方准取赎”。“稍不遂欲，亦措不给赎”。更有甚者，高利贷者，还在当票上，故意将数字书写草率模糊，“令人莫识”，以达混水摸鱼，欺蒙贫民的目的。嘉庆年间，江西还有一种“听农民以物质抵押”，“以谷为当本”的“质铺”。这一种“当谷”的“质铺”，是专门为青黄不接之时，农民缺少吃食而设立的。开设“质铺”的掌柜，是农村的“富户”。这些高利贷者，资本雄厚，“少则百余石至数百石”，多者达数千石。被剥削的对象，“类皆附近农民，肩挑步运，以资日食”。每次借贷谷子，自数石以至十余石不等。当谷的抵押品，都是“粗布衣服”，以及农具、家具等物件，变低价抵押。在当赎谷石时，一进一出时的“搬量折耗”，“气面廩底，鼠耗霉变之患”，以及“当”“还”谷石时之时价差额，都算在当谷农民的身上。

{ewl MVIMAGE, MVIMAGE, !50000500_0366_1.bmp}

早在康熙年间，湖南农村的典当业非常发达。湖南的当铺，利息率非常高，规定：“当银则戥有出入轻重之分，成色高低之别；当钱则不论时价之贵贱”。当本按月计息，每超过五天，即按一月计算。年满过期不还，抵押物品“不允取赎”，立即变价“发卖”。康熙四十二年，喻成龙任湖广总督时，长沙府各县的当铺，盘剥小民，“肥进瘦出”。名义上不超过三分利息，事实上大大超过。“除本月之外，有一日二日零期者，亦算一月扣利”。当铺借出时，银两只有九四、九五成色，从而“每两必重三分二分”；当铺“进银”时（即借户还债时），“则要十分足色”，每两又“必重秤三分二分”。一进一出，当铺利息，“各虽加三，实则加四加五”。

在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江浙一带，典当商与囤积商勾结在一起，向农民进行双层剥削。典当商向囤积商提供资金，到农村“乘贱收买”囤积米谷、蚕丝、棉花等农产品，然后再“随收随典，辗转翻腾”，坐享厚利。在乾隆年间，浙江典当商人，“俱系有力之家”开设，这些当铺，“获利盈千累万”，“皆饶裕”。湖州府各县的贫苦农民，向当铺借贷时，以衣物作抵押，所值无几。如过期不能取赎，“每多没入”。江苏泰兴县，开当铺“息杈子母”者，“五城门及各镇皆有”。

乾隆年间，直隶无极、满城等县，典当商人，“重利盘剥”农民。劳动人民，春天借贷少许，以棉衣为质，十冬腊月，“赎取冬衣御寒”。每到冬

赵申乔：《赵恭毅公剩稿》卷六，《严禁轻价勒谷示》。

《乾隆长兴县志》卷十二，《杂志》。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年谱》，《上征收地丁银两之期疏》。

《清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李兆洛：《凤台县志·论食货》。

《道光南海县志》卷一，雍正八年，《圣谕》一。

田文镜：《抚豫宣化录》卷四，雍正三年二月。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三，乾隆五年三月。

《乾隆行唐县新志》卷十五，吴高增：《禁重利盘剥》。

《乾隆无极县志》卷六，《附录》。

天，赎取棉衣的贫苦人，在当铺门前，排成长蛇队，“自黎明至定更不绝”。

乾隆十三年时，广东广西两省的广大农民，“耕作之际，家中所有，靡不在质库之中”。每年到秋后稼禾收成，再“逐件清理御寒工具”。劳动人民，冬天“以食米转换寒衣，交春又以寒衣易谷”，几乎年年如此。

在雍正年间，福建仙游县，共有“典铺七十余家”，主要剥削对象是广大的佃户。

高利贷者利用开当铺，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无情榨取，引起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激烈反抗。因而，在清朝前期，全国各地，抢劫、焚掠当铺的事件，时有所闻。如在康熙四十三年六月，湖广镇筸劳动人民王汉傑等三百余人，“将在城当铺，肆行抢掠”，并“逼官索结”。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江苏太仓州浏河地方，有劳动人民多人，“行劫开典铺生员陆三就家，放炮进门。金珠细软，尽被劫去”。雍正十三年四月，崑山县大典商汪正泰家，被群众烧掉“贮包当楼十八间”。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半夜，陕西固原县城内外群众，“打开守门，……夺门而入，抢掠当铺”。乾隆十六年，江苏上元县进兴号当铺，被群众焚烧殆尽。地邻郑三等，“从中包揽，立局赔偿”。郑三从中渔利，“克减钱文”，激起当户的不满，将进兴当掌柜陈自中“鞭打押禁”，并把郑三的房屋拆毁。乾隆五十年，河南柘城县发生了以刘振德为首的“掠抢当铺”事件。嘉庆二十一年，福建省漳浦县，蔡本猷所开的当铺，夜间被魏粹等二十二人行劫”。

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通过放高利贷活动，向农民进行残酷剥削，使自耕农民分化破产，沦为佃户。各地劳动人民抢掠当铺事件的不断发生，是劳动人民反抗高利贷剥削的结果。

《东华录》乾隆，卷二十，九年十月。

佚名：《西江政要》卷九，乾隆三十二年。

《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户政，仓储下，嘉庆九年，江西巡抚秦承恩：《劝民间质谷谕》。

赵申乔：《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卷九，《禁当铺违例取息示》。

《乾隆长沙府志》卷二十二，《政迹》《檄》，总督喻成龙《檄谕知府条规》。

《皇清奏议》卷三十，乾隆十二年，汤聘：《请禁当米谷疏》。

《治浙成规》礼集，乾隆二十一年六、七月。

《同治湖州府志》卷九十五，《杂缀》上。

《嘉庆泰兴县志》卷六《风俗》。

《乾隆无极县志》卷六，《附录》。

第七章 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第一节 手工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

一、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

中国古代的手工业，种类繁多，产品精美，历史悠久，技术和工艺水平居于世界的先进行列。明末清初，经过长期战乱，许多重要城镇被烧抢洗劫。明代发展起来的一些手工业基地受到严重破坏。

景德镇在历史上就是享有盛誉的制瓷业中心，明朝中叶以来，这里的官窑、民窑十分发达，但经过清初的长期战争，破坏很大，景德镇的窑区几乎变成了一片废墟。山西潞安的织绸业，明末有织机三千余张，至顺治十七年仅余二、三百张，而且封建官府盘剥，朝廷每年勒索贡绸，“本省衙门之取用以及别省差官差役织造者，一岁之中，殆无虚日”，“各机户焚烧绸机，辞行碎碑，痛哭逃奔”。四川成都的“蜀锦”也著称于世，但经过战乱，“锦坊尽毁，花样无存”。其他著名的手工业城市，如南京、苏州、杭州以及广州、佛山等地，都遭到严重的破坏和损失。

康熙中期以后，封建社会秩序相对稳定，经济得到了恢复发展，手工业工人的生活有了一定的保障，各个手工业部门与明末比

较，也有了进步和发展。

清代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首先表现在生产工具一定程度的进步和革新。如南京织缎业，织机构造相当复杂、精细，“织缎之机，名目百余”、“其精密细致，为海内所取资”，杭州的丝织业，“观其为器，则有杼、有轴、有筵、有滕、有榎、有楼、有鹿卢、有躡、有综；佐之者有构、有梭、有鬘、有维车。盖一器而工聚焉”。江西景德镇的瓷窑比明代普遍加大，技术也有改进，因此瓷器产量和质量有所提高，分工亦极为细密，各个窑户和道工序，各有专门的技能和工具。云南的采铜业，有槌、尖、凿、风柜、亮子、龙等工具，寻找铜矿，必须有一定的地质学知识和经验，“矿有引线，亦曰矿苗，亦曰矿脉。其为臧否，老于厂者能辨之，直攻、横攻、仰攻、俯攻，各因其势，依线攻入”。进行采掘时，“镶头”是重要的技术人员，他指挥生产，关系全矿的成败，“每峒一人，辨察引，视验闪色，调拨槌手，指示所向，松堉则支设镶木，闷亮则安排风柜，有水则指示安龙，得矿则核定卖价。凡初开峒，先招镶头，如得其人，硃必成效”。江苏的棉纺织业，工具亦有显著的改进，如上海“他邑止用两指拈一纱（名手车），吾邑一手

《清高宗实录》卷三一一，乾隆十三年三月。

陈盛韶：《问俗录》卷三，《仙游·二分息》。

《清圣祖实录》卷二一六，康熙四十三年六月。

《李煦奏摺》，第四十一页。

《雍正朱批谕旨》第十八函，第一册，雍正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江南总督赵弘恩奏。

《清高宗实录》卷二八二，乾隆十二年正月。

三纱，以足运轮（名脚车），人劳而工敏”。布机也有了改进与革新，过去普遍使用“腰机”，不仅劳动强度大，而且速度慢。清代前期，在一些地区“腰机”已被淘汰，被更先进的织机所代替。纺织机具由专门的铺户制造，精益求精，青浦县黄渡徐氏所产之布机“坚致而利于用，价亦稍昂”，甚受织户欢迎。此外，锭子出金泽、纺车出谢氏，远近驰名，当时有“金泽锭子谢家车”的谚语。四川井盐业中凿井、设视都是耗资多、难度大、工程复杂，技术要求很高的工程。凿井用锉，重一百余斤或二百余斤，长一丈内外。锉的种类很多，有不同的用途和操作方法，“落大锉者用埽链，落小锉者用偏肩，落筒者用木龙，落索者用穿鱼刀，落蔑者用独脚棒，其器之机巧，不能名状，有时神明变通，并不能拘成法也”。凿井的深度“自百数十丈至三、四百丈”，“凿井匠作，皆黔省人。偶坠物件，能以竹竿捡取，遇井内有渗漏，能补塞之，洵称绝技”。从盐井内汲出卤水后，要送到有火井的地方熬煮，原来都用人挑畜驮，清代有福建人林启公发明“置视”技术，即用竹管输送卤水，“竹视，整竹中通，外敷油灰，束以麻，……注盐水由此达彼，多行地中。有沿山置架，高下纡折，行一二十里者；有置河底，复以石槽，潜注彼岸者，运用绝巧。”

清代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也表现在分工的细密、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种类的繁多。手工业日益细分为许多专门行业或连续工序，如棉织业分为轧花、纺纱、织布及染、踹等，矿业分为采掘、冶炼、铸造等，专业部门的数量增多了。又如制瓷业的分工很细：一种分工是按照产品类别在各窑户之间进行分工，每个窑户只生产某种瓷器，如大器作只生产大的盘碗，小器作生产小的盘碗，脱胎器作生产精致的盘碗，大件作生产大型的瓷瓶瓷缸，雕刻作生产瓷人和玩具饰物、汤匙作生产汤匙。这种分工以户为单位，每户只制造某种产品，该户即称某某作。另一种分工是按照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工序在工人之间进行分工，大致分为“陶泥工、拉坯工（俗呼做坯）、印坯工（俗呼拍模）、旋坯工（俗呼利坯、挖坯）、画坯工、舂灰工、合坳工（有配灰者、有合色者）、上坳工、抬坯工、装坯工、满掇工、烧窑工（俗呼把压，然分三手：有事溜火者、事紧火者、事沟火者）、开窑工”等，这种细密的分工，促使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提高了，“工益举而制日精，一岁之成，恒十数万器”。制纸的分工也很细，有推、刷、洒、梅、插、托、表等工序，所以有“片纸非容易，措手七十二”的俗谚。

清代手工业机具和工人的数量比明代有所增长，生产规模有所扩大。乾隆年间“苏州东城比户习织，专其业者，不啻万家”；道光年间，南京“缎

《清高宗实录》卷三九一，乾隆十六年闰五月。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三，乾隆五十年五月。

《清仁宗实录》卷三一九，嘉庆二十一年六月。

《乾隆潞安府志》卷三十四，王霖：《请抚恤机户疏》（顺治十七年）。

《民国华阳县志》卷三十四，物产。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三，志事。

厉鹗：《东城杂记》卷下。

吴其浚：《滇南矿厂图说》，附《浪穹王崧矿厂采炼篇》。

吴其浚：《滇南矿厂图说》，附《铜政全书咨询各厂对》。

《乾隆上海县志》卷一。

机以三万计，纱、绸、绒、绫，不在此数”；杭州的织丝业也极盛；“东北隅数万千家之男女，俱需此为衣食之谋”，“机坊机匠，未有若此之盛者”。苏州的踹坊，“在阊门外一带，充包头者共三百四十余人，设立踹坊四百五十余处，每坊客匠各数十人不等，查其踹石已有一万九百余块，人数称是”。

在采矿和某些行业中，存在着规模很大的手工业，运用巨额资本，拥有庞大而复杂的生产设备，雇佣着大批手工业工人，如云南铜矿，“民厂之大者，其人以数万计，小者以数千计”。广东的铁厂“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铁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三百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故一铁炉可养活千人”。又如上海的沙船业，船只很多，每艘船的载重量很大，沙船商多拥有雄厚的财力。包世臣说：“沙船聚于上海，约三千五、六百号。其船大者载官斛三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门、南汇、宝山、上海土著之富民，每造一船须银七、八千两。其多者至一主有船四、五十号”。四川的井盐，工程大、费时久、耗资巨，“大盐厂如犍富等县，灶户佣作商贩各项，每厂之人，以数十万计。即沿边之大宁、开县等厂，众亦以万计”。

生产工具的革新，社会分工的扩大，必然引起手工业产品花色式样的增多。如南京所产的丝织品，供皇宫所享用的绸类，分为宁绸、宫绸、亮绸；缎类，分为花缎、锦缎、闪缎、装花、暗花、五丝。民间所织绸缎，分头号、二号、三号、八丝、冒头、鞞素等。苏州所产之缎，最初仅有素缎，到乾、嘉年间，“西塔子巷李宏兴，古市巷杭禄记等”机户，“加织花纹，并发明纱货，同时又织造百子被面、三元绸等”！苏州所产之“吴绫”，也“名品不一”，分方纹、龙凤纹、天马辟邪纹等。杭州的丝织品有锦、剪绒、绫、罗、紵丝、纱、绢、绸等。松江府各县所产之布匹，非但长宽不一，而且花色品种繁多。其著名者，就有扣布、稀布、飞花、斜纹布、梭布、药斑布、紫花布等名品。

{ewl MVIMAGE, MVIMAGE, !50000500_0374_1.bmp}

清代手工业的恢复、发展，还表现在产品市场的扩大，销路遍及全国，有些产品还销往国外。如南京的绸缎，“北趋京师，东并辽沈，西北走晋绛，南越五岭、湖湘、豫章、七闽，溯淮泗，道汝洛”，“商贾载之遍天下”，并且输往日本、南洋和欧洲。广东的铁器也有广大市场，所谓“佛山之冶遍

《光绪青浦县志》卷二《土产》引旧志。

李榕：《十三峰书屋文稿》卷一，《自流井记》。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

卢庆家等：《民国富顺县志》卷五。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三。

《道光浮梁县志》卷九，年希尧《重修风火神庙碑记》。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六十八页。

《光绪江西通志》卷四十九。

《乾隆长洲县志》卷十七，《物产》。

《续纂江宁府志》卷十五，《拾补》。

《光绪仙居县志》卷十，张丽生：《杭州机神庙碑》。

《雍正朱批谕旨》第四十二册，李卫等奏，雍正八年七月。

《续云南通志稿》卷四十三，《矿务》。

天下”，“锅贩于吴越荆楚而已，铁线则无处不需，四方贾客各辇运而转鬻之”。景德镇的瓷器是传统的出口商品，“景德镇陶器，行于九域，施及外洋，于是豪商大贾，咸聚于斯”，所以有“工匠来八方，器成天下走”之誉。织布业虽然是分散的家庭手工业，十九世纪前期却大量出口，质量压倒了称雄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英国布匹。每年出口平均在二十万匹以上，当时，外国人评论说：“中国织造的南京土布在颜色和质地方面仍然保持其超过英国布匹的优越地位。价格每百匹为六十至九十元不等”。

二、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清代的手工业比前代有了一定程度的进步和发展，资本主义的萌芽也有所增长。

但是，中国封建经济还十分强大，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十分残酷，农业和小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十分顽强，在这一经济基础上树立起来的上层建筑，包括政权、行会以及意识形态，从各方面维护和加强封建经济，压抑着新的经济因素的生长。直到鸦片战争爆发以前，中国封建的经济和政治，虽然由于内部、外部的矛盾而经历着持续的、严重的危机，但是，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仍很幼小。它犹如挣扎在巨石压迫之下的嫩花弱草，犹如覆盖在无边砂碛中的小块绿洲，还不可能战胜和取代庞大的封建经济。十七和十八世纪初，西欧地区已经掀起了资产阶级革命的风暴，腐朽的封建制度正在土崩瓦解，资本主义近代工业正以一日千里之势，蓬勃发展，而中国社会还缠绕在各种封建关系的网络中，手工业生产发展缓慢，步伐大大落后于西欧国家。

当然，历史总是要前进的。一切新生事物，不论遭到多么严重的阻挠和压抑，归根到底是不可战胜的。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关系仍然存在着，生长着，斗争着，不断冲击着封建主义的躯壳，它总有一天会取得胜利，脱颖而出。正象毛主席所说“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

由于各个手工行业内部和外部条件的不同，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形态和发展道路在各行业中不尽相同。封建经济的发展，必然要产生资本主义，这是普遍性；而各行业中资本主义萌芽将以什么形式发展起来，它所需阻力之大小，发展速度之快慢又各有差异，这是特殊性。纺织和矿冶是当时最为发达的手工业部门，具有典型意义。我们将以棉织、丝织、各种矿产的采掘冶炼为例来考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具体形态。

棉纺织业供应全国数亿人民的衣着，有广大的市场，在手工业生产中居于首要地位，而且机具革新较简便，所需资金也不多。在世界经济史上，棉纺织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得最早也最快，但中国的棉纺织业却只是作为农村的家庭副业而存在，如“上海一县，民间于秋成之后，家家纺织，赖此营生，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一，《海运南漕议》。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七，《食货》。

上完国课，下养老幼” ，纺织业和农业强固地结合在一起，“既耕既织”、“以织助耕”，明显地表现出自给自足的生产特色。在这种经济结构中，生产成本极低，所需工具简单，农民不仅不会去购买自己在农闲时可以生产的布匹，并且还能以少量的产品供应市场需要。资本无法与它竞争，难以取得稳定的产业利润。如同马克思所说：“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因农业和手工制造业的直接结合而造成的巨大的节约和时间的节省，在这里对大工业产品进行了最顽强的抵抗”。因此，鸦片战争以前，很少看到棉织业手工工场，仅有的一例是1833年佛山的情形：“从事织造各种布匹的工人共约五万人，产品需求紧迫的时候，工人就大量增加。工人们分别在大约二千五百家织布工场作工，平时每一工场平均有二十个工人”。这种把织布工人集中在工场里的大规模生产，大概是十九世纪前期布匹大量出口所刺激起来的。

大量的棉纺织业属于家庭副业和小商品生产，但由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商业资本极其活跃，首先在流通领域打开了缺口，出现了一批控制生产的包买商。这些商人拥有大量资本，他们可以沟通棉花原料的产地，棉布小生产者以及远方市场三者之间的联系。起初，他们只是为赚取商业利润而活动，买进是为了卖出，逐渐地垄断了棉花的供应和棉布的收购，从经济上控制了小生产者，开始把织工创造的剩余价值纳入自己的腰包。织工仍按照原来的分散的方式继续劳动，而实际上受包买商的统治和剥削，只为包买商劳动。“它不变革生产方式，只是使直接生产者的状况恶化，把他们变成单纯的雇佣工人和无产者”。

商人垄断棉花供应和棉布收购的情况是相当多的，事实上，棉纺织业在某些地区已形成一定程度的专业化，它就离不开起中介作用的商业资本。如在上海附近，商人大量收购棉花，“天未明，棉花上市，花行各以竹竿挑灯招之，曰收花灯”，“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盖彼中自能纺织也”。即使在山西也有商人囤积棉花，使织工缺乏原料而不能工作。“富商六、七人，故以高价尽数买积（棉花），以专其利，每驼非六、七十千不售。夫有六、七、八人之专利致使一邑停机住纺，衣着无物”。商人垄断棉花的进一步发展就是把棉花或棉纱分配给纺织工人，以换取纱布产品，在棉纺织业繁盛的江苏松江府、浙江南浔镇以及广州，正是出现了这种商业资本支配手工业生产的例证，如松江早在明代就有这种情形，“纺织不止乡落，虽城市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闲”。南浔，“市之贾俟新棉出，以钱贸于东之人，委积肆中，高下若霜雪，即有抱布者踵门，较其中幅，以时估之，棉与布交易而退。随有西之人赍钱来计布值，合则书剂与去，

宇鸣：《江苏丝织业近况》，《工商半月刊》第七卷，第十二期。一九三五年六月。

《乾隆震泽县志》卷四，《物产》。

《康熙杭州府志》卷六，《物产》。

《嘉庆松江府志》卷六，《物产》；《乾隆宝山县志》卷四，《物产》。

《嘉庆新修江宁府志》卷十一。

《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六，《物产》。

蓝浦：《景德镇陶录》，《陶说杂编》上，卷八。

《The Chinese Repository》,Vol. ,No.10,Feb.1833,p.465.

而钱存焉。姻家盛氏业此者久”。广州“织造棉布匹头的老板和纺工之间，通常总是由老板供给纺工棉花二斤，收回棉纱一斤，棉花和棉纱的售价极其低廉”。这样，商人拿原料来换取制成品，既切断了织工与制成品市场的联系，又切断了职工与原料市场的联系，使他们完全屈服于商业资本的权威，这“意味着在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上跨了很大一步”，“在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下，包买主把材料直接分配给手工业者，使其为一定的报酬而生产。手工业者 de facto 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雇佣工人，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在这里就变成了工业资本。于是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形成了”。

与棉布纺织业中主要是家庭手工业的情况不同，在棉布染踹行业中出现了小作坊。染、踹业原来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而是布商所开的一个分支机构，它是青蓝布匹加工生产的一个环节。苏州阊门的布店字号，是“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一字号常数百家赖以举火”。我们在康熙末年苏州的一块染坊碑文中，看到最后有六十四户染坊字号具名。而其中吴益有、程益美等十六家字号，又分别在其他布业碑刻中，以布商名义出现过一次到数次不等。可见，这十六家染坊，都是布商开设的。其中程益美字号，原是清初新安布商汪某所开之汪益美号，后来由于某种原因，被程姓吞并，故汪益美号改为程益美号。益美号所产之青蓝布匹，“遍行天下”，一年内售布“百万匹”。二百年来，“滇南漠北，无地不以益美为美也”。踹坊和染坊一样，也从属于布商。一六七一年（康熙九年）一块碑文中记载：“饬谕徽商、布商、踹布工匠人等知悉：嗣后一切踹工人等，应听作头（即工头）稽查，作头应听店家约束”。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时记载：“染、踹二匠，俱系店家雇佣之人”。这里清楚地说明了布商与染、踹匠的剥削关系。

随着染踹业的发展，有些染、踹坊便逐渐脱离了布商的控制而独立出来。雍正时，苏州一地已有踹坊四百五十处，踹匠一万余人。原来作坊的作头，也开始了分化，有的变成了作坊主人——包头。有的包头开了几个作坊，剥削着“客匠各数十人”不等。这些包头，拥有众多的元宝石、木滚等生产工具，备有大量房屋出赁给踹匠居住，给踹匠垫支柴米饭费，并依恃生产资料所有权，按月向踹匠每人剥削三钱六分银子，相当于踹布三十三匹的工价，作为“偿房租家伙之费”。那些依靠出卖劳动力备受剥削的染踹匠，“在苏俱无家室”，都是“子身赤汉”，一无所有的无产者。他们身受布商、包头的双层剥削，工资低廉，生活赤贫，富于反抗精神，这里比较明显地表现了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五八九页。

《李煦奏折》，六页，《请预发采办青蓝布正价银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三七三页。

《中国的货栈》，《The Chinese Repository》，Vol. ,No.7,Nov.1833,p.30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三七四页。

杨光辅：《淞南乐府》。

褚华：《木棉谱》。

祁隽藻：《马首农言》，二十五页。

《康熙松江府志》卷五，引明代旧志。

《咸丰南浔镇志》卷二十四，施国祁：《吉贝居暇唱自序》。

格林堡：《不列颠的贸易和中国的开放》，一 页。（Michael Greenberg：《British Trade an Opening of China》）

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苏州的染踹业集中在一些作坊里，已经专业化，这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某些有利的前提。但是，在这里，资本的职能分解为两个部分，布商只提供加工对象和工资，包头只提供生产设备并管理工人，两者分沾剩余价值，棉布生产与加工的全过程还没有统一到一个资本家的指挥之下。而包头更带有封建把头的气息，包头在封建官府的支持下严密约束踹工，编设保甲，“踹匠投坊佣趁，必须坊长识认来历，方许容留”，“踹匠进作，必须四匠互保”，甚至“日则做工，夜则关闭在坊”，在包头管辖和监督下，踹匠所受的封建束缚还是十分严重的。

江南地区的丝织业比棉纺织业更加集中，更加专业化，除了大规模的官营织造以及停留在“家杼轴而户纂组”的家庭手工业之外，出现了机户开设的手工工场。康熙前期，清政府为了限制民间丝织业工场的发展，规定“机户不得逾百张，张纳税当五十金”，后来江宁织造曹寅奏免额税，民间的织机大大增加，“至道光间，遂有开五、六百张机者”。这类丝织业手工工场雇佣着大量工人，在一个资本的指挥下进行生产，“苏城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如当时江宁著名的机户李扁担、陈草包、李东阳、焦洪兴等，“咸各四五百张”织机。这些机户，“除自行设机督织外，大都以经纬交与织工，各就职工居处，雇匠织造”。也有的人自己不开设作坊，只是“散放丝经，给予机户，按绸匹计工资”。由此可见，江南一带的丝织业，除了被织造局控制的一部分外，也有少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有些民间小户，虽然本身资金不多，织机甚少，但为工场手工业的资本所控制，为他们加工定货，成为大作坊的“场外部分”了。

工场手工业耸立在广大的自然经济的基础之上，既是它的点缀品；又缓慢地分解着、冲击着封建的经济和政治，成为它的对立物。“在工场手工业中，……由许多单个的局部工人组成的社会生产机构是属于资本家的。因此，由各种劳动的结合所产生的生产力也就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工场手工业的进一步扩大发展，必将与封建主义产生严重的冲突，导致封建制度的崩解。

当然，清代的工场手工业并没有强大到能够与封建主义争衡的程度，相反，开设织丝工场的机户们自身带着浓厚的封建性，不能不接受封建官府的控制，甚至，还依赖官府的庇护，镇压工人，以维持自己剥削工人的权利。这里呈现了极为复杂、极为矛盾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一方面，机户以资本的力量剥削工人，并借助封建政权的暴力压迫工人，在层出不穷的劳资纠纷中，官府总是和机户站在一边。如一七三四年（雍正十二年），清政府在苏州立碑，禁止机匠罢工。内称：“嗣后如有不法棍徒（指织工），胆敢挟众叫歇（罢工），希图从中索诈者，许地邻机户人等，即时扭禀地方申明，

《列宁全集》第三卷，第三二八页。

《民国吴县志》卷五二上，《风俗》一，引《乾隆长洲县志》。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五八——六 页。

许仲元：《三异笔谈》卷三·《布利》。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三三页。

《雍正朱批谕旨》第八册，雍正元年五月，何天培奏。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四十三页。

应比照把持行市律究处，再枷号一个月示儆”。一八二二年（道光二年）所立石碑中又称“查民间各机户，将经丝交给机匠工织，行本甚巨，获利甚微，每有匪匠，勒加工价，稍不遂欲，即以停工为挟制，……此种恶习，甚为可恶。……倘机匠人等故违不遵及借端生事，苛敛良匠，有妨工作，许各机户指名禀县究治”。机户在政治上依附于封建官府，正表明他们经济力量还很薄弱。另一方面，封建官府和行会又对机户任意鱼肉，严加限制。清初沿用明代的“领织制”，凡官府所需丝织品，由机户领银雇匠包织，织成后解官结价。后来又实行“领机给帖”办法，织造衙门将官机交给民间织户，发给印帖，从此“机户名隶官籍”，有织造任务时，机户向织造衙门领取丝料、工银，雇工织造。机户接受官府的加工定货，不可能独立经营和自由发展，备受官府的盘剥，“机户以织作输官，时或不足，至负官债，而补置无术者，亦往往然也”。机户与官府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矛盾。此外，机户机匠都要受行会组织的种种束缚，难于获得自由的发展。

矿冶业也是历史悠久的重要手工业部门，关系到广大人民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的供应，也关系到政府军事、财政方面的需要。清代矿冶业中出现了雇佣劳动和大规模的工场，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和明代相比，清代的矿冶业，无论在生产规模、产量以及矿冶业内部关系方面大大地前进了。在明代，官营矿场占很重要的地位，民营的矿冶也处在政府的严密控制下，而且劳动者很多是缺乏人身自由的卫军、匠役以至囚犯。而清代矿冶绝大多数由商民开采、即使是政府控制最严的云南铜矿也采取了官借工本，官收余铜的政策，矿场经营的主权仍属于私人而不属于政府。其它煤铁矿更普遍由私人投资。矿冶业中使用卫军匠户的劳役制也已被淘汰。卫所已不存在，匠役已普遍废除。矿冶业中都是“富者出资本以图利，贫者赖佣工以度日”的雇佣劳动制。当然清代的矿冶业仍发展得不充分，带着浓厚的封建性。封建政府的触角伸进矿冶业，还在严密控制和干预矿业的开采、冶炼和流通，使矿冶业不能正常地、迅速地发展起来。

资本雄厚、产量很高、生产规模最大的是云南的铜矿，“从前大厂动辄十数万人，小厂亦不下数万，非独本省穷民，凡川湖两粤力作功苦之人，皆来此以求生活”。投资开采铜矿的有来自四方的地主豪商，“从前开办皆系川湖江广大商巨贾，每开一厂，率费银十万、二十万两不等”。从事采矿的劳动者，一部分是不领固定工资而按一定比例分取产品的“亲身弟兄”，有比较浓厚的人身依附关系；另一部分则是常年受雇佣的“月活”，有固定工资，保持着人身自由，“按月支給工价，去留随其自便”，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铜矿的生产分工很细，组织严密，生产的基层单位是“硐”，每个硐又分路开采，称为“尖”，负责冶炼的单位是“炉”。“硐”、“尖”、“炉”集中在一个地区，形成一个大矿厂。矿厂除官府派来的官役以外，场

《雍正朱批谕旨》第八册，雍正元年五月，何天培奏。

《雍正朱批谕旨》第四十八册，苏州织造胡凤翥奏。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四四页，《长吴二县踹匠条约碑》。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十五。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六页，《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记》。

《申报》，光绪十二年二月六日。

《民国吴县志》卷五十一，《物产》二。

务由场民推举出来的“七长”（客长、课长、炉长、锅头、碇长、镶长、炭长）主持。炉长、锅头都是投资铜矿的商人，而碇长、镶长则是工程技术人员。

云南铜矿虽然规模很大，组织形式较完备，但是它的发展是适应清政府铸造货币的需要，并且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扶植。当康熙平定“三藩”、收复云南之后，就鼓励采铜，实行“听民开采”的政策，最初只抽取百分之二十的矿税，后来由于铸币需要大量铜斤，又实行“放本收铜”政策，政府每年拨款银一百万两，作为预借铜本，发给各厂，所采之铜，由政府收购。由于清政府投入巨额资金，铜矿发展很快，产量迅速上升，最高时年产量达一千数百万斤。但“放本收铜”政策导致了封建政权势力渗入铜矿内部的严重恶果，使铜矿走上一条畸形发展的道路。商民预支铜本的条件是将采得的铜斤以固定价格售给政府，是为“官铜”，只有极少部分作为“通商铜”允许进入市场，自由买卖。而政府收铜的价格很低，每百斤起初给价银三、四两，后来加至六两四钱，市场上的铜价则在九两以上，“夫矿民开采铜斤，其费甚大，有油米之费，有锤凿之费，有炉火之费；其运至省店也，有脚价之费，所费甚大，而官价不足以偿之”。“厂民受价六两四钱，尚须贴费一两八、九钱而后足。问所从出，不过移后以补前，支左而绌右。他日之累，有不可胜言者。夫铜价之不足，厂民之困疲，至于如此”。矿民预借铜本以后，所交产品，不够偿还借本，造成大量的厂欠。清政府榨取了矿工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夺走了矿商的利润，矿场不但不能积累资金，改革技术，扩大再生产，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维持不下去，“厂民无复纤毫之赢溢”，以致矿民欠债累累，盗采、私卖或者停止生产，逃亡反抗。清政府渗入铜矿，给企业带来严重的危害，但由于铸造货币，必需用铜作原料，因此不得不把这种不死不活的局面拖下去。时而增加铜价，时而减免厂欠，时而放宽通商铜的限制。可是这种一点一滴的改良仍然无法治疗封建主义对云南铜矿所造成的致命创伤，乾隆的上谕中说：“滇省采办铜斤，近年以来，屡形竭蹶。节经降旨督抚等，设法调剂，实力筹划，终无成效”。此后，清政府日益腐朽，人民斗争风起云涌，国库也无法支放巨额资金作铜本，云南铜矿更加衰落，“云南之铜，年年缺产”，一蹶而不振。

采铁、冶铁既供应人民生产和生活用具，又供应制造兵器的原料，这是国民经济中极重要的部门。封建官府的资金并没有渗入铁矿业内，而一概由商民自行开采、冶炼。全国各地有不少规模较大的采铁、冶铁工场。如广东佛山“炒铁之炉数十，铸铁之炉百余，昼夜烹炼，火光烛天”，“计炒铁之肆有数十，人有数千，一肆有数十砧，一砧有十余人，是为小炉”。雍正时，“粤省铁炉不下五、六十座，煤山木工，开挖亦多，佣工者不下数万人”。湖北汉口，嘉庆时“有铁行十三家，铁匠五千余名……派买铁行之铁，督各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三九八页。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六页，《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记》。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十三页，《元和县晓谕机匠揽织，不得倡众停工碑记》。

《乾隆重修元和县志》卷十。

《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田峻：《陈粤西矿厂疏》。

《清朝经世文续编》卷四十九，岑毓英：《奏陈整顿滇省铜政事宜疏》。

匠昼夜赶造农器数十万，约工价五万”。安徽芜湖也是著名的冶铁炼钢中心，“惟铁工为异于他县。居于廛冶钢业者数十家，每日须工作不啻数百人”。浙江桐乡炉头镇“居民以冶铁为业，釜甑鼎鬲之制，大江南北，咸仰赖焉”。福建政和县的铁炉“每炉一座，做工者必须数十百人，有凿矿者、有烧炭者、有搗炉者，其余巡炉、运炭、运矿、贩米、贩酒等役亦各数十人，是以一炉常聚数百人”。陕西省冶铁也很发达，“供给一炉，所用人夫，须百数十人。如有六、七炉，则匠作佣工，不下千人。铁既成板，或就近作锅、作农器。匠作搬运之人又必千数百人。故铁炉川等稍大厂分，常川有二、三千人，小厂分三、四炉，亦必有千人数百人。利之所在，小民趋之如鹜”。在采铁冶铁业中，有的是挟重金以经营采冶的工场主人，也有的是受雇佣的采矿冶铁工人，开始形成两种社会力量，如佛山镇，“四方商贾萃于斯，四方之贫民亦萃于斯；挟资以贾者什一，徒手而求食者则什九也”。

铁的采冶和云南铜矿不一样，封建官府的资金没有渗入手工业内部，控制比较松弛，但这并不是说清朝政府听任它自由发展，不加干涉。一方面，由于铁器是生产和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用具，清政府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允许铁的采冶和流通；另一方面，清政府又非常害怕铁的广泛使用和自由流通将使被压迫人民容易得到斗争的武器，因此又将铁的采冶运销置于严密的监视之下。清政府规定：除征收铁税百分之二十以外，凡采铁冶铁地方、炉座的数目、产量，工场主以至矿工、铁工的姓名、履历均须详细报官，发给执照。贩卖铁斤，某商在某处向某炉户买铁若干，运往何处何店，也要呈报给单，过关验单，严禁无照的私铁。如乾隆年间，湖南官府命令：“设炉之时，令山主止许雇觅本地人夫，毋得招集外来人民，勿使商贩渐生事端，并将采砂捶炼人夫实在数目，填明姓名年貌，与经管执事协同保甲邻右户首，出具甘结，会同营员加具印结，详送存案，准其开采”。嘉庆的上谕中也说：“销铁斤经由江海贩运者，均应给与印照采买，运回交销。无照不准采买或照外多买，运回不将印照交销，即行查究”。尤其是铁器运销海外，禁止更严，连已铸成的铁锅也不准出口，即使船上自用的锅壶炊具也改用铜锅、砂锅。船舶出洋，须经官府查明，发给“并无铁斤出海”的证明。在这样严密的控制和监督下，采铁和冶铁铸铁手工业的发展当然也受到了

很大的阻碍。

清代的采煤业也极为普遍，各地有许多煤窑。政府除按照一般田赋则例外，没有特殊的煤矿税，管制比钢铁矿更加松弛。河北、山西是主要的产煤区，特别是北京城户口众多，燃煤的需要量很大，郊区煤窑林立。据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工部衙门的报告，北京西山和宛平、房山两县，共有

唐炯：《成山老人自撰年谱》附录，第二页。

吴其浚：《滇南矿厂图略》附《铜政全书谘询各厂对》。

李绂：《穆堂初稿》卷四十二，《与云南李参政论铜务书》。

吴其浚：《滇南矿厂图略》，《论铜政利病状》。

《高宗实录》卷一一六，乾隆四十五年五月戊子。

梁章钜：《退庵随笔》卷七。

《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六，《乡俗志》。

旧煤窑七百五十座，在采的煤窑有二百七十三座，可见其数目之多。所谓“京师百万户，皆仰给于西山之煤数百年于兹，未尝有匮乏之虞”。其他各地，如直隶磁州“向有产煤炭窑口，俱系小民自备工本开采”；山西井陘“卑县产煤地方，历来听民间自行开采，以供炊爨”；热河承德“所属地方，原系产煤之处，前已详蒙督院题明，檄飭招商开采在案”；陕西白水“西南两乡有煤井四十眼，挖煤搅煤人工，约计三、五百人”；河南巩县“巩邑产煤，开窑凿井，千百为群”。山东煤矿也很多，如峰县开采规模较大，不受官府干涉，出现了拥有巨额资本的煤矿主，据记载，峰县“煤矿最盛，岭阜处处有之。人采取者，任自经理，不复关诸官吏。方乾嘉时，县当午道，商贾辐辏，炭窑时有增置。而漕运数千艘，连檣北上，载煤动数百万石，由是矿业大兴。而县诸大族，若梁氏、崔氏、宋氏以炭故皆起家，与王侯埒富。间以其羨遗诸官吏，是为窑规，岁糜金钱无算，然未尝有税也”。

以北京门头沟煤矿为例，这里的煤窑资本多采取分股合伙的制度。民窑内部初步具备了资本主义关系，一方面有“自备工本，赴窑开采”的“窑户”，有协助“窑户”管理窑务的“掌柜”和“管账”；另一方面有大批受雇佣的“窑夫”以及担任技术指导的“作头”。采出的煤斤作为商品，在市场上自由出售，各煤窑相互之间进行竞争，有时几个煤窑也联合经营。煤窑之间、股东之间订有规章，违者处罚。经过长期发展，出现了焦姓、阎姓等大窑主，到乾隆时就看到大窑主有“垄断”、“鲸吞”的现象，并吞了许多小民窑，资本显示一定程度积累和集中的趋势。

清政府对煤矿的管制虽较松弛，但它害怕开矿聚众，容易闹事造反，也常无缘无故地禁止采煤。史籍记载：煤矿“大江以北，所在多有，即臣籍泰安、莱芜、宁阳诸郡县，悉皆采煤，此臣所素知者。特以上无明示，地方有司恐聚众滋扰，相沿禁采，遂使万民坐失其利”。可见清政府的禁令仍是煤矿业发展的一大障碍。另外，各地煤窑虽很普遍，但多数还停留在小商品生产的阶段，资本很少、设备简陋、产量不多，如陕西汉阴厅“仅有炭窑灰窑数处，每处不过三、五人”；陇州“东乡有煤窑炭厂七座，佣工之人无多”；山西蔚州“所开均属小煤窑，每日出煤无多”；广东花县“该处山场细小，所出煤泥微薄”。这类小煤窑要积累资本、改进技术、提高产量、发展到大规模开采，显然还需要经历漫长曲折的路程。

三、资本主义萌芽发展道路上的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

《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五，鄂尔达：《清开矿采铸疏》。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三十四，《筹楚边对》。

《嘉庆芜湖县志》卷一。

《嘉庆桐乡县志》卷二。

《民国政和县志》卷九，《赋税》。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五，《乡俗志》。

《光绪兴宁县志》卷六。

《清代抄档》，史贻直等奏，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

《清代抄档》，工部尚书哈达哈等题，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九日。

障碍——官府压力与行会束缚

综上所述，清代手工业中存在着资本主义的萌芽，而且比明代有所增长。中国封建社会按照自己的发展规律，也将缓慢地走上资本主义社会。

学术界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程度的高低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是估计甚高，认为萌芽的增长“惊人迅速”，“除了技术不发展的情况以外，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物质条件都具备着”，封建社会已在发生“本质的变化”；另一种意见估计甚低，认为萌芽十分微弱，微弱到几乎并不存在。棉纺织业是自给性的家庭手工业，丝织业是封建的行会手工业，矿冶、制瓷则完全受封建官府所支配，这些行业中无资本主义关系立足的余地，雇佣工人都有人身依附关系，不是自由的雇佣关系。

我们不同意以上两种各走极端的意见。前一种意见，夸大了尚占很少数的先进的经济因素，把它过度地拔高，用局部的先进地区、先进行业、先进手工业户来代替了全局，用片面的、非主流的东西来掩盖了全面的主流。后一种意见，无视当时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某些新东西，用比较纯粹的近代资本主义大工业作为标准，来衡量和要求还孕育在封建母腹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把当时手工业必然具有的浓重的封建痕迹看作是手工业本身的不可改变的本性，把封建官府的控制视作永远冲不破的桎梏，这同样也不是全面的、辩证的观点、发展的观点。

毫无疑问，在清代，农业和小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占着强大优势。农民生产粮食和其它日用品，主要是供自己食用，并向地主交租。除了江浙广东以外，大多数地区的农民跟市场的联系是偶然的、稀少的。自给自足的农业和小商品生产性质的手工业占社会生产的绝大部分。全国的土地被分割为无数零星的小生产单位，农民被束缚在小块土地上，从事艰苦的劳动，受尽灾难和折磨，手工业又牢固地附着于农业生产，阻碍着技术的提高和劳动分工的发展。而且中国的版图极为辽阔，各地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少数先进地区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广大的腹地和边疆经济很不发达，有的还停留在奴隶制或原始公社阶段。只看到少数先进的地区和行业，看不到周围辽阔广大的封建自然经济的海洋，就不可能对当时中国经济的全面情况作出实事求是的估价。没有全国各地较大幅度的经济发展和文化提高，单靠沿海沿江先进地区是无法冲破封建主义的整个顽固壁垒的。

但是，中国并不是注定要永远停滞下去，历史显示得步履蹒跚，但仍在曲折前进。在清代，我们已经看到了经济生活中的进步和变革，看到了萌芽状态的资本的活动，看到了商品经济对封建壁垒的撞击，看到了分工发展、技术进步、雇佣劳动、工场手工业等等，看到了一片静止沉寂的死水中荡漾起微小的波澜。“风起于青萍之末”，生活的变化最初总是静悄悄地，总是以微小的、个别的、不易觉察的量的变化作开端。变化一旦开始了，它就必将继续增长扩大而不会停下步伐，最终必将卷起危及整个封建主义统治的强大革命风暴，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规律。

清代，仅仅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还没有出现一个持续的、强有力的、扫荡旧经济的历史运动。在经济发展道路上，清朝政府是一个最严重的障碍。它拚命维护旧的经济基础，敌视一切新事物，对工商业控制、压抑、打击，把工商视作“末业”，有意贬低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这是清政府的封建本性所决定的。雍正帝说：“农为天下之本务，而工贾皆其末也。今若

欲于器用服玩之物，争尚华巧，必将多用工匠。市肆之中多一工作之人，即田亩之中少一耕稼之人。且愚民见工匠之利，多于力田，必群趋而为工；群趋为工，则物之制造者必多；物多则售卖不易，必至壅滞而价贱。是逐末之人多，不但有害于农，而并有害于工也。小民舍轻利而逐重利，故逐末易而务本难。苟遽然绳之以法，必非其情之所愿，而势所难行，惟在平日留心劝导，使民知本业之为贵，崇尚朴实，不为华巧，如此日积月累，遂成风俗，虽不必使为工者尽归于农，然可免为农者相率而趋于工矣”。当时商品经济对封建自然经济带来的某些腐蚀作用以及手工业发展对封建统治可能造成的危害，雍正帝表现了忧心忡忡，这是建立在封建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反映着地主阶级利益的经济理论，相应地在政府法令和政策中也贯彻着这一思想。对于某些具有政治重要性而又有利可图的手工业，政府仍然揪住不放，设立官营工场，而对占大多数的民间手工业在经济上实行高额征税，低价收购，无偿摊派；在政治上或则限制其开设，或则控制其流通，或则严格约束工人，或则指定特许的商人，对工商业的发展千方百计地压抑阻挠。封建政府滥施淫威，而工商业者还没有公开进行对抗的力量，只能匍匐在政权的脚下，任其蹂躏。

但是，不管政权力量多么强大，它也不可能完全遏止历史的潮流。雍正帝也懂得，用法律的力量来禁止经济发展是“势所难行”，他不要求禁绝工商，只希望维持现状，“不必使为工者尽归于农，然可免为农者相率而趋于工”。这一维持现状的愿望也办不到，工商业在政权压力的夹缝中顽强地生长着，发展着，这是一场无声的、持久的战斗，工商业者在迂回、包抄、前进，不受人注目地从政权手中接管一个又一个阵地。与前代相比，在工商业领域中，政府的势力正在缓慢地后退，它不得不放弃对工商业的直接经营和粗暴干涉，控制的形式和方法改变得隐蔽一点，巧妙一点，它不得不给工商业者让出更多更大的活动余地。在前代，官营手工业是很普遍的，清代的官营手工业只局限在铸造兵器和钱币，供应宫廷需用的织造和瓷窑以及内务府造办处所属各类作坊，就是在这些官营手工业内，进行劳动的已不是带有徭役制性质的军户、匠户、坑冶户，而大多是雇佣来的工人了。明以前，官营矿坑很多，清代已极为少见，就是财政上极为重要的铜矿，政府也无力收归国营，而只能采取“官借铜本”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允许私人经营，不过收购其产品而使矿场完全为自己服务。煤铁矿多属私营，连宫廷和衙门所需煤炭都仰赖于西山的民间煤窑。丝织业中，苏州、南京、杭州三地仍有官营织造，但三地官营织造的工匠不过五千余人，而三地的民间织匠超过十几倍。制瓷业中，御窑官窑仍勉强维持着，但经营腐败，生产萎缩，宫廷中需要的大量瓷器实行“官搭民烧”的办法，依靠民窑来完成生产任务，甚至连对外贸易这一极为重要而有利可图的领域，清政府也不能独自垄断，恢复从前的市舶提举衙门，而不得不实行公行制，借助十三行商人来处理贸易业务。经济领域有自身的发展规律，而封建政府的活动也有自己的方式和准则，清政府不可能抛弃自己的活动方式和准则去适应工商业活动的规律。因此，在实际生活面前，它不得不在工商业领域中逐步退却而让商人们去处理经济业务。

当然，政权势力的退让并不意味着它的溃败和全面撤退，而只是改变了

控制的方式和某些手段。在经济进程和现存政权的矛盾中，政权依然享有无可争辩的权威，拥有绝对的优势。但是经济前进的脚步声已搅扰了它的宁静，它已经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主观意愿行事了。以矿冶业为例，一方面民间的矿冶业发展，与封建阶级的利益、观念相抵触，清政府尤其害怕聚集起来的矿工揭竿起义，反对自己，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和政府活动，迫切需要越来越多的各类矿物，禁绝开矿固然不可能，全部收为官营矿场也办不到，索性放任自由又不放心。因此，时而允许开采，时而又严厉禁止，“议开议停，已非一次”，清政府的政策处在欲开不敢、欲禁不能的犹豫矛盾之中。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主张禁止矿业发展，如康熙五十二年议开矿，著名理学家、大学士李光地反对商人集资开矿，“请著令：止土著贫民无职业职事者，许人持一铤，而越境者有诛，则奸民不致聚徒山泽，以生事端矣。议遂定，一时大豪犖金谋首事者，皆啮指自悔”。雍正时，有些官吏主张在广东招商开矿，雍正帝就表示反对：“今若举开采之事，聚集多人，其中良顽不一，难以稽察约束，恐为闾阎之扰累。况本地有司，现在劝民开垦，彼谋生务本之良民，正可用力于南亩，何必为此徼幸贪得之计，以长喧嚣争竞之风”。另一部分官吏则主张开放矿禁，如乾隆初，大学士赵国麟奏请“凡产煤之处，无关城池、龙脉及古昔帝王圣贤陵墓，并无碍堤岸通衢处所，悉听民间自行开采，以供炊爨”，嘉庆时严如煜说“若不准开厂，则工作之人无以资生，添数十万无业流民，难保其不附从为乱，故只当听其经营，不可扰事”。总的来说，清朝政府不得不有限度地放松矿禁，有时还违反自己意愿地奖励和扶植某些矿场。如乾隆嘉庆时，西山煤矿减产，北京的煤价昂贵，一般平民以至官吏地主都感受到威胁，在市场需求的压力下，清政府几次下令勘查煤矿“妥议规条，准令附近村民开采，以利民用”，又在香山附近开山修路，以利煤的运输，并且拨借帑银，由窑户领用，兴修各煤窑的泄水沟。由此可见，清政府不可能完全压抑私营工商业的发展，经济规律的无情力量正在迫使顽固的封建政权缓慢地后退。

除了政权的压抑之外，封建行会的束缚是经济发展的另一严重阻碍。行会产生于封建社会中期，它是在工商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商品经济较为活跃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在初期，它是工商业者保护自己，对抗外力侵袭的组织，但它又是工商业者和商品生产相对地发展不足的产物。中国的行会，大约开始产生于隋唐，唐宋时称“行”，宋元一直到明初称“团行”，从明中叶以后多称“会馆”，后来又称“公所”。名称虽异，其性质基本上相同。

清代虽然已经发展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但在一些工商业较发展的城市里，行会组织也很发达。据不完全统计，苏州在鸦片战争以前，有七八十个会馆与公所。据我们了解，清前期北京的工商会馆，也有近四十个之多。汉口在乾隆年间，见于记载的，就有

卢坤：《秦疆治略》，第二十页。

《乾隆巩县志》卷七。

《光绪峰县志》卷七。

《清代抄档》，工部尚书哈达哈等题，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九，引赵国麟奏。

卢坤：《秦疆治略》第六页。

同上书，第四十八页。

《清代抄档》工部尚书哈达哈等题，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九。

“盐、当、米、木、花布、药材六行最大，各省会馆亦多”。嘉庆道光年间，“金陵五方杂处，会馆之设，甲于他省”。稍晚一些记载，金陵就有新安、浙江、徽州、山西等商人会馆二十六个。道光年间，佛山镇有熟铁行、新钉行、金箔行、陶艺花盆行、兴仁帽绫东家行、兴仁帽绫西家行等会馆十九个。由此，可以概见清代行会组织发展之一般。

行会组织是封建商人和手工业者的组织。它的封建性表现在：（一）行会内部阶级关系十分复杂。由拥有资金的行东、掌握技术的师傅（在通常情况下，行东本身也就是师傅），受剥削受压迫的学徒等三部分人组成。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二）行会组织经常地、大量地和同乡组织密切的结合在一起，因而有严重的地域性和排他性；（三）行会组织和封建官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接受他们的捐款和保护；（四）行会组织和封建迷信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它不但是工商业者开会议事的场所，而且也是祀神祭祖（本行本业的祖师）的地方。

行会的封建性质，决定着它的作用。

行会行规规定：（一）排挤外行外地商人加入本行，限制同行扩大经营另开新行。北京猪行公所规定：“新开猪店者，在财神庙前献戏一天，设筵请客”，否则“同行之人不准上市生理”。苏州小木公所行规规定：“外行开张吾业，先交行规银四两八钱”；“本城出师开张，先交行规银二两四钱”，“倘有不交行规（银）私开，照规加倍”。（二）限制同行招收学徒，限制学徒参加行会。北京糖饼行（糕点）行规，不但规定招收学徒要交纳较重的入行费，还有名额和年限的限制。道光年间规定，“暂行停止（收）徒弟五年”。苏州印书业崇德公所，不但“霸持各店，收徒添伙，勒加印价”，“各店收徒，勒增节礼”，还“讹诈外来印手入行钱文”。（三）规定工人的工作量和工资，加强对徒工的剥削。如乾隆年间，苏州造纸业仙翁会馆行规规定：“纸匠每日刷纸六百张为一工”，每工工价“给九九平九五色银七钱二分”，杭州丝织业行规规定：工匠“倘辞工另就，应将预支辛工账头完清，机东方准另就”。除此之外，行会组织还负有规定商品价格、制定统一度量衡等职能。

从清代前期行会组织的性质和作用来着，行会组织的存在，和封建政权一样，对手工业的发展，起着束缚、延缓的作用。马克思说：“行会，要限制一个老板所能使用的劳动者数，使不得超过极小的最高限，以便强力地，

《清代抄档》工部尚书托庸等题，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清世宗实录》卷五十七，雍正五年五月初四。

《清朝政典类纂》卷一三二，《矿政》三，两广总督那苏图奏。

平步青：《霞外攬屑》卷二，一六 页《开矿》。

《东华录》雍正朝，卷二十六，十三年四月。

《清高宗实录》卷一 九，乾隆五年正月。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

《清高宗实录》卷六五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上谕。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

《皇朝经世文编》卷四，晏斯盛：《请设商社疏》。

防止手工业老板转化为资本家”。恩格斯说：“中世纪地方行会的手工业生产使大资本家和终身的雇佣工人不可能存在”，“生产仍然被纯粹行会手工业的形式束缚着，因而本身还保持着封建的性质”。

但是，学术界的某些同志过分强调行会组织的牢固性及其对工商业的束缚作用，因此，对清代资本主义的萌芽估计极低。他们把行会看成是铁板一块，既不能从内部改变，又不能从外部击破。他们认为：行会和资本主义萌芽绝对地排斥，凡是有行会存在的行业中，就决没有资本主义萌芽，我们不赞成这种机械呆板的看法。应该看到行会内部存在的矛盾，行会组织不可能阻挠企业之间的自由竞争和企业内部阶级斗争的开展。例如南京丝织业中有行会组织，但行会已不能把当地丝织业的生产规模限制在固定的限额之内，该地民间织机竟发展到数万张之多，有的机户拥有织机五、六百张。这是竞争的力量突破了行会的规定，而行会又无力进行干涉的明证。清代各地的工商业会馆普遍地“重申”、“再申”行规，并把行规镌刻在石碑上，希图“以垂久远”，这并不表明行会的强大牢固。相反，它正好表明在经济发展的洪流中行会作用的削弱和行会秩序的紊乱，因而出现了普遍地不遵守行规的事例。

行会势力的衰落还表现在行会内部阶级斗争的激化和帮工行会的出现。帮工和学徒是行会手工业内的下层被剥削者，他们联合起来，开始建立自己的组织，和工商业主、封建官府进行斗争。行会组织已难于维持其内部的统治秩序，如广州出现了“东家行”和“西家行”的对立，工商业主和工人分别设立自己的组织。北京有手工业工人的“九皇会”、“京师瓦木工人，多京东之深、蓟州人，其规颇严。凡属徒工，皆有会馆，其总会曰九皇。九皇诞日，例得休假，名曰关工”。苏州踹匠，人数众多，斗争性强，几次准备成立踹匠会馆，对工商业主造成很大威胁，工商业者已不能利用行会力量平息踹匠的斗争浪潮，不得不再三求助清政府。如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踹匠邢春林、王德等“倡言欲作踹匠会馆”，“蛊惑众匠，以增添工价为由”。苏州的七十二家布商联名向清政府控告：“倘会馆一成，则无籍之徒，结党群来，害将叵测”。清政府将邢春林等“各拟重杖”，“驱逐递回原籍”。此后苏州的蜡烛业、硝皮裘业都曾“创立行头”，对抗业主行东掌握的行会组织，也遭到清政府的镇压。由此可见，行会内部的阶级斗争在激化，行会的统治权威发生了动摇，它对工商业发展的限制，对帮工学徒的束缚作用正在削弱下去。

甘熙：《白下琐言》卷二，第三页。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五，《城厢》。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五，《乡俗》。

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北京猪行公议条规碑》。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一 七页。

第二节 城市和商业

一、大城市的繁荣

随着社会分工不断扩大，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城市以及一些市镇也日益繁荣起来。到康、雍、乾时期，扬州、苏州、江宁、杭州、佛山、广州、汉口、北京等都已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工商业城市了。

扬州自隋唐以来就是一个因盐业而著称的繁盛都市。清初扬州人民进行了坚决的抗清斗争，大批人民惨遭屠杀，昔日繁华的扬州，变为断垣废墟。到了十七、八世纪之交，扬州盐业和其他商业，不但有所恢复，而且更加发展。

扬州地处长江以北，淮河以南，西濒运河，东临大海，方圆数百里之内，河湖纵横，水陆交通方便，尤富渔盐之利。扬州城，不但是我国中部各省食盐供应基地，也是清王朝南漕北运船舶必经之咽喉。

到了乾隆年间，两淮一带，“其煮盐之场较多，食盐之口较重，销盐之界较广，故曰利最夥也”。因此，扬州城，“四方豪商大贾，鳞集麇至。侨寄户居者，不下数十万”。

扬州“官盐”运销长江中上游各省。盐商通过残酷的剥削手段，获得巨额利润，积累了雄厚的资本，“富者以千万计”。到雍正、乾隆时期，扬州盐商已经成了囤积居奇，垄断专利的最大商业资本之一了。

扬州盐商与清政权的关系十分密切。如康熙年间，刑部尚书徐乾学，曾把十万两银子交给大盐商项景元从事投机贸易活动。扬州大盐商安麓邨是大学士明珠家仆的儿子。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清政府镇压林爽文起义，盐商江广达，捐了二百万两银子“以备犒赏”。嘉庆年间川楚陕白莲教起义，清政府极感军饷匮乏。扬州盐商鲍漱芳积极向清政府“输饷”，因此，清政府赏了他一个盐运使头衔。清政府治河经费不足时，盐商们“集众输银三百万两以

佐工需”。

这些声势煊赫的盐商们，“衣服屋宇，穷极华靡”，“金钱珠宝，视为泥沙”，为了给乾隆南巡修建临江行宫，就化去二十万两银子。据说，为了讨好乾隆，八大盐商之一——江春，在扬州“大虹园”，一夜之间修了一座白塔，这一传说可能有所夸大，但可以看出盐商们财力之雄厚。

由于盐业、漕运的发展，到乾隆年间，扬州商业十分繁盛。如供应富商大贾、达官贵人衣着的绸缎铺，集中在缎子街；供有闲阶级消遣的酒楼茶肆，集中在北门桥、虹桥附近。乾隆南巡到达扬州时，有“广陵风物久繁华”，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初九日，《北京马神庙糖饼行行规碑》。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七二页。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六九——七二页。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杭州绸纱绒缎料房业户条规碑》。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三六三——三六四页。

“广陵繁华今倍昔”的诗句。

苏州是我国明清以来工商业最发展的城市之一，丝绸生产尤其著名。由于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到明清之际，“苏城衡（横）五里，纵七里，周环则四十有五里”，已成为很大的城市。到了乾隆年间，“郡城之户，十万烟火。郊外人民，合之州邑，何啻百万”。如果每户以五口计算，郊区除外，仅城内不下五十万人口。

苏州城水陆交通十分发达。“控三江，跨五湖而通海。阊门内外，居货山积，行人流水，列肆招牌，灿若云锦。语其繁华，都门不逮”，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苏州画家徐扬所画《盛世滋生图》卷，共画有二百三十余家有市招的店铺，共有五十多个行业。除了本乡本土的产品外，还有川、广、云、贵、闽、赣、浙、苏、鲁等九省中外驰名的特产。如山东茧绸、濮院宁绸、汉府八丝、崇明大布、松江标布、京芜（南京、芜湖）梭布、金华火腿、宁波淡鲞、南京板鸭，川、广、云、贵杂货、药材等，名目繁多，不胜枚举。

康熙之后，由于海外交通方便，我国传统的丝绸、茶叶、瓷器大量出口。康熙五十五年，仅苏州一地，每年出海贸易的船只“至千余”。随着中国商品的大量出口，也必然伴随着洋货的大量入口，所以，到乾隆年间，苏州城，“山海所产之珍奇，外国所通之货贝，四方往来千万里之商贾，骈肩辐辏”，我们在徐扬的《盛世滋生图》上，还看到有两家悬挂“洋货行”市招的店铺。苏州洋货业的发展，到嘉庆中期，成立了洋货业《咏勤公所》。

国内外贸易的繁荣，苏州城市人口激增，于是出现了市区向城郊扩展的现象。阊门外南濠之黄家港，明朝时“尚系近城旷地，烟户甚稀”。到了清朝，“生齿日繁，人物殷富，间阎且千，鳞次栉比”。南濠在明末时，“货物寥寥”，并不是一个热闹的地区，清朝初年以后，这里逐渐“人居稠密，五方杂处”，到了“地值寸金”的程度。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康熙南巡时，“南濠为苏州最盛之地。百货所集，商贾辐辏”，已是工商业最繁华的地区了。其他如苏州的盘门（西南门）、葑门（东门），在乾隆初年，还不甚热闹，有人把很华丽的房子“减价求售”，没有人购买；过了五十余年，即乾隆末年，这些地方，已经是“万家烟火”，象那样的好房子，已经是“求之不得”了。

南京（清朝名江宁或金陵）在历史上很早就发展成为我国著名的丝织业中心。到了清朝前期，丝织业更加发展。乾、嘉年间超过了苏、杭，“民间所产，皆在聚宝门内东西偏，业此者不下千数百家”。南京所产的丝织品名目很多，有绸、缎、纱、绢、罗等品种，质地优良，不仅供朝廷之用，而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一六一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四四九页。

枝巢子：《旧京琐记》卷九，《市肆》。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四十一页，《驱逐踰染流棍禁碑》。

《乾隆淮安府志》卷十三，《盐法》。

《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一，《觚令之解围》。

丁宝楨：《四川盐法志》，卷首，雍正元年八月上谕。

《清稗类钞》第二册，《大虹园之塔》。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九、卷一、卷十三。

大部分供应国内外市场，故享有“江绸贡缎甲天下”的荣誉。

“机业之兴，百货萃焉”。由于丝织业的发展，作为“织户之附庸”的其他一些工商业，也相应的发展起来。如绸缎的包装行业，以及与包装有关的纸坊，与染丝有关的漂染，和织机有关的机店、梭店、筘店、簞子络、梭竹店，与织绸有关的挑花、拽花、边线等行业，都十分发达。

此外如书坊，在状元境，“比屋而居有二十余家”，都是江西人所开，“虽通行坊本，然琳琅满架，亦殊可观”。又如南京的纸扇，也“素有盛名”，全城“不下数十家”，但“张氏庆云馆”远近驰名，在扇骨上雕刻字、画，有取红楼女名者。“远方来购，其价较高”。

在乾隆时代，据统计，江宁城不下八万余户，四五十万人口，“惟皖鄂两省人居十之七，回回户又居土户三之一”。雍正年间，江宁“五方杂处，街市宽阔，巷道四通八达”。每到夜间，“一更二更，街市灯火不断，正买卖吃食之时”。在秦淮河上，“客船游船，往来不断”。乾隆年间，江宁的利涉、武定两桥之间，“茶寮酒肆，东西林立”。道光初年，五亩园地方，“开设茶馆甚多，吃茶闲谈者百十为群。且悬挂雀笼，卖奉水烟”。吴敬梓在所著《儒林外史》一书中，描写江宁的繁华时也指出：“城里几十条大街，几百条小巷，都是人烟凑集，金粉楼台”，“大街小巷合共起来，大小酒楼六七百座，茶社有一千余处”，可以想见其繁荣景象。

杭州是吴越的古都，也是南宋的都城。自宋元以来，成为我国三大丝织业中心之一。因为杭、嘉、湖三府，“桑土饶沃”，“产丝最盛”。从而为杭州的丝织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因而杭州“杼轴之利甲于九州。操是业者，较他郡为尤夥”。

杭州丝织业，集中于东城。“官局民家，凡为缁者”，“东北隅数万千家之男女，俱需此为衣食之谋”。到乾、嘉年间，“机坊、机匠，未有若此之盛者”。官营的丝织业，“恒以内务重臣董其事”；民间机户所织绸匹，多运往国外，“以番舶日充贸易者，且遍于远洋绝岛，获利不资”。因此，在东城“机杼之声，比户相闻”，“东园中，轧轧机声，朝夕不辍”。

杭州的锡箔业也驰名全国。康熙年间，城内孩儿巷、贡院后及万安桥西一带，制造锡箔的“不下万家。三鼓则万手雷动”。锡箔这种迷信用品，“远自京师，抵列郡取给”。锡箔有两种：一是银锡箔，色白如银；另一种是金锡箔（亦名黄箔），色黄如金。金锡箔的制作方法是用“银箔搭在竿上，用茅草、松柴发烟熏为度”而成。

乾隆年间，杭州的机匠、染匠、锡箔匠以及桥埠脚夫等大多来自外地，

《嘉庆扬州府志》卷二，《巡幸》。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五册，《苏下》。曹自守：《吴县城图说》。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三，沈寓：《治苏》。

孙嘉淦：《南游记》卷一。

徐熙麟：《熙朝新语》卷十六。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钞》中册，《芙蓉塘》。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钞》中册，《芙蓉塘》。

叶梦珠：《阅世编》卷四，《宦迹》。

甘熙：《白下琐言》卷八。

甘熙：《白下琐言》卷二。

“外郡人民在杭织机、捶箔、摩纸、挑肥营生者众多”。这些受剥削受压迫的劳动人民，不时的起来反抗，使地主官吏们极为恐慌。

杭州的其他工商业也十分发展，如茶叶、藕粉、纺绸、纺扇、剪刀等，还有其他地方运来的商品，如湖州的毛笔、绘纱，嘉兴的铜炉，金华的火腿，台州的金橘、鲞鱼等，“擅土宜之胜，而为四方之所珍者”。因为杭州，“南连闽、粤，北接江、淮”，所以，福建、广东商人，也到杭州大量收买丝斤，丝绸以及其他货物，“风帆浪泊，出入于江涛浩渺，烟云杳霭之间”，运往世界各地。

到康熙年间，杭州城已经是“广袤四十里”，有十万户人家，五十万人口的“东南重镇”了，到雍正年间，杭州城更加发展，“城廓宽广，居民稠密”，自北关至江头，南北长三十余里。

佛山原来是广州附近的一个小市镇。到宋代，已发展成为我国著名的四大市镇之一。到清代前期，佛山是“岭南一大都会”，“四方之估走如鹜”，工商发展十分繁盛。

佛山主要是一个手工业城镇。其中最著名的是冶铁业，特别是铁锅的生产驰名中外。铁锅分为“牛锅、鼎锅、三口、五口之属，以大小分”。铁锅“贩于吴、越、荆、楚”等南方各省，还大量向国外出口。据雍正年间统计，外国船只大量贩运佛山铁锅。每只船“有自一百连，至二三百连，甚至五百连、一千连者”。每连重二十斤，有三口一连的，有五口一连的。这样算来，每只船少者运二千、四千、六千斤，多者达一万、两万斤，一年“出洋之铁，为数甚多”。不久，清政府下令禁止铁锅出口。

佛山的铁线（即铁丝）也很有名。“铁线有大缆、二缆、上绣、中绣、花丝”等，“以精粗分”。“铁线则无处不需。四方贾客，各辇运而转鬻之”，铁线经过加工后，再制成铁钉，“以熟铁枝制成，大小不一”。到道光时，“铁线行，……为最盛，工人多至千余”；“铁钉行，……为最盛，工人多至数千”。清人梅璿枢的《汾江竹枝词》描写佛山冶铁业在清代前期繁荣的情况，和冶铁工人的辛勤劳动，“铸锅烟接熨锅烟，村畔红光夜烛天。最是辛勤怜铁匠，拥炉挥汗几曾眠”。

佛山也出产丝织品。但“纱以土丝织成，花样用印。生丝易裂，熟丝易毛，牛郎绸质重而细密，本于女红所自织”，正因为用“本土之丝，则黯然无光，色亦不显。止可行于粤境，远贾多不取佛山纱”。

佛山除铁器业、丝织业外，其他商业、小手工业也很发展。商业如白糖、

《同治上江两县志》卷七，《食货》。

《雍正朱批谕旨》第十二函，第六册，雍正七年三月，江南安徽布政使噶尔泰奏。

余怀：《板桥杂记》。

喻德渊：《默斋公牍》卷下，《禁添设茶馆示》。

杨文杰：《东城记余》卷上，《机神庙碑》。

《光绪仙居县志》卷十一，张丽生：《杭州机神庙碑》。

厉鹗：《东城杂记》卷下，《织成十景图》。

《康熙杭州府志》卷六，《物产》。

《治浙成规》礼集，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杭城救火抢火等各事宜》。

陆以湑：《冷庐杂识》卷八，《土物》。

《康熙钱塘县志》卷二，《城池》。

龙眼、荔枝干、陈皮糖、梅糖榄等“皆贾贩弥市”。小手工业如“灰炉、砖炉、土工、木工、石工、金工”，“钮、针、鞋、帽”、“门神、门钱、金花、蓬花、条香、灯笼、爆花”等，“皆终岁仰食于此”。清代前期，佛山市面繁荣的盛况：是“万瓦齐鳞，千街错绣。棋布星罗，栉比辐辏，炊烟乱昏，灯火连昼”，雍正时，已“绵延十余里，烟户十余万”，乾、嘉时，店铺作坊如林，大街小巷共有六百二十二条。

广州是对外贸易城市，“中华帝国与西方列国的全部贸易都聚会于广州。中国各地物产都运来此地，各省的商货栈在此经营着很赚钱的买卖。东京、交趾支那、柬埔寨、缅甸、麻六甲或马来半岛、东印度群岛、印度各口岸、欧洲各国、南北美各国和太平洋诸岛的商货，也都荟集到此城”。从广州出口的中国商品，主要是茶叶、丝绸和土布；进口的外国商品，最初主要是毛织品、棉花、金属、香料等，十九世纪，鸦片才成为最主要的进口货。许多外国船只都从广州进港，十八世纪下半叶，每年约有几十艘，最多时达八十三艘（乾隆五十四年），到十九世纪初增至一、二百艘。也有许多中国商船从广州出口，往南洋各地贸易。由于广州的贸易繁盛，故有“金山珠海，天子南库”之称，“富商大贾，各以其土所宜相贸，得利不资”。

广州的丝织业生产也很发达，从江、浙一带请来师傅传授，并且从江南贩运一部分丝斤和土丝混合织造，“广纱”、“广缎”，“质密而匀，其色鲜艳，光辉滑泽”，“苏杭皆不及，然必用吴丝，方得光华，不褪色、不沾尘、皱折易直”。广州的丝织工场都集中于上下西关、下九甫等处。

广州一带所产之物品，统称曰“广货”，在国内外享有盛名。广州所产之“珠贝”、“玻璃、翡翠、珊瑚诸珍错”，不但供应封建王公贵族之用，还大量卖与外商出口。

广州最繁华的地区在西城。这里“皆起楼榭，为夷人居停”。另外，“异省商人杂处”，尤其是福建商人贩来的福建商品尤多。南城“多贸易之场”。西角楼地方，“南临濠水，朱楼画榭，连属不断，皆优伶小唱所居，女旦美者鳞次”，是地主豪绅，富商大贾游乐的场所。与西角楼“隔岸，有百货之肆，五都之市，天下商贾聚焉”，故有“东村、西俏、南富、北贫”的谚语。鸦片战争前夕，外国人估计广州的人口已达一百万，“有机会到过广州，走过它的街道，看一下各街道熙攘的情景的人，就会认为此城人口绝不会少于一百万人”。

《康熙钱塘县志》卷七，《风俗》。

《雍正朱批谕旨》第十四函，第一册，雍正四年八月，浙江巡抚李卫奏。

《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一，《佛山镇论》。

《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六，《物产》。

《清雍正上谕内阁》，雍正九年十二月初四日，广东市政使杨永斌奏。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十五，《艺文》，梅璜枢：《汾江竹枝词》。

《乾隆广州府志》卷四十八，《物产》。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五，《风俗》。

《道光南海县志》卷八，《輿地》四。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十一，《艺文》下，梁序镛：《佛山赋》。

《雍正朱批谕旨》第十六函，第四册，雍正十一年三月，《广东巡抚杨永斌奏》。

汉口与武昌、汉阳鼎足三立，号称武汉三镇。后来逐渐合为一体。在明清之际就十分发展。据记载：“商贾之牙侩，丝帛之麇肆，鱼米之市魁，肥其妻子，雄视里闾，下至百家技艺，土木食工，……趋利于闾闾者，又未尝不距相错，踵相接也”。

汉口水陆交通方便，为“九省通衢”。不但是湖北之咽喉，而且云、贵、川、湘、桂、秦、豫、赣等省货物“皆于此焉转输”。

汉口是淮盐的集散地。每年大批准盐运来汉口，然后再供两湖、江西、四川、河南等省之食用。当时汉口有“醴商”“咸数十处”。典当业也很发展，乾、嘉时有“典商七十余户”，盘剥劳动人民。汉口也是米粮的集散地。它把两湖及四川之米汇集到汉口，然后再供应“江浙商贩之需”，其他如桐油、铁炭等行业也很发展，早在乾隆初年，汉口“盐、当、米、木、花布、药材”等六行最大，各省商人都设会馆。因商业的发展，作为中间剥削人的牙行，在乾隆九年时，“不下数百户”之多。

乾隆时，汉口的仁义、礼智二道，“为通省极繁剧之地。商贾云集，五方杂处”。武昌更为繁华，“水陆之冲，舟车辐辏，百货所聚，商贾云屯。……南北两京而外，无过于此”。

汉口在乾隆初年，已有“户口二十余万”。每天消费米谷，不下数千石，乾隆末年，有一次失火，烧掉运粮船一百余只，商客船三四千只，大火两日不息。一八一一年（嘉庆十五年）四月，又一次大火，烧了三天三夜，烧毁“商民店户八万余家”。由此可以看出汉口在当时发展繁荣的情况。

北京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城市，它曾作为金、元、明、清四个朝代的京都达八百年之久。清朝前期，北京不仅是政治、文化中心，也是我国北方商业贸易的著名城市。当时北京的交通十分方便，已经初步形成了四通八达伸向全国各地的水陆交通网，这给北京工商业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北京最繁华的地区并不在达官贵人聚集的内城，而是在宣武、正阳、崇文三门外。那些富商大贾，拥有成千累万的资本，在三门以外经营工商业。到乾隆时期，正阳门外大栅栏一带，已经形成了商业林立，市招繁多，小商摊贩，蜂攒蚁聚，酒楼茶肆，鳞次栉比的热闹去处。

北京的工商业，几乎完全掌握在行帮商人手里。这些行帮商人，企图保持市场的垄断，防止外乡、外行商人竞争，纷纷为开会、存货、订立行规、统一度量衡而设立了商人会馆。乾隆时“各省争建会馆，甚至大县亦建一馆”，以致引起三门以外地基房价的直线上涨。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工商业会馆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到鸦片战争前夕，北京“货行会馆之多，不啻什百倍于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一，《疆域志》。

《中国的货栈》（《Chinese Repository》），Vol. ，1833，p.294。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

《道光香山县志》卷二二，《纪事》。

《乾隆广州府志》卷十，《风俗》。

《道光南海县志》卷八，《风俗》。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七，《宫语》。

琼斯塔德：《关于在中国的葡萄牙居留地和罗马天主教会的历史概述》，第二八四页。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第一一二卷，武昌府部，《汇考六》。

《清高宗实录》卷二四七。

天下各外省。且正阳、崇文、宣武三门外，货行会馆之多，又不啻什佰倍于京师各门外”。

北京是全国的政治中心。上自皇室贵族，下至官僚、地主、商人，都过着豪华奢侈的生活。为了适应剥削阶级的需要，北京工商业走上了畸形发展的道路。北京最发展的手工业，要算珐琅、玉器、雕漆、磁器等高级奢侈品。与此相反，和广大劳动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手工业产品当地很少生产，绝大多数仰赖全国各地运来北京。如土布来自山东和河北高阳，纸张来自安徽、福建、江西，烟叶来自关东和河北易县。因此，北京的商业比手工业发达，专供统治阶级消费的手工业比劳动人民需要的手工业兴旺。在乾嘉时期，北京并不是一个生产的城市，而是一个消费的城市。

我们上面所谈的只是八个规模较大的城市商业发展的情况。此外如镇江，在康熙年间，“四方商贾，群萃而错处，转移百物以通有无”。芜湖在嘉庆年间，“附河距麓，舟车之多，货殖之富，殆与州郡埒。今城中，市廛鳞次，百物翔集，文采布帛鱼盐，縑至而辐辏，市声若潮，至夕不得休”。江西景德镇，“列肆受廛，延袤十数里，烟火近十万家，窑户与铺户当十之七，土著十之二三”。湖南郴州，“南通交广，北达湖湘，为往来经商拨运之所。沿河一带设立大店、栈户十数间。客货自北至者，为拨夫、为雇骡；由南至者为雇舡。他如盐贩运盐而来，广客买麻而去。六七月间收焉，九十月间取茶桐油。行旅客商，络绎不绝。诚楚南一大冲会也”。山东济宁，“百货聚集之地。客商货物必投行家，或时值情滞，岂能悉得现银交易，不得不将货物转发铺户”。河北宣化，“市中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如云南京罗缎铺、苏杭罗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临清布帛铺、绒线铺、杂货铺。各行交易铺，沿河长四五里许，贾皆争居之”。厦门“人民商贾，番船辏集，等诸郡县。市井繁华，乡村绣错，不减通都大邑之风”。这些地方，已经是商品经济相当发展的中等城市了。

仅仅商品经济本身的发展，不足造成整个生产方式的变革，但是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商业的繁荣、城市的发展、交换的扩大、大量货币的流通仍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对旧的生产方式起了腐蚀和分解的作用，而对新的生产方式的萌芽起了促进的作用。

二、农村市场

鸦片战争之前，我国广大的农村中，经济作物的种植不断扩大，农产品商品化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作为手工业原料的经济作物和某些作为商品的农产品，远销全国各地农村和一些大城市，必须通过农村的市场来集中，然

黄钧宰：《金壶浪墨》卷一，《盐商》。

范锴：《江口丛谈》卷三。

《清高宗实录》卷二四七。

《光绪武昌县志》卷三，《风俗》。

晏斯盛：《楚蒙山房集》奏疏，乾隆九年：《清厘牙行》。

《嘉庆丹徒县志》卷二一。

《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乾隆十年，晏斯盛：《请设商社疏》。

钱泳：《履园丛话》卷十四，《汉口镇火》。

后再辗转运往各地销售。而大城市所加工制造的手工业产品，要销售到广大的农村，也运到农村市场集散。这样，农村市场活跃起来，发展起了大大小小的“行商”和“座贾”，也发展起了不少的家庭手工业和雇佣少量学徒工人的小作坊。这种农村市场和城市一起，遍布在辽阔广大的土地上，形成一个商业网。它交流货物，调剂有无，在封建自给自足的社会生活中越来越起着重要的作用。

清朝前期，全国各地的农村市场，因地区不同，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不同，其内容与名称也各有差异。

江苏、浙江的苏、松、杭、嘉、湖五府的农村市场，名为市（有些地方称行）镇。一般来说，“市”与“镇”相比，工商业发展的程度上有所不同。“市”多是商贩和“行商”，商业规模较小；“镇”则“座贾”较多，商业规模较大。因为“镇”的工商业较发展，在经济上对封建统治者来说至为重要，因而要设“官”以收税，设“将”以弹压。所以有人说：“有商贾贸易者谓之市，设官将防遏者谓之镇”。

如果“市”的工商业发展到一定规模，也可以上升为“镇”。如苏州府吴江县的盛泽、八斥、梅堰，在明朝嘉靖年间都称市，到康熙二十三年，盛泽上升为镇，到康熙中期以后，八斥、梅堰也相继上升为镇。而自明以来工商业就十分发展的震泽镇，到清朝，则由吴江县划出，而称震泽县了。

苏、松、杭、嘉、湖是我国商品经济较为发展的地区，农村市场，星罗棋布。许多著名的镇都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有些镇到清代才繁盛起来，成为手工业品和农产品的集散地。

浙江湖州府的乌青镇，本来是乌程县乌镇和桐乡县青镇的合称。两镇原是隔河相望，相距十里，到清朝前期，“升平既久，户口日繁，十里以内，居民相接”。后来“二镇联而为一”，“因合呼曰乌青镇”。乌青镇因水陆交通方便，成为江、浙二省，苏、嘉、湖三府，吴兴、吴江、秀水等七县的交通总汇。到乾隆年间，乌青镇工商业繁华，“市达广袤十八里”，“烟火万家”，号称“南浙之门户”。又如归安县之荻冈镇，宋元时成市，明嘉靖年间遭倭寇焚掠。到清朝才恢复并进一步发展，雍正之后，“民物浩穰，烟户约三千数百家”。浙江嘉兴府秀水县之濮院镇，宋建炎以前，原名永乐市，仅一草市。南宋理宗时，改称濮院镇。清乾、嘉年间，“居民务织丝绸，亦业农贾，商旅辐辏”。发展成户口万余家的大镇。善化县之枫泾镇，原名牛村市，元朝改枫泾镇，清朝康熙年间，发展成为棉布及染踹中心，乾嘉年间，“物阜民殷，商贾辐辏”。

江苏苏州府震泽县之平望镇，东汉时称乡，宋元间，沿河两岸，“邸肆间列，以便行旅”。明初有“居民千百家，百货贸易如小邑”。明朝弘治年间开始繁华，一直到乾隆年间，“货物益备，而米及豆麦尤多。千艘万舸，远近毕集”。当时人以“小枫桥称之”。震泽镇，元朝时十分萧条，只有数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十。

道光十八年《北京颜料行会馆碑》。

《康熙江南通志》卷九。

《嘉庆芜湖县志》卷一，《风俗》。

《道光浮梁县志》卷二，《风俗》。

《嘉庆郴州总志》卷二一，《风俗》。

十家居民。明朝成化年间，发展到三、四百家，“嘉靖间倍之，而又过焉”。到乾隆年间，“居民且二三千家”，“栋宇鳞次，百货俱集，以贸易为事者，往来无虚日”。严墓市，明初以村名，“时已有邸肆”，而居民只有百余家。嘉靖年间倍之，“货物颇多，始称为市”。乾隆年间，“居民日增，贸易亦益盛矣”。檀邱市，明成化年间，居民只四五十家，“多以铁冶为业。至嘉靖间，数倍于昔。凡铜、铁、木巧、乐艺诸工皆备”。到乾隆时，“居民日增，货物并集，亦颇繁盛”。梅堰市，明初以村名，嘉靖年间，居民五百余家，“自成市井，乃称市”。乾隆年间，“居民货物日盛，俗遂称为镇云”。

江苏松江府嘉定县之南翔镇，“宋元间创，以寺名”。为布商、染踹坊集中之地。乾隆年间，南翔镇已发展到东西宽五里，南北长三里。“商贾云集，烟户众多”，“市易甲于诸镇，商贾争尚侈靡”。宝山县之罗店镇，元朝至元年间里人罗升创建，故而得名。乾隆年间，罗店镇亦大大发展，“东西三里，南北二里，出棉花纱布，徽商丛集，贸易甚盛”。南汇县之新场镇，宋建炎年间，两浙盐运司在此设盐场，北桥税司来此收税，故形成市镇。鸦片战争前，新场镇已“南北街长四五里，东西各二里许”，“歌楼酒肆，商贾辐辏”，有“赛苏州”之称号。

以上江浙地区的许多大镇都座落在农村中，它们的工商业也都面向农村，但历史上它们不过是些乡僻小市。到明清时代，特别是清代，才成为著名的镇。它们的发展繁盛标志着江浙地区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标志着商品货币关系日益深入到广大的农村之中。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个地区，市镇的数目在逐步增加。如：苏州府的震泽县，在明弘治年间，莫江所编的《吴江县志》中，记有平望、黎里、同里、震泽等四镇；县市、江南、新杭等三市。到嘉靖年间，徐师曾所编的《吴江县志》中，亦载四镇，而市增其七，曰八斥、双杨、严墓、檀邱、梅堰、盛泽、庵村。康熙二十四年，屈运隆所编的《吴江县志》，盛泽上升为镇，变为五镇，市又增加了黄溪，仍为七市。到康熙中期以后，八斥、梅堰两市上升为镇，变为七镇五市。因此，到乾隆十一年时，有人针对这种变化的情况指出：“盖自明初至我朝，三百余年，民物滋丰，工商辐辏，月异而岁不同，故三志所载市镇，递有增易也”。

松江府之嘉定县，明朝只有南翔、安亭、黄波、罗店、大场、江湾、清浦（一名高桥）七镇。此后，“历年已久，市易为镇者五”，即纪庙、娄塘、新泾、广福、真如等。“行易镇者二”，即徐家行、杨家行。清初以来又增加了外冈、葛隆、月浦三镇。乾隆时再增加了栅桥、方泰市两镇。乾隆时，嘉定县总共已有十九镇。上海县在明朝时，地方志记有吴会镇、乌泥泾、新场镇、周浦镇、龙华镇、三林塘、闵行等十八个市镇。到清康熙年间，新增

《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二，《风俗》。

《康熙宣化县志》卷十五，《风俗》。

《道光厦门志》卷十五。

《乾隆震泽县志》卷四，《镇市村》。

《乾隆吴江县志》卷四，《镇市村》。

《同治湖州府志》卷二二，《村镇》。

《乾隆乌青镇志》卷二，《形势》。

《濮院纪闻》卷一，《总叙》。

加了马桥市、梅源市、洋泾市、漕河泾镇等十七市镇，合起来上海县共有三十五个市镇了。

杭州府之海宁县，宋朝嘉定年间，陈耆卿、齐硕等所修的《赤城志》（梁始置赤城郡，此志沿用古名），海宁县只记有一市。到清朝前期，海宁“为市之地二十有四”。

台州府之仙居县，在宋朝所修的《仙居志》上，仙居县只有五个市，万历三十六年顾震宇所纂的《仙居县志》上，增加为十个市。康熙十九年郑录勋所修《仙居县志》，增加为十三市，到鸦片战争前，仙居县增加为十六市了。

华南地区，如广东省的农村市场不称市镇，而称墟市。墟市的含义在广东各地也不一致。广东东部，“墟市并称”，“谓市为墟”，并无差异。广东中部，则市大而墟小，故“先市而后墟”。有些县分，如东莞县则相反，“大曰墟，小曰市”。

墟市是广大农民与商人进行交易的场所。农民“就近居要地设墟”，“为买贩鱼盐懋迁布粟”，“菽粟布帛，鸡豚酒蔬之属，……趁墟贸易”。所以，墟市对广大农民的柴米油盐，衣食服用等日常生活用品的交换，关系十分密切。

劳动人民去市场交易称“趁墟”。交易的日期，因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而有所不同。江南的市镇很多是常市，“一月之中，靡无市焉”。广东的墟市，除少数“逐日市”外，一般都是“有常期”的。有的五日一趁，有的每月“取寅申巳亥为度，三日一趁”，有的每十天四次趁墟不等。总之，趁墟的日期愈多，市场交易愈频繁，说明商品经济愈发展。

在墟市的场地上，大多设有永久或临时性的建筑物，以供商民交易之用。如东莞县的墟市，设有“市肆”（即店铺），顺德县悦来墟，康熙四十七年“里人陈德送出己地建廊”。番禺县黄陂墟，嘉庆十九年“建铺四百余”。石冈墟，有“铺五十余间”。回龙市，“道光己亥年，两乡陆姓建铺四十余间”。嘉庆年间，三水县的墟市，设有“店房”，以备商人存贮货物之用。有的墟市，并“无实铺”，设有简易的临时“墟亭”，“以便买卖”。如潮州府普宁县的溪东仔墟，“无廛舍，逢市架木覆茅，以为贸易”。军埔墟，“无村店，逢市听民架木覆茅”。从化县的墟市，“于村围适中之地，架木

《嘉庆嘉兴府志》卷四，《市镇》。

《乾隆震泽县志》卷四，《镇市村》。

《乾隆嘉定县志》卷一，《市镇》。

《清高宗实录》卷八三四，乾隆三十四年五月。

《乾隆嘉定县志》卷十二，《风俗》。

《乾隆宝山县志》卷一，《市镇》。

《光绪南汇县志》卷一，《疆域志》。

《乾隆震泽县志》卷四，《镇市村》。

《乾隆嘉定县志》卷一，《市镇》。

《康熙二十二年上海县志》卷一，《镇市》。

《光绪海宁县志》卷三，《市镇》。

《光绪仙居县志》卷七，《建置、坊市》。

为梁，覆茅代瓦，以蔽风雨”。

封建统治者，对墟市商民的交易，进行敲诈勒索，征收繁重的租税。阳山县的墟埠，每年要向政府交纳地皮“租良三十三两七钱”。乾隆年间，潮州府普宁县流沙溪墟，“有店，民间贸易于此者，每年有官租”。东安县河头、永丰两墟，在康熙二十六年度，征收耕牛交易税十五两正。南海县的墟市，每年向商人征收“坐肆之租”。

广、肇、潮、惠等府，在清前期工商业十分发展，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很高，尤富鱼盐之利。这一地区，不仅发展起了广州、佛山等著名的城市，作为农村市场的墟市，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

广州府南海县的九江大墟，可与江南的市镇媲美。在清朝前期，九江大墟工商业发展，“货以鱼花土丝为最，甲于邑内”。“次谷、次布、次蚕种、次六畜，五蔬、百果，裘帛、药材、器皿、杂物，俱同日贸易”。紫岩墟，多买卖“棉布、络麻、菽粟、花生、油麸、薯芋、姜瓜、竹缆”等土产品。此外，南海县，还有不少专业化的墟市。如竹墟，“以贩灯笼竹料得名”。瓜菜市，“贩卖瓜菜”。还有菜市、猪谷市、猪仔墟、官窑墟、丝墟、桑市等名称的墟市。番禺县著名的花市，“在珠江之南，有花地，以卖花为业者数十百家，市花于城（广州）”，还有合浦的珠市，罗浮的药市，东莞的香市，合称广东“四市”。__东莞县的石龙墟，“商贾凑集，当郡（广州）与惠、潮之冲，其民侨寓多，而土著寡”。到乾隆年间，发展成了“邑之北户，交通惠广，商贾如云，而鱼盐之利，蕉荔橘柚之饶，亦为东南诸邑之冠”。东莞县之篁村、石涌、牛眠诸墟市的商人，“渡岭峽，涉湖湘，浮江淮，走齐鲁间，往往以糖香牟大利”。顺德县之龙江墟，专门出卖丝经、线斜、丝斜、纯丝等。

潮州府揭阳县之渡头庵墟，乾隆年间，为“海（阳）、潮（阳）、揭（阳）、澄（海）四邑，商贾辐凑，海船云集”。棉湖市，“人烟稠密，百货聚集之所”。当时，揭阳县共有二十五个墟市为“逐日市”。这说明了农村的商品经济已很发展，交易量大增，许多农村市场上每天都有了商业活动。大埔县石上埠市，乾隆时期，“为闽广要隘，各处贸易者，舟楫至此过山”。三河坝市，“舟楫辐凑，……凡鱼盐、布帛、菽粟、器用，诸货悉备”。长兴墟，“上通闽省，下达小河，多产柴炭”。太平墟，“乡民环处，廛舍稠密”。白垵墟，“与枫朗（墟）、同仁（墟）相接，乡民辐凑，市店纵横”。乾隆时，大埔全县共有八个市墟为“逐日市”__。饶平县南门街市，“商贾辐凑，诸货毕集”，黄冈市，“依山背海，鱼盐之利，旁及邻邑。通货贸财，颇为繁盛”。大埕所市，“多鱼虾、瓜果、布疋、麻铁”。教场埔墟，“此墟宋

《道光新会县志》卷四，《墟市》。

《嘉庆东莞县志》卷九，《坊都附墟市》。

《康熙龙门县志》卷二，《疆域》。

《乾隆东安县志》卷一，《风俗》。

《光绪海宁县志》卷三，《市镇》。

《咸丰顺德县志》卷五，《墟市》。

《同治番禺县志》卷十八，《墟市》。

《嘉庆三水县志》卷一，《墟市》。

《乾隆潮州府志》卷十四，《墟市》。

元时已有之”，清乾隆时，“其地宽敞，为牛市，通江右、闽汀，诸贾自秋迄春，无日不聚散”。石溪头埠，“海外鱼盐小舟装运至此，三饶之民，以粟易之”。乾隆时饶平全县有十一个墟市为“逐日市”。此外，澄海县有十个墟市为“逐日市”，普宁县有三个墟市为“逐日市”，丰顺县有四个墟市为“逐日市”。惠来县有八个墟市为“逐日市”。

惠州府归善县之东新桥墟，“有货船二十余，贸易繁盛”。龙川县之坪越墟，“业粗纸及石灰”。黄洞墟、果埔墟，“业薪竹”。河门潭墟“业杉木”。陆丰县之乌市，“多贸易海产”。东海濠墟，“枕山面海，园廛林木，鱼盐唇蛤，无不毕集。又兼闽商海贾，阜通货贿，其利甚溥”。

肇庆府广宁县之石狗墟，为广宁通四会之要道。自乾隆四十八年开墟，“贸易者日众，往来船只络绎”。广宁县各墟市，多南海、顺德、三水、高要等县的商人在活动。这些商人，“懋迁货物，如绸缎、布疋以及山珍海错，与各色服食之需，皆从省会、佛山、西南陈村各埠运至，非本土所有”。

此外，如南雄州的阳山县，多产煤炭。靠近矿山附近的墟市，日渐增多。煤炭工人日常“所需酒米、茶盐、菜蔬、鱼肉、油烛、器皿等项，听与附近墟阜及就地铺家肩贩人等，公平贸易，则开张店铺既得因开采人多，以销售其货”。罗定州之东安县，“山多产铁，向设炉座，或煽或停。盐则归总埠销售，二者皆非土著之民”。这些人所需之“菽粟、布帛、鸡豚、酒蔬之属，不过趁墟贸易”。韶州府之乳源县营埠市，“异省商民杂居五百余家，水陆通郴桂各处。出棉花、芝麻、葛芋，交通最繁，商总多粤西人”。

鸦片战争以前，广东的墟市数目有很大增长，这反映了农村商业的日趋活跃。其增长情形列表附后。

北方农村市场的情形可以山东作为代表。清代，山东的工商业相当发展，出现了济南、济宁、临清等繁荣的城市。农村种植经济作物的也很多，如鲁西南一带种植烟叶，鲁中一带山区种柞养蚕，还有一些地区种植棉花，如清平县种棉“连顶逼滕”、“过于种豆麦”。每到新棉上市，各处集市，“四方贾客云集，每日交易，以数千金计”。但总的情况，远远落后于长江下游苏、杭、嘉、湖，也赶不上广东珠江流域的繁盛农村市场。

山东的农村市场，或为集市，或为庙会。乾隆年间临清直隶县志上说：“定期者曰集，不定期者曰会”。与广东的墟市含义相同，“四乡各有集，南方所谓墟也”。集和墟，就是农村进行贸易，时聚时散的场所。南方广东

《雍正从化县志》卷一，《疆域》。

《乾隆阳山县志》卷五，《墟埠》。

《康熙东安县志》卷四，《食货》。

《道光南海县志》卷十三，《建置略》。

《乾隆番禺县志》卷十七，《风俗》。

《雍正东莞县志》卷二，《风俗》。

《乾隆广州府志》卷二，《舆图》。

同上书，卷十，《风俗》。

《乾隆潮州府志》卷十四，《墟市》。

《乾隆潮州府志》卷十四，《墟市》。

《康熙归善县志》卷九，《政经志》。

《乾隆龙川县志》卷五，《风俗》。

等地“从散”而称墟（虚），北方山东等地“从聚”而称集。农民去农村市场进行交易称“赶集”或“赶会”。

山东的定期集市，最普遍的是“市一六日”、“市二七日”、“市三八日”、“市四九日”、“市五十日”等这样排列组合，辗转轮回地五日一集。间或有十天四集的。如康熙时齐东县的石家店集，“每月逢一、四、六、九日”为集。长山县周村集，“三八日小集，四九日大集”。陵县的神头镇集，原来是“二七大集”，到康熙时，因“二七相距日远”，后经地方士绅商议，“益以四九两市”，“名曰小集”。道光时，长清县，有张夏等十集为“大集”，潘村等二十六集“皆为小

清代广东墟市数目增长表

《乾隆陆丰县志》卷二，《墟市》。

《乾隆陆丰县志》卷九，《赋役》。

《道光广宁县志》卷十六，《抄录杂志》。

		时 间	原有墟市数			时 间	增长后墟市		
			市	墟	墟市合计		市	墟	墟市合计
广州府	南海县	乾隆六年	8	38	46	道光时	51	13	64
	番禺县	康熙二十五年	22	51	73	乾隆三十九年	22	60	82
	东莞县	雍正八年	12	37	49	嘉庆三年	25	58	83
	顺德县	康熙十三年	4	39	43	乾隆十五年	7	42	49
	香山县	康熙十二年	4	8	12	道光八年	21	12	33
	三水县	康熙十二年			10				30
	新远县	康熙十一年	12	4	16	乾隆三年	15	4	19
	从化县	康熙元年			11	雍正八年			13
	新安县	康熙二十七年	5	23	28	嘉庆二十四年	7	34	41
潮州府	潮阳县	康熙二十三年			5	乾隆二十八年	9	8	17
	揭阳县	康熙时			5	乾隆四十四年			26
	海澄县	康熙时			5	乾隆时			10
	惠来县	康熙时			2	乾隆时			11
	饶平县	康熙时			3	乾隆时			19
	大埔县	康熙时			3	乾隆时			20
	海阳县	康熙时			9	乾隆时			9
惠州府	博罗县	康熙二十七年			25	乾隆二十八年			31
	归善县	康熙时			13	乾隆四十八年			13
	龙川县	康熙时			无	乾隆二十七年			13
	海丰县	康熙时			18	嘉庆时			14
	陆丰县	康熙时			无	乾隆十年			13
	高要县	康熙时			28	道光时			39
	开平县	康熙时			10	道光时			26
	广宁县	乾隆十四年			6	道光四年			15
罗定州	东安县	康熙二十六年			11	乾隆五年			17
南雄州	阳山县	顺治十五年			8	乾隆十二年			41

此表根据清代广东各府州县地方志中所列墟市数目制成。

集”。都是五日一集。独有仁里集，“每十日有一六三八”，称“中集”。

除定期的集市之外，还有“庙会”。赶“庙会”期间，比集市更加热闹喧嚣。道光年间，武城县，“集之外有会，四方商民，辐辏于此，视集物陈肆，又倍蓰焉”。其实“庙会”也有定期，不过不是几天一次，而是一年一次，会期数天。“集”适应于农村的频繁交易，规模较小，故短期内轮流，可使交易经常化。“庙会”适应交通不便和农业季节性的特点，每年一、二次，多在农闲时，会期较长，交易的规模较大。以武城县为例，城隍庙会，为每年“二月初二日起，初六日止”，会期五天。子游庙会，每年“三月二十日起，二十三日止”，会期四天。娘娘庙会，则每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二十五日止”，“十月初十日起，十三日止”，两次会期。也有三日会期的，

《道光广宁县志》卷十二，《风俗》。

《乾隆阳山县志》卷六，《矿冶》。

如平原县什方院等九个庙会，每年“俱大会三日”。有按季节赶庙会的，都在夏冬农闲季节。如乐陵县的西关庙会，称为“夏会”，定为“五月十三日到十七日”麦收、夏种之后为会期。北关庙会，称“冬会”，定于“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秋收之后，初冬季节赶庙会。每到赶庙会时节，大小男女，老弱妇幼，“四方云集，平地张幕，画界成巷，炫采居奇，以相贸易”。除庙会之外，山东还有“山会”。如诸城县的白龙山会，“每岁二月朔日，十月望日，百货毕集，即地列肆，五日而罢。土人云山会也”。

山东的集市，有“官集”与“义集”之分。所谓“官集”，即由封建官府设的集市，“集场设有额课”者为“官集”。所谓“义集”，由民间设立，“免其课程”者，为“义集”。“官集”设有“官牙”，向封建政府领有牙帖，也称“领司帖”集。“义集”不设牙行，由民间自行交易，或设“私牙”，不领牙帖，也称“无帖”集。山东集市，以规模的大小，交易的多寡，又有大小集之分。一般说来，大集，多官集，小集多“义集”。“义集”与“官集”，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义集”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上升为“官集”。集市根据交易额的多少，每年向封建政府交纳一定的税银，称“课税”，也称为“交易银”。如以乾隆年间乐陵县的十六个集市为例，多者一集，“年征税银三十六两二钱九分七厘五毫”，少者一集，“年征税银二两四钱二分二厘五毫”不等。十六集合计，年征“课税银九十七两八钱五分”。有些“义集”，名义上不向封建政府交税，规定“永禁税课”，但也交纳一定的“交易银”作为集市的经费开支。

集市进行交易，必须经过中间人“评议市价”。这种中间人，叫“经纪”或称“牙人”。“牙人”又有“官牙”、“私牙”之分。“官牙”要通过向官府申请，发给牙帖，方能充当。牙人在交易中，收取佣金，从中渔利。清初牙帖由各州县衙门发给，帖有定数，税有定额。长清县丰齐集等十集，共有“布、花行帖十张，牛驴行帖五张”。乐陵县花园等六集，年交“牛驴税六十两七钱七分”，“牙杂银六十七两八钱七分”。临邑县的集市，年交“牛驴税银十五两八钱八分一厘”，“牙杂税银三两三钱八分一厘”。许多地区，地痞流氓和衙役勾结，任意滥发牙帖，随便征收税银，商民深受其苦。雍正年间，临邑县集市的牙帖，“岁有增加”，本来集市上的“杂货小贩，向来无借牙行者，今概行给帖，而市井奸牙，遂借此把持，抽分利息”。因此，“集场多一牙户，即商民多一苦累”。为了防止滥设牙行的弊端，清政府“额设牙帖，俱由藩司衙门颁发，不许州县滥给，所以防增添之弊，不使贻累于商民也”。

《乾隆东安县志》卷一，《风俗》。

《康熙乳源县志》卷四，《街市》。

《嘉庆清平县志》，《户书》。

《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二，《市衢》。

《康熙齐东县志》卷一，《镇集》。

《嘉庆长山县志》卷一，《市集》。

《道光陵县志》卷十七，《金石》。

《道光长清县志》卷二，《风俗》。

《道光武城县志》卷二，《城市》。

《乾隆平原县志》卷二，《建置》。

一般来说，“官牙”只有在“官集”上才设立，而“义集”系无税集市，理应不准设置。但随着交易的频繁，义集上出现了未经官府允许的“私牙”。为了抵制私牙的滥收税额，剥削商民，往往由集市自行设置牙行经纪。如陵县神头镇的四九小集，由“镇间士民公议，设官斗二枚，官秤一枝，牲口经纪二人”，至于“充行人役，必镇民公议忠实之人，皆由雇充”。这样“既不领押帖完课税，自无从借口官例，鱼肉商民”。齐东县的九扈镇义集，也是自己“雇觅斗秤人役，在集应役，并不取集场分文。商民办税，十有余年，一方称便”。

在清朝乾、嘉、道时期，山东集市在数量上与以前比较也有所增加，但与江南的市镇与广东墟市比较，增长较为缓慢。章邱县在乾隆二十年时，有集市四十五处，到道光十三年只增加了三处。长山县在康熙五十五年时，有集市二十一处，到嘉庆时上升到三十七处。临邑县在康熙五十二年时，有集市十四处，到道光年间上升到十九处。长清县在康熙十一年时，有集市二十七处，到道光时上升到三十七处。高苑县在康熙五十五年时，仅有集市五处，到乾隆二十二年时上升到十处。诸城县在康熙十二年时，有集市三十六处，到乾隆二十九年时仍为三十六处。潍县在康熙时有集市十九处，到乾隆时上升为二十四处。平原县在明万历十八年时，有集市十七处，到乾隆十四年时上升为二十七处。

山东的集市与以前比较，交易更加频繁，人口更加增多，但与江南、广东相比则较为落后。如邹平县，在康熙时，“僻处山隅，不通商贾，民间逢集贸易，不过粮食牛驴等项”。高苑县的窑王庄集，“而市亦无他货，徒器器者，贸丝柴粟而已”。淄川县是手工业比较发展的地区，到乾隆年间，还是“舟车不至，商贾罕通，落落市廛，不过卖丝柴谷而已”。齐河县，一直到乾隆时，还是“四关及各乡，非定期不集，非集不得贸易，且花布鸡豚粮草果蔬之外，无他奇货”。这种情况说明北方的农村经济比较落后，自给自足的特点更加明显。即是集市上有一些商品交换，也基本上限于自身的生活必需品的交换。有的地方，如章邱县的一些穷乡僻壤，劳动人民还是“有白首不至城市，不见长官者”。

山东也有市镇的名称，而且镇、集分开。如济阳县，乾隆年间，城关除外，就有回河镇、夏口镇等十三个镇。惠民县也有清河镇、永利镇等十六镇。康熙年间，肥城县也有沙沟镇等五处。道光年间，章邱县也有旧军镇、明水镇等十八处。但规模不大，人口不多，商业也不够繁荣。“即镇集往来处所，亦不满百家”。只有少数的市镇，可和南方市镇媲美。如号称“齐鲁间巨镇”，素产柞蚕丝绢的长山县周村镇，就是其中之一。“相传镇之设，已百有余年”，

《乾隆乐陵县志》卷一，《市集》。

《嘉庆禹城县志》卷四，《街市》。

《乾隆诸城县志》卷五，《疆域》。

《康熙长山县志》卷一，《市集》。

《乾隆乐陵县志》卷二，《课税》。

《道光长清县志》卷五，《杂税》。

《乾隆乐陵县志》卷三，《课税》。

《道光临邑县志》卷三，《杂税》。

《道光临邑县志》卷三，《杂税》。

大约从明末清初就开始了。到嘉庆年间，周村“烟火鳞次，泉货充牣，居人名为旱马头”。为什么叫旱马头呢？“马头者，商贾往来停泊之所。若汉口、佛山、景德、朱仙镇之属”。因为周村“不通水路，无巨舰飞艘，破浪翻风之概，故号之曰旱马头”。镇西的兴隆街最为繁华。这条街上，“琳宫宝刹，闾閻肆厂，咸依遶岸，而服贾牵牛，负贩而过者，日不啻千百计”。乾隆三十九年，修周村镇的天后阁，“工作鸠庀，约费六千余金，皆出自外省本省客商”。由此可见，周村镇在乾嘉年间商业之繁荣昌盛。另一个是东阿县的张秋镇“枕寿张、阳谷之境，三县之民，五方之商，辐辏并至”。“襟带（东）阿、阳（谷）、寿（张）三邑，为南北锁钥”。张秋镇元朝时名景德镇，当时“占籍镇中者，仅八家为市”。到明朝弘治年间，运河决口，惨遭湮没。重新建镇后，改名安平镇。明末改称张秋。清朝康熙、乾隆时期，张秋镇，已是“幅员数里，自南而北，则漕渠贯其中”。这里有几十条街巷，二十七个专业化市街，“为行者二三十而有奇”，牙人有“二百八十而有奇”，每年收牙税，“为缙者，二百金而有奇”。张秋镇的南京店街，“盛时江宁、风阳、徽州诸缎铺，比屋居焉。其地百货亦往往辐辏，乃镇之最繁华处”。此外，还有历城县的泺口镇，陵县的神头镇，博山县的颜神镇，都是较繁荣的市镇。

总上来看，清朝前期的农村市场，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商品交易频繁的程度，已大大超越于明朝，就以鸦片战争前的乾、嘉、道与清初的顺、康、雍来比较，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农村市场的活跃和数量的激增，是农村经济作物大量种植、农产品商品化，以及城市商业、手工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因为农村不仅是城市的广阔市场，而且是为城市提供手工业原料与生活资料的基地。所以，城市经济的高度发展，是与农村市场的活跃密切相关的。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清前期农村市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大体上来说，自然条件较优越的东南各省，要比荒旱频仍的北方各省发展；而交通闭塞的内地（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地区），要比沿江（河）、沿海（特别是东南沿海各地）一带落后得多。在大的范围内的不平衡之中，也还有小的不平衡。就是在自然条件较好、交通十分方便的南方某些县里，也是有的地区农村市场非常发展，有的山区还处在刀耕火种、以物易物的状态之中。

就全国范围来看，各地的农村市场，虽然较前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但还没有突破自然经济的范畴，这是毋庸置疑的。我们一方面既要看到农村中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集市的增多；但另一方面，对落后的地区也不能视而不见。对于农村市场作过高的估计，片面地夸大了农村市场的繁荣，都是不科学的。

《道光陵县志》卷十七，《金石志》。

《康熙齐东县志》卷八，《详文》。

山东各县的集市数目，均采自各县的地方志。

《康熙邹平县志》卷七，《详文》。

《康熙高苑县志》卷二，《集市》。

《乾隆淄川县志》卷二下，《乡村》。

